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April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呈請書

PRESENTATION OF PETITION

主席：提交呈請書。麥國風議員昨天知會我他會按照《議事規則》第 20 條向本會提交呈請書。按照《議事規則》第 20 條第(5)款，麥國風議員可向本會簡述呈請人數目、身份，以及呈請書的要旨，但不得再作其他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你批准我今天提交呈請書。呈請書是由我、4 位立法會議員、44 位醫護人員及社會人士向立法會提交的。

呈請書的內容要旨簡述如下：我們促請政府採取果斷措施，盡快為醫護人員提供全面及完善的感染預防措施，包括個人保護裝備，確保同業在有風險的工作環境下，獲得有效的保障。

謝謝主席女士。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公告》..... 100/2003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4 號) 公告》..... 101/2003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8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2/2003

《〈2003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2003 年第 51 號
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3/2003

《〈逃犯（斯里蘭卡）令〉（2003年第2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104/2003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107/2003
《200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108/2003
《〈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109/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Monument) Notice 2003	100/2003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4) Notice 2003	101/2003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28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02/2003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L.N. 51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03/2003
Fugitive Offenders (Sri Lanka) Order (L.N. 28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04/2003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07/2003
Frontier Closed Area (Permission to Enter) (Amendment) Notice 2003	108/2003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6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109/2003

其他文件

- 第 77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三年三月
- 第 78 號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79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Other Papers

- No. 77 — Report No. 4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03
- No. 78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2-03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79 — Annual Report 2002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Atypical Pneumonia

1. 麥國風議員：主席，本月 12 日，行政長官在深圳與國家主席會面。行政長官在席間匯報香港非典型肺炎疫病的情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處理此疫病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並表示特區政府會加強與廣

東省在這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國家主席表示，假如特區有困難，例如在醫療物資及防護器材的供應方面需要內地協助，中央政府一定會全力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次會面有否談及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嚴重危疾設立通報機制；若有，通報機制的詳情及進展；兩地政府就防治非典型肺炎有何共識，以及會否考慮就此疫病制訂共同防治措施；
- (二) 有否評估就現時特區政府的設施和裝備而言，是否須接受中央政府的物資支援；若有，評估的結果；若沒有，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及增添甚麼設施或裝備，以減少前線醫護人員受病毒感染的機會；及
- (三) 是否知悉，自從香港出現此疫病的個案至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對抗此疫病而購置的物資器材及增添的人手等的開支款額；醫管局有否評估該局對抗此疫病所需的時間及開支款額，以及政府為醫管局、衛生署、政府新聞處及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對抗此疫病而開立的 2 億元承擔額是否足以向醫管局提供所需開支款額；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醫管局認為承擔額不足以向該局提供所需開支款額，該局有否計劃向政府尋求額外財政支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 年 4 月 12 日，國家主席會見了特區行政長官，並曾討論如何加強粵港兩地在防禦及治療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合作。

在 4 月 17 及 18 日，“粵港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在廣州舉行了首次會議。粵港雙方同意進一步完善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通報機制，定期相互通報最新的疫情資訊，包括有關統計數字、臨床治療、流行病學調查和病原體研究進展情況。粵港雙方同意建立對口單位的點對點交流機制，加強雙方的經驗交流和在控制病症上的聯繫。此外，雙方同意在現有基礎上，擴大對其他傳染病，例如霍亂、登革熱、瘧疾、流感和結核病交換疫情資訊的範圍，共同預防控制傳染病。

兩地專家在非典型肺炎的臨床治療、流行病學和病理學及科研合作等方面，都進行了廣泛和深入的討論。香港的專家亦參觀了廣州的醫療機構，並與當地的專家和醫療人員直接交流，加深了香港對廣東省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方面的工作的瞭解。

(二) 醫管局負責為公營醫院提供設施和儀器，以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購買眼罩、口罩、外套及長褲、保護袍、即棄頭套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的工作，是由中央統籌，確保供應無間，並能根據已評定的優先次序應付需求。這類防護裝備，醫管局目前維持 14 天的存貨，而且每周也有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新貨供應。截至 2003 年 4 月 22 日，醫管局已購買和收到的物料，包括 1 890 萬個手術用口罩、350 萬個 N95 口罩、137 000 件麻質保護袍和 240 萬件即棄保護袍、170 萬個即棄頭套、1 720 萬對即棄手套、272 000 個護眼罩和 68 000 個面罩。目前，標準裝備的供應穩定和充足。同時，醫管局亦備有防護能力較高的保護衣物，例如 "Barrier Man"（這是一種衣褲相連的工作服，在需要更多防護時使用），貨源來自美國和內地。"Barrier Man"已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 SARS 病房試用。此外，醫管局亦備有 790 套換氣機，供所有須換氣機輔助的病人（包括患 SARS 的病人）使用。截至 4 月 24 日，在公營醫院深切治療部的 120 名患 SARS 的病人中，約有 100 名須換氣機輔助呼吸。因此，可供使用的換氣機數量，是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的。

政府向衛生署員工提供防護裝備，以執行有關 SARS 的感染控制工作，包括調查疾病的擴散情況、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以及實施隔離措施等。政府提供予有關工作人員的防護裝備，包括了口罩、保護袍、頭套、手套、眼罩及鞋套。政府物料供應處一直協助大量採購有關的防護裝備，並能維持不間斷的供應。

中央政府已表示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對抗 SARS。就此，中央政府已同意為特區政府提供 40 萬件保護袍、20 萬個眼罩和 100 萬個口罩。特區政府會密切監察對抗 SARS 所需設施和儀器的供應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

(三) 自從出現 SARS 以來，醫管局已動用約 1.2 億元，購置各種物料和儀器及聘請額外人手，對抗這種疾病。所動用的款項，約四成是用作購買防護裝備。SARS 是一種新的呼吸系統疾病，由一種從未在人體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起。病毒的未來發展模式，會影響

病毒散播程度和擴散期，以及須動用多少資源對抗這種病毒。由於我們目前對這種疾病所知不多，因此沒有足夠基礎預測病毒的未來發展模式。在計算已核准的開支，以及醫管局、衛生署、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新聞處的粗略撥款需求後，目前的跡象顯示，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批准的 2 億元撥款外，政府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額外撥款，以支援對抗 SARS 的工作。我們正審慎監察撥款需求，並會在不久將來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麥國風議員：主席，國家總理溫家寶昨天在泰國接見行政長官時曾說，如有需要，國家是可以向特區政府提供護理人員以作支援。在某程度上而言，中央政府是可以補給物資，但在護理人員方面，我不知道特區政府是否有應變措施？請問局長，如真有需要，特區政府將如何跟中央政府就此作出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與中央政府討論我們所需的協助時，是包括了我們所需的物料和人手在內。我們的應變措施，是要求中央政府支持和輔助我們，而總理已答應了會這樣做，其中包括當我們需要醫護人員時，中央政府也是可以提供的。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廣東省和香港的通報機制，有否包括報告廣東省內哪些地區有肺炎病例？這樣，香港人便可知道應避免前往廣東省哪些地區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與廣東省的通報機制，當然包括了提供任何會對廣東省或香港構成影響的傳染病資料。我們當然會看看廣東省和其他地方的情況，如有需要，我們也會要求他們向我們提供會對廣東省造成影響的資料。

朱幼麟議員：主席，可否要求他們提供廣東省哪些地區有肺炎病例？這是因為廣東省地方相當大.....

主席：朱議員，這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所說的是整個廣東省的資料。廣東省方面會把廣東省整體的傳染病資料提交給我們。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中央政府已表示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對抗 SARS，這是中央政府的態度。不過，很多內地省市最近卻出現了歧視香港人的情況。香港人到了內地，不但要被隔離，有時候更會被禮貌地邀請離開該城市或該地方。今天早上，有報道便指海南島邀請香港人離開海南島。政府既然說中央政府全力支持我們，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此外，基於中央的支持，政府如何確保香港人在返內地時不會被不合理地對待，特別是要被趕離該地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總理已表達了他會盡力支持特區政府的工作。我相信我們要多瞭解一下，每一個地方是否都已確定要採取這些政策。此外，總理已向媒介宣布他會處理此事，以防止出現各自為政的做法。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個人防護衣物的數量已是相當充足，但個人防護始終可能會百密一疏。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採用內地以中藥預防肺炎的方法？如果內部和外部兼做防禦措施，便可能有更佳的保護。政府有否討論過這一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專家組在研究治療方法時，也曾跟廣東省的專家討論此點。現時，醫管局也想邀請廣東省的專家，或由廣東省派專家來港跟我們的專家合作，看看中醫的治療方法，如何能配合我們現時所採用的西藥。我們期望將可進行中西合璧的療法。

譚耀宗議員：主席，由於有些中藥是有預防肺炎的作用，內地已正提供給醫護人員飲用。我便是想就此點提問。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將來的研究，是會包括製造有預防肺炎作用的中藥，提供予其他人服用。

鄭家富議員：主席，希望你容許我提出 3 項很簡單，但卻是有關係的簡短質詢。

主席：鄭議員，請你先說出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第一，局方會否停止購買那些容易滲水的保護袍；第二，可否把現時防護裝備的存貨量由 14 天盡量提升至最少 1 個月，以免醫院的中下層人員心理上感到威脅，認為 14 天很快便會過去；及第三，大埔醫院絕對未有深切治療的裝置，但該院現時已有越來越多患上 *SARS* 的病人。請問政府會否在第(三)部分的主體答覆中，承諾日後會盡快購買多些深切治療設施，裝置在大埔醫院內？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覺得你提出的第一及第二項問題，還可以說跟主體答覆有直接關係，但第三項問題是進入了比較深入的層面，這似乎是……

鄭家富議員：不是的，主席。我不想阻礙太多時間。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是有關動用多少款額購置各種物料和儀器。現時，大埔醫院很明顯是在接收 *SARS* 病人，但該院卻沒有深切治療的設備。

主席：好吧，鄭議員，這樣我便批准你提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所提供的標準防護衣物，暫時來說是足夠的。當然，我剛才也提過，如果有醫院想增加保護衣物的存貨，醫管局是會盡量供應的。我剛才提及的保護袍，便是一種標準衣物的供應品。關於提高現時防護裝備只有兩星期存貨量這一點，醫管局是會盡量尋求供應商，以便把存貨量提高至 4 星期。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我會盡量尋求這些保護裝備。

鄭家富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三部分，是有關大埔醫院的。其實，有關在大埔醫院設置病房，治療患有 SARS 病人的事宜，暫時仍在討論階段。現時，醫管局總部仍然覺得這未必是很好的安排，所以未必須在該院裝置深切治療的設備和儀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多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很多市民覺得由於香港和廣東關係密切，如果廣東方面不能處理這問題，香港亦很難倖免。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粵港雙方同意建立對口單位的點對點交流機制，加強雙方的經驗交流和在控制病症上的聯繫”。請問局長，這是否表示粵港雙方已能很方便地進行討論？討論究竟有多深入？此外，根據當局分析，是否一定要廣東處理好疫情，香港才可鬆一口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對口單位的點對點交流機制，是指我們在衛生署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層面，雙方進行資料交流，這是很方便的。我們現時已可以很容易地以 fax 和電話接觸和聯繫。我們已在不同層面深入瞭解廣東省現時的預防措施。上星期，行政長官和我曾到廣東省，以便多瞭解當地的措施。我們有信心，因為廣東省在對付非典型肺炎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是非常好，而疫情已受控制。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最後一句，即根據當局的分析，是否如果廣東省不可全面控制疫情，香港便也不可鬆一口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疫情方面，廣東省和特區也知道，兩地均須進行預防工作，才可令兩地的疫情受控制。據我們瞭解，廣東省的疫情其實已受控制。

主席：第二項質詢。

發放關於非典型肺炎的資訊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typical Pneumonia

2. 馬逢國議員：主席，就當局發放關於非典型肺炎（或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資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是否採用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致的方法和標準，對個案數字作出界定和分類；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發放資訊的機制並考慮設立發言人制度；及
- (三) 當局現時除不定期通告各國駐港領事外，有否其他措施，讓海外地區掌握本港的最新疫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界定在香港出現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時，力求與世衛採用的定義一致，也顧及香港本身的情況。在決定何種個案屬綜合症時，我們與世衛一樣，會考慮胸肺 X 光檢查顯示的病變徵象、超過攝氏 38 度的發燒情況，以及病人出現的相符症狀。不過，鑑於較早前呈報的本地個案所見病徵，我們把有關病徵的準則略為修正。又由於本港的患者均居於受疫症影響的地區，我們亦須就他們接觸患者的紀錄修正有關準則。香港採取的排除個案準則，與世衛所用的相同（即如某宗個案完全可以由另一種診斷結果解釋，便可排除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
- (二) 現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態報告，包括證實感染的病人數目、死亡個案數目、每天出院人數，以及防止疾病蔓延的預防措施，均透過每天舉行的傳媒簡報會向市民發布。除了發言人在簡報會上發布的資訊外，每天均另有新聞稿及衛生署網站的資訊予以補充。我們並會定期檢討發布資訊的機制。
- (三) 當局除了定期向領事團簡介本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也為國際商務委員會舉辦類似的簡介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25 個本港海外商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代表。

當局又以每天簡報資訊的形式，向該等機構發放疫症的最新消息，讓其得知有關事態發展。政府轄下 11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擔當重要的角色，該等辦事處透過會議及簡介會，向當地機構，包括衛生當局及傳媒，發放最新事態發展的資訊。

鑑於有關資料已載於衛生署專設的網站，當局相信海外地區很容易便可取得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發展的最新資訊。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注意到局長今天所用的定義名稱，與衛生署或政府之前所用的有所不同。早期，政府是採用“非典型肺炎”這名稱，但今天則比較多用世衛採用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這名稱。我不甚明白，為何政府不在開始時便採用世衛的標準？

第二項問題是，世衛一直將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分為可能個案(*probable case*)和懷疑個案(*suspected case*)處理，但香港則一直以證實個案(*confirmed case*)處理，在官方網頁，例如衛生署及醫管局的網頁均採用這處理方式。請問為何有這些分別？直至本月 25 日，我注意到政府已開始採用懷疑個案這名稱，但仍然保留 *confirmed case*。用詞很明顯有所不同，請問為何會有這種分別？

我也注意到，第三.....

主席：馬議員，你的提問可否盡量簡短些？

馬逢國議員：主席，就 *confirmed case* 方面，世衛所宣布的可能個案中，有一些事後證實並非與此病症有關。請問政府，在證實個案中，有沒有出現一些可能與病症無關的個案，而之後會被排除於感染數字之外的呢？

主席：馬逢國議員，雖然你提出了 3 項問題，但這 3 項問題其實都屬於同一題目，即：香港政府所用的方式與世衛所用的方式有何不同之處，而該等不同之處有何影響？

局長，請你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病症的正式名稱應該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早在廣東省發生疫症時，一般人均採用“非典型肺炎”這名稱，所以這名稱對大眾而言，是較易明白的。在香港，人們有時候採用“非典型肺炎”，有時候採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兩者並用的，但正確的名稱，應是世衛採用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大致上，政府也有採用這兩個名稱。其實，“非典型肺炎”這名稱不甚準確，我們應採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一直以來，政府未有對這些定義作出任何修改，大致上是跟隨世衛對 SARS 所作的定義。不過，我剛才已解釋，世衛在提及懷疑個案時，通常是表示有關患者的出現，會影響所屬地區，而香港根本不可能採用這個定義，因為全部患者均居住在香港。每個香港人均屬於受影響地區。政府現時採用的定義，是患者曾接觸過非典型肺炎或 SARS 的病人，或在早期疫情時，其家庭曾到過其他地區而染有這種疾病。

對於可能和懷疑個案，其實世衛也有需要研究有關定義。大家均知道，這是一個新病症。世衛最初定出這綜合症名稱時，並不表示這是一種病症，而是表示患者有些症狀，並曾接觸別人。根據有關症狀，我們可作兩方面的判斷，其中一種是有何症狀，包括 X 光片上看到有肺炎特徵或患者有咳嗽、發燒等情況；另一種是有人曾接觸過患者或到過疫區而懷疑受感染。這個定義很廣泛，普通每年每天每個地區出現的非典型肺炎個案，均可納入這定義之內。這也是世衛初期表示“懷疑”和“可能”的意思。現時大家均知悉，SARS 是受一種病毒影響，世衛將來亦會修改有關定義，以顯示證實患者是受冠狀病毒所影響，但世衛暫時未進行這步驟。

在香港而言，我們沒有把懷疑和可能個案分類，特區政府一律作證實個案處理。醫院一般會將這些報告提交衛生署，該署會判斷有關臨床觀察的症狀是否符合該病的症狀，但衛生署須知道患者有否與 SARS 的其他個案有關才下判斷。一般的調查和跟進工作需時頗長，所以暫時全部個案均列作證實個案，經調查後再作調整，我們日後應慢慢可知道這綜合症的背景和病毒因素。在將來，如病人未曾接觸過其他患者，我們也會把個案列作懷疑個案。此外，目前化驗室已可經驗血，在 21 天後知道患者是否受感染。現時有關方面正逐步就這一千五百多個個案進行測試，日後可能會修改有關定義。不知馬議員是否還有一項問題？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說的是.....

主席：馬議員，請你不用多解釋，你只須直接提出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本月 25 日後才對有關名稱作出修改，請問局長為何在本月 25 日前，不跟隨世衛的標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以來沒有更改有關名稱。至於“懷疑個案”作何解，我們曾跟有關醫生討論過。現時全部在醫院內的懷疑個案，我們均列作證實個案，所以亦會做預防和家居隔離等措施。有關醫生很擔心，一些未接觸過有關患者的懷疑感染病人，會否把病毒傳染給他人，我們暫時也不知道答案，因為測試不可能顯示病人是否受冠狀病毒所影響。由於有關醫生顯得很擔心，所以我們把一些懷疑個案也列作證實個案處理。在現階段，因為沒有好的測試方法，可在短時間內在病人出院前確實他不會把病毒傳染給他人，所以我們也做足措施把病人隔離，不希望他成為“第一個個案”，即病人未接觸過其他人，而可能會把病毒傳播給他人。我們現時會做足措施，在測試後 21 天，便能確定病人是否受感染。

楊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有位專家 — 何大一教授表示，全球對於此病症反應過敏，造成人心惶惶。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因應這反應過敏的情況，在發放信息時作出一些安撫人心的做法？

主席：楊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但這項補充質詢似乎跟主體質詢沒有任何關連，你可否令兩者相連？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發放信息，局長在答覆中表示會檢討現時發布資訊的機制，而我覺得現時的機制可能有些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政府在這個半月以來，都是告知市民最準確的資料。我相信市民一般均很擔憂，因為這是一種很新的病毒，對病症只由飛沫傳播這信息，也信心不大，所以在街上，我看見很多人戴口罩。今天已少了議員戴口罩，而我一直是堅持無須戴口罩的，當時便有很多人批評我不戴口罩，說我作出了不好的榜樣。

政府一直以來均發放正確的信息，至於市民作出的預防措施，便須由市民自己決定，但我認為政府一直均發放正確的信息。這是一種簇新的病毒，所以大家均瞭解市民為何有此憂慮和恐慌，我們不可以阻止市民採取他們認為是適合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自己，而政府只能向市民提供最新、最準確的信息，讓市民自行作出決定。

許長青議員：主席，就協助海外地區掌握香港疫情的資訊方面，近日工業貿易署發出一些資料，顯示有二十多個國家對來自香港的旅客採取入境預防措施，其中巴林、馬紹爾羣島、沙地阿拉伯、卡塔爾等地更禁止香港旅客入境。禁止香港旅客入境恐怕是過嚴的措施，請問局長對這些反應過敏的國家，可以採取甚麼跟進和游說的行動，或可否請當地的官員到港一遊，以瞭解實情？（眾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控制疫情，待新個案數字慢慢減少和香港人很理性地做一些適合的預防措施時，我相信其他地方的遊客會安心到訪香港。如果每個香港人逛街時也戴口罩，我們怎做工夫，怎說服他人到訪香港？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曾比較衛生署的網頁和世衛的網頁，發覺衛生署仍有很多須改善的地方。首先，我們沒有世衛的統計數字，每天只發放一些最新數字，世衛是有提供一些圖表的。此外，我們的網頁英文版仍然使用 "*atypical pneumonia*"，而不是用 "*SARS*"，我相信在國際.....

主席：單議員，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請快點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政府在 22 億元的撥款中，會否留一點撥款以改善衛生署的網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如有需要，我們會撥款給衛生署進行任何與疫情有關的工作。我將會再與衛生署檢討我們的網頁，進一步作出改善，謝謝單議員的建議。

勞永樂議員：主席，在發布資訊方面，除了電子、電郵、說話、印刷外，有時候畫面也是很重要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簡報會，我們留意到一個很特別的現象，便是衛生署的代表在簡報會上經常不戴口罩，但醫管局的代表在簡報會上則經常戴口罩。我想問局長，這會給予市民一個甚麼信息？為何前者長期不戴口罩，但後者又長期戴口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是因為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工作性質不同。醫管局職員每天均在醫院層面工作，所以他們做足預防措施，不希望會感染他人。衛生署署長無須在醫院內工作，比較少接觸 SARS 個案中的病人。正如我本人，也覺得自己無須戴口罩，但醫管局一般職員日常均在醫院內工作，所以他們須做足預防措施，醫管局所有職員，由上至下均戴口罩，暫時來說，我覺得這是適當的。至於衛生署署長，則暫時無須戴口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提到政府會定期檢討發布資訊的機制。我留意到近日有市民對電台一些人員就疫情的報道或處理手法，表示不滿，所以我想問在傳媒的個人意見節目中的回答問題部分，可否集中由發言人處理，使疫情事件中有正面的報道，而不會刺激一些人因此想離開崗位或辭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有些問題是適合發言人在每天會見傳媒時表達和回應，但有些則是有需要即時回答的。我們會分析何種問題適宜即時回答，何種問題則適宜在簡報會上作答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主要官員提出請辭的程序 **Procedure for Resignation of Principal Officials**

3.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財政司司長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後被挽留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提出請辭、行政長官接納有關請辭或挽留有關官員的程序；
- (二) 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記錄第(一)部分所述的請辭、接納請辭及挽留官員所制訂的程序；及

(三) 第(二)部分所述的程序，有否包括記錄接獲問責官員辭職信及行政長官接納請辭或挽留有關官員的日期及時間；若有，接獲財政司司長提出請辭及行政長官作出挽留的日期及時間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政府與問責制主要官員所定的合約，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主要官員可向政府辭職，但須事先給予政府 1 個月通知，或支付政府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政府亦有權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但須事先給予 1 個月通知，或支付主要官員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此外，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政府和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

如果行政長官接納主要官員辭職，便須按《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

(二) 主要官員請辭是重大及敏感的事宜，所以有關的文件會由行政長官交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根據合約及《基本法》協助處理，而有關的紀錄會作適當保存。

(三) 行政長官辦公室確認，行政長官是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收到財政司司長的辭職信，而行政長官是在 3 月 15 日正式就財政司司長的錯失作出批評，但認為他無須請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如果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有紀錄確認收信的日期和時間，那即是有根有據，為何梁錦松可以兩次誤導公眾和立法會，說他在 3 月 11 日親手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但事後卻修改為 3 月 12 日才親手遞交辭職信？同一天的答案竟可以前後反覆。紀錄只有一個，為何收信日期卻可以有兩個？這既是自相矛盾，又是明顯的錯誤。基於公眾利益，政府可否公開行政長官收信的紀錄，以澄清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是在何日何時何地，親手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給予我們的資料，行政長官確實是在 3 月 12 日收到財政司司長的辭職信，而有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早前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原先是說在 3 月 11 日遞交辭職信，但財政司司長已在會議結束當天，即時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把信件交給委員會主席。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所以，關於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供了錯誤資料，但及後已盡快向立法會作出更正一事，亦是根據了守則辦事。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是的。主席，請你裁決。我的補充質詢是說紀錄只有一個，為何財政司司長告知立法會和公眾他遞交辭職信的日子卻可以有兩個？有鑑於此，基於公眾利益，會否公開相關的紀錄，以澄清財政司司長是在何時何日何地，親手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的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唯一可以補充的是，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給予我們的資料，是確認了財政司司長親手在 3 月 12 日，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向行政長官遞交那封信。除了這項資料外，我沒有其他資料可以澄清和補充。

丁午壽議員：主席，在問責制主要官員辭職方面，所謂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協助處理，究竟是怎樣協助？所指的是與中央人民政府接觸，還是甚樣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協助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和主要官員合約處理請辭信件，意思是說要根據我們這套原則加以處理。可是，《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訂明，行政長官可以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或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免除和任命的權力均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可在符合合約條款的情況下，終止與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所以，主要官員要請辭，是須得到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並得到中央同意免除，才可正式請辭的。可是，這次的情況是行政長官經詳細審議後，認為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並不牽涉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溝通。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3 次提及“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希望局長能詳細解釋那是甚麼意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出的是《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說明任命和免除主要官員的權力是屬於中央，行政長官可以向中央建議委任或提出免除有關職務。以這次的個案而言，由於行政長官認為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並不牽涉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交代。根據合約條款，行政長官本身是可以處理這個決定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因為我快到 65 歲了，所以要帶上口罩說話。政府是否可以非常清楚地告訴本會，直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長官親自從財政司司長手中收到他的辭職信之前，政府，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沒有任何書面證據(*written evidence*)，證實在兩天前，即 2003 年 3 月 10 日，財政司司長已口頭上兩次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給予我的資料，該封請辭信件是在 3 月 12 日交到行政長官手中的。至於早前所提到，以口頭表達請辭的可能性，或財政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表達願意請辭，根據我的理解，那些都是口頭表達。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其實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要他證實是沒有書面證據。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的是，據我理解，由財政司司長交到行政長官手中唯一有關請辭的文件，便是那封請辭信。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決定不接納財政司司長辭職之前，行政長官曾否就這問題諮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這次的個案，由於行政長官經詳細審議後，決定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並沒有諮詢中央人民政府。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時，多次提及“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據我理解，《基本法》是有這種概念，但局長自己可能作了一些詳細細則。我想請問，在這些細則下，如果某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辭職，雖然局長剛才回答說行政長官挽留財政司司長，覺得他無須辭職，但事實上，就程序而言，是否應先把收到辭職信的事實告訴中央，然後才作出挽留？是否應該這樣做或須這樣做？還是在這方面根本沒有作出任何規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如果行政長官建議免除某主要官員的職務，便須向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作出建議。可是，這次的情況是他認為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便無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與中央人民政府有任何溝通。

陳國強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主要官員可向政府辭職，但須事先給予政府 1 個月通知，或支付政府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我想請問，如果公務員犯了同一疏忽，他們要給予多少通知時間，以及會否影響他們的長俸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與主要官員的合約，是有別於與一般公務員的合約。如果我沒有記錯，一般公務員的合約規定，如果屬於長俸制，須給予的通知時間會是長很多，即要數個月，並非只是 1 個月。如果是長俸制的公務員，在給了相關的通知後，應該是不會對他們的長俸構成影響的。不過，有關的詳細準則，我想由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回答會比較準確。我可以確認的是，由於我們在設計問責制時要盡量具彈性，所以在有關主要官員請辭的安排方面，時間是訂得較短，只是 1 個月。如果沒有 1 個月正式通知，便以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有公務員犯上了跟財政司司長相同的錯誤，將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葉國謙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討論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其實，陳國強議員剛才的提問已跟主體質詢有點不切合，而你的補充質詢更明顯地提出有關公務員的問題，你可否將你的補充質詢帶到主體質詢的範圍內？

葉國謙議員：主席，問題在於財政司司長現時是在問責制下犯了錯誤。既然財政司司長是公職人員，而公務員也是公職人員，那麼，如果公務員同樣出現這情況，究竟會有甚麼不同之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公務員的制度下，如果公務員犯了同類錯失，我們當然會根據公務員的懲處機制加以處理。可是，整體而言，公務員的懲處機制，與我們為問責制所設計的制度是截然不同的。這是因為公務員是屬於終身聘任制度，講求客觀性、完整性和穩定性，但我們在設計問責制時，卻非常着重要具彈性，容許行政長官按照突發事件、社會上的訴求和情況，作出迅速和適當的回應。所以，出任主要官員是要時刻警惕，面對市民的訴求和社會壓力。因此，我們在處理和設計這個制度時，所要考慮的是截然不同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根據《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主要官員可向政府辭職，而政府亦可在雙方同意下解除聘用合約。有關給予 1 個月通知或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主要官員的職位是那麼重要，為何只須給予 1 個月通知或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其實，在商界，很多普通職位或低薪的職員，也是要給予 1 個月通知的。我想請問局長，主要官員辭職，只要給予 1 個月通知或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時間上是否太短或金額上是否太少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設計這套條款，主要是為了迅速回應和彈性處理。所以，1 個月的通知，我們基本上認為是可以訂出的最短時間了。其實，如要處理政治事件或政治情況，1 個月可能也會嫌長。西方的政治家說，談政治，1 個星期已是非常長的時間了。儘管如此，我們在設計問責制時，亦給自己留了餘地 — 如果 1 個月辦不到，我們便以 1 個月薪金代替。所以，主席，我們這套設計是可以應付不時之需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1 個月通知，在工作銜接、交替方面而言，如何能趕得及呢？雖然在政治而言，1 個月可能是很長的時間，但主要官員是要擔任實質工作的。

主席：張議員，請你先坐下。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請你繼續輪候提問。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對於處理程序所作出的紀錄，會作“適當的保存”。不知局長可否解釋“適當的保存”是甚麼意思呢？例如會否公開紀錄？會否供甚麼人查閱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個案而言，最重要的紀錄和文件，便是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12 日交給行政長官的請辭信，以及行政長官在 3 月 15 日的正式回覆。我們已公開了這兩份文件，而有關收發這兩份文件的日期時間，我們在今天亦公開了。至於適當的保存，最重要的一點是，由於這些文件甚為重要，所以行政長官已把它們交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親自處理。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一般的情況，所以局長應回答一般的情況，例如會否公開類似處理主要官員任免程序的紀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現時在實行新的制度，所以仍處於摸索和發展的階段。可是，最重要的原則是，主要官員是公眾人物，他們是協助行政長官服務香港市民，而他們的公職亦是香港社會非常關注的。所以，我相信如果今後出現同樣的事件，整體而言，我們最重要的原則是要面對公眾，公開有關資料及我們的決定。

楊森議員：主席，如果行政長官辦公室有指定人員負責確認收信日期和時間，為何財政司司長在 4 月 4 日回覆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以及在 4 月 8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均表示他在 3 月 11 日正式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其後又在 4 月 8 日晚上發表聲明，表示正確紀錄是在 3 月 12 日才遞交辭職信呢？財政司司長在 4 月 4 日的文件.....

主席：楊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請問財政司司長在 4 月 4 日所提交的文件，以及在 4 月 8 日早上所作的答覆，其實是以甚麼紀錄作為根據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 4 月 4 日發給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是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處理和草擬的。在 4 月 8 日的會議結束後，他們發覺資料有所錯誤，所以已即時在當天，由財政司司長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委員會主席遞交了一封函件。正如我早前所說，我們知道必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所以根據問責制的條款，已即時向立法會作出了更正。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對於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很感興趣，因為請辭、挽留的事是十分重要的。可是，對於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我則感到有點糊塗。我只想請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願意在下一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這是因為主體答覆看來似乎有點古怪。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政府現時的理解是“任”須由中央決定，“免”亦須由中央決定。可是，在某些情況下，如果中央認為須“免”，便不透過行政長官，但卻仍要支付 1 個月的薪金。這是很奇怪的安排，我對此理解感到有點疑惑。因此.....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願意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安排？這是有關體制的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往往有些出人意表的要求，但我可以嘗試在此先行作解答。其實，第一部分中有關主要官員的任免，是要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處理，而特區政府與所有主要官員均有一套合約，這是兩套不同的法律條文及處理方法。根據合約，一旦有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請辭，如果行政長官準備接受，在正式作出決定和通知有關的主要官員前，行政長官須考慮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說要免除某官員的職務。所以，兩套法律條文和安排是有關連的。可是，《基本法》歸《基本法》，行政長官須根據《基本法》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建議。根據特區政府與主要官員的合約，如要請辭或解除合約，是須給予 1 個月通知或支付 1 個月薪金代替，這是根據合約行事，兩套法律安排是沒有抵觸的。如果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仍有興趣，我們可在會後再作溝通。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允許廣東省境內居民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

Allowing Residen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o Visit Hong Kong Individually

4. 吳亮星議員：主席，2003 年施政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正在研究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便利的措施，包括允許廣東省境內居民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建議就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的廣東省境內居民的經濟條件作出規定；若有，建議作出甚麼規定；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有否制訂措施，加強打擊非法居留及黑市勞工，以配合廣東省境內居民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若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早前透露了中央已原則上同意讓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但施行的日期及具體的細節，例如申請資格、在一段時間內可來港的次數，以及每次訪港的逗留期限等，仍須經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進一步商討方可落實。
- (二)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打擊非法逗留以及非法勞工等問題，並已實施一系列執法措施加以應付。在有關旅遊建議落實後，我們會視乎需要檢討及調整各有關措施，以盡力遏止任何隨之而來的非法逗留及黑市勞工等問題。

在執法方面，目前的主要措施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各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以識別並阻止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可疑訪客進入本港。入境處的特遣隊亦不時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非法勞工熱點，並經常與警方及勞工處等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突擊搜查非法勞工熱點。在 2002 年，入境處一共進行了 3 580 次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在行動中因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內地人有 9 857 名。

為了進一步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使能更有效地打擊內地訪客在港的違規活動，各有關執法部門在本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協調工作會議”，該會議成員由警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勞工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組成，不時交換資料、檢討及協調各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此外，從事非法勞工的訪客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而僱用這些訪客的僱主亦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政府亦在遏止聘用非法勞工方面作出積極宣傳，具體工作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僱主切勿僱用非法勞工，最新的短片已在今年 1 月開始播放。同時，入境處和勞工處也印製了宣傳單張，強調僱主必須查閱求職人士的身份，並提醒僱主僱用非法勞工可被判入獄。

此外，入境處與內地有關部門也經常保持接觸，商討如何遏止內地人在港非法受僱。具體措施包括建立兩地執法部門的聯絡機制，互相交流情報，以及不時將來自內地的非法勞工的資料送交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以便內地當局能夠跟進及謹慎審批該等人再次來港的申請個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現時提到這項安排要經過內地和香港有關當局的進一步商討才能落實，我也同意有很多工作必須小心處理，但我亦想問一問，有關商討是何時開始，以及會何時決定落實這項安排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商討其實已非正式地進行了一段時間，即有關部門，包括香港的保安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香港旅遊局、入境處，以及內地的國家旅遊局、公安部、出入境管理部門，近數月來均一直有接觸。我們須安排會議，商討如何制定詳細的審批標準。這項工作暫時受到抗炎工作所影響，大家也知道，目前首要工作是要做好出入境的檢疫措施。目前因為非典型肺炎肆虐，兩地人民來往亦減少。雖然如此，我們也打算繼續跟進，與內地部門約定開會時間，以討論如何制定詳細的審批程序。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估計有關工作何時可完成。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可在 3 至 6 個月內完成。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很歡迎政府和內地機關盡快達成這項安排，但我們有很多紀錄，顯示過往有不少內地人來港從事一些非法活動和當黑市勞工。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制訂一些政策，對內地某些曾來港從事黑工和違法的人，例如規定他們在 2 至 3 年內不能再次來港？如果內地當局認為沒有這必要，我們可否自行列出名單，拒絕這類人再次來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有的。其實我們已與內地訂立了一套機制，例如入境處有定時將內地訪港旅客在香港涉嫌違法並被定罪的名單交給內地有關部門，要求內地部門限制這類人在 2 至 5 年內不獲批准來港。當然，不批准他們來港只是短期性，因為內地亦有人權，內地人民有權來港從事各類合法活動。此外，入境處亦有把這些可疑的人的名單作為他們監察對象之一，如果發覺擬入境的人是曾受檢控、有案底或不良紀錄等，入境處會拒絕他們入境。這些措施，我們是經常執行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對付逾期逗留及非法勞工的措施。我想問局長關於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她們申請旅行證來港逾期逗留產子，但非從事非法活動，政府有否與廣東省制訂一套機制，防止有人藉機會來港產子呢？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指屬於廣東省境內居民的孕婦？

蔡素玉議員：是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內地婦女藉來港旅遊或探親產子的情況常有出現，我們向來均有向內地反映，要求內地部門盡量不批准她們來港，而內地部門亦有盡量協助。但是，有些婦女會先來港潛伏一段時期，直至快將生產才出現，這時便不適宜將她們即時遣返，因而令她們有機會留港至分娩後才被送回內地。如果她們在產期前被當局截獲，我們會把她們送回內地。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她們是逾期逗留，但並沒有從事非法行為，請問局長有否訂立機制以防止她們再次來港產子呢？

主席：蔡議員，你是否提問有關逾期居留？

蔡素玉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已就逾期居留作答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說，如截獲逾期居留但未到生產期的孕婦，會將她們遣返內地，但如在生產期，便當然容許她們留港生產。不過，之後會否有一些措施以防止更多人採取同樣途徑來港？

主席：蔡議員，這是屬於另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不是，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也是這意思。

主席：蔡議員，請你重複你第一次提出的補充質詢的內容。你只須指出在第一次提出的補充質詢中哪部分還未獲得局長答覆便可以了。

蔡素玉議員：我是問有何措施遏止這類事情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孕婦逾期逗留產子也屬犯法，我們會根據《入境條例》向她們提出檢控。如果訪客在香港有不良紀錄，我們除了將名單交給內地公安部門外，亦會拒絕他們入境。根據我手邊的過去 3 年數字顯示，在 2000 年，內地訪客中有 11 455 人被拒入境，在 2001 年，有 9 407 人被拒入境，而去年亦有 10 952 人被拒入境。

楊孝華議員：主席，旅遊業也是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重災區，由於廣東省是內地人士來港旅遊市場中的最大市場，局長可否考慮將磋商的時間稍為調快一點呢？局長剛才表示要磋商 3 至 6 個月，但在 3 個月後，便剛剛過了暑假，而在 6 個月後，更會過了 10 月的黃金周。如果當局稍將磋商期減為 2 至 5 個月，便可能更有效地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旅遊。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行政長官作出有關宣布後，不論保安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專員，以及國家旅遊局和公安部，都一直有接觸，討論如何制定審批標準。現時雙方的接觸仍然繼續，我們都正在努力安排召開會議。至於商討的時間，我剛才說是 3 至 6 個月，但我們當然是以 3 個月作為目標，希望可以盡快在 3 個月內談妥有關事項，也希望屆時香港和廣東省已能解決非典型肺炎的問題，那麼我們便可順道推出一項新的個人旅遊計劃，以刺激及帶動多些內地遊客來港消費，這是我們工作的目標。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她剛才提到檢控黑工的數字，尤其是對僱主方面。不知道局長現在手邊有否這些資料，例如在過去 3 年成功檢控了多少人、平均罰款是多少，以及有否被判入獄的例子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有過去 3 年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拘捕和檢控的數字。在 2000 年，被拘捕的僱主有 712 人，被檢控的有 305 人。在 2001 年，被拘捕的僱主有 968 人，被檢控的有 310 人。去年被拘捕的僱主有 918 人，被檢控的有 383 人。今年首 3 個月，被拘捕的僱主有 249 人，被檢控的有 110 人。

或許譚議員也知道，自從我們在 1999 年 2 月修訂了《入境條例》後，僱主如因聘用不能合法聘用的人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近年，我覺得法庭在判處這類刑罰時是相當嚴厲的，有僱主被判即時入獄，甚至是入獄半年以上的也有。我手邊沒有關於僱主被判入獄的詳細數字，但現時法庭是經常判處違法僱主人獄的。

至於在過去 3 年有關非法勞工數字：在 2000 年，被拘捕的有 5 715 人，被檢控的有 4 335 人。在 2001 年，被拘捕的有 7 841 人，被檢控的有 5 514 人。去年被拘捕的有 11 990 人，被檢控的有 8 609 人。今年首 3 個月，被拘捕的有 3 888 人，被檢控的有 2 205 人。我們是會不斷掃蕩非法勞工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相信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很快便會穩定下來，以及問題會得以解決。不知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與內地政府現在有否開始制訂有創意的計劃，以盡快恢復兩地的旅遊活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我們近數月已不斷為這項個人旅遊計劃進行磋商。所商討的包括何謂個人旅遊，與來港旅遊有何不同？個人旅遊人士是持甚麼證件來港，廣東省的市民是否持居民證來港？他們是以暫住居民或常住居民身份來港？每年可來港多少次？我們應制定哪些經濟標準，是否正如吳亮星議員所說，要審批其經濟能力和過往紀錄等？我們當然希望能吸引一些真正來港消費、有助本港經濟的人，而不是來港當黑工和破壞治安的人。香港和內地一直有為此安排進行商討，正如我剛才回答楊孝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為配合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我們希望可在 3 個月內談妥並推出這項新計劃。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簡單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三段所提到的“跨部門協調工作會議”。就這個工作會議，請問有否一個會議機制？因為答覆中提到這會議只是不時交換資料。請問有否正式的會議機制，以及今後會否將會議的內容公開？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工作會議，顧名思義，是會召集所有參與打擊黑工的部門主管，部門包括警務處、入境處、勞工處、香港海關、懲教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或許有需要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在有需要時便召開會議。這是屬於內部會議，在會議中所提到的一些打擊計劃或行動，通常是不會張揚的，但如有需要，我們會向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作出匯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既然局長表示會與內地磋商審批條件，那麼可否爭取推薦旅遊界認為是最清晰的一些審批條件？香港人往外地經常要申請簽證，有關當局所持的 3 項條件通常是：第一，要有固定職業；第二，要有經濟證明；及第三，要有良好的出入境紀錄。只要有這 3 項條件便可，不知局長可否向內地推薦這些簡單而清晰的審批條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絕對可以這樣做。其實，我們一直有考慮類似的準則：有經濟能力、沒有不良紀錄。我們希望可有一種證件，讓內地居民多次往返中港兩地，我們亦考慮選擇在珠江三角洲較富裕的城市、居民有較良好守法紀錄的地區進行試驗。

主席：第五項質詢。

天水圍公共屋邨的地基鞏固及修補工程

Foundation Strengthening and Remedial Works for Public Housing in Tin Shui Wai

5. **鄧兆棠議員**：主席，就天水圍天頌苑的地基鞏固及補救工程及天悅邨的修補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天頌苑 K 座及 L 座地基鞏固工程的最新開支預算，以及 L 座的工程是否一如當局先前告知本會一樣可在本月完成；
- (二) 天悅邨（包括剛完成修補工程的悅富樓及悅貴樓）的多個單位最近出現裂紋及滲水的原因，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及
- (三) 當局在編配悅富樓及悅貴樓的單位時，有否告知準住戶該兩座樓宇曾進行大型修補工程；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批准他們以擔心樓宇結構安全為理由申請調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鄧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天頌苑 K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已於去年 4 月完成。此外，L 座的地基補救工程亦於本年 4 月底基本完成，現時尚餘的僅為最後建造樁帽的工作。工程總開支將不會超出原來 1.63 億元的預算。
- (二) 房屋署已完成就天悅邨一些單位出現裂紋及滲水情況所進行的調查，並已確定有關問題是由於個別單位手工參差，使預製間隔牆接縫在“收水”時出現微細的非結構性裂紋及滲水情況，與樓宇結構及早前悅富樓及悅貴樓的修補工程無關。大部分單位的裂紋及滲漏修補工作已經完成，房屋署仍與其餘住戶相約修補時間。

(三) 房屋署在悅富樓和悅貴樓入伙前已驗收樓宇，以確保修補工程奏效及樓宇結構安全。房屋署沒有特別就該兩幢樓宇曾進行修補工程通知準住戶，而一般亦不會接受住戶以擔心結構安全為理由的調遷申請。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天頌苑 K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已在去年完成，而 L 座的工程則會在今年完成。K 座的工程已經完成一年，請問為何還未入伙呢？何時會入伙？又在入伙時，會否通知準住戶這兩座樓宇曾出現結構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天頌苑 K 座及 L 座其實十分接近，兩座樓宇共用同一通道，所以雖然 K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已在去年完成，但因為 L 座的地基補救工程在進行期間會對出入通道造成阻礙，所以我們決定必須待 L 座的地基補救工程完成後，才一併考慮怎樣處理。大家也許記得，這兩座樓宇屬於居者有其屋單位，不會撥出作出租之用。政府已在不同的場合中，解釋居者有其屋單位的處理方法。我們必須慎重處理，而我們現正考慮數項方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何時可以入伙。

主席：局長，鄧議員是問 K 座何時可以入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預算 K 座可在今年年底，大約 11 月入伙。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當局就天悅邨單位出現的問題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主體答覆則回答進行了一些修補工程。請問除了進行修補工程作為跟進措施外，政府有否跟進追究責任，以及制訂一些可預防同類事件重演的措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議員都知道是由於出現不平均沉降問題，引致樓宇必須進行重修。立法會本身亦有一個專責委員會跟進這事。議員也知道，我們現正採取法律行動，控告有關的承建商。此外，我們有員工須在這方面負上責任，我們已採取相應行動，如果能處理的，都已經作出了處理。不過，鑑於訴訟仍在進行的原因，我們暫時仍未能完全處理一些問題。我們須待訴訟完成後，才可再作跟進。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不會接受住戶以擔心結構安全為理由的調遷申請。請問局長，當局有否接收悅富樓與悅貴樓住戶以結構安全為理由而要求調遷的申請？如有的話，申請數目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工程於去年完成，而這兩座樓宇已在 2002 年 11 月開始接受新租戶申請，第一批租戶亦已在去年年底入伙。直至現時為止，已經出租的單位很多，事實上，這兩座樓宇 85% 的單位已經租出。由於這兩座樓宇較新，所以租戶不存在有需要退租的問題。據我所知，租戶對於居住環境及樓宇狀況都感到滿意。

何鍾泰議員：主席，一幢高層樓宇如果因為地基問題而出現傾斜，雖然進行補救工程使之糾正，但仍會很容易引致渠管，包括污水渠、廢水渠等的接駁位出現滲漏，以及渠管出現裂縫等問題。請問 K 座及 L 座進行補救工程後，房屋署有否徹底檢查所有渠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簡單的答覆是有。大家也許記得，以往我多次回答類似質詢時曾說，為了監察地基沉降，政府在天頌苑及其他屋苑裝上實時監察系統。這樣做使我們可以獲得沉降數據，及時作出監察。至於對渠管及其他設施的影響，我們已經在設計上涵蓋在內。我記得我在去年 11 月回答質詢時曾作出保證，對渠管等設施應該沒有影響。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在地基補救工程完成後，有否徹底檢查渠管的接駁位有否出現裂縫或滲漏。我不是說設計，而是說完成了補救工程後，有否進行徹底的詳細檢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是有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樓宇出現滲水，令人很煩，特別是雨季即將來臨。如果因滲水而令單位內的裝修損毀，請問租戶是否有權向房屋署追討裝修上的損失？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當然須視乎損毀的嚴重程度而定。為了更清楚瞭解有關的滲水情況，我曾向同事查詢，而他們向我提供了一些相片。我手邊這些相片顯示，滲水是普通的簡單情況，並不非常嚴重。如果稍後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把這些相片提供給議員參考。至於投訴個案，我也曾向同事查問。這兩座樓宇在滲水方面的投訴個案百分比，與其他沒有受這問題影響的樓宇同屬一個正常範圍，為數不多。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房屋署一般不會接受住戶以擔心結構安全為理由的調遷申請。這意味着在特殊情況下會接受，而一般來說則不會接受。我想瞭解一下，在何種情況下會接受呢？現時房屋署並沒有特別就這兩座樓宇曾進行修補工程而通知準住戶。請問局長，會否因而構成，在這種情況下，或許可以接受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應該不存在劉議員所說的情況。如果我們對樓宇的結構安全有任何懷疑，我們也不會把該座樓宇出租。有關樓宇已經過很多重大工程上的測試，我們動用了很多資源，以確保樓宇的結構安全。在我們做了大量工作，認為樓宇安全後，我們覺得有關樓宇可獲得與其他樓宇的同樣方式處理。樓宇能夠出租，表示我們認為安全是有保證的。大家也許記得，在討論這宗特別個案時，我提及通常我們會有 10 年結構保證，但在這種特殊情況下，由於曾進行工程，有人可能擔心 10 年後才出現問題，我曾就此承諾把 10 年保證延長至 20 年。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當局在天頌苑 K 座及 L 座這兩座傾斜樓宇安裝了實時監察系統。K 座的工程已經完成一年，請問監察的結果為何？請問會否在這兩座樓宇的工程完成後，再次聘請專業人士覆核，看看情況如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在這方面是否有需要進行覆核，因為安裝了實時監察系統後，每天或隨時都會有定期報道的數值，所以把今年的數值與去年的比較，便可以知道有甚麼變化。我自己並不知道詳細情況，但我覺得通過檢視這些數值，便可以反映變化的程度。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任何補充，除非.....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提供有關資料，即究竟傾斜多少，以及有否出現變化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數值的問題，由於現正進行訴訟，這些資料日後或須作為呈堂證據，為慎重起見，或許現時不適宜公開。我們是有記錄這些數值的，而這些資料也不是甚麼秘密。在訴訟完結後，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們屆時可以隨時公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以預製鋪路磚鋪砌行人路 Use of Precast Paving Slabs for Pavement Surfaces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以預製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以預製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面積及有關的公帑開支，以及預計本年和明年鋪砌的面積及開支；
- (二) 有關當局使用甚麼方法清除在路磚之間縫隙生長的雜草；若該等方法包括使用除草劑，當局如何避免自然環境因而受到破壞；及

- (三) 鑑於本人曾目睹公用事業機構的工程人員在維修地底設施時，把工程車輛及重型機械放置在以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上，當局如何確保該等機構會妥善修復因而受損毀的行人路路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使用預製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面積約 37 萬平方米，涉及開支約 1.9 億元。預計本年和明年的鋪砌面積及開支約為每年 15 萬平方米及 7,700 萬元。
- (二) 現時我們依賴人力清除路磚之間縫隙生長的雜草，過程中並沒有使用除草劑。
- (三) 所有公用事業機構，如果須開掘路面進行維修地底設施，必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內附有多項守則，供公用事業機構及其承建商遵守。其中一項守則是要求持證人要根據路政署的標準，復修因掘路工程而引致的路面損毀，並且要承擔復修後起計的 12 個月內，該段復修路面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此外，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當發現他們將車輛或重型機械放置在行人路上時，會即時要求有關機構將車輛或機械移走。如果發現行人路面因此而有所損壞，亦會要求該機構根據路政署的標準負責修復該段行人路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沒有使用除草劑清除雜草，這是很好的做法。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棄用水泥而以預製鋪路磚鋪設路面，以致雜草叢生而要聘用工人除草，理據何在？政府為何要使用這些磚鋪設路面，然後又要聘用工人除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看過蔡議員提出的質詢，我覺得那些雜草有些時候其實也很美麗，我們的除草工作是否要如此積極呢？我看到很多國家在這些地方的草也長得很整齊，整行整行的生長在磚中間，其實也很美觀。如果不阻礙道路的使用，我也不會強行要求把所有雜草清除。

蔡議員剛才問，為何我們現時喜歡使用預製鋪路磚。第一，因為這些磚比較美觀，跟周圍環境有較自然的協調，路政署曾就此進行多項研究。此外，預製鋪路磚可以提供很多選擇，以配合周圍的環境，較以混凝土鋪設的道路美觀。

第二，這些磚砌的行人路在進行維修時，無須使用重型機器把混凝土打爛，只須把磚掘開便可以。因此，在維修過程中，可大大減低對環境的干擾。大家也知道，香港須進行很多掘路工程，以磚砌行人路，便無須使用發出大量噪音的鑽混凝土機器。此外，在維修時掘起的磚可以再用，所以可以減低產生建造業廢料，而且更有價值，因為可以再用。此外，這些以預製鋪路磚鋪設的行人路在完成鋪設工程後便可以立即使用，特別適用於香港，因為如果以混凝土鋪設路面，要待一段時間才可凝固，使用這些磚則無此需要。因此，在效率方面也有其一定的優點。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使用預製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面積約 37 萬平方米，涉及開支約 1.9 億元，即平均每平方米 513 元，差不多每呎 50 元。請問局長，這是否只是材料費，抑或包括工程費用？如果細分的話，請問工程費是多少，材料費是多少？又材料費的最高和最低價錢為何？據我聽聞，有些預製鋪路磚十分昂貴，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有這些數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提的數據是連工包料的，而鋪路磚的開支佔道路維修總開支的 9%，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水平。

至於胡議員問有關鋪路磚的價錢，這的確有所不同，由很便宜至很昂貴也有。普通以混凝土製造的鋪路磚的價錢由 100 元至 150 元不等，至於以花崗石製造的鋪路磚的價錢，則可以高達 580 元至 800 元。我們選擇鋪路磚時，會視乎有關地點作何用途。舉例來說，在某些重點旅遊點，我們便會選擇一些較昂貴的鋪路磚，以配合周圍的建築物，因為商業價值會相對提高。如果只是普通地點，我們便會選擇一些適合使用的鋪路磚，在美觀方面只是協調，而不會特別選擇最昂貴的材料。不過，總的來說，我們認為使用預製鋪路磚的經濟效益較混凝土為佳。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經昌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剛才提及的價錢是否以每平方米計算？局長說預製鋪路磚的價錢由 100 至 150 元以至 580 元至 800 元不等。請問局長可否澄清？

主席：胡議員，你是希望局長就價錢的問題作出澄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說的價錢是以每平方米計算。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以磚鋪路可以減少建築業廢料，便已經有價值了。

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在下雨時，這些磚底層的泥沙會被沖走。很多時候，我們看到行人路的磚會凸起，以致路面凹凸不平，令一些使用輪椅的人士不可以無障礙地在行人路上經過，而老人家也很容易跌倒。請問局長，除了讓雜草在路面生長以抓緊泥沙這方法外，是否有其他方法防止雨水沖走泥沙？如果不時要因此而重鋪路面，所涉的開支為何？政府有否研究一些方法，以避免並非因為進行維修工程，仍須經常重鋪路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到的問題，是我們真的要面對的。初期使用這些預製鋪路磚時，由於工人的鋪磚技巧有參差，鋪得好的，耐用程度十分高。此外，鋪砌完成後，是否有足夠時間加以穩定，然後才以強力的水清洗，也會構成影響。我們也知道這些問題，我們會盡量改善對行人引起不便之處。隨着我們現時有較多經驗，我們知道如果路面當初鋪砌得好，是會很耐用的。因此，我們重視做的方法，即要以“師傅”級工人來鋪設。

此外，在執行方面，我們也要比較着緊。蔡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問及車輛壓爛路面的問題。我剛才回覆時提及掘路許可證，但是，如果有些人並不涉及進行工程，例如只是把私家車駛上行人道，把磚弄毀，我們也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控告車主，第一，違法泊車；第二，提出民事訴訟，要求他們賠償。我們會留意各方面的執行工作。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雖然局長的解釋很詳盡，但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政府是否有資料顯示，在沒有進行維修工程而把磚掘起的情況下，須把路面鋪平而進行的重鋪工程數目？這些工程大概多久進行一次？所涉開支為何？雖然局長說現時越來越能掌握鋪磚的技巧，在“師傅”級工人改善技術後，重鋪路面的需要便會有所減少，但始終這會否引起一些開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何議員想問有關重鋪路面的數據。我們暫時未有這些統計數字，須在搜集資料後才可作答。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掘路許可證，其實《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剛好完成工作，但要在 5 月才可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有關重型機械或車輛停泊在以預製鋪路磚鋪設的行人路的問題，有些時候，道路工程的承建商可能會在晚上把一些重型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請問政府如何檢查有哪些道路工程合約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問會如何處分合約所涉的承建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掘路工程許可證的其中一項守則，是要求持證人在完工後須負責保養，因此，如果因重型機械或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而把路面的磚弄毀，他們便須負責維修，尤其是在已簽訂道路工程合約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執行合約上的要求。此外，路政署也會定期巡查承建商有否做這種違法的事。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我是說道路的維修合約或重修合約，並不一定包括行人路的重修。可是，承建商把車輛停泊在以預製鋪路磚鋪設的行人路上，可能會損毀那些磚，也可能會損毀行人路下的設施，請問這些問題如何處理呢？我說的並不是行人路的維修，而是道路工程不包括行人路的維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損毀了周圍的行人路，我們可引用剛才所提及的法例提出訴訟，也可要求賠償所有損失。如果有關工程包括行人路，工程合約中當然會要求承建商負責維修保養。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以這些磚鋪設路面，是為了方便和節省開支。請問局長，如果不是有太大的損毀，這些磚路通常平均多久須重鋪？此外，局長可否在會議後向我們提供有關數字，因為我們接獲很多市民投訴，說這些磚“整完又鋪，鋪完又整，整完又鋪”，究竟原因為何？局長可否提供數據，告訴我們哪些地方會超出局方的預算，須在更短期之內重鋪？哪些是甚麼地方呢？我想知道這些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些預製鋪路磚通常可以使用 10 至 15 年，而混凝土則每隔數年便須維修。如果無須進行掘路工程，預製鋪路磚的使用期是很長的。議員看到路面經常掘開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要維修地底設施，而不是因為行人路本身出現問題。大家也知道，這是香港的普遍現象。我相信維修費用不會超過以往使用混凝土鋪路，尤其是現時的掘路工程已較以往更為方便。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席。雖然那些磚可以用上 15 年，但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說，鋪設完成後因行人走過、下雨或太早“落大水”，也會使路面凹陷，以致須重鋪。我聽過很多市民投訴說路面在掘開後重鋪，未必一定是因為公用事業進行工程所致。請問政府有否統計數字，顯示在平常情況下，多久會重鋪道路？在甚麼特別情況下，又或哪些特別地區經常須在這時限內掘起重鋪？我們也知道那些磚可以使用很長時間，但行人路鋪好後又要以人手掘起再鋪，始終也要動用公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說，我們暫時沒有就鋪磚工程在每一區所花的維修費用進行統計。我們要開始搜集這些資料，才可以回覆議員。（附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時表示，如果某承建商弄毀了那些磚，便要作出賠償，以及重鋪路面。可是，他們怎會剛巧有那種磚呢？請問有關機制為何？是路政署在重鋪路面後向他們收取費用，還是他們在哪裏找到合適的磚來重鋪路面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蔡議員覺得很難購買那些磚，但那些磚其實很容易便可市場上購買得到。因此，整項工程都是由他們自行負責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以公平方式挑選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承辦商

Fair Handling in Selection of Contractor for Tamar Development Project

7. **劉炳章議員**：主席，添馬艦發展項目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選出 5 間機構參與競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免影響評審委員會評審標書的公正性，有否發出指引，指示評審委員會成員及有關的公務人員，在評審會議外，不可向任何一間獲選機構或與其合作的建築師，就所提交的設計或設計概念作出評論，亦不可與該等機構或建築師有非公務性質的接觸，而假如不能避免與獲選機構接觸，該等接觸的詳情及過程應予公開；若有，指引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在競投工作展開前制訂指引？

政務司司長：主席，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協定》”）的簽約成員，政府在進行添馬艦發展項目時，必會恪守《協定》的各項規定。由於評審委員會的委員直接參與評審標書和甄選程序，為確保添馬艦項目的採購或招標工作公正持平，各委員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對以下所有資料絕對保密：就預審投標資格所提交的申請、預審投標者的評審及遴選、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招標書、該等標書的評審，以及其後就投標所批出的合約；
- (ii) 不得披露或准許他人披露(i)項所提述的任何資料（經政府同意而作的披露除外），也不得利用任何資料而得益（無論是否為謀取私利）；
- (iii) 如知悉有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或可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即時作出申報；及

- (iv) 採取措施，避免因須向任何準申請人／準投標者或申請人／投標者履行義務，而引起與其有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或可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已簽署一份承諾書，當中列明上述所有的規定。這些規定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發出的指引擬定的。有關指引用作規管涉及公職人員（包括那些為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技術支援的人士）的利益衝突事宜。

此外，正如 2002 年 8 月發出的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內的一項訂明條款所述，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下列人士並無資格參與添馬艦發展項目的資格預審或投標：

- (i) 評審委員會委員或為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的公職人員隊伍及其直系親屬；
- (ii) 上文(i)項所述人士的僱員，或與這些人士有僱傭合約的人士，或與這些人士有持續而緊密的專業聯繫的人士，或合夥人；及
- (iii) 由上文(i)項所述人士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

由於目前已設有全面而有效的機制，用以管制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認為，禁止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有關公職人員與預審投標者或相關顧問進行接觸，並沒有必要，也不切實際。添馬艦發展項目畢竟是一項規模和範圍均很龐大的計劃，這意味着每一預審投標者均會有大批來自建築、結構工程、屋宇裝備工程等範疇的人士和公司給予支援。要禁止有關各方互相接觸或規定有關各方全面披露聯絡詳情，不但有欠公平，亦不恰當，因為該等接觸也許與添馬艦發展項目毫無關係。

進行添馬艦發展項目時，可能須與有關人士溝通及接觸，以便收集資料或進行標書評審。由於這類溝通會涉及招標工作的機密資料，故此溝通詳情實在不宜公開。我們的最終但具有效用的保障，便是任何可能涉及實際利益衝突或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的討論或資料交換，均須按遴選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承諾書，以及規管所有公職人員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行事。

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

Outsourcing of Cleaning and Security Services

8.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批出的清潔、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外判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一個及本財政年度分別批出的合約數目；及
- (二) 該等合約的審批準則及生效日期、服務地點、為提供有關服務而聘請的清潔工人、護衛員及物業管理員數目，以及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合約承辦商承諾支付有關員工的工資金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食環署、政府產業署、房署和康樂文化署所提供的資料，由 2002-03 年度及至本財政年度 4 月 22 日止，以上 4 個部門合共批出 308 份清潔、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細目分類如下：

部門	批出的清潔合約數目		批出的護衛及 物業管理合約數目	
	02-03 年度	03-04 年度	02-03 年度	03-04 年度
	(截至 4 月 22 日)		(截至 4 月 22 日)	
食環署	76	5	12	1
政府產業署	0	0	1	0
康樂文化署	15	0	7	0
房署	4	0	187	0
合共	95	5	207	1

- (二) 以上 4 個部門批出的有關合約、生效日期、服務地點、所聘請的員工數目、承辦商承諾支付有關員工的工資及合約審批準則，詳列於附件一至附件四。

2002-03 年度批出的清潔、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外判合約資料
(食環署)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街道潔淨	14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 灣仔區，元朗區洪水橋、流浮山及 其他鄉郊地方，北區鄉郊地方，離 島區長洲、芝麻灣等地，大角咀、 西九龍填海區等地、旺角區，西貢 區鄉郊地方，荃灣區，元朗區市中 心、唐人新村、工業區，以及其相 鄰鄉郊地方，葵青區，大埔區，旺 角區市中心，離島區東涌地方，西 區，九龍城馬頭角、馬頭圍及何文 田地方	1-5-2002 1-7-2002 1-7-2002 1-9-2002 1-9-2002 1-9-2002 1-11-2002 1-11-2002 1-11-2002 1-11-2002 1-11-2002 1-1-2003 1-3-2003 1-4-2003 1-4-2003	151 87 157 73 147 30 214 87 238 256 217 64 166 121	5,300 元 5,438 元 5,200 元 5,100 元 5,200 元 5,200 元 5,100 元 5,438 元 5,000 元 5,100 元 5,269 元 5,067 元 4,900 元 5,00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提供額外資源（人手及車輛）情 況： 2. 管理計劃質素： 3. 工作計劃質素： 4.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5. 容許工人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6.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 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整體分數：	25 8 14 20 8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廢物收集	5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 旺角區，灣仔區，九龍城區，南丫 島，葵青、西貢、沙田、大埔及屯 門區的偏遠地方	1-6-2002 1-7-2002 1-11-2002 1-11-2002 1-3-2003	5 6 8 7 2	6,000 元 5,325 元 5,500 元 7,000 元 5,35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2. 工作計劃質素： 3.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4. 容許工人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5. 工作經驗及過往服務紀錄，包括 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 錄： 整體分數：	12 20 28 10 30 35 不適用	不適用
熟食街市／ 市場潔淨	2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 東區、南區、西區、觀塘、深水埗、 油尖、旺角、葵青、荃灣、元朗、 屯門及沙田區的熟食街市／市場	1-4-2003 1-4-2003	25 25	5,067 元 5,069 元	100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其他清潔服務，包 括清理非法街招／ 海報，加強清洗街 道及清除香口膠 漬，在特定地方清 潔及清理廢物，動 物屍體收集，公廁 吸糞，吸糞泥，機 械清渠，機械掃 街，可循環再造廢 物收集	18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香港、九 龍及新界各區	1-5-2002 1-8-2002 1-8-2002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3-2003 1-7-2002 1-7-2002 1-1-2003 1-9-2002 1-11-2002 1-4-2003 1-4-2003	351 469 237 15 15 12 20 20 38 22 8 6 2 1 13 2 3 2	5,438 元 5,438 元 5,438 元 5,300 元 5,067 元 5,067 元 5,100 元 5,067 元 5,100 元 5,067 元 5,067 元 5,438 元 7,000 元 5,269 元 6,000 元 5,500 元 5,067 元 5,20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2. 工作計劃質素： 3.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4. 容許工人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5. 工作經驗及過往服務紀錄，包括 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 錄： 整體分數：	12 20 28 10 30	35 不適用 100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街市潔淨	18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 灣仔區(2)，深水埗區(2)，北區 聯和墟，黃大仙區，旺角區，元朗 區，離島區長洲，西貢區，葵青區 葵涌，屯門區，離島區坪洲，大埔 區，沙田區，葵青區青衣，北區石 湖墟、古洞及沙頭角，荃灣區	1-4-2002	20	5,325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提供額外資源(人手及設備)情況： 25 不適用 2. 管理計劃質素： 8 } 25 3. 工作計劃質素： 14 } 25 4.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20 } 8 5. 容許工人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8 } 25 不適用 6.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整體分數： 100
		1-4-2002	38	5,325 元	
		1-5-2002	44	5,200 元	
		1-5-2002	48	5,500 元	
		1-7-2002	43	5,438 元	
		1-8-2002	132	5,013 元	
		1-8-2002	44	5,013 元	
		1-10-2002	58	5,000 元	
		1-2-2003	21	5,100 元	
		1-2-2003	26	5,269 元	
		1-2-2003	24	5,000 元	
		1-2-2003	36	5,100 元	
		1-3-2003	21	5,100 元	
		1-3-2003	7	5,069 元	
		1-3-2003	23	5,067 元	
		1-3-2003	9	5,000 元	
		1-3-2003	49	5,100 元	
		1-3-2003	93	5,070 元	
其他特定清潔服務，包括流動隊清潔垃圾站、旱廁及鄉村，流動隊清潔簷蓬、衛生黑點及消除蚊蟲滋生地方，清洗天橋、行人隧道及交通轉運站，凌晨清糞	4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	1-5-2002	95	5,438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14 } 35 2. 工作計劃質素： 21 } 35 3.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35 } 30 不適用 4.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等： (標書已規限工人工作時數每天少於 10 小時) 整體分數： 100
		1-6-2002	260	5,438 元	
		1-6-2002	160	5,438 元	
		1-4-2002	2	7,300 元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定點街道潔淨	香港、九龍 3 分區	1-7-2002	60	5,438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墳場及紀念 公園清潔	2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新界區墳場 及紀念公園	1-6-2002 1-1-2003	16 32	6,000 元 5,067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大廈潔淨	11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 愛丁堡廣場 3 號, 士美菲綜合大樓, 黃大仙大城街市大廈, 上環綜合 大樓, 駱克道綜合大樓, 紅磡市政 大樓, 洗衣街車房, 柴灣市政大樓, 威菲車房, 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 葵涌車房	1-6-2002 18-8-2002 8-12-2002 1-12-2002 1-12-2002 1-1-2003 1-4-2003 9-4-2003 1-4-2003 1-4-2003 1-4-2003	1 2 3 30 18 10 1 3 2 (兼職) 5 2	5,438 元 5,200 元 5,200 元 5,270 元 5,920 元 5,300 元 5,085 元 5,067 元 2,600 元 5,035 元 5,067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提供額外資源 (人手) 情況 : 25 不適用 2. 管理計劃質素 : 10 } 25 3. 工作計劃質素 : 15 } 25 4.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 25 不適用 5.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 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 25 (標書已規限工人的工作時數每天少於 10 小時) 整體分數 : 100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護衛服務	12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 寶安道市政大樓，紅磡市政大樓， 北河街市政大樓，官涌市政大樓， 牛頭角市政大樓(街市)，茶果嶺車 房，墳場及火葬場組，士美菲市政 大樓，上環市政大樓，九龍區市政 大樓，渣華道市政大樓，柴灣市政 大樓	1-2-2003 1-2-2003 1-2-2003 1-2-2003 1-2-2003 1-2-2003 1-2-2003 1-2-2003 16-2-2003 16-2-2003 1-4-2003 1-4-2003 31-3-2003	9 12 16 9 4 6 45 17 16 8 5 12	4,700 元 4,700 元 4,700 元 4,700 元 4,700 元 4,500 元 4,680 元 4,472 元 4,800 元 4,680 元 4,800 元 5,498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60% : 4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16 2. 工作計劃質素： 19 3.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35 4. 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 6 5.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24 整體分數： 100
清理糞井服務	九龍城區	1-9-2002	1	5,50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14 2. 工作計劃質素： 21 3.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35 4.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30 整體分數： 100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2003年 4月批出)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大廈潔淨	2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 2 個辦事處，分別位於新界及九龍	16-5-2003 1-7-2003	1 6	5,138 元 3,50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承辦商為一非政府康復機構，他們表示特意招聘較工作要求為多的人手，以便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更多訓練機會，並將此因素，反映於有關工資建議內。) 1. 提供額外資源（人手及設備）情況： 2. 管理計劃質素： 3. 工作計劃質素： 4.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5. 容許工人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6.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整體分數：	25 8 } 14 } 20 } 8 } 25 100	不適用 25 不適用
護衛服務	香港區一市政大樓	1-5-2003	9	5,768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60% : 4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2. 工作計劃質素： 3.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4. 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 5.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整體分數：	16 } 19 } 35 } 6 } 24 100	38 不適用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2003年 4月批出)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潔淨及防治蚊蟲	2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	1-5-2003 1-5-2003	96 64	5,138元 5,138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26 2.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34 } 30 3.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標書已規限工人的工作時數每天少於 10 小時) 整體分數： 100	不適用	
廢物收集	新界一分區	1-5-2003	6	5,200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計劃質素： 12 2. 工作計劃質素： 20 3. 擬付予工人的月薪： 28 } 35 4. 容許工人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10 5. 工作經驗及過往表現，包括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等： 整體分數： 100	不適用	

2002-03 年度批出的清潔、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外判合約資料
(政府產業署)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審批準則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包括香港區 5 座政府綜合辦公室及 18 個政府宿舍	1-5-2002	護衛員：243 人 清潔工人： 全職：120 人 兼職：30 人	平均月薪 6,350 元 每月 5,500 元 每月 2,75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30% : 70% 質素審批準則： 1. 公司能力： 2. 提供服務方法： 3. 服務改善的方法： 4. 投標者的經驗： 5. 支援服務： 6. 交接期擬作出的安排： 7. 清潔工人的服務條件： 8. 護衛員的服務條件： 整體分數：	18 32 9 18 9 4 5 5 100	9 16 4.5 9 4.5 2 2.5 2.5 75

2002-03 年度批出的清潔、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外判合約資料
(康樂文化署)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清潔	15 份合約包括以下場地： 香港公園、視覺藝術中心和茶具文 物館，香港體育館，沙田大會堂、 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屯門 大會堂、元朗劇院、葵青劇院和荃 灣大會堂，沙田公共圖書館、屯門 公共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天水圍 公共圖書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香 港中央圖書館，香港海防博物館、 香港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香港電 影資料館，九龍公共圖書館，尖沙 咀公共圖書館，慈雲山公共圖書 館，深水埗區，油尖旺區	1-5-2002 1-6-2002 1-6-2002 1-6-2002 1-6-2002 1-6-2002 1-6-2002 1-6-2002 1-6-2002 1-6-2002	清潔工人： 全職：55 人 清潔工人： 全職：14 人 兼職：5 人 清潔工人： 全職：23 人 兼職：11 人 清潔工人： 全職：33 人 兼職：21 人 清潔工人： 全職：9 人 兼職：8 人 清潔工人： 全職：1 人 兼職：1 人	4,600 元 4,200 元 4,830 元 4,700 元 4,000 元 5,06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60% : 40% 經計算質素評估的比重後，質素審批的整體合格評分為 20 分 質素審批準則： 1. 獲認可的 ISO 標準資格： 3 不適用 2. 有關工作經驗： 3 不適用 3. 過往有關的服務紀錄： 7 1 4. 配備： 3 不適用 5. 管理，工作及應變計劃： 7 1 6. 擬提供的最少員工數目： 4 不適用 7. 在颱風或緊急情況下能調動人手 的能力： 3 不適用 8. 擬付予員工的工資： 3 9. 容許員工的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2 10. 擬聘用殘疾員工的比例： 2 11. 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 3 整體分數： 40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3 3 7 3 7 4 3 3 2 2 3 40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1-6-2002	清潔工人： 全職：9 人 兼職：12 人	5,325元	
		1-7-2002	清潔工人： 全職：43 人 兼職：23 人	5,166元	
		1-8-2002	清潔工人： 全職：65 人 兼職：11 人	4,830元	
		1-8-2002	清潔工人： 全職：5 人 兼職：1 人	5,003元	
		16-10-2002	清潔工人： 全職：2 人 兼職：2 人	5,166元	
		16-10-2002	清潔工人： 全職：1 人 兼職：4 人	5,000元	
		16-10-2002	清潔工人： 全職：1 人	4,000元	
		1-12-2002	清潔工人： 全職：198 人 兼職：20 人	4,576元	
		1-12-2002	清潔工人： 全職：138 人 兼職：6 人	4,940元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審批準則
				員工的工資 (月薪)*		
護衛	6 份合約包括以下場地： 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公園、視覺 藝術中心和茶具文物館，將軍澳公 共圖書館，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香 港花卉展覽(維多利亞公園)，鴨脷 洲市政大廈	1-5-2002 1-5-2002 1-7-2002 1-11-2002 17-2-2003 1-4-2003	護衛員： 全職：44 人 兼職：7 人 護衛員： 全職：31 人 護衛員： 全職：8 人 護衛員： 全職：2 人 兼職：2 人 護衛員： 全職：120 人 護衛員： 全職：4 人 兼職：2 人	6,000元 6,900元 6,292元 6,240元 7,800元 6,408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60% : 40% 經計算質素評估的比重後，質素審批的整體合格評分為 20 分 質素審批準則： 1. 獲認可的 ISO 標準資格： 2. 有關工作經驗： 3. 過往有關的服務紀錄： 4. 制服： 5. 管理及工作計劃： 6. 應變計劃： 7. 管理階層的專業學歷： 8. 人羣控制的經驗： 9. 擬付予員工的工資： 10. 容許員工的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11. 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 整體分數：	最高的 可得評分 評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5 40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月薪)*	審批準則																																				
護衛	香港一公園	1-5-2003	護衛員： 全職：10 人	5,800元	<p>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60% : 40%</p> <p>經計算質素評估的比重後，質素審批的整體合格評分為 20 分</p> <p>質素審批準則：</p> <table> <thead> <tr> <th></th> <th>最高的 可得評分</th> <th>合格 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獲認可的 ISO 標準資格：</td> <td>2</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2. 有關工作經驗：</td> <td>3</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3. 過往有關的服務紀錄：</td> <td>5</td> <td>1</td> </tr> <tr> <td>4. 制服：</td> <td>3</td> <td>1</td> </tr> <tr> <td>5. 管理及工作計劃：</td> <td>7</td> <td>1</td> </tr> <tr> <td>6. 應變計劃：</td> <td>5</td> <td>1</td> </tr> <tr> <td>7. 管理階層的專業學歷：</td> <td>5</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8. 擬付予員工的工資：</td> <td>5</td> <td></td> </tr> <tr> <td>9. 容許員工的每天最高工作時數：</td> <td>2</td> <td></td> </tr> <tr> <td>10. 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td> <td>3</td> <td></td> </tr> <tr> <td>整體分數：</td> <td>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1. 獲認可的 ISO 標準資格：	2	不適用	2. 有關工作經驗：	3	不適用	3. 過往有關的服務紀錄：	5	1	4. 制服：	3	1	5. 管理及工作計劃：	7	1	6. 應變計劃：	5	1	7. 管理階層的專業學歷：	5	不適用	8. 擬付予員工的工資：	5		9. 容許員工的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2		10. 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	3		整體分數：	40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1. 獲認可的 ISO 標準資格：	2	不適用																																							
2. 有關工作經驗：	3	不適用																																							
3. 過往有關的服務紀錄：	5	1																																							
4. 制服：	3	1																																							
5. 管理及工作計劃：	7	1																																							
6. 應變計劃：	5	1																																							
7. 管理階層的專業學歷：	5	不適用																																							
8. 擬付予員工的工資：	5																																								
9. 容許員工的每天最高工作時數：	2																																								
10. 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紀錄：	3																																								
整體分數：	40																																								

* 兼職員工的工資，依據他們的工作時數按比例支付。

2002-03 年度批出的清潔、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外判合約資料
(房署)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審批準則
物業服務合約	13 份合約的服務地點包括下列 26 個屋邨： 富善，彩園，朗屏，長發，南昌，翠林，廣田，慈民，慈康，斧山，慈樂，慈安第 3 期，健明，采明商場，廣福，美林，龍田，錦屏，銀灣，小西灣，馬坑，西環，運頭塘，彩輝，天耀(1)，天耀(2)	由 1-9-2002 至 1-4-2003	護衛員監督： 170 特別護衛員： 526 護衛員： 529 清潔科文： 48 清潔工人： 658 總數： 1 931	5,800 元 - 12,500 元 5,500 元 - 7,160 元 4,800 元 - 6,800 元 6,350 元 - 14,000 元 3,700 元 - 5,60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50% : 50% 質素審批準則： 1. 管理建議： 50 2. 投標者的經驗： 100 3. 吸納舊房署員工的情況： 75 整體分數： 225
屋邨清潔合約	4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下列 4 個屋邨： 馬坑，東頭(一)，梨木樹(二)，模範	由 1-8-2002 至 1-3-2003	管工： 4 全職工人： 23 總數： 27	5,000 元 - 7,000 元 3,642 元 - 4,137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50% : 50% 質素審批準則： 1. 投標者的經驗： 30 2. 服務建議(包括員工薪金)： 20 整體分數： 50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審批準則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格 評分
屋邨護衛員合約	79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下列 79 個屋邨： 彩輝，順天，坪石，富山，啟 業，順利，慈樂，牛頭角下二， 愛民，慈正，慈民，高怡，和 樂，彩虹，秀茂坪(一)，樂華 北，樂華南，模範，黃竹坑， 鴨脷洲，馬坑，華富(一)，華 富(二)，西環，興民，興華 (二)，小西灣，耀東，環翠， 漁灣，葵盛西，金坪，澤安， 天瑞(二)，東頭(一)，橫頭 磡，天耀(二)，天瑞(一)，蘇 屋，美東，石籬(一)，白田， 南山，麗安，麗閣，天耀(一)， 石硤尾，彩雲(一)，黃大仙下 二，樂富，梨木樹，石蔭東， 大興，蝴蝶，友愛，葵芳，安 定，安蔭，葵涌，三聖，長康， 大窩口，荔景，石圍角，湖景， 麗瑤，朗邊中轉房屋，福來， 禾輦，沙角，西貢中轉房屋， 瀝源，隆亨，新田圍，秦石， 新翠，美林，利安，廣福	由 1-4-2002 至 1-3-2003	監督： 717 特別護衛員： 2341 護衛員： 790 總數： 3 848	5,720 元 - 6,305 元 5,070 元 - 5,577 元 4,212 元 - 5,72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50% : 50% 質素審批準則： 1. 投標者的經驗： 30 2. 服務建議(包括員工薪金)： 20 整體分數： 50		25
屋邨商場管理合約	18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下列 18 個屋邨商場： 慈正，彩雲，鳳德，恒安，麗 瑤，沙角，黃大仙及龍翔中 心，石蔭，麗閣，石圍角，華 富(二)，隆亨，耀東，小西灣， 環翠，大興，葵芳，何文田	由 1-6-2002 至 1-11-2002	護衛員： 360 清潔工人： 277 總數： 637	4,800 元 - 6,350 元 3,546 元 - 5,233 元 (全職) 1,800 元 - 2,640 元 (兼職)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50% : 50% 質素審批準則： 1. 投標者的經驗： 30 2. 管理建議： 20 整體分數： 50	最高的 可得評分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審批準則
停車場管理合約	7 份合約服務地點包括下列 33 個屋邨停車場： 長青，長康，長亨，青衣，長發，長安，清麗苑，青宏苑，鯉魚門，俊民苑，祥和苑，錦泰苑，健明，順利，順安，順天，順緻苑，富東，彩霞，啟田，平田，啟業，啟泰苑，高怡，雲漢，葵涌，葵盛東，天慈，何文田廣場，紅磡，常樂，石籬(二)，尚德	由 1-6-2002 至 1-6-2003	管工： 117 護衛員： 572 總數： 689	6,050 元 – 8,500 元 5,000 元 – 5,350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 : 30% 質素審批準則： 1. 投標者的經驗： 20 2. 公司能力： 2 3. 增值服務建議： 5 4. 擬付員工工資： 3 整體分數： 30

合約類別 (清潔／護衛／ 物業管理)	服務地點	合約生效 日期	聘請員工 數目 ⁽¹⁾	承辦商承諾支付予 員工的工資	審批準則
物業代管合約	45 份居屋屋苑合約包括下列 45 個居屋屋苑及 25 份公共屋 邨合約包括下列 28 個公共屋 邨：	由 1-4-2002 至 1-3-2003	護衛員監督 及護衛員：約 1 766 清潔管工 及工人： 約 634 總數： 約 2 400	護衛員監督：19,941 元 居屋屋苑： 護衛員： 6,946 元 清潔管工： 11,781 元 價格與質素評估的比重為 70%：30% 工人： 7,308 元 質素審批準則：	
	居屋屋苑：				最高的 可得評分
	清雅，康雅，美松，慈愛，欣 明，裕明，煜明，顯明，冠熹， 慈安，清麗，俊民，錦鞍，龍 德，愉田，寶熙，寶明，兆康， 悅麗，康田，錦泰，兆禧，翠 瑤，錦豐，康盈，錦英，安基， 德雅，天祐，唐明，怡靖，景 翠，天富，天宏，冠暉，豐盛， 景盛，安盛，兆畦，兆安，東 旭，盈福，富強，曉麗，穗禾			1. 公司能力： 9 2. 投標者的經驗： 12 3. 公司人力資源(服務地點的員 工調配)： 17 4. 護衛員服務： 6 5. 清潔服務： 6 6. 保養工程服務： 20 整體分數： 70	
	公共屋邨：			公共屋邨：	
	田灣，尚德，興華，翠樂，明 德，興東，啟田，何文田，幸 福，天慈，富東，黃大仙(上)， 紅磡，石蔭，平田，油塘，富 泰，梨木樹，逸東，康東、常 樂、華貴，環翠，白田，雲漢， 天華，元州，寶田中轉房屋			審批準則計及員工成本、公司的管理、財政狀況及過去 表現	

⁽¹⁾ 由於大部分承辦商再將工作分判，我們沒有實際員工的數目和工資，因此表內僅為估計數字，而工資金額已計及薪金與其他福利。

旅遊巴士及貨車泊車位短缺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for Coaches and Goods Vehicles

9.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運輸署在去年 11 月發表的《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最終報告》（“報告”），在 2000 年本港旅遊巴士及貨車的泊車位分別短缺 3 300 個及 9 000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批出多少幅土地作旅遊巴士及貨車停車場之用，以及有關土地的地點、面積及估計泊車位數目；
- (二) 鑑於報告建議在明顯有泊車位短缺情況的地方，只要符合《建築物條例》中有關最高地積比率的要求，政府便可藉重建計劃要求發展商提供更多泊車位，而且尤應考慮在預期貨車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地區，透過此項措施要求發展商提供更多貨車泊車位，政府有否考慮實施該項建議，以增加旅遊巴士及貨車的泊車位；若有，考慮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報告亦建議政府把短期租約用地及空置私人發展項目地盤，臨時轉為旅遊巴士或貨車停車場，政府有否考慮該項建議；若有，考慮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為應付旅遊巴士及貨車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我們已利用尚未進行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和私人發展項目地盤，供旅遊巴士或貨車停泊。空置的政府土地是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而私人發展項目地盤則透過臨時更改土地用途改作停車場。

截至 2002 年 12 月，全港共有 140 幅短期租約用地，提供 714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和 10 378 個貨車泊車位。供旅遊巴士和貨車停泊的短期租約用地的總面積，在過去 3 年一直維持在每年 120 萬平方米左右。有關 2000 年至 2002 年供旅遊巴士和貨車停泊的短期租約用地的詳細資料，詳載於附件。

政府會按《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的建議，利用重建計劃的機會，與發展商洽商，並鼓勵他們提供更多旅遊巴士和貨車泊車位，以應付有關地區的需求及因重建而帶來的額外需求。此外，我們已在售地計劃中把提供泊車位列為售地條件，藉以規定私人發展商在車位需求高而其鄰近道路網絡能夠應付因而增加的交通量的地區，興建和營辦供旅遊巴士和貨車停泊的公共停車場。

政府會參照《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的建議，繼續盡力滿足旅遊巴士和貨車的泊車位需求。

附件

2000 年設有旅遊巴士和貨車泊車位的短期租約用地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中西區	西寧街	1 030	0	17
中西區	西市街	2 610	1	45
中西區	豐物道	4 792	7	62
中西區	卑路乍灣填海區	7 110	0	119
東區	和富道	1 580	0	15
東區	興民街	1 090	0	10
東區	小西灣道	2 560	0	24
東區	渣華道	877	0	8
東區	盛泰道	11 000	4	72
東區	杏花邨	4 170	0	55
東區	永泰道	1 913	0	34
東區	豐業街	1 230	0	16
東區	電照街／渣華道交界	1 620	0	21
東區	鯉景道	2 775	1	18
東區	嘉業街	1 964	0	26
東區	海堤街	2 040	2	45
東區	聖十字徑	1 035	0	10
南區	南朗山道	1 990	0	26
南區	田灣海旁道	4 700	1	50
南區	華樂徑	1 910	7	15
南區	環角道傍	1 270	3	0
小計 — 香港島		59 266	26	689
九龍城	庇利街	2 900	3	56
九龍城	浙江街	10 300	12	197
九龍城	土瓜灣填海區	9 880	11	189
九龍城	高山道／山西街交界	3 030	3	58
九龍城	啟德	23 900	27	458
觀塘	福塘道	2 580	0	31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觀塘	安達臣道	300	1	3
觀塘	康德道	4 900	9	56
觀塘	三家村	3 640	0	13
觀塘	宏照道	8 270	15	94
觀塘	茶果嶺道	4 878	9	56
觀塘	啟祥道／宏光道	9 510	17	108
觀塘	鯉魚門徑，三家村	2 920	9	0
觀塘	敬業街	6 130	6	36
觀塘	東源街	2 100	2	12
觀塘	仁宇圍	1 760	2	10
觀塘	前啟德機場	12 000	21	137
深水埗	長順街	3 975	0	42
深水埗	興華街	7 490	14	94
深水埗	通州街	6 070	0	64
深水埗	欽州西街	10 500	20	132
深水埗	美荔道	3 260	30	20
深水埗	通州街	9 980	2	63
深水埗	興華街	18 100	0	135
深水埗	月輪街	20 100	0	247
深水埗	長沙灣道／興華街交界	8 180	2	52
深水埗	荔枝角道／長順街交界	3 975	1	25
黃大仙	雙鳳街	1 120	0	16
黃大仙	樂華街	5 860	2	16
黃大仙	豐盛街	6 270	11	71
黃大仙	鳳德道／上元街交界	2 160	36	0
黃大仙	沙浦路／樂善道	3 040	0	7
油尖旺	西九龍填海區	3 830	0	10
油尖旺	渡船街／文昌街交界	4 660	0	12
油尖旺	海泓道／海庭道交界	9 310	0	24
油尖旺	海庭道	4 210	0	11
油尖旺	大角咀道／晏架街	1 120	0	3
油尖旺	聯運街	1 800	0	5
小計 — 九龍區		244 008	264	2 561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68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葵青	永基路	1 480	0	25
葵青	青敬路	4 550	0	75
葵青	青衣路	1 950	0	20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31 900	0	385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8 890	0	99
葵青	楓樹窩路	2 710	2	12
葵青	昂船洲填海區	33 600	0	405
葵青	第十四區西草灣路	28 800	6	348
葵青	第 10C 區健全街	2 130	0	35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60 300	12	728
葵青	貨櫃碼頭路／葵泰路交界	3 190	0	38
葵青	第九區担杆山路	398	0	2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7 200	0	191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6 700	0	201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45 000	0	543
葵青	葵涌道／大連排道交界	3 120	2	14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1 694	1	8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23 400	0	260
葵青	第十區寮肚路	2 180	0	36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21 100	4	255
葵青	第六區青梅街	13 500	3	163
葵青	第三十七區葵和街	23 600	0	285
葵青	第 29B 區永業街	3 280	0	46
葵青	第二區青敬路	2 610	2	12
葵青	葵涌第 26C 區	35 500	0	436
葵青	第三十八區葵福路	4 550	1	55
葵青	興芳路／荃灣路交界	3 380	1	41
葵青	葵喜街	7 200	1	87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3 860	1	47
葵青	葵涌葵青路	15 400	3	186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5 680	1	69
北區	第十九區沙頭角公路	9 350	0	94
北區	上水第 27D 區	5 890	0	1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北區	第二十一區聯和墟	2 510	0	9
北區	第 4B 區	11 400	0	110
北區	百和路	15 000	0	144
北區	上水第二十八區	7 500	1	27
北區	第二十五區安樂村	2 204	0	22
北區	上水第 4B 區	776	0	8
北區	上水第 4A 區	2 860	0	10
北區	粉嶺第十八區	7 100	0	72
北區	第 30A 區彩園路	6 230	0	60
北區	第三十四區保平路	1 910	0	13
北區	和合石第四十四區	1 909	0	13
北區	鳳南路	2 034	0	14
北大嶼山	達東路	8 820	147	0
西貢	寶琳南路	2 870	2	29
西貢	寶琳北路	2 280	0	38
西貢	寶琳路	1 380	1	14
西貢	培成路	5 830	5	58
西貢	寶康路	2 190	2	22
西貢	毓雅里	2 570	2	26
西貢	將軍澳第 109 區 坑口道／寶寧路交界	2 850	2	29
西貢	康健路 DD 215	1 650	0	4
西貢	第四區	3 586	3	36
沙田	美田路／白田街	2 870	2	32
沙田	第十一區安平街／ 安心街交界	7 850	0	1
沙田	第七十三區馬鞍山路	9 240	7	102
沙田	第七十三區馬鞍山路	15 500	11	171
沙田	銀城街／沙田圍路	8 940	0	1
沙田	第七十三區馬鞍山路	5 080	2	0
沙田	第二十五區文林路	3 290	32	7
沙田	成運路	5 650	0	23
沙田	第二十七區獅子山隧道公路	11 000	0	1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沙田	第十一區安耀街／ 安麗街交界	7 890	0	1
沙田	大涌橋路	7 260	0	1
沙田	保泰街 STTL 487	14 300	0	1
沙田	馬鞍山恆輝街／ 恆明街交界	10 200	0	1
沙田	第十一區安睦街	8 920	0	1
沙田	火炭第 16B 區	9 170	7	101
沙田	汕尾街	1 360	0	10
沙田	坳背灣街	5 381	0	40
沙田	顯徑街	865	0	11
沙田	馬鞍山路	6 500	3	86
沙田	崗背街	1 810	0	13
大埔	第一區寶湖道	7 500	10	20
大埔	達運道	10 500	0	126
大埔	馬窩路	6 680	0	84
大埔	寶湖道	3 250	0	41
大埔	第五區廣福道	28 335	0	80
大埔	第五區廣福道	1 900	0	24
大埔	第二十六區大盛街 (私人停車場開放予 公眾使用)	4 650	0	56
大埔	第三十三區大華街	8 400	0	70
荃灣	楊屋道	2 760	4	35
荃灣	禾笛街	3 679	5	47
荃灣	深井	470	0	6
荃灣	大河道	1 729	2	22
屯門	第三十一區楊青路	2 210	2	19
屯門	第四十一區	7 250	6	63
屯門	第十六區	3 270	3	28
屯門	新安街	2 538	0	32
屯門	湖山路	7 750	12	74
屯門	皇珠路	3 175	0	40
屯門	第四十區	2 890	5	28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屯門	良德街	2 850	0	36
屯門	良德街	3 075	0	20
屯門	兆興里	1 470	1	13
屯門	湖康街	2 260	2	20
屯門	井財街	1 805	1	16
屯門	業旺路	2 890	5	28
屯門	第 2A 區	3 200	3	28
屯門	第四十四區湖山路	4 680	4	40
屯門	第 10A 區	3 346	0	42
屯門	第二十七區三聖街	1 010	0	7
屯門	第十六區屯義街	18 500	0	87
屯門	第十七區	6 750	0	32
元朗	孖峰嶺路	1 510	4	9
元朗	錦田路	860	2	5
元朗	天福路	5 435	7	22
元朗	天喜街	5 060	0	19
元朗	天耀路	3 540	9	20
元朗	天壇街	3 500	9	20
元朗	天龍路	10 950	28	63
元朗	馬田路	1 792	0	7
元朗	天壇街	6 110	16	35
元朗	馬田路	4 665	0	78
小計	— 新界區	886 821	409	8 100
總計		1 190 095	699	11 351

2001 年設有旅遊巴士和貨車泊車位的短期租約用地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中西區	西寧街	1 030	0	11
中西區	西市街	2 610	7	47
中西區	豐物道	4 792	0	147
中西區	卑路乍灣填海區	7 110	0	169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東區	和富道	1 580	0	7
東區	柴灣永泰道	1 913	0	53
東區	電照街／渣華道交界	1 620	0	51
東區	鯉景道	2 775	0	42
東區	海堤街傍 (危險品貨車)	2 040	0	62
東區	盛泰道	9 730	46	97
東區	筲箕灣興民街	2 740	0	12
東區	柴灣嘉業街	1 960	0	54
東區	愛秩序灣愛信道	3 030	2	22
南區	田灣海旁道	3 970	0	85
南區	南朗山道	1 990	0	36
南區	華樂徑	1 910	7	15
小計	— 香港島	50 800	62	910
九龍城	庇利街	2 900	0	56
九龍城	浙江街	10 300	53	111
九龍城	土瓜灣填海區	9 880	71	43
九龍城	高山道／山西街交界	3 030	0	14
九龍城	啟德	23 900	15	315
九龍城	前啟德機場	12 800	36	82
觀塘	福塘道	2 580	0	60
觀塘	安達臣道	300	1	3
觀塘	康德道／大業街	4 900	0	96
觀塘	宏照道	8 270	0	73
觀塘	茶果嶺道	4 878	0	74
觀塘	大業街	2 010	2	11
觀塘	茶果嶺道	318	0	3
觀塘	敬業街	6 130	0	76
觀塘	東源街	2 100	0	22
觀塘	仁宇圍	1 760	0	20
觀塘	常悅道／宏照道交界	5 010	0	95
觀塘	常悅道／宏泰道／ 宏遠街交界	3 900	0	75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觀塘	信業街／海濱道交界	7 080	0	66
深水埗	通州街	9 980	36	137
深水埗	興華街西九龍填海區	18 100	0	135
深水埗	荔康街西九龍填海區	6 070	0	95
深水埗	月輪街	20 100	0	240
深水埗	美荔道	3 260	9	0
深水埗	長沙灣道／興華街交界	8 180	10	65
深水埗	荔寶路西九龍填海區	5 270	0	94
深水埗	荔枝角道／長順街交界	3 975	5	20
深水埗	葵涌道／呈祥路支路 交界 (危險品貨車)	7 240	0	121
黃大仙	豐盛街	6 270	0	16
黃大仙	鳳德道／上元街交界	2 160	35	0
黃大仙	沙浦路／樂善道交界	3 040	0	31
油尖旺	西九龍填海區	3 830	0	35
油尖旺	海泓道／海庭道交界	9 310	0	46
油尖旺	海庭道	4 210	0	79
油尖旺	欽洲西街	10 500	20	131
油尖旺	海泓道西九龍填海區	21 500	64	112
油尖旺	欣翔道西九龍填海區	4 450	0	16
油尖旺	港威大道碼頭	2 780	10	0
小計 — 九龍區		262 271	367	2 668
葵青	永基路	1 480	0	38
葵青	青敬路	4 550	0	20
葵青	涌美路 (村民自用)	1 870	0	9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31 900	0	103
葵青	第一區楓樹窩村 (村民自用)	1 420	0	6
葵青	第 10C 區健全街	2 130	0	36
葵青	貨櫃碼頭路／葵泰道	3 190	0	40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7 200	0	287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6 700	0	202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45 000	0	490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葵青	葵涌道／大連排道交界	3 120	0	56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1 720	5	6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23 400	0	217
葵青	第十區寮肚路	2 180	0	49
葵青	第六區青梅街	13 500	0	141
葵青	第三十七區葵和街	23 600	0	393
葵青	第 29B 區永業街	3 280	0	56
葵青	第二區青敬路	2 610	0	27
葵青	第三十八區葵福路	4 550	0	54
葵青	興芳路／荃灣路交界	3 380	0	39
葵青	葵涌葵青路	15 400	3	185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3 860	0	32
葵青	葵喜街	7 200	0	93
葵青	葵喜街	3 450	0	23
葵青	荔景山道	1 590	2	0
葵青	貨櫃碼頭路	7 710	6	43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5 680	0	35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6 770	0	101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5 400	0	122
葵青	第十七區青衣路近 青強街	1 970	0	20
葵青	第十八區青衣路	5 068	0	50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9 150	0	102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32 100	1	321
葵青	昂船洲填海區	33 800	0	310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58 300	0	777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8 300	0	209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7 900	0	204
葵青	葵涌第 26C 區	35 500	0	302
北區	第十九區沙頭角公路	9 350	0	52
北區	粉嶺第四十八區	2 230	0	13
北區	第二十一區聯和墟	2 510	0	15
北區	第 4B 區	11 400	0	97
北區	百和路	16 100	0	50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北區	上水第二十八區	7 500	0	84
北區	粉嶺第十一區	7 200	0	41
北區	第二十五區安樂村	2 204	0	15
北區	粉嶺第十八區	7 100	0	33
北區	第 30A 區彩園路	6 230	0	48
北區	第三十四區保平路	1 910	0	3
北區	聯和墟粉嶺	1 120	0	15
北區	和合石第四十四區	1 909	0	29
北區	第 6B 區鳳南路	2 034	0	27
北大嶼山	達東路	8 820	0	74
西貢	寶琳北路	2 280	19	39
西貢	培成路	5 830	0	42
西貢	寶康路	2 190	0	49
西貢	坑口道／寶寧路交界	2 850	0	44
西貢	第七區穎禮道 (將軍澳)	1 060	0	8
沙田	第十一區安平街／ 安心街交界	7 850	0	59
沙田	第七十三區馬鞍山路	15 500	0	236
沙田	銀城街／插桅桿街 交界	5 950	0	49
沙田	桂地街	2 420	0	30
沙田	第十一區安睦街	12 400	0	267
沙田	第二十五區文林路	3 290	5	39
沙田	成運路	5 650	0	51
沙田	第二十七區獅子山 隧道公路	11 000	5	94
沙田	第十一區安耀街／ 安麗街交界	7 890	30	60
沙田	牛皮沙街	1 260	0	10
沙田	鞍駿街馬鞍山	4 360	0	3
沙田	第十一區安平街	3 130	0	35
沙田	第七十七區恆輝街	5 270	0	66
沙田	第八十六區馬鞍山	22 400	0	165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沙田	馬鞍山恆輝街／ 恆明街交界	10 200	0	91
沙田	第十一區安睦街	8 920	0	278
沙田	松頭下路火炭 第 16B 區	9 170	0	63
沙田	第七十七區保泰街馬 鞍山	10 100	0	67
沙田	第 4C 區 38A 香粉寮街 沙田	16 100	0	200
沙田	大涌橋路	7 260	0	22
沙田	汕尾街	1 360	0	5
沙田	坳背灣街	5 381	0	43
沙田	顯徑街	865	0	40
沙田	第十一區石門	1 300	0	8
沙田	馬鞍山路	6 500	0	33
沙田	崗背街	1 810	0	13
大埔	第五區元洲仔	28 335	0	333
大埔	第一區寶湖道	7 370	0	74
大埔	第九區棟樑路	3 100	0	63
大埔	第二十六區大盛街 (私人停車場開放予 公眾使用)	4 650	0	56
大埔	大景街	1 996	0	25
大埔	第六區達運道	10 500	0	95
大埔	第三十三區大華街	8 400	52	0
大埔	第六區馬窩路	6 680	0	29
荃灣	楊屋道	2 760	0	30
荃灣	油麻磡道	4 950	0	49
荃灣	永順街	6 600	0	98
荃灣	大河道 (鄰接荃灣大 會堂)	1 729	0	10
屯門	第四十一區	6 050	0	21
屯門	第十六區	3 270	0	80
屯門	新安街第十二區	2 530	0	46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屯門	皇珠路	3 175	0	29
屯門	龍門路 , 屯門	2 890	5	27
屯門	第十七區	2 600	0	43
屯門	良德街	3 075	0	70
屯門	井財街	1 805	0	18
屯門	業旺路	2 890	0	57
屯門	第四十四區湖山路	4 680	0	60
屯門	第十六區屯義街	18 500	46	190
屯門	第十七區	6 750	0	82
元朗	錦田路上村	860	0	4
元朗	天福路	5 435	0	43
元朗	天喜街	5 060	0	40
元朗	天耀路	3 540	0	39
元朗	天壇街	3 500	0	29
元朗	新田元朗	9 000	1	40
元朗	錦上路 DD114	462	0	2
元朗	馬田路	4 665	0	76
小計	— 新界區	952 898	180	9 861
		1 265 969	609	13 439

2002 年設有旅遊巴士和貨車泊車位的短期租約用地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中西區	西市街	2 610	4	61
中西區	卑路乍灣填海區	7 110	0	149
中西區	豐物道	4 792	0	53
東區	和富道	1 580	0	9
東區	電照街／渣華道交界	1 620	0	56
東區	鯉景道／太安街交界	2 775	0	14
東區	海堤街傍 (危險品貨車)	2 040	0	62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78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東區	柴灣填海區創富道	9 730	57	88
東區	筲箕灣興民街	2 740	0	12
東區	柴灣嘉業街	1 960	0	54
東區	杏花邨	4 170	0	10
東區	永泰道	1 913	0	47
南區	赤柱馬坑環角道傍	1 150	0	2
南區	田灣海旁道	3 970	29	44
南區	薄扶林華樂徑	1 770	7	15
南區	南朗山道／警校道交界	1 990	0	20
小計 — 香港島		51 920	97	696
九龍城	庇利街	2 900	0	78
九龍城	浙江街	10 300	57	82
九龍城	土瓜灣填海區	9 880	69	42
九龍城	高山道／山西街交界	3 030	0	14
九龍城	啟德	23 900	14	272
九龍城	前啟德機場	12 800	56	72
觀塘	福塘道	2 580	0	53
觀塘	安達臣道	300	1	3
觀塘	宏照道	8 270	0	42
觀塘	茶果嶺道	4 878	0	62
觀塘	大業街	2 010	2	11
觀塘	敬業街	6 130	0	66
觀塘	東源街	2 100	0	22
觀塘	仁宇圍	1 760	0	27
觀塘	信業街／海濱道交界	7 080	0	44
觀塘	啟華街／宏光道交界	6 580	0	34
深水埗	西九龍填海區荔康街	6 070	0	98
深水埗	長沙灣道／興華街交界	8 180	0	83
深水埗	西九龍填海區荔寶路	5 270	0	94
深水埗	荔枝角道／長順街交界	3 975	0	32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深水埗	葵涌道／呈祥道支路 (危險品貨車)	7 240	0	121
黃大仙	鳳德道／上元街交界	2 160	35	0
黃大仙	沙浦路／樂善道交界	3 040	0	31
油尖旺	海庭道／海榮路交界	9 310	28	39
油尖旺	海庭道	4 210	0	37
油尖旺	聯運街	1 800	0	2
油尖旺	西九龍填海區海泓道	21 500	110	164
油尖旺	西九龍填海區欣翔道	4 450	0	18
油尖旺	港威大道碼頭	2 780	10	0
油尖旺	渡船街／文昌街交界	4 750	0	9
油尖旺	海泓道／海庭道交界	3 940	0	23
小計 — 九龍區		193 173	382	1 675
葵青	永基路	1 480	0	22
葵青	涌美路(限村民使用)	1 870	0	9
葵青	第一區楓樹窩村 (限村民使用)	1 420	0	6
葵青	第 10C 區健全街	2 130	0	40
葵青	第十區寮肚路	2 180	0	30
葵青	第 29B 區永業街	3 280	0	57
葵青	第三十八區葵福路	4 550	0	87
葵青	興芳路／荃灣路交界	3 380	0	37
葵青	葵涌葵青路	15 400	3	185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3 860	0	32
葵青	葵喜街	7 200	0	46
葵青	葵喜街	3 450	0	27
葵青	貨櫃碼頭路	7 710	0	38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6 770	0	64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5 400	0	190
葵青	第十七區青衣路近青 強街	1 970	0	23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31 900	0	103
葵青	第十八區青衣路	5 068	0	57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9 150	0	68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32 100	64	351
葵青	昂船洲填海區	33 800	0	310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58 300	14	653
葵青	貨櫃碼頭路／ 葵泰路交界	3 090	0	34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8 300	0	194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7 200	0	233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7 900	0	349
葵青	葵涌第 26C 區	35 500	0	227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17 200	0	287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45 000	0	509
葵青	葵涌道／大連排道交界	3 120	0	56
葵青	貨櫃碼頭南路	23 100	0	280
葵青	青衣第十六區青蔭街	1 720	17	0
葵青	第十六區西草灣路	23 400	0	217
葵青	第三十七區葵和街	23 750	0	393
北區	第十九區沙頭角公路	9 350	0	64
北區	粉嶺第四十八區	2 230	0	3
北區	聯和墟第二十一區	2 510	0	14
北區	粉嶺第十一區	7 320	0	33
北區	第二十五區安樂村	2 204	0	16
北大嶼山	達東路	8 820	0	77
西貢	培成路	5 830	0	42
西貢	坑口道／寶寧路交界	2 850	0	44
西貢	第十區寶琳北路	2 290	0	47
西貢	將軍澳第七區穎禮路	1 110	0	11
沙田	顯徑街	865	0	8
沙田	馬鞍山路	6 500	0	32
沙田	第十一區安平街／ 安心街交界	7 850	34	47
沙田	第七十三區馬鞍山路	15 500	0	237
沙田	第十一區安睦街	5 040	0	17
沙田	成運路	5 650	0	71
沙田	第二十七區獅子山隧道公路	11 000	5	95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沙田	第十一區安耀街／安麗街交界	7 890	30	60
沙田	第 14B 區銀城街／沙田圍路交界	8 950	0	107
沙田	牛皮沙街	1 260	0	9
沙田	第十一區安平街	3 130	4	12
沙田	第七十七區恆輝街	5 270	0	71
沙田	馬鞍山第 86B 區	22 400	0	178
沙田	馬鞍山恆輝街／恆明街交界	10 200	0	46
沙田	火炭第 16B 區火炭松頭下路	9 170	0	76
沙田	馬鞍山第七十七區保泰街	10 100	0	67
沙田	第十一區安睦街	4 340	0	14
大埔	第五區園州仔	28 335	0	96
大埔	寶湖道	5 690	0	45
大埔	第九區棟樑路	3 100	0	63
大埔	第六區馬窩路	7 680	0	18
大埔	第二十六區大盛街 (私人停車場開放予公眾使用)	4 650	0	56
大埔	大華街	3 300	10	0
大埔	第六區馬窩路	6 630	0	29
荃灣	楊屋道	2 760	0	30
荃灣	油麻磡路	4 950	19	33
荃灣	永順街	6 600	0	122
荃灣	大河道(近荃灣大會堂)	1 729	0	16
屯門	屯門龍門路 STT856	2 890	5	27
屯門	第四十四區湖山路	4 680	0	63
屯門	第二十七區三聖街	1 010	0	12
屯門	第十六區屯義街	18 500	11	159
屯門	第三十一區楊青路	2 210	0	9
屯門	第四十一區	6 050	10	29
屯門	第十二區新安街	2 530	0	45

地區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旅遊巴位 (個)	貨車位 (個)
屯門	第四十四區湖山路	11 900	0	37
屯門	第三十區	5 350	0	82
屯門	第十六區海珠路	4 260	0	34
屯門	第十六區豐安街	3 140	4	17
屯門	第十七區	2 000	0	43
屯門	第十七區天后路	3 460	0	48
元朗	錦田路上村 D. D. 114	860	0	6
元朗	天福路	5 435	5	10
元朗	天喜街	5 060	0	21
元朗	天壇街	3 500	0	41
元朗	天水圍第三十二區近 天壇街	6 619	0	24
元朗	錦上路 D. D. 114	462	0	4
元朗	元朗新田	8 010	0	22
元朗	元朗新田	9 000	0	54
小計	— 新界區	843 627	235	8 007
總計		1 088 720	714	10 378

政府就制訂及評核政策而委聘顧問進行研究

Consultancy Studies Commissioned by Government on Formulation and Assessment of Policies

10.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各個政策局就制訂和評估政策而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中，已經及沒有向公眾發布的報告各有多少；請按下表列出有關詳情；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 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 渠道	若否， 原因

(二) 預計在 2003-04 財政年度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的數目，其中會及不會向公眾發布的報告各有多少；請按下表列出有關詳情；及

負責的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三) 現時有否準則決定是否向公眾發布政府就制訂和評估政策而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報告；若有，準則的詳情；若否，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公眾知悉這些顧問研究的結果及確定這些研究是否物有所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各個政策局制訂和評估政策而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事宜，現根據所得資料臚列如下：

(一)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

負責的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政策局

政務司司 Mr John 有關電子檔案管 45.3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管理
長辦公室 McDONALD 理的顧問服務 政府的電腦
系統之用

Hay Group 有關法定機構及 208 萬元 有 — 立法會參考資料 —
Limited 其他機構高級管
理人員薪酬條件
的顧問研究 摘要

奧雅納工 非交通噪音監測 12 萬元 安排中 — 經網頁發布 —
程顧問公 調查
司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84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香港政策研究所	有關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128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376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有關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480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理大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日本及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250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政策研究所	台灣政經局勢發展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123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商界在推動香港第三部門發展中的角色	28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社會經濟影響研究	130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住戶統計調查的顧問服務	130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之用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探討在哪些範疇採用一站式服務方式方便營商及協助中小型企業的研究	32.9 萬元	沒有	—	這項研究屬探索性質，為再作詳盡探討提供一些指引。供內部參考之用

負責的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政策局

公務員 華信惠悅 公務員退休福利 348 萬元 有 - 發出諮詢文件 不適用
事務局 顧問有限公司 制度：第一階段
公司 (由 2000 年 1 月
至 2001 年 11 月)

- 立法會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事
務委員會

普華永道 對 5 個選定國家 120 萬元 有 - 向公眾發表 不適用
諮詢有限公司 在公務員薪酬管
理方面的最新發
展進行的分析研
究

- 報告已分發給有
關的團體
- 公務員事務局的
網址
- 民政事務處

香港中文 2002 年公務員薪 20.8 萬元 沒有 - 市民大眾普
大學亞太 酬調整意見調查
研究所

遍支持公務
員在 2002 年
減薪。我們
已透過不同
公開場合讓
公眾知悉上
述調查結果

工商及 羅兵咸永 檢討 “數碼 21” 78.4 萬元 有 - 新聞發布會 不適用
科技局 道會計師 “新紀元” 資訊科
事務所 技策略

- 向立法會資訊科
技及廣播事務委
員會提交的修訂
策略
- 派發修訂策略給
多個本地及海外
公共及私營機
構、商會、業界團
體及公眾人士
- 有關政府網站

羅兵咸永 香港資訊科技人 25 萬元 有 - 立法會資訊科技 不適用
道會計師 才需求
事務所

及廣播事務委員
會
- 工商及科技局資
訊科技及廣播科
網頁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羅兵咸永	吸引在海外留學 道會計師 的本港資訊科技 事務所及 學生回港工作	12 萬元	有	— 立法會資訊科技 不適用 及廣播事務委員 會
	Citigate Window Creative Ltd				
	洛希爾父 子(香港)有限公司	協助政府進行第 4,700 萬元 三代流動通訊服 勡的發牌事宜及 提供意見		有	— 第三代流動服務 不適用 牌照競投指南
	由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 學的兩位教授所組成的顧問研究小組	香港集成電路設計支援中心顧問 研究	12 萬元	沒有	— 已將研究報告結果交給香港科學園公司，以作跟進
	安達信公司	紡織及製衣業技術經濟及市場調查研究	30.8 萬元	有	— 業界及有關團體 不適用
	澳大利亞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	檢討香港認可處與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角色和活動的顧問研究 (CSIRO)	18.1 萬元	有	— 與該等專門技術 服務有關的業界 不適用 人士
	及前澳洲國家檢驗局協會行政總裁 John Gilmour 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環境科技產業顧問研究	339 萬元	有	— 立法會工商事務 委員會 不適用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	------	------	------	----------	----------	-------

	泓略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貿易主任職系的未來發展，範圍包括職系所需的核心才能、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晉陞機會等	45.8 萬元	否	—	一個公務員職系的管理事宜。我們並已諮詢有關人士
	埃森哲有限公司	為建立跨部門一站式電子貿易服務系統的重整業務運作流程進行顧問研究	250 萬元	有	— 透過業界代表	不適用
	White and Case LLP	有關在歐洲的對外貿易關係及非貿易事宜的顧問服務	200 萬元	有	— 與貿易有關的資訊經貿易及工業署透過貿易通告發放予業內人士	不適用
政制事務局	Hay Group Limited	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166 萬元	有	— 政府提交立法會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文件 — 政制事務局的網頁	不適用
律政司	(i)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Paul REDMOND 教授 (ii) 英格蘭及澳洲法律學院聯盟主任 Christopher ROPER	兩名顧問獲委聘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進行初步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	100 萬元	有	— 記者招待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員組織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社會各界的組織 — 香港律師會的網站	不適用
經濟發展局	盈智經濟及勞工局	華南地區基建發展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28 萬元	有	— 港口發展委員會	不適用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88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McClie r Corporati on	鞏固香港作為國 際和地區運輸及 物流樞紐的顧問 研究	328 萬元	有	— 香港港口及航運 局	不適用
	McClie r Corporati on	香港作為國際和 地區首選運輸及 物流樞紐的跟進 研究	174 萬元	有	— 香港港口及航運 局	不適用
	埃森哲有限公司	建立數碼貿易運 輸網絡系統以支 援發展香港成為 國際物流樞紐研 究	500 萬元	有	— 香港物流發展局	不適用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提高運輸物流業 中小企成本競爭 力研究	340 萬元	有	— 香港物流發展局	不適用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鞏固香港作為國 際航運中心的研 究	340 萬元	有	— 香港港口及航運 局和航運委員會	不適用
	貝泰科技顧問公司/ 環球策略	研究海外市場有 關電力負荷估 算、需求趨勢分 析、組織運作架 構及公用事業資 本成本及營運成 本財務分析的事 宜	148 萬元	沒有	—	研究結果將在適當時候納入電力檢討結果發放
	太平洋國際電力公司	研究國際上有關 電網運作及控制 機制的做法及標 準	39.8 萬元	沒有	—	報告完成後將公布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為中區警署、域 多利監獄和前中 央裁判司署擬訂 文物旅遊發展概 念	127 萬元	有	— 立法會有關的事 務委員會	不適用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Laservision Macro- Media Ltd and Associates	制訂維港照明計劃	100 萬元	有	報告摘要發予有關的私人大廈業主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就新界北部的旅遊發展潛力進行研究，並以發展綠色和文化旅遊為重點	48.5 萬元	有	報告摘要發予大埔區議員、北區區議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環保團體	不適用
教育統籌局	香港大學政策 21 有限公司	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公眾意見調查	35 萬元	有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及 9 個三方小組	不適用
	香港大學政策 21 有限公司	僱員再培訓局健康護理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統計調查	18.9 萬元	有	- 勞工顧問委員會 - 業界人士	不適用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新入職教師意見調查	100 萬元	沒有	-	是項調查的結果，以及從諮詢各有關人士時收集到的意見/資料，會供局方作內部參考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關於 1999 年畢業生主要工作表現的僱主意見調查	75 萬元	有	新聞公報	不適用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關於 2000 年畢業生主要工作表現的僱主意見調查	89.1 萬元	有	新聞公報	不適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檢討及建議本港提供培訓／再培訓的組織架構	129 萬元	有	寄往有關人士	不適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對設立及落實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作出建議	104 萬元	有	- 寄往有關人士 - 教育統籌局網頁	不適用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90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香港大學	廢除學能測驗對小學的教與學所帶來的影響	55 萬元	否	—	是項研究旨在協助局方監察教育改革的進展。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發表的《教育改革進展報告》已載有部分資料
	美國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及香港中文大學	在高等法院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作出裁決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未來路向顧問研究	28.2 萬元	否	—	只供內部參議。局方已在 2001 年 12 月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把顧問建議的摘要向各議員匯報
	香港中文大學	推廣家長教育研究	50 萬元	否	—	教育委員會已討論過有關報告；當中主要內容經由家長教育研討會，向教育界及社會服務界發放
	智仁諮詢有限公司	本港法律界人力需求研究	107 萬元	有	— 於 “香港的法律不適用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 報告書發布	
	香港教育學院	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眾多種不同傷殘情況的研究	276 萬元	否	—	有關報告已呈交包括各有關人員的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局方會諮詢特殊教育界，並因應報告內的建議制訂未來的策略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香港大學	1998-2003 年度 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度檢視及成效評鑒的中期研究	129 萬元	有	- 教育統籌局網頁	不適用
	香港政策研究	關於學生對語文學習的態度及動機的調查	65 萬元	有	- 主要的調查結果 已載列於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諮詢文件中	不適用
	AC 尼爾森 (中國)有限公司	關於優質教育基金的調查	35 萬元	有	- 新聞發布 - 優質教育基金網頁 - 優質教育基金資源中心	不適用
	澳洲墨爾本大學	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監察及推廣策略顧問研究	91.8 萬元	有	- 新聞發布 - 優質教育基金網頁 - 優質教育基金資源中心	不適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在工務部門使用電子交易的顧問研究	428 萬元	有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網頁	不適用
	羅兵咸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署職權的檢討	290 萬元	有	-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畢馬威顧問 (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的稅基進行顧問研究	140 萬元	有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的網頁	
	Dr David WALLS Dr Kelly BUSCHE	就香港博彩稅制與度，進行顧問研究	20 萬元	沒有	-	財政預算案編製工作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92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局 部私營化及其他 基建項目財務顧問研究的延伸	28.5 萬元	否	—	涉及市場敏感及與招標有關的資料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	沙田至中環線工 程	820 萬元	否	—	涉及市場敏感及與招標有關的資料
	德意志銀行	就基建發展項目 提供財務方面的意見	1,830 萬元	否	—	涉及市場敏感及與招標有關的資料
	安達信公司(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保險業監督 的機構組織安排	348 萬元	否	—	我們正研究將保險業監理處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預期顧問建議會在公布研究結果時一併向公眾發布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企業管治的大專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中文大學	441 萬元	尚未發布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正考慮有關研究。我們預期會發布有關結果
	安達信公司(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檢討破產管理署 日後的角色和職能 能的顧問研究 (第一階段)	450 萬元	有	— 有關顧問研究結果的諮詢文件	不適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就公營醫護服務的融資問題進行意見調查	13 萬元	有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就醫療收費問題進行顧問研究 (第 II 階段調查)	40 萬元	有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盧子健林 乃仁顧問有限公司	就修訂吸煙法例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顧問服務	45.4 萬元	有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香港大學	就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以及發展長者綜合護理服務進行顧問研究	95.3 萬元	有	— 安老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頁	不適用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就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進行調查	52.2 萬元	沒有	—	更新本港長者護理需要的概況，並沒有提出政策建議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就給予長者經濟援助的事宜進行調查	26 萬元	沒有	—	調查提供的參考資料只供內部使用
	香港大學	研究海外國家在制訂逆按揭計劃作為退休保障的經驗	6 萬元	有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頁	不適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會員的學習需要和喜好進行調查	22 萬元	有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頁 — 於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的交流會上討論	不適用
	WHW表現管理顧問公司	就香港福利服務的規劃過程進行顧問研究	35 萬元	沒有	—	正考慮未來路向
	香港公開大學	調查海外國家向長者提供持續教育的經驗	8 萬元	有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頁 — 於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的交流會上討論	不適用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94

負責的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政策局

香港環境 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對於現行反吸煙 法例的修訂建議 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121 萬元 有
— 立法會有關事務 委員會 不適用
— 立法會網頁

香港大學 就本港長者自殺 的成因進行研究 98 萬元 有
— 衛生福利及食物 局網頁 不適用
— 立法會福利事務 委員會

民政事 務局 民政事務局 理大科技 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67.6 萬元 究 有
— 出版，供市民查閱 不適用

市場策略 研究中心 有關《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意見調查 28.5 萬元 有
— 調查結果已刊載 於民政事務局就 賭博問題公眾諮詢的報告 不適用

市場策略 研究中心 有關足球博彩活動意見調查 19 萬元 有
— 政府就決定規範 和監管足球博彩 活動所發表的新 聞稿及有關文件 不適用

AC 尼爾 森（中國）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2.5 萬元 有
— 公民教育委員會 不適用
— 向報界和媒體發表

(i) 香港大學 研究資訊科技對青年學教育學 青年人的影響 28.5 萬元 有
— 青年團體、非政府 機構 不適用
(ii) 市場策略研究中 心 75 萬元

嶺南大學 有關課外文化藝術教育服務需求的統計及意見調查 27.5 萬元 有
— 新聞發布會 不適用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新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需求顧問研究 249 萬元 有
— 按公眾人士要求 而發放 不適用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盈智經濟 問有限公司	有關在香港提供 及管理顧 問及表演設施的顧 問研究	194 萬元	有	- 研究報告摘要／不適用 整份報告書分發 有關機構 - 報告摘要上載民 政事務局和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的 網頁
	香港中文 大學亞太 研究所	2001 年施政報告 的民意調查	32 萬元	有	- 新聞發布 不適用
	AC 尼爾 森（中國） 有限公司	主要官員問責制 的民意調查	19.2 萬元	有	- 新聞發布 不適用
保安局	劉德輝 博士 (香港中 文大學)	2000 年學生服用 藥物情況調查	60 萬元	有	- 禁毒常務委員會 不適用 及其小組委員會 - 各本地中學及大 學、專業教育學 院、本地志願及青 少年團體等 - 新聞稿、新聞發布 及特別為老師及 社工等舉行的研 討會 - 藥物資訊天地圖 書館 - 禁毒處網頁
	劉大成 教授 陳佳鼐 教授 (香港中 文大學)	藥物濫用資料中 央檔案室檢討	44.9 萬元	有	- 禁毒常務委員會 不適用 及其小組委員會 - 有關方面工作的 專業人士 - 新聞稿及特別為 藥物濫用資料中 央檔案室呈報機 構舉辦的研討會 - 藥物資訊天地圖 書館
	Dr Karen LAIDLER Dr Jeffrey DAY Mr David HODSON (香港大 學)	香港精神藥物濫 用問題研究	25 萬元	有	- 禁毒常務委員會 不適用 及其小組委員會 - 有關方面工作的 專業人士 - 藥物資訊天地圖 書館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96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研究費用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張建良 醫生 (葵涌醫 院)	鼓勵剛開始藥物 濫用者接受治療 (策略研究)	30 萬元	有	- 禁毒常務委員會 及其小組委員會 - 有關方面工作的 專業人士 - 藥物資訊天地圖 書館	不適用
	張建良 醫生 (葵涌 醫院)	給予精神藥物濫 用者戒毒治療和 康復服務的研究	4.77 萬元	有	- 禁毒常務委員會 及其小組委員會 - 有關方面工作的 專業人士 - 新聞稿和新聞發 布會 - 藥物資訊天地圖 書館	不適用
	張大衛先 生 (明愛 黃耀南中 心)				- 藥物資訊天地圖 書館	
	梁崇斌醫 生 (青山 醫院)				- 禁毒處網頁	
	余則文醫 生 (東區 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 院)					
	黎守信醫 生 (私人 執業醫 生)					

(二) 預計在 2003-04 財政年度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	若否，原因
政務司 司長辦 公室	香港環境 資源管理 顧問公司	陸上棲息地保育 價值評級及地圖 製作研究	104 萬元	有	- 經網頁發布	-
	香港大學 文化政策 研究中心	創意工業基線調 查	130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 之用
	香港政策 研究所	台灣社會、經 濟、政治局勢發 展及兩岸、港台 關係顧問研究	107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 之用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	若否，原因
	香港大學 亞洲研究 中心	就新加坡、馬來 西亞和泰國進行 的東南亞社會、 經濟及政治發展 趨勢研究	130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 之用
	一國兩制 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有關日本及南韓 社會、經濟及政 治趨勢的研究	118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 之用
	一國兩制 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有關內地社會、 經濟及政治趨勢 的研究（廣東省 為重點）	129 萬元	沒有	—	供內部參考 之用
公務員 事務局	華信惠悅 顧問有限 公司	公務員退休福利 制度：第二階段 (由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年 中)	109 萬元	沒有	—	研究公積金 計劃實施時 的技術性細 節，不涉及 制訂和評估 政策。有關 建議已反映 在計劃安排 細節上並已 諮詢職方
	普華永道 諮詢有限 公司	研究在公務員內 推行團隊為本表 現獎賞試驗計劃	379 萬元	稍後考慮會 否發布該顧 問報告	—	不適用
工商及 科技局	未有	向政府提供專業 意見，在數碼化 時代，現時廣播 規管架構應有哪 些轉變，以促進 科技匯流及鼓勵 廣播行業的創新 及投資，從而使 大眾得到更多選 擇	預算為 100 萬元	有	— 顧問研究是整體 廣播規管架構檢 討的一部分。我們 計劃在 2003 年年 底就檢討結果諮 詢公眾	不適用
	未有	就香港與內地科 技合作問題進行 研究	200 萬元	有待考慮	—	不適用
	未有	就香港於生物科 技的進一步發展 作出研究	88 萬元	有待考慮	—	不適用
	未有	就不同種類的創 新及科技基金項 目進行個別的影 響研究	200 萬元	有待考慮	—	不適用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98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	若否，原因
	White and Case LLP	有關在歐洲的對外貿易關係及非貿易事宜的顧問服務	100 萬元	否	—	與貿易有關的資訊會經貿易及工業署透過貿易通告發放予業內人士
	未有	在方便營商計劃下，進行 6 項顧問研究及或規管影響評估	950 萬元	仍在計劃中	—	不適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盈智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 研究	794 萬元	有	—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和港口發展委員會	—
教育統籌局	香港中文大學	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的評估研究	536 萬元	待定	—	不適用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改革小一入學辦法對幼兒教育的影響	55.8 萬元	待定	—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1998-2003 年度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度檢視及成效評鑒的整體研究	760 萬元	待定	—	不適用	
香港大學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改革對小學的教與學和學習成果影響的意見調查	44.7 萬元	待定	—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改革後對中學的教與學和學生表現影響的意見調查	50 萬元	待定	—	不適用	
香港大學	評估“為教師創造空間而提供額外撥款”的成效及檢討撥款安排	84.5 萬元	待定	—	不適用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	若否，原因
	待定	監察及評估為小學設立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學助理計劃”	待定	待定	—	不適用
香港大學	評估技能提升計劃	59.7 萬元	否	—	調查結果將首先交由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討論。如須修訂該計劃，局方會諮詢有關人士，以及在有需要時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香港大學	評估持續進修基金	48 萬元	否	—	收集數據，以評估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如須修訂該計劃，局方會諮詢有關人士，以及在有需要時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待定	監察教育改革及主要教育措施主要人員的調查	待定	待定	—	不適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施偉拔有限公司	搜集內地和海外不同城市營運和管理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資料和經驗，以研究充分使用本港各條過海隧道的方法	340 萬元	有	— 當局將於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不適用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研究減低建造成本及釐定表現指標	130 萬元	建造業界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不適用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100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	若否，原因
	怡安香港 有限公司	建造業界保險	9.8 萬元	建造業界	— 業界工程合約工 作小組	不適用
財經事 務及庫 務局	德意志銀 行香港分 行	就基建發展項目 提供財務方面的 意見	約 300 萬元	否	不適用	涉及市場敏 感及與招標 有關的資料
	洛希爾父 子(香港) 有限公司	有關地鐵有限公 司及九廣鐵路公 司合併建議的可 行性研究	約 120 萬元	否	不適用	同上
	尚待委聘	就推行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 公布的出售資產 計劃提供財務方 面的意見	有待決定	否	不適用	同上
	羅兵咸永 事務所	就成立投保人士 保障基金的可行 性進行顧問研究 (第一階段)	480 萬元	會	— 在 2003 年下半年 進行公眾諮詢	不適用
	富而德律 師事務所	就公司法改革常 務委員會報告提 出的建議進行研 究 (關於在香港 實行無面值股份 制度的影響的研 究)	329 萬元	會	— 將會發表諮詢文 件	不適用
民政事 務局	GamCare	“香港輔導和治 療問題及病態賭 徒服務水平基準 指標”研究	大約 15 萬元	會	適當地向公眾發 布主要的研究結 果	不適用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關於技能訓練中 心的成本效益及 未來發展	40 萬元	沒有	—	在檢討技能 訓練中心的 成本效益及 未來發展方 向時作為參 考之用
	香港大學	更新本地醫護服 務帳目的計劃	97.8 萬元	有	— 更新本地醫護服 務帳目的報告將 於衛生福利及食 物局網頁上載	不適用

負責的 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	若否，原因
	香港大學 政策局	為設計醫療融資方案而進行的專業精算工作	21.5 萬元	沒有	—	純屬技術性，只供制訂醫療融資方案參考之用
保安局	張越華 教授 錢明年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對長期藥物濫用者的縱觀研究	113 萬元	有		不適用
	劉德輝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青年跨界濫用藥物問題的研究	34.8 萬元	有		不適用
	Dr Karen LAIDLER Dr Jeffrey DAY Mr David HODSON (香港大學)	女性濫用藥物的開始、延續和影響研究	30 萬元	有		不適用
	林昭寰 博士 梅錦榮 博士 (香港大學)	地下狂歡文化中的濫用藥物問題研究	20.8 萬元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 — 報告書的摘要(如有)亦會分發有關專業人士 — 新聞稿、新聞發布會和研討會等 — 藥物資訊天地圖書館 — 禁毒處網頁 	不適用
	梁崇斌醫生 (青山醫院) 黃熾榮醫生 (葵涌醫院) 李惠儀女士 (香港戒毒會) 雷慧靈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制訂甄別及評估濫用多種藥物人士的程序的研究	20 萬元	有		不適用

負責的政策局	顧問名稱	研究內容	顧問費用	有否計劃向公眾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	若否，原因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研究外國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未屆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少年人，和超逾刑事責任	研究外國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未屆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少年人，和超逾刑事責任	51.6 萬元	有	諮詢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三) 至於應否公布顧問報告的結果，以及應否告知及如何告知市民有關資料，每個政策局或司長辦公室在作決定時，須視乎每一份報告作個別考慮，包括市民的整體利益、報告的性質和內容、印製和派發報告的成本、宣傳範圍，以及應以何種形式公布等。各政策局或司長辦公室均會以原本的要求和報告的水準來衡量報告是否物有所值。此外，審計署署長亦會對政府的工作，包括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事宜，進行審核，研究是否物有所值。

公共屋邨的保安及公共設施

Security and Public Facilities of PRH Estates

11.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公共屋邨的保安及公共設施不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例如：長者難以記憶開啟保安鐵閘的密碼；乘坐輪椅的人士亦無法使用數字鍵盤開啟保安鐵閘和啟動對講機，因為有關數字鍵盤並非參照殘疾人士所需的高度安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公共屋邨的保安設施是否便利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若有，評估的結果；
- (二) 有否考慮為公共屋邨的現有保安鐵閘安裝智能卡系統，或裝置其他便利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保安設施；及

- (三) 有否計劃改善公共屋邨現有不適合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公共設施，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讓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參與日後興建的公共屋邨的設計工作，從而使公共屋邨的設施能照顧他們的需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雖然房屋署（“房署”）沒有就公共屋邨的保安設施是否便利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作正式的評估，但在設計公共屋邨的保安設施時，房署已因應長者與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例如已按一般輪椅的高度，將開啟大廈保安閘門的訪客密碼鎖鍵盤及啟動對講機的按掣，設在離地面 1.25 至 1.3 米的地方，而實際的高度也會按個別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調整。此外，如個別公屋大廈的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有需要，我們也會於較低位置加裝額外的密碼鎖鍵盤，或裝置求助電鈴方便他們請護衛員協助進入大廈。
- (二) 房署於 2002 年 8 月在長者住戶密集的觀塘雲漢邨的一幢大廈，推行智能卡試驗計劃。不過，在該大廈 885 名長者租戶中，只有 145 名（即 16%）參加該計劃，而整體住戶採用智能卡進入大廈的次數，亦低至每天 12 次。此外，房署現正於觀塘油塘邨推行另一項智能卡試驗計劃，並會在今年內檢討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是否將智能卡系統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
- (三) 為照顧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房署在現有屋邨進行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時，會按屋宇署所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中臚列的指引，一併進行方便這些人士使用公共設施的改善工程，例如加建扶手、行動不便人士通道指示牌、出入大廈的斜道，以及行人通道旁的下斜小路等。

至於新的公共屋邨，房屋委員會會採用“通用設計”，確保邨內所有公共設施都能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在訂定“通用設計”的指引前，房署於 2001 年特別建造了一個模擬公屋單位及公共設施，就有關設計諮詢公眾人士，為期 5 個月。其間，共有 568 名長者及 312 名行動不便人士和各個團體代表到場參觀，並提出共 159 份意見書，而最後敲定的設計已顧及了他們的意見。

此外，房署在規劃個別新公屋項目時，亦會就設計和計劃提供的設施諮詢區議會。房署自今年起也會在新屋邨落成後，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收集居民對屋邨各項設施的意見，務求集思廣益。

本地建造業參與海外工程

Participation of Loc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Overseas Construction Projects

12.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本地建造業參與海外工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透過香港政府駐外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或其他渠道向海外人士推介本地建造業，以利本地建造業打入海外市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關注本地建造業參與海外工程投標的情況，並就有關投標的事宜向本地建造業提供市場信息及其他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美國與伊拉克的戰事結束後，當局有否打算協助本地建造業參與伊拉克的重建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下稱“本局”）一向致力鼓勵及推動香港建造業界企業及人士，包括承建商、顧問工程公司及工程相關專業人士開拓海外市場。近年來，內地建造市場發展蓬勃，不少本地建造企業都希望北上尋找商機。因此，本局在推動業界人士開拓海外市場方面的工作，目前以內地為主。在這方面，本局定期與內地有關單位，聯同兩地的商會和專業團體，在內地不同的地方舉辦大型研討會及組織考察團，積極推動本地建造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希望達到以下目的：

- 讓本地業界與內地業界接觸，特別是與高層政府官員接觸，藉以獲得市場上的最新消息，從而奠定相互合作的基礎。
- 使本地業界進一步瞭解內地建造業的制度及法規，從而更容易適應內地的營商環境。
- 向內地推介本地業界的專長和技術，藉以增加他們參與內地建造工程項目的機會。
- 加強本地建造與相關工程專業人士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如法律及銀行等）的合作，以便向內地推介綜合服務。

此外，本局亦不時與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貿發局共同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大型商機推廣活動，促進兩地業界的溝通，探討合作機會，並邀請內地官員來港向業界介紹內地建造市場最新的投資情況，以及新施行的政策與法規。駐京辦亦在其宣傳活動中向內地展示香港的基建成就，推介香港建造業的優勢。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及貿發局也一直透過不同的方式向海外推廣香港的基建發展業，包括：

- 不同形式的推廣平台以宣傳香港基建業的優勢，如研討會、會議及展覽等；
- 各項交流及商貿配對活動，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商業夥伴關係；及
- 透過該局的網站 tdctrade.com 定期提供有關的市場資訊。

該局的主要推廣活動包括每年一度於內地重要城市舉辦香港基建及房地產服務博覽、定期邀請內地主要官員來港介紹與北京奧運相關的基建項目及商機、與發展援助機構（如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合作舉辦商機研討會、組織基建設業商務團到海外及內地，以及製作基建服務指南及其他宣傳刊物等。

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建造專業人員在內地的執業機會，本局亦於本年 3 月底，組織本地有關專業團體前往北京，與內地有關官方及專業單位就專業資格互認一事進行直接磋商。會上，兩地專業團體同意成立個別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有關事宜。然而，專業資格互認原屬各有關專業學會的內部事務，但本局會擔當推動者角色及在有需要時繼續提供協助。

- (二) 在提供有關海外工程投標及市場信息方面，亦以內地為主。本局與駐京辦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收集有關內地最新的有關政策法規、投資洽談會及北京奧運工程投標項目等信息，並向業界發放。

此外，貿發局亦設立了一個中國基礎建設項目信息網站 (<http://chinainfra.tdctrade.com>)，提供內地城市有關基建項目的最新信息。該局並會在有需要時就網站的內容及涵蓋範圍進行檢討，以迎合業界的需要。

- (三) 由於伊拉克政局不穩及受地域限制等原因，本局並未收過業界對在美伊戰爭結束後，希望參與伊拉克重建的要求。假如日後收到業界在這方面的要求，本局會考慮如何協調政府有關部門及貿發局等機構提供協助。

政府首長級官員任職的年期

Incumbent Periods of Directorate Grade Officers in Government

13.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政策局和部門內每個薪酬屬或相當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的職位的名稱，以及就每個職位而言，現任及前兩任官員的姓名、他們上任時的年齡和年資、擔任該職位的年期及已離任官員離任的原因；
- (二) 當局根據哪些準則作出擢陞首長級官員的決定；是否包括預計他在晉陞後的崗位任職的年期及他將來離任對有關部門運作的影響；若否，會否考慮把這些因素定為準則；及

- (三) 有否評估首長級官員在任年期長短對其任職的部門的持續發展、運作及政策推行等各方面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上述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各局和部門目前薪酬屬於或相當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的職位名單，以及每個職位現任和前兩任人員的姓名詳載於附件。至於有關人員上任時的年齡、服務年資、擔任該職位的年期和離任原因，屬於個人資料。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所有人員事先同意公開這些個人資料，故此未能就個別人員的情況提供資料。

總括來說，除了部分從外招聘的合約人員外，有關人員上任時在政府的平均服務年資為 23 年；而擔任該職位的年期，則由兩星期（現職而剛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至 13 年不等。至於離任原因，包括職位調動及離開政府（例如退休及約滿）。

- (二) 晉陞選拔工作的指導原則，是在合資格的公務員中，甄選最適合及最優秀的人選，填補較高職級的空缺，並執行該較高職級的職責和任務。

一般來說，有關的局／部門／職系會委派高級人員組成晉陞選拔委員會，審核合資格的人選是否適合晉陞。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潛質、工作表現，以及該晉陞職級所要求的學歷和經驗。由晉陞生效日期起計，實際服務期不足 12 個月的人員，通常不會獲考慮晉陞。這些準則清楚載列於《公務員事務規例》，適用於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此外，當局亦設有首長級職位接任人選策劃機制，確保高級職位的接任能夠順利進行。

- (三) 當局根據社會的需要和利益，以及其他有關準則釐定政策。政策一經制訂，有關部門便會落實執行，不論出任部門高級職位的人員是否有所改變。檢討現行政策或制訂新政策的工作均會按照既定程序進行，並由適當的決策階層作出決定。所有公務員，不論是部門管理人員還是前線人員，都有責任根據當局的決定，竭誠執行任何新政策或措施。

部門訂有首長級職位接任人選策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階層的接任能夠順利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每年都會與部門首長和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檢討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接任計劃。這個接任人選策劃機制確保部門有足夠及合適的首長級人員，肩負部門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領導工作。

附件

各局和部門內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職位名單
(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¹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陳鎮源先生 韋徐潔儀女士 李熙瑜博士
建築署	建築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余熾鏗先生 鮑紹雄先生 陳一新先生
審計署	審計署署長 ²	首長級薪級表第 6/7 點	* 陳彥達先生 鄭寧先生 韓智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駐京辦主任 駐京辦副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梁寶榮先生 *# 譚榮邦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鄭滿海先生 @ 張孝威先生 梁展文先生 蔡宇略博士

註：

¹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漁農署署長的職稱被改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² 由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6/7 點。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姓名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何永煊先生 莫乃鏗先生 白端良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葉文輝先生 袁銘輝先生 羅智光先生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黃灝玄先生 尤曾家麗女士 賀理先生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賴國鏗先生 劉勵超先生 曹萬泰先生
	副行政署長(1) ³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張琼瑤女士
	效率促進組專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洗競先生 # 霍文先生
民航處	民航處處長 ⁴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林光宇先生 施高理先生 樂鞏南先生
土木工程署	土木工程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曹德江先生 劉正光先生 盧耀楨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黎高穎怡女士 # 王倩儀女士 ⁵

註：

³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⁴ 由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⁵ 兼署理較高職級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110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麥綺明女士 王倩儀女士 李淑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¹⁶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俞宗怡女士 * 楊立門先生 蔡瑩璧女士 譚榮邦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何宣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¹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黎陳芷娟女士 鄭汝樺女士 劉吳惠蘭女士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韋玉儀女士 彭贊榮先生 屈珩先生 ⁸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梁建邦先生 李淑儀女士 曾俊華先生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方志偉先生 ⁹ 張敏儀女士 梁世華先生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邱騰華先生 ¹⁰ 翟信賢先生 ¹¹ 麥清雄先生 ¹⁰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羅智光先生 ¹¹ 夏秉純先生 ¹¹ 王永平先生 ¹¹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翟信賢先生 ¹¹ 黃灝玄先生 盧鎰輝先生

註：

- ⁶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工商局副局長(1)的職稱被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1。
- ⁷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的職稱被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1。
- ⁸ 職位當時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⁹ 開設一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的編外職位，供有關人員出任該職。
- ¹⁰ 開設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編外職位，供有關人員出任該職。
- ¹¹ 開設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的編外職位，供有關人員出任該職。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姓名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鍾悟思先生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¹²	*#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黎以德先生 葉文輝先生 麥清雄先生
懲教署	懲教署署長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彭詢元先生 伍靜國先生 黎明基先生
香港海關	海關關長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黃鴻超先生 曾俊華先生 李樹輝先生
衛生署	衛生署署長 ¹³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陳馮富珍醫生 李紹鴻醫生 唐嘉良醫生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江樂士先生 阮雲道先生 胡俊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嚴元浩先生 范達理先生 區敬德先生
	民事法律專員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賴應虎先生 溫法德先生 區亮賢先生

註：

¹² 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職位，以填補一個懸空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職位，並會根據運作經驗進行檢討，然後再作決定。

¹³ 由 1989 年 4 月 1 日起，醫務衛生處改組為衛生署及醫院事務處。衛生署署長一職亦於同日開設。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112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國際法律專員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溫法德先生 李道義先生 艾維信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區義國先生 馮華健先生 @ 鄧健德先生 施百偉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譚贛蘭女士 ¹⁴ 何鑄明先生 @ 張學廣先生 陳甘美華女士
渠務署	渠務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張達炯先生 郭禮莊先生 吳詒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張建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 發展)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¹⁵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鄭汝樺女士 黎高穎怡女士 盧維思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 展) ¹⁶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趙崇岡女士 關錫寧女士 關永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祝建勳先生 張建宗先生 韋玉儀女士

註：

¹⁴ 開設一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的編外職位，供有關人員出任該職。

¹⁵ 由 2001 年 6 月 8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¹⁶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局副局長(1)的職稱被改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
濟發展) 1 。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姓名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黎仕海先生 梁湛添先生 傅立新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劉吳惠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¹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鄧國威先生 何鑄明先生 梁世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盧耀楨先生 # 李承仕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¹⁸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郭家強先生 孔郭惠清女士 郭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¹⁹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羅樂秉先生 # 聶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苗學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²⁰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區璟智女士 黎高穎怡女士 韋徐潔儀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鄧廣堯先生

註：

¹⁷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運輸局副局長(1)的職稱被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1。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該職稱再更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T1。

¹⁸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的職稱被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該職稱再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1。

¹⁹ 由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²⁰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的職稱被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1。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114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保險業監理專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鄧國斌先生 黃志光先生 @ 林家泰先生 陳甘美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黎年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²¹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應耀康先生 林鄭月娥女士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²²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郭立誠先生
消防處	消防處處長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林振敏先生 許競平先生 曾廣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梁永立先生 # 劉吳惠蘭女士
政府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署長 ²³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關錫寧女士 賴國瑛先生
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孔郭惠清女士 梁永立先生 薛明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尤曾家麗女士

註：

²¹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庫務局副局長(1)的職稱被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1。

²² 由 2001 年 6 月 8 日起，庫務局副局長(2)一職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為期 3 年至 2004 年 6 月 7 日。該職稱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2。

²³ 由 1998 年 2 月 27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²⁴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陳育德先生 孔郭惠清女士 鄧國威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²⁵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姚紀中先生 梁永立先生 何高雪瑤女士
路政署	路政署署長 ²⁶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麥齊光先生 盧耀楨先生 梁國新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²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關永華先生 盧鎰輝先生 孔郭惠清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王榮珍女士 ²⁸ 李麗娟女士 # 王永平先生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台長 ²⁹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林超英先生 林鴻鋆先生 劉志鈞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處長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8 點	* 曾蔭培先生 許淇安先生 李君夏先生

註：

²⁴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的職稱被改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²⁵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的職稱被改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²⁶ 由 1998 年 10 月 30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²⁷ 由 1996 年 6 月 5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²⁸ 兼署理較高職級

²⁹ 由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116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4/5 點	* 李明達先生 劉玉權先生 黃燦光先生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4/5 點	* 馮兆元先生 李明達先生 曾蔭培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鍾麗幃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 (業務發展)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湯永成先生 ³⁰ 鄒滿海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 屋)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梁展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曾俊華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³¹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曹萬泰先生 劉勵超先生 麥振芳先生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處長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黎棟國先生 李少光先生 葉劉淑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處長 ³²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蔡瑩璧女士 陳鎮源先生 丘李賜恩女士

註：

³⁰ 兼署理較高職級

³¹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的職稱被改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³² 由 1998 年 2 月 27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姓名
資訊科技署	資訊科技署署長 ³³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黃志光先生 劉錦洪先生 祈理富博士
稅務局	稅務局局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劉麥懿明女士 @ 蘇信先生 單羅玉蓮女士 黃河生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郭譚佩儀女士 ³⁴ # 何宣威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謝肅方先生 # 戴婉瑩女士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盧維思先生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李立新先生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徐志強先生 # 戴婉瑩女士
勞工處	勞工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陳甘美華女士 張建宗先生 韋玉儀女士
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蘇啟龍先生 高傑博先生 彭贊榮先生

註：

³³ 由 1989 年 4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³⁴ 兼署理較高職級

立法會 — 2003 年 4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April 2003

118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署長 ³⁵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劉勵超先生 布培先生 陳達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³⁶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 陳樹瑛先生 張鄭寶蓮女士 穆士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王倩儀女士 # 梁世華先生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崔崇堯先生 戴毅彬先生 柏基先生
電訊管理局	電訊管理局總監 ³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王錫基先生 # 艾維朗先生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署署長	等同首長級薪級表 第 4 點	* 區敬樂先生 # 夏理德先生
規劃署	規劃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馮志強先生 潘國城先生 余敦先生
郵政署	郵政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蔣任宏先生 陸炳泉先生 霍文先生

註：

³⁵ 屋宇及地政總署於 1993 年 8 月 1 日重組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屋宇及地政總署署長一職本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而重組後開設的地政總署署長一職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³⁶ 由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等同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³⁷ 由 2001 年 5 月 25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政府印務局	印務局局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徐均平先生 ³⁸ 鄧國斌先生 ³⁹ 馬逸志先生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⁴⁰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朱培慶先生 張敏儀女士 尹建新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⁴¹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彭贊榮先生 胡道輝先生 彭敬修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⁴²	*# 湯顯明先生 ⁴³
	保安局副秘書長(1)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湯顯明先生 黃鴻超先生 尤曾家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林鄭月娥女士 梁建邦先生 洗德勤先生
拓展署	拓展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黃鴻堅先生 李承仕先生 周子京先生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⁴⁴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何鑄明先生 羅智光先生 黎年先生

註：

- ³⁸ 開設一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編外職位，供有關人員出任該職。
- ³⁹ 開設一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的編外職位，供有關人員出任該職。
- ⁴⁰ 由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⁴¹ 由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⁴² 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職位，以填補一個懸空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職位，並會根據運作經驗進行檢討，然後再作決定。
- ⁴³ 兼署理較高職級
- ⁴⁴ 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貿易署署長的職稱已改為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部門	職位	職位所屬 職級	姓名
運輸署	運輸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霍文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任關佩英女士
庫務署	庫務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沈文燦先生 狄樂能先生 李澤成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張寶德先生 范能知先生 史栢先生
水務署	水務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高贊覺先生 傅立新先生 許文韶先生

註：

* 現職人員

首位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

@ 在責任人員缺勤期間，暫時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的人員

備註：

1. 在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公務員培訓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車輛管理處、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法定語文事務署、公務員敍用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中，並沒有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職位。
2. 廉政公署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非公務員並不包括在名單內。
3. 在責任人員缺勤期間，暫時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而不足 6 個月者並不包括在名單內。

港燈的新確認售電收益方法

New Approach of HEC in Recognition of Income from Electricity Sales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2002 年年度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採用了新的確認售電收益方法：由根據有關年度內各電錶所錄得的售電量總和，改為根據有關年度內用戶的用電量確認收益。鑑於港燈的利潤受政府的管制計劃所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新確認方法的應用詳情，請以具體例子說明；港燈去年的售電量及收益分別以新方法及舊方法確認後如何比較；及
- (二) 港燈採用該新方法的理據，以及事前有否諮詢或知會政府；若否，當局會否及如何作出跟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港燈的財政年度是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期。在 2002 年以前，港燈帳目中所有項目，除了售電收益，均根據財政年度而入帳。至於售電收益入帳方式，港燈在 2002 年以前，以電錶所錄得的售電量來計算。由於個別客戶的抄錶日期不一（例如有些在月初，有些在月中，也有些在月底），所以港燈的截數日期概括為 12 月中。過往某一個財政年度的售電收益，便反映上年 12 月中至該年 12 月中的情況，即在該年 12 月抄錶後至月底期間的售電量及其收益，則在下一財政年度入帳。

由 2002 年開始，港燈把售電收益的截數日期一律定為 12 月 31 日，即是說，每財政年度有關售電的收益所反映的是客戶在該年度的用電量。

根據以往及 2002 年開始所採用的入帳方式，港燈 2002 年的售電量及收益比較如下：

	售電量 (億度)	售電收益 (億元)
以往的入帳方式		
2001 年 12 月中至 2002 年 12 月中	103.75	112.34
如果用新的入帳方式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81	112.44
2002 年實際入帳數目 ^(註)		
2001 年 12 月中至 12 月 31 日	2.61	2.76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81	112.44
	106.42	115.20

註：為了反映仍未在 2001 年帳目中出現的有關 2001 年 12 月中至 12 月 31 日的售電量及其收益，港燈把這項約 2.6 億度（即約 2.8 億元）的電力銷售一次過包括在 2002 年度的有關帳目內。換句話說，2002 年的帳目，是包括了約 12 個半月的售電量及收益，這安排有助緩和 2003 年電費的加價壓力。由 2003 年起，港燈售電量及收益的入帳方式就如其餘項目一樣，以其公司財政年度 12 個月計。

港燈對售電量及收益的新入帳方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亦能完整地反映某個財政年度內的售電量及其收益，以及將售電收益入帳方式與其餘項目入帳方式一致。港燈採取此新入帳方式，事前已知會政府。

中學在考試當天拒絕借出場地舉行公開考試

Refusal of a Secondary School to Lend out Venue for Public Examination on Examination Day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一所中學突然在考試當天（即本年 3 月 28 日）拒絕借出場地舉行高級補充程度會考考試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事件的詳情，以及當局如何應付；
- (二) 以往有否發生同類事件；若有，這些事件的詳情及當局如何應付；
- (三) 受今次事件影響的考生有否作出投訴；若有，投訴的宗數及內容，以及當局如何處理；
- (四) 會否調整受今次事件影響考生的有關試卷分數；若會，調整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處分有關中學；若有，處分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該所位於東區太古城的中學（“該校”）於 4 月 2 日發放的新聞稿，該校於 3 月 27 日下午接獲衛生署通知，證實校內有一名學生患上非典型肺炎，遂於當天嘗試接觸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但不果。翌日，3 月 28 日早上 7 時許成功通知考評局由於該校有學生感染非典型肺炎，學校須消毒及清洗，決定不借出禮堂供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作試場。

考評局當時未能說服校方改變主意，遂立即通知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聯絡東區另一所中學（位於北角寶馬山道）洽借禮堂作試場用，並安排 3 部旅遊巴士約於上午 9 時運送考生前往新試場。

原定開考時間為 8 時 30 分。由於臨時改動，受影響的 120 名考生延至 9 時 48 分開考第一卷。

為避免受影響的考生有機會接觸其他試場在開考 30 分鐘後便可離開的考生，往新考場途中，考評局確保這些考生沒有使用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方法與外間聯絡。同時，為減少延誤時間，當天早上第一卷甲部與乙部之間的 45 分鐘休息時間調較為 30 分鐘。午膳時間由原來的 1 小時 45 分鐘調較為 1 小時 15 分鐘。（同場下午第二卷開考時間亦由原定的下午 1 時 30 分改為 2 時。）

雖然試場調動屬考評局職權範圍，本局無須干預考評局與學校之間的安排，但基於非典型肺炎事件的特殊情況，教統局亦曾於同日早上致電該校嘗試改變其決定，但不果。同時，教統局已於 3 月 27 日制訂了詳細的指引，發出新聞稿，並向各學校發出附帶有關指引的通告，提醒學校在停課期間的安排。整套指引包括了給家長的指引及由考評局提供的“公開考試如期舉行”的指引。事實上，考評局的指引已列明“考評局在徵詢衛生署的意見後，認為校舍的衛生情況適合用作公開試的試場，因為校舍每天均徹底清潔消毒，以及保持空氣流通”。教統局亦再於 3 月 29 日加入補充說明，清楚列出所有用作試場的校舍必須開放作公開考試用。整套指引“防止非典型肺炎在校園擴散手冊、復課安排、復課前工作及活動安排”亦已上載教統局網頁。

(二) 同類事件以往從未發生。

(三) 一名家長於 3 月 30 日致函考評局，謂其兒子當天除感焦慮外，亦因從太古城到寶馬山道車程顛簸而感到不適，希望考評局酌情處理其子成績。至目前為止，考評局並沒有收到其他直接向考評局提出的電話或書面投訴。除上述投訴外，考評局亦知悉有兩名考生致電香港電台，表示不滿縮短休息時間。

教統局則未收到有關投訴。

- (四) 考評局委員會轄下的會考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公開考試發生的異常事件。委員會將審慎評估該事件對有關考生的影響，包括上述 3 月 30 日要求酌情處理成績的個案，並會以客觀和公平的態度處理。
- (五) 考評局曾於 3 月 31 日去信該校校監，譴責該校校長當天不合作的態度，以及要求該校須按原定編排，提供禮堂於 4 月底至 5 月初期間的 4 天作公開考試試場，並已獲該校同意。

考評局是法定獨立機構，其職權範圍包括公開考試的試場安排，在處理有關事宜上，有其守則，因此，本局無須亦不宜對該校作出處分。但是，為免同類事件在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情況下再次發生，教統局亦於 3 月 31 日去信該校校監，對該校的決定表示失望，要求該校作出書面報告，並重申學校須如期開放校舍作公開考試用。

在彌敦道及英皇道行人路上進行的道路挖掘工程

Road Excavation Works on Pavements Along Nathan Road and King's Road

16.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在彌敦道（尖沙咀段）和英皇道兩旁的行人路上進行的道路挖掘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分別有多少個行人路路段曾進行有關工程；
- (二) 去年每條道路分別
- (i) 有多少天完全沒有這類工程進行；
- (ii) 有多少天有超過 5 項工程同時進行；及
- (iii) 一天內最多有多少項工程在同時進行；及
- (三) 若上文第(一)部分的答覆顯示在英皇道行人路進行的工程數目較少，當局有否評估這情況是否與當局曾在該道路進行全面重鋪行人路路面工程有關，以及這做法是否更具成本效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去年在彌敦道（尖沙咀段）及英皇道兩旁的行人路上分別進行了約 146 項及 270 項道路挖掘工程。
- (二) 就上述兩個路段而言，去年：
- (i) 分別有 18 天和 3 天完全沒有在行人路上進行挖掘工程；
 - (ii) 分別有 347 天和 362 天同時進行超過 5 項挖掘工程；及
 - (iii) 一天內分別最多有 8 項和 19 項挖掘工程在同一路段同時進行。
- (三) 去年英皇道的道路挖掘工程數目較彌敦道多，這主要是由於在英皇道進行全面的行人路重建工程。在英皇道行人路下面有很多地下公用設施。這些設施大都在很久以前敷設，須經常維修和改善。此外，各公用事業公司也須提供新設施，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英皇道的行人路上經常進行挖掘工程，嚴重削弱路底基層，以致多處出現凹陷情況。全面重建行人路的工程包括鞏固路底基層，以及使用較耐用和美觀的預製鋪路磚重鋪路面，代替原來的混凝土路面。這項重建工程為各公用事業公司提供一個機會以改善其設施，以應付未來的發展。在未來幾年，這些公司須進行的掘路工程會因而減少。使用預製鋪路磚也可減少經常維修費用，因為鋪路磚可以在日後修復挖掘處時循環再用。

公屋單位的修葺工程 Repair Works for PRH Flats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不少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單位內出現牆壁爆裂、鋼筋外露及石屎剝落問題，危及住戶的人身安全和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單位因上述問題而須進行修葺工程，請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房屋署（“房署”）去年進行這類修葺工程平均所需時間；及
- (三) 房署會否批准有關單位的住戶在這類大型修葺工程展開之前調遷；若會，現時可申請調遷的住戶數目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3 年 4 月 16 日，共有 1 133 個公屋單位因牆壁或天花破損而須進行混凝土維修工程，按屋邨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二) 絶大部分的牆壁或天花修葺工程均為小規模的簡單工程，主要有 3 個工序，即檢查牆壁或天花破損的情況、修補裂隙及補漆。每項工序需時 1 天，故此完成整個維修工程一般需時 3 天。至於小部分較複雜的維修工程，例如補加鋼筋，則視乎實際情況而需時數天至兩星期不等。
- (三) 若單位須進行大規模維修而預計會對住戶造成較大不便，房署會主動安排住戶於工程進行前調遷，並會發放搬遷津貼予有關住戶。在現時 1 133 項混凝土維修工程中，共有 7 個住戶獲調遷安排。

附件

進行牆壁或天花修葺工程的公屋單位
(截至 2003 年 4 月 16 日)

屋邨	單位 數目	屋邨	單位 數目	屋邨	單位 數目
鴨脷洲	2	瀝源	3	新田圍	17
蝴蝶	17	樂富	12	大興	39
澤安	3	樂華北	9	太和	1
長亨	1	樂華南	7	大窩口	9
長康	19	朗屏	39	德田	1
長安	13	牛頭角下	60	田景	4
彩輝	1	黃大仙下	17	天平	11

屋邨	單位 數目	屋邨	單位 數目	屋邨	單位 數目
彩霞	8	隆亨	19	天瑞	16
彩虹	80	馬頭圍	13	田灣	3
彩雲	20	美林	28	天耀	1
竹園北	11	美東	2	翠林	5
秦石	16	模範	15	翠屏北	54
福來	8	南昌	8	翠屏南	2
峰華	1	南山	9	翠灣	5
厚德	39	愛民	21	慈正	5
恒安	6	安定	16	東頭	5
顯徑	4	白田	6	華富	49
興民	3	坪石	13	華貴	2
興田	13	寶林	16	華明	3
興華	3	三聖	14	環翠	10
啟業	7	秀茂坪	3	禾輦	9
建生	2	沙角	17	和樂	13
葵芳	2	石硤尾	13	黃竹坑	6
葵盛西	13	石籬	5	湖景	6
荔景	17	石圍角	18	友愛	40
麗閣	5	石蔭	1	耀安	2
麗瑤	3	順利	7	耀東	2
利安	21	順天	11	漁灣	17
李鄭屋	12	蘇屋	3		
梨木樹	11	新翠	30	總數	1 133

本地接駁費 Local Access Charges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電訊管理局規定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須向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商”）繳付本地接駁費，以補償固網商的網絡資源被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用作傳送對外電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 2001 年 6 月發出聲明，公布於同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及收費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的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及收費水平的決定因素與其他開放電訊市場的國家和地區（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等）的同類費用如何比較，以及這些地方採用不同做法的原因；
- (二) 有否評估第(一)部分所述的外地做法對本地電訊業（尤其是對外電訊服務）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本地接駁費佔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在各主要對外電訊服務零售市場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
- (四) 有否評估第(三)部分所述的成本百分比對促進本地電訊業（尤其是固網商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公平競爭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及
- (五) 會否定期檢討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及收費水平；若會，下次檢討將於何時進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本港，繳予非主導的本地固網商的本地接駁費，是由有關的本地固網商與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商業方式協商。只有繳予主導的本地固網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本地接駁費是由電訊局長釐定。

已在電訊市場引入競爭的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及澳洲）釐定本地接駁費的準則均十分相似。他們一般採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計算方法，以計算出本地固網商因為傳送對外通訊的增量成本。其中考慮的因素是確保有關費用能公平及充分補償本地固網商提供網絡予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用。電訊局長亦是採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的計算方法，以及公平及充分補償的考慮因素釐定本地接駁費。電訊局長諮詢業界意見後，於 1998 年 11 月 25 日發出聲明，公布釐定本地接駁費方法的詳情。

- (二) 電訊局長一直按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考慮要素，定期進行檢討。於 2000 年 10 月，電訊局長經諮詢業界意見後，得出長期平均增量成本的計算方法應繼續沿用的結論。電訊局長其後於 2001 年 7 月檢討本地接駁費水平，作出下列下調本地接駁費的安排：

2001 年 7 月前的 2001 年 7 月後的 百分比
本地接駁費水平 本地接駁費水平 的轉變
(仙／分鐘) (仙／分鐘)

直接撥出通訊	15.1	12.1	-20%
直接撥入通訊	15.8	12.6	-20%
撥入／撥出轉接通訊	12.9	10.6	-18%

(三) 電訊管理局並無要求在全面開放市場經營的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向電訊管理局提交營運成本資料。故此，我們並沒有本地接駁費佔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總營運成本的百分比資料。

事實上，本地接駁費及其他營運成本在過去 3 年均有所下跌。一如答覆第(二)部分所述，本地接駁費在 2001 年下調了 18% 至 20%。至於其他營運成本，亦主要因對外線路成本隨市場力量下調而有所下降。所謂對外線路成本，是指租用對外海底／陸上電纜以傳送對外通訊的成本。

(四) 及 (五)

我們一貫致力促進電訊市場的競爭。因此，電訊局長規管繳予主導的本地固網商的本地接駁費，以確保就使用主導的本地固網商的電訊網絡的有關收費是公平及足夠的補償。另一方面，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繳予其他本地固網商的本地接駁費則由他們自行以商業方式協商。這些安排將確保本地固網商及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它們選擇不自行鋪設網絡，反而從各本地固網商的網絡擇一而用，並繳付本地接駁費）在提供對外通訊服務時，能夠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電訊局長一直不時檢討繳予主導的本地固網商的本地接駁費，以達致上述的目標。下次檢討將於今年第三季進行。

紓緩公共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Alleviation of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Emissions from Public Transport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為紓緩公共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計劃在本年內引入 50 輛符合歐洲聯盟(“歐盟”)I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當局有否建議該公司安排該等巴士行走繁忙的地區；
- (二) 有否計劃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重整現行巴士路線和班次，避免出現過多巴士擠塞於同一地區，因而加劇有關地區的空氣污染的情況；及
- (三) 有何政策或措施，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引入更環保的車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據我們從九巴方面瞭解，該 50 輛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巴士將於 2004 年運抵。該公司會安排這批新巴士行駛繁忙的幹道。

巴士的營運情況受到運輸署的監察，該署並按情形與專營巴士公司洽商重整巴士服務的建議，以更好地配合不斷轉變的乘客需求及減少不必要的巴士服務重疊。在 2002 年內，在實行這類重整措施後，於中環、灣仔、銅鑼灣和油尖旺各區繁忙幹道行駛的巴士，每天已減少 2 300 架次，而繁忙時間每小時的巴士停站次數亦減少逾 300 次。這些措施包括取消需求低的路線、縮短路線、減少班次，以及重組巴士站。

運輸署已聯同各專營巴士公司就明年制訂更多服務重整建議。這些建議涉及大約 30 條行經上述地區繁忙幹道的巴士路線，並已在本年較早時提交各有關區議會進行諮詢。我們固然會認真考慮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但亦不會忽視這些措施在改善環境方面會對整體社會帶來好處。我們會繼續推行合適的巴士服務重整措施。

我們已有政策規定，如有關技術實際可行而在市面上亦有所提供的話，新登記的車輛(包括巴士)必須符合最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自 2001 年起，我們已規定新登記的車輛須符合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我們計劃在 2006 年當歐盟引入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時同時引入這廢氣排放標準。

至於現有的巴士，我們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實施措施，以改善其車隊的環保性能。截至 2002 年年底，所有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巴士均已報廢或加裝柴油催化器。到 2004 年年初時，專營巴士公司將會已經為所有歐盟 I 型巴士加裝柴油催化器或連續還原粒子過濾器。此外，我們現正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為使用歐盟 II 型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的引擎的巴士加裝連續還原粒子過濾器的計劃。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會提供運作上和技術上的意見，協助巴士公司落實這項計劃。

另一方面，在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網絡）、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中，我們已加入一項規定，要求這些巴士公司購置的新巴士必須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有關的專營權將於 2003 年年中生效。我們亦打算在日後所有新的巴士專營權中加入類似的規定。此外，我們已把採用及推動環保措施，包括可減少廢氣排放的巴士設計，列為遴選巴士營辦商經營新巴士服務的一項準則。

至於的士及小巴，當局已提供資助計劃，推廣使用更環保的車輛。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為巴士加裝柴油催化器，亦可獲得資助。除提供資助外，當局亦已在 2001 年訂立法例，規定所有新登記的的士須由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採用石油氣或汽油作燃料。

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融合

Economic Integration Among Hong Kong, Macao and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曾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就促進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帶的經濟融合進行商談；若有，過去 12 個月內曾進行商談的次數及事項；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自澳門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在不同的工作範疇保持緊密的聯繫。港澳雙方在過去 12 個月就有關促進香港、澳門和珠三角其他地方的經濟合作的議題進行約 10 次接觸，議題包括粵港澳保護知識產權合作、港澳航空運輸安排及海關合作。

為加強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機構的合作，以及更深入瞭解國家入世後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最新發展，香港海關及知識產權署和粵澳兩地有關單位舉辦了 4 個會議和研討會，並共同建立了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以促進資訊的交流。

在港澳航空運輸安排方面，兩地政府在過往 1 年曾舉行一次會議，現已完成商討，待該安排正式簽署後，兩地商營飛行服務公司可經營定期直升機航班往返兩地。該等航班服務有助促進珠三角地區的商貿及經濟發展。

海關合作方面，兩地海關有定期舉行會議，就工作範圍內的項目溝通和交流。過去 12 個月，兩地曾就海關合作舉行過兩次會議，議題包括打擊走私、盜版光碟、毒品販運和非法紡織品轉運活動等。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和粵澳兩地的旅遊局在過往 1 年推行了不同的旅遊資訊合作計劃，包括共同推出宣傳網站和不同的宣傳活動。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曾與廣東省政府在去年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建議來往香港機場和珠三角地區主要口岸的水上客運航線進行商討。機管局也計劃將航線開辦至澳門，香港特區政府正與機管局密切磋商有關開闢航線事宜。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3**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BILL**

秘書：《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精簡建築監察制度、提高法例有關樓宇安全標準、方便執法，以及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條例草案的最重要建議，是引進小型工程監察制度。目前，《建築物條例》的監管制度適用於所有私人建築工程，只有少數情況可以獲得豁免；即使是較小規模的工程，也須遵守《建築物條例》下所有與建築工程有關的規定。

我們認為對建築工程的監管，應該視乎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而定。因此，我們建議增加一項比較簡單和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這包括樓宇內的樓梯、細小的輕質簷篷，以及大部分招牌。為配合新的監察制度，我們將訂立一個新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將會視乎工程的性質而定。

實施小型工程制度，將可節省樓宇業主和建築業界的時間和費用。我相信這有助樓宇業主在進行小型工程時遵守法例，同時確保小型工程符合規定，令公眾安全得到更佳保障。

此外，為貫徹監察制度應與受監察事項相呼應的精神，我們建議增加註冊委員會內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成員，以便審核不同類別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同樣地，我們建議規定岩土工程師必須註冊，並訂明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和監督工作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註冊岩土工程師亦須為有關工作負上法律上的責任。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提高在樓宇安全方面的標準。現行法例並無規定樓宇發展項目須設置緊急車輛通道。鑑於這些通道的重要性，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新建建築物必須設置符合特定設計和建造標準的緊急車輛通道，並授權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維修和保養現時及新設緊急車輛通道的命令。在個別情況下，例如有關建築物所在地區的地形令設置緊急車輛通道並不切實可行，則可豁免。

有效執法是保障建築物安全的不可或缺元素。條例草案在這方面將有數項建議。

首先，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我們有時候難以確定須為違例建築工程負責的業主，或有關物業已轉換業主時，須重新向新業主追究責任。為更有效地執法，我們建議須清楚界定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的責任誰屬。

第二，為進一步鼓勵業主自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我們建議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以及把有關通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如果業主糾正了警告通知所載的違規事項，監督可注銷有關登記。這項建議的另一項好處，是為物業的準買家提供保障，他們可透過查閱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得悉有關物業是否有違例建築物工程。

第三，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把涉及不合規格或危險建築工程的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增加四至六倍，加強阻嚇作用。

第四，如個別業主不肯合作，有時候會導致立案法團難以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因此，我們建議訂明業主如阻礙業主立案法團，使其不能遵守法律規定，為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維修和清拆非法建築物或違例建築工程，可被當局檢控。這項修訂可讓立案法團較易遵守法定命令。

我們當然也不會忘記須改善服務。為方便建築界專業人士的工作，我們建議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提供方便快捷的查閱和複印樓宇圖則和文件服務。我們亦建議延長認可人士等的註冊及續期年期，希望在提供方便的同時，亦能確保專業水準得以維持。

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良好的樓宇設計和建築安全，使有關法例更切合現今社會上的需要，從而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安全、健康和適意的環境，長遠而言亦有利本港的持續發展。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便能盡快將其通過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3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Human resources ar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esources for Hong Kong. It is imperative for us to ensure that our examination policy could nurture and retain local talent, as well as help recruit talent from outside to upgrad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our human resources.

We thus see the need to amend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At present,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KEAA), as prescribed by the Ordinance, cannot provide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services outside Hong Kong. However, demand for such services has been growing in recent years on a number of fronts. There are enquiries from prospective returnees in places like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anada on how their children could fit in Hong Kong's educational system and labour market if they choose to return to Hong Kong. For Hong Kong people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in the Mainland, many of them also retain their connection to Hong Kong. They would like to see their children remaining within Hong Kong's educational system and sit for our public examinations. In fact, there already are a number of schools in the Mainland which adopt the Hong Kong curriculum and their students have to travel back to Hong Kong to attend public examinations. In addition, the HKEAA has also received requests from overseas examination authoritie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to conduct examinations for them, mainly in Macao and the Mainland.

All these point to the need to allow the HKEAA the flexibility to provide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services outside Hong Kong. By so doing, we will increase the pool of talents for Hong Kong. Moreover, this will help the HKEAA maintain its position as a reputable regional examination authority by enhancing its capability of delivering the needed services in the region.

We als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ropose raising the penalties under the Ordinance for breach of secrecy and impersonation of members or employees of the HKEAA. Although we do not find the integrity of our examination system under any sort of risk, we consider it desirable to maintain the fines for these offences at an appropriate level to reflect the intended deterrent effect.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目的是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從而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雖然本港的銀行體系健全，監管制度亦十分有效，但我們不能排除，在一些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市民對銀行突然失去信心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必須增強本港銀行體系承受外來衝擊的應變能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最近就香港進行的第四條磋商中重申，香港有需要設立存保計劃，該計劃有助鞏固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

政府在 2000 年 10 月及 2002 年 3 月就存保計劃進行了兩輪廣泛的公眾諮詢，收到分別來自銀行界、破產管理業人士、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在本港推行存保計劃的建議獲得公眾普遍支持。我們在制定條例草案的各項細節時，已充分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務求建議的計劃能為銀行存戶提供有效保障，同時亦能盡量減低計劃的成本及可能引起的道德風險，這亦是立法會在 2000 年 12 月透過通過議案向政府表達的信息。

我現在向議員簡單介紹存保計劃的內容和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在設立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會”）方面，建議的存保計劃，將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推行及管理。委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 4 至 7 名非官方委員及 3 名當然委員。為減低存款保障的成本及避免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職能重疊，委員會只會擔當“賠款箱”的角色，其職能僅限於收集供款、管理存保計劃的資金、評估對存保計劃基金提出的索償及向存戶作出賠償等。

在企業管治方面，委員會的帳冊與帳目會接受定期審計，年度預算亦須經財政司司長審批。此外，委員會須每年編製年報及帳目報表，並呈交立法會。

由於委員會在正常時間無須維持龐大的人手編制以應付不常發生的銀行倒閉事件，因此，為了節省成本，委員會將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這項安排讓委員會可利用金管局現有的資訊科技、人事及辦公室行政管理資源。根據這項安排，金管局實際上只是委員會的代理，協助委員會管理存保計劃，並在此方面受到委員會的監察。條例草案第 2 部詳述委員會的設立、職能和各項有關細節。

在所有銀行須參與存保計劃方面，建議的存保計劃，將規定所有持牌銀行參與。這種強制式參與是非常重要的設計特點，可以確保存保計劃的可行性，並且避免只有風險高的銀行選擇參與計劃而出現逆向選擇的問題。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如果已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存保計劃保障，而保障的範圍與程度並不遜於香港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則這些境外銀行香港分行可申請豁免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然而，獲豁免銀行須採取措施並通知其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該銀行並非存保計劃的成員，並向存戶提供其註冊地計劃的保障詳情，包括保障程度和受保存款的類別。條例草案第 3 部載述存保計劃的成員及豁免細則。

關於設立存款保障基金方面，存保計劃會向銀行收取供款，以成立存款保障基金（“存保基金”）。目標基金水平定於銀行受保存款總額 0.3%。成員銀行的供款額，會採用非劃一供款制度，作個別計算，該制度以金管局對個別銀行所釐定的監管評級為基礎。金管局在釐定存保基金的適當規模時，目的是要確保存保計劃有足夠資金承受其可能面對的虧損。根據金管局的估計，建議的目標基金水平合乎有關存款保障的國際標準。外匯基金會為存保計劃提供備用資金，以便委員會可迅速向存戶賠款。條例草案第 4 部載述有關存保基金設立及運作的細則。

在賠償限額方面，當法院已發出清盤令或金管局已決定作出賠償，存保基金便須向存戶作出賠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覆核金管局的決定。每間成員銀行受保存款的賠款上限，為每名存戶 10 萬港元。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包括來自銀行及消費者委員會等，均支持把承保上限初期設於 10 萬港元的水平。估計這個限額可全面保障全港 84% 的合資格存戶。在計算個別存戶在計劃下可享有的賠償額時，委員會會將存戶欠倒閉銀行的負債與其受保存款作全面抵銷。此外，存保計劃有權在清盤過程中，自存戶對倒閉銀行資產的最終索償額，收回向有關存戶支付的款項，有關款項按現行法例享有優先索償地位。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條文指明有關發放賠償的先決條件、賠償細則，以及委員會就賠償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存保計劃亦設有上訴機制。委員會的決定及評估，尤其關於定出賠款數額等，會由獨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審理。在存戶及成員銀行提出要求時，審裁處可覆核委員會或金管局根據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或評估。審裁處由法官或退休法官擔任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審裁處的決定，除法律觀點外，屬最終決定。條例草案第 6 部的條文列明有關審裁處的成立、權力和職能。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條例草案為在香港推行存保計劃訂立所需的法律架構，以盡量減低運作成本及道德風險為原則，為存戶提供保障，亦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3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9 March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24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3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 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April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MR ANDREW WONG: Madam President, I am most grateful to you for your kind permission for me to speak for a second time, not to reply, but to give a fuller account on the Amendment Bill, arising from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Madam President, in moving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in this Council on 9 April 2003, I merely said, "A clause which seeks to endow the corporation with the powers to deal with landed and house properties originally appeared in the Bill when it was first presen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ack in 1954. However, subsequently it was accidentally omitted in the enacted Ordinance. The present Bill aims to remedy such an omission."

Since then, I had received a letter dated 14 April 2003 from a company called Polarteam Consultants Limited (普力顧問有限公司) addressed to me as Member in-Charge. The company claimed in their letter, "When the existing Ordinance (Cap. 1070) was first enacted in 1954, we believe that the Founder Mother Provincial deleted the captioned phrase by intention." The company, however, offered only arguments, but no evidence. The company argued, "Most of the ordinances for religious bodies/charity bodies at that time does not allow their successors to sell lands and buildings." The company further argued that the succession arrangement reflecte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to prevent the lands and buildings from being sold by her successors."

Madam President, the contrary was in fact the case. I had studied th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s of 11 similar organizations enacted between 1927 and 1963. They all adopted a standard format with almost identical clauses and almost identical succession arrangements, and all endowed the corporations with the powers to sell lands and buildings. In the interest of time, I will here simply read out the chapter numbers and the enactment years but not the short titles of the 11 ordinances: Cap. 1029 in 1927, Cap. 1030 in 1929, Cap. 1043 in 1931, Cap. 1041 in 1933, Cap. 1019 in 1934, Cap. 1028 in 1937, Cap. 1011 in 1949, Cap. 1056 in 1950, Cap. 1084 in 1955, Cap. 1090 in 1956 and Cap. 1107 in 1963.

Madam President, in moving the First Reading of the original Bill on 7 April 1954 (in those days, the First Reading was not a mere formality), the Member in-Charge, Dr A M RODRIGUES, said "Sir, this Bill is modelled after legislation of a similar character and its contents are usual in bills of incorporation of heads of religious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already enacted in this Colony. The objects and reasons are clearly defined and there is nothing that I can usefully add." The words quoted made up the whole speech and was the only speech made during the entire proceedings on the Bill. No amendments were made at Committee stage. The very fact that no mention was made of the corporation's intention to restrict its own power of sale of lands and buildings is indicative of the original legislative intent that the corporation was to be similar to similar organizations.

Madam President, to further demonstrate my claim that the subject phrase of the present Amendment Bill was indeed inadvertently omitted, I wrote on 23 April 2003 to all Honourable Members and copied to the company, of course, a letter enclosing, together with the list of 11 ordinances which I quoted, copies of the following two documents gleaned from the old files of the corporation: the first being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Bill" in type-script and the second being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Bill" a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wish to note that the subject phrase or the words in question "lands, buildings, messuages, tenements, mortgages," appeared as one single line in line 5 of subclause 3(2) of the original type-script Bill. It is therefore highly plausible that the said line and, hence, the said words were inadvertently omitted during type-setting fo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ill in the Gazette.

Madam President, I had conscientiously endeavoured my very best in research prior to introducing the Amendment Bill. The solicitor acting for the Mother Provincial of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 1954 was Mr Abbas el ARCULLI who is no longer on the roll of solicitors and I have no way of contacting him. The Member in Charge of the original Bill, Dr A M RODRIGUES, is now Sir Albert. I had spoken with him and he said that he was unable to recollect the details of a Bill introduced and enacted, albeit by him, half a century ago.

I have, Madam President, subsequently received copies of two further letters from the same company addressed to Honourable Members instead, the first dated 22nd and the second 23rd instant. I only wish to say that it would be most unfair and unreasonable to subject this particular corporation to the restrictions sugg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example, sale by public auction or tender), short of imposing as a matter of public policy, such restrictions to all similar organizations, which obviously is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current exercise.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whilst I loathe to speculate on the wisdom of the sale price of the intended transaction and even of the transaction itself, I hastened to remind one and all that the disposal of moneys and properties is a matter of the corporation's internal operations, as long as it is acting in good faith. Corporations of this type are private organizations albeit incorporated by statute which in fact is not public law but private legislation. It would be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organizational autonomy and, in this case, even religious freedom, if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corporation are to be subject to public control.

Madam President, the time has come to restore to the corporation,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ts rightful power to also sell "lands, buildings, messuages, tenements, mortgages" inadvertently omitted in 1954. I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Bill as it stand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 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MR ANDREW WONG: Madam President, the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2 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席上，同意由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在 2003 年 4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及《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4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及
- (b)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有關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該建議已耳熟能詳，我不會在此再次陳述。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全民對抗逆境。

全民對抗逆境

THE WHOLE COMMUNITY BATTLING AGAINST ADVERSITY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殉職護士劉永佳先生已經離開了我們，但他捨己為人的精神永存，這種精神確實感染了每一個人，全港市民一定不會忘記，他的太太對他的離去並無呼天搶地、亦無怨天尤人，仍然掛念醫護人員的工作，仍然鼓勵一羣同事繼續奮鬥，令人為之動容。劉先生的一位同事在紀念冊上寫上：“雖然他死了，但我會繼續努力，做好自己本份”，短短幾句說話，充分顯示了一個人倒下，仍然有不少人，繼續堅守崗位，前仆後繼，情景是悲壯的，態度是積極的。

我們作為普通人，過往是當我們去醫院的時候，才會感到要對健康珍惜；當我們在墳場的時候，才會覺得生命的可貴。但是，這兩個月來，這兩種感覺，即使我們在家中，甚至在電梯內都會有，而且從未這樣的強烈，但相比前線醫護人員的感受來說，這種感覺是微不足道的，因為他們時刻都有更多的感受。

一位聯合醫院的護士，每天上班前，都會向家中的貓道別，心想不知還有沒有機會回家；前線的醫護人員和所有護理和清潔員工，可以說，是最危的一羣，也都是最無畏的一羣，這種高尚的情操，反映了人性光明的一面，讓本會全體議員向他們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對劉永佳先生作出默默的哀悼，對所有病患者致以深切的慰問。

雖然我們正面對逆境，可幸是社會上仍然保持冷靜；我們在各區進行簽發慰問卡的時候，反應空前熱烈，每一位市民都認真地送上他們深情的祝福；各區清洗工作，亦觸動了每家每戶團結的氣氛，證明大家都明白到，齊心便是勝利的本錢，冷靜便是轉危為機的基礎。對於任何的指摘，特別是對醫護人員的指摘，會引起市民強力的反彈，很明顯，大家都希望齊心對抗逆境。我特別欣賞很多傳媒，在這次事件當中，都刊載了不少感人的故事，也讓市民表達齊心對抗逆境的心聲，我盼望這是一種社會風氣轉移的開始。

主席，如果你身處一場球賽的現場，有我方，有對方，有觀眾，最多的指罵聲一定是來自觀眾，這正正是因為他們是置身事外，沒有落場打仗，只作旁觀，責罵往往都比較容易，批評容易、建設難，拆台容易、搭台難。我方如果能夠沉着應戰，便可以很快追上，但如果情緒失控的話，只會繼續沉淪，關鍵是我們每一個人，把自己視作旁觀者還是參與者。我們現在面對的對手，是無形、無聲、無孔不入的，我們這些做後衛的，如果不自亂陣腳，不互相指摘，不互相扯後腿，便是對前鋒最大的支持。

今次的疫情，對我們的下一代，是一個很好的教育，這兩個月所發生的事，便是活生生的教材，我建議家長和老師應該活用，停課不停學，我們要教育下一代用積極態度面對逆境，要做“參與者”不要做“旁觀者”，不要在旁“指手劃腳”，而是要齊心參與，如果可以這樣做，社會的正氣可以上升，可以為移風易俗打下基礎。

整件事件的發展，我認為是有 4 個階段，最初是感性的驚恐，接着便是全民參與，當前我們要提倡做足預防，生活如常，而稍後我希望社會上可以結集不少有心人，齊心推動社會風氣的改變。未來的局面是嚴峻的，逆境是持續的，不能低估。但是，面對逆境，究竟是要繼續爭鬥，還是改為奮鬥呢？究竟是要繼續互相指摘，還是要改為互相扶持呢？這兩種方向，會帶來兩種不同的結果，也都是對我們一種嚴肅的考驗。我們雖然有不同利益，不同理念，不同的作風，但我們的身體結構是一樣的，我們所面對的病毒是一樣的，我們所遇到的逆境是一樣的，後果是共同承擔的，如果大家有同坐一條船的感覺，而成為共同參與者，其他的事情便已經變得渺小。正因為如此，對於今天的多項修正案，我會全部支持，大方向是要發出一個信息，社會是齊心對抗逆境。

主席，最近有一幅“抵死”漫畫，說有位太太正看着一張報章，說現時的人不打“麻雀”，改為喜歡到大自然呼吸新鮮空氣，那麼香港人是否像冠狀病毒那樣，已經變種呢？其實，我認為，這不是變種，而是返璞歸真、回到基本。非典型肺炎事件後，我希望社會出現“不一樣”的情景。過往一些平凡簡單的事物：例如新鮮空氣、家居衛生、社區互助，甚至一個笑容，原來都是這麼珍貴的。過往我們只顧 7、11 的工作模式，而忽略了衛生健康的生活；只顧建築家居數量，而忽略生活空間的質素；只顧工作上的人際網絡，而忽略了社區中的守望相助；只顧互相批評的風氣，而忽略了互相扶持的和諧；只顧西醫藥物單一模式，而忽略固本培元中西結合；只顧內地與特區兩制的分別，而忽略兩制真誠溝通的重要。我認為香港未來在以上 6 個方面，有需要作出徹底的改變，上下一心。我們的香港要推動一個社會風氣更新的運動。我們的香港要推動一個共生共存、自強不息的運動。香港，要有一個新的起點！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全港醫護人員及所有參與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機構作出不畏辛勞的努力及全心全意的貢獻，並呼籲全港市民繼續發揚在全民抗炎行動中齊心積極面對困難的精神，以應付當前的嚴峻局面；本會並促請政府帶頭為受非典型肺炎衝擊的行業及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大力推動健康衛生活動，以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該 3 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一心一意對抗疫症，不存在個人利益，這是每個市民面對這場天災及疫症的正確態度。在醫護人員及前線清潔人員的身上，我們看到這種無私的奉獻精神，日前，更有一位護士不幸殉職。面對這些不幸事件，我們除了悲傷，除了繼續支持有關工作人員外，更應在各自的崗位上做到最好，一同抗疫。

可惜，當大家希望萬眾一心抗疫的時候，我們看到政府反而不斷推卸責任，科研機構不斷爭拼，相反，真正有需要幫助的人卻被遺棄及忽略。有人認為，這場疫症已經由天災變成人禍，原因便是經過部分人的自私自利而不斷擴散了。

昨晚，溫家寶接見行政長官時強調：這一刻最重要的是理解、支持及團結。主席，談到理解，我相信香港市民已經非常理解董先生的能力，所以市民大眾對董先生處理疫症的要求不多，只是希望能提供足夠的支援，例如物資等。至於其他的事情，董先生最好盡量少管，留給其他有能力的人士來做，可惜董先生拒絕接受市民的好意，仍然要堅持“攬晒上身”，結果令香港的抗疫工作換來“慢半拍”的批評。我們的隔離措施、出入境檢疫、援助措施等全都較鄰近的國家為慢，相比新加坡足足遲了 1 個月。即使是國內，當他

們明白到疫情嚴重，便即時宣布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反觀香港卻成為世界第二個最多個案的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確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也許有人認為，情況不同，不能比較，但即使不比較，面對一個危害所有市民生命，令經濟可能長期難以復甦的疫症，政府亦應採取果斷的措施，將問題消滅於萌芽狀態。可惜，當廣東省去年 11 月發生疫症，至今年 2 月達到高峰之際，我們看不到政府採取了甚麼政策來對付疫症。

所謂理解，我想不單止要市民理解政府，更重要的是政府要理解市民的需要和處境。行政長官一直強調要將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數目減至零，但卻口惠而實不至，直至昨天公布的數字，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數目已達到 354 人，佔受感染人數的五分之一以上，集體感染的醫院先有威爾斯、再有瑪嘉烈、聯合和大埔那打素，現在已擴大至明愛及大埔醫院。除此以外，因從事清潔服務而染病的，雖然沒有實際數字，但估計亦為數不少。不過，政府仍然未能提出實際有效的方法來減少甚至令醫護人員不再受感染的情況出現，我覺得只懂將責任不斷推卸給下層人員，這種做法是不妥當的。最新的說法是，中層人員擔心物資不足，所以扣起部分抗疫裝備，有大埔那打素的中層人員因此要被迫下台。我們要問，中層管理人員為何有此擔心呢？是否政府撥出的資源不足呢？是否高層的溝通有問題呢？政府在這問題上是否要負上應有的責任呢？

此外，溫家寶提到支持，我想重要的不是行政長官獲得支持，而是醫護人員、前線工作人員及全體香港市民是否獲得支持。自從疫症爆發以來，醫護人員不斷作出各種投訴，例如因懷孕有需要放假，但在財政上卻不能負擔無薪假期，因此，要在本身的健康與家庭生計之間作出困難的抉擇，當然，幸運地，在醫護人員不斷投訴及哀求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才有所讓步，但這也是在哀求下達致的結果。此外，醫護人員的防疫裝備問題至今，仍不斷被投訴，指設施及裝備不妥當。我覺得也許政府高層以本身的專業判斷，認為目前的裝備已經足夠，但我們一直強調，為何不能為了安撫醫護人員而做多一步呢，令他們可以安心地面對他們重要的工作，特別是我們認識到這種病毒不斷變種，對醫護人員來說，可謂防不勝防。為何我們不能更全面地為他們提供有效設施呢？

其實，除了醫護人員外，前線的清潔人員的情況更不見得受到政府的關注。一項就前線清潔人員的防疫裝備調查顯示，承包政府外判清潔服務的公司有六分之一沒有派發口罩給員工，即使有派，每個月亦只是 1 至兩個，即使可足夠 1 天使用，但又怎能應付長久之戰呢？此外，不少員工因為疫症爆發而須超時工作，但調查卻發現 89% 被訪者並沒有超時補薪，在目前情況下，

這些員工不單止要在防疫方面的支出增加，更要照顧停課的兒女，但工時加長了卻沒有補薪。對於不少前線員工而言，他們不單止要面對病毒的威脅，還要面對生活的壓力，但他們獲得的支持卻有限。政府及外判公司怎樣協助這些員工共同對抗疫症呢？

再者，除了對於抗疫人員提供直接的支持外，其實，全港市民都在這場疫症中受到來自身體上及經濟上的打擊。如果政府不提出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即使疫症過去，我們也擔心情況亦不會有太大改變。可惜，政府在上星期三提出的紓困措施力度不足，對於一些真正有需要幫助的市民，紓困措施不單止來得太慢，而且亦不一定有實效。例如，被迫放取無薪假期的工友，紓困措施並沒有提供直接的幫助。也許，政府認為貸款給僱主支薪已經足夠，但僱主仍然可以結業和強迫員工放無薪假期，在這種情況下，員工根本沒有選擇的機會。再者，政府創造的 21 500 個培訓及就業機會，全部屬短期性質，不單止對可能增加的 10 萬失業人口是杯水車薪，一些抗疫的工作，例如清潔等是長期抗爭的工作，為何不能把這些職位改為作長期職位，以增加就業機會呢？

除此以外，我們多次強調政府只救四大行業，其實是還有不少行業未能顧及的，例如私立學校已表示停學令他們損失了 2 億元，還有其他配套服務如保母車等，受影響的人數達五六千人，全部面對開工不足的問題，但政府在這方面又對他們有甚麼直接的幫助呢？所以，對於受影響的員工，政府提供的實質經濟援助實在太少，政府亦不明白他們的需要。

在這個抗疫的艱難時期，我們同時提到要團結，但如果是盲目要求團結，便只是強迫服從的代名詞，這樣的團結是沒有意義的。阻礙團結的因素是甚麼呢？我們既缺乏團結的領導者，亦沒有制度的基礎。疫症發生後，我們看到的是大學爭相邀功，醫管局聯網之間的你爭我奪，高官之間不協調，例如政府公布紓困政策緩慢等，這樣又如何在目前的環境下達到團結的目標呢？

因此，主席，面對疫情，我們的確需要理解，需要政府理解抗疫人員及市民的困境；我們需要支持，不論是抗疫用品，還是經濟上的支持；在往後的日子裏，更必須在制度上進行改革，促成社會的真正團結。在目前的基礎上，我覺得只有民主社會政制基礎，才能做到以上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有數個重點。首先，我會討論一下為何要把“非典型肺炎”的名稱更改，其次，我會討論果斷措施的問題，而最後我會提到一些少數族裔的問題。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其中要求將有關“非典型肺炎”的名稱改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因為我覺得立法會的議案應該存備很重要的紀錄，不應該用一個不正確的名稱，應該採用一個較正確的名稱為佳。在月初，我們討論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加入傳染病名單時，我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已提出，衛生署經常使用“非典型肺炎”，不單止不準確，而且會引起誤會。香港一直以來，每月都差不多有 1 000 宗非典型肺炎，每年都會有上千名病人因非典型肺炎病逝。所以如果我們繼續使用“非典型肺炎”這名稱，日後當我們面對這些數字時，便會感到非常混亂。

不過，我亦十分明白，要求一般人很順暢地說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這麼長的名稱，是十分困難的，所以便統稱之為“非典型”。我建議衛生署使用“沙士症”，即 SARS 的廣東話發音的代號，最近有不少傳媒亦開始使用“沙士症”這個名稱了。

今天，楊局長在回應麥國風議員的質詢時，答覆中第一個部分採用了“非典型肺炎”的名稱，在第二部分卻採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這可能由於第一部分是由衛生署草擬，而第二部分是由醫院管理局草擬的關係。於此，我仍建議政府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俗稱“沙士症”來形容這病症，而放棄採用“非典型肺炎”。

果斷的問題。香港絕大部分的市民都覺得香港政府在處理沙士症方面較為緩慢，唯一的例外，似乎便是昨天，政府用包機接回一批在台灣受到隔離的香港旅客。所以現時流傳着一個笑話，說董先生每天早上開會討論沙士症時，他會問：“今天有沒有好消息？”有一次，一位朋友便說：“董先生，今天早上有一個好消息，我們香港已經成為中國的曼克頓了；我們又‘慢’，又‘黑’，又‘鈍’。”當然這是一個笑話，部分的材料是來自朱幼麟議員。

我不是想在此數落政府有哪些地方做得慢，今天亦不是一個進行全面檢討的好時間；我只是希望政府調校一下它處理疫症的策略而已。舉例來說，我們可能面對一些復發的問題，所以在今天早上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我提及我們不應該等到我們明白問題復發的原因，以及種種的所謂因素，才採取行動，而是應該很果斷地，立刻想到如果這些復發的問題會導致疫症擴散的話，我們究竟是否應該採取一些更果斷的措施呢？

曾經獲得諾貝爾生物及醫學獎的巴爾的摩於數天前指出，香港以至世界上的人民感到恐慌的嚴重程度，與事件實際上的嚴重情況是不相符的。他亦指出，普通的感冒和併發症，一年內可以在全球奪去 25 萬條生命。何大一博士亦有相類似的說法。

我自己作為一個從事研究工作的人，是完全明白科學家對於沙士症的反應，不過，作為政府，我們便不能夠只從科學的角度來做決策。一般來說，我們對於證據的要求很高，在未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會作出結論的。但是，社會處理疫症的問題時，在策略上便不能用同一個原則來作決策，待備有確實證據的時候，在控制疫情方面，可能已經太遲了。反之，要對抗傳染病時，我們應該採取一個相反的態度，對於疫情的控制方面，但凡有任何合理的假設，在假設被推翻之前，都應該很認真地處理這些假設，加以防備。

科學的態度很重要，亦是我們在醫療手法，臨床工作，甚至一般的衛生程序所應有的態度。不過，在防疫的工作中，我們要採取一種較嚴謹的科學態度及更具彈性的策略。舉例來說，在淘大花園事件發生時，我問過一些專家，包括了勞永樂議員，究竟老鼠會否把病毒傳播呢？我從大部分的專家得到的答案都是：不會的。不過，在看過淘大的報告後，我便發覺這一項假設仍然未被推翻，這個可能性仍然存在。所以，我們可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訂出甚麼策略呢？我們就着一些仍未被推翻，但有合理懷疑的事物，應該採取果斷的措施。

採取果斷的措施的意思，並不純粹指我們不延遲作出決定便是，而是甚至我們在備有科學證據之前，已應知道如何做。據我所知，楊局長和他的同事對於所謂“防備醫療”(defensive medicine)有很大的保留。平時，我是完全同意楊局長的看法，香港是不應該發展防備醫療系統的，在一般情況下，這些所謂防備醫療系統的成本效益是偏低的。當我們比較美國和香港的制度，我們會發覺，美國的制度比香港的為差，但在處理傳染病方面，特別是突發的新傳染病，這個所謂防備醫療系統便會較優勝。所以，美國今次處理防疫問題，給人看到的情況似乎是比香港有效，因為它甚麼都有防備，面對疫症時，這個系統的自然反應便遠遠比香港的反應較為強而有力。我們所缺乏的，便是在這些情況下一種在策略使用上的彈性，不懂得在面對傳染病時，須改用一種較為防備的醫療策略。

所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如果按隨機計算這個沙士症的染病率，香港人染上沙士症的機會是四千三百分之一而已，簡單來說，是高於中六合彩安

慰獎的機會一百五十倍。所以，市民採取較為自我防備的策略，雖然不是很科學，但卻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如果市民不採取一個過敏的反應，反而會令他們鬆懈起來，屆時疾病的傳播可能會更容易。所以，我們要考慮所謂整體處理醫療事務，我希望政府面對傳染病時，真的採取果斷的策略。

至於少數族裔方面的問題，最初，政府是有用菲律賓話和印尼話，在電台廣播信息。可是，時至今天，我們似乎沒有再聽到有這些廣播。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為數不少，他們未必能夠吸收以廣東話和中文發放的資訊，所以政府應該照顧他們在資訊上的需要。我明白要用多種語言，透過電子傳媒，不斷發放新信息，是很困難的，辦起來並不容易。不過，衛生署最低限度應與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的團體聯絡，跟他們商量如何協助他們獲取最新的資訊，而且能夠發布給他們同族的香港市民。我明白他們人數少，政府現時的資源和工作又緊迫，因而會稍忽略了他們，不過，我仍希望政府會同意，作為一個開明、文明的社會，我們不能夠忽略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稍後在表決時，我們是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不過，我感到很尷尬的是，在表決之後，我便不能更改“非典型肺炎”的名稱了。

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心情仍然很沉重，我想戴上黑紗向我的同事劉永佳先生表示悼念，並希望主席女士容許我用 30 秒時間向他默哀。

主席：麥議員，你提出了“默哀”的要求，但我們的議會是受《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議員在發言時間中，只能夠發言，不能夠做其他事情。我很明白你的心意、心情，我亦很有同感，但基於我們議會的《議事規則》，我沒法例外批准你的要求。

麥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麥國風議員：謝謝主席女士，時間已過了大概 30 秒，其實我已經默哀過，主席女士，你剛才容許了我。

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的一名受薪僱員。上周末，新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即又稱“非典型肺炎”的人數開始回落到近月的新低，只有 17 宗，這本來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但很不幸，當天，我們一位在屯門醫院工作的前線抗炎英雄，人稱“佳哥”的劉永佳先生與世長辭，因公殉職。他是在照料病人期間不幸“中招”的，他終於敵不過病魔，棄我們而去。連日來，大家對這位不幸的同事的英勇行為和表現，深表讚揚之餘，亦感到無限傷痛。

其實，我不是很想再多講這件不幸的事件，但我想特別指出，今天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正正是為了要竭盡所能，以防止像劉永佳先生般的慘劇再次發生。很可惜，我是遲了一步，沒法救回“佳哥”的生命，但我真的不希望再有“一”的突破，不希望再有多一位醫護人員犧牲生命。但願政府能亡羊補牢，切實而全面地為每一位前線的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充足的保護裝備，讓他們可以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下，照料每一位病人……（停頓）不論他們是患上 SARS 或其他疾病。

自從在個多月前爆發 SARS 事件以來，我已走訪過很多間醫院，實地瞭解過我的同事的作戰狀態。我還記得在 3 月 14 日的早上……（停頓）我到訪有很多 SARS 病人的威爾斯親王醫院 8A、B、D 病房和急症室，為同事打氣。病房內充滿着無奈、悲哀，當時的裝備是很不足，醫護人員面對這個……（停頓）奪命的疫症，其實是束手無策、有心無力，我當時那種心情，也不知應如何形容，箇中情況真的不足為外人道。

其後，我也到訪過很多間醫院，包括東區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屯門醫院，最近也到過大埔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等，但見各醫院內的同事普遍是一片無奈，他們的壓力很重……（停頓）很多還抱着我哭訴，照他們反映，內部的溝通不足，指引又不清晰，令他們只能赤膊上陣，像“踩鋼線”般，一步一驚心。他們提到沒有獲得全面、完善的個人保護裝備；懷了孕的人員，即是“大肚婆”，還“喊得一壳眼淚”，她們問為何懷孕 13 周以下可獲有薪假期，而懷孕 14 周或以上的都沒有，政府是否想造成一屍兩命？大家也知道，現時的經濟或財政狀況是不容許放取無薪假期的，所以很多人也是“頂硬上”，仍然繼續上班。

其實，我們是看不出有哪些是所謂低風險地方的，雖然有關官員說，在醫院與在社區受感染的機會是差不多，但醫院又怎可以與社區相比呢？在醫院裏接觸的始終是病人，好像我服務的醫院裏，雖然說染病的機會微，然而，

即使機會微，我們所接觸的仍然是病人。剛才局長也說過很多遍，有些病人進院時是沒有呈現 SARS 癥狀的，他們可能是骨折或中風，可以完全沒有一些 SARS 癥狀，連發熱也沒有，但兩三天後，卻竟然可被證實是患上了非典型肺炎。大家可想想醫護人員的那種無奈，而懷孕的同事不單止擔心，一定是感到驚慌了。我收到這些同事的丈夫致電向我投訴的何止數十個，他們問我為何甚麼事也做不到？為何不向這批同事加以援手？事實上，如果母親患了非典型肺炎，嬰兒很大機會要剖腹(*caesarian section*)取出，若嬰兒只有十多二十周，據我估計，根本沒可能救治的，不要說母親方面了。我不敢說出有關母親活命的數字，好像有兩個母親已經辭世了。所以，這方面，我們的同事是感到十分擔心的。

主席女士，我昨天發表了一份由我個人進行的調查……（停頓）收到的回覆之中，82%都說資源不足，主要是醫護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不足，令他們害怕受到感染，害怕家人受到感染，所以很多同事已暫時搬離家庭，或在宿舍居住，沒有回家已有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停頓）

對不起，主席女士。還有分多鐘時間，也許我應說回我想作出的修正如何。特區政府雖然撥出了 13 億元，但我已忘記了這 13 億元是用來做些甚麼了，我提出修正案，是希望設立一筆基金，長遠而言，可用作發展疫苗、療法等，而如果醫護人員感染了病症，可以獲得身體檢查，監察身體的健康，因為大家也很擔心，如果現時這疫症復發，情況會更為嚴重。我務請有關方面監察現時正猶如“服兵役”的前線同事的健康情況，他們普遍的向我表示，他們是相當相當擔心受到感染，我可以告訴大家，我也相當擔心受到感染，不過，我沒有感到害怕，我仍然……（停頓）謹此致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比起金融風暴和美國攻打伊拉克，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的打擊更嚴重。金融風暴和戰爭畢竟屬於外圍大氣候，對香港的打擊大多數是局限在經貿範疇，但非典型肺炎不僅嚴重打擊香港的經貿運作，更與人命攸關，令市民的社交活動大幅萎縮、令香港的生活質素大幅下降。事實上，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以自由開放為賣點，最需要的便是人流、貨流和資金流，非典型肺炎卻偏偏窒礙了香港這些血脉。非典型肺炎肆虐，可說是香港開埠以來最大的危機。擺在眼前的，只有一條生路，便是全民皆兵，打敗疫症。

在這場激烈的戰爭中，香港並沒有倒下，關鍵在於我們擁有一支盡忠職守的醫護人員隊伍。在非典型肺炎最初登陸香港時，醫護人員被殺個措手不及。不過，面對傳染力和殺傷力也很大，又來歷不明的病毒，醫護人員並沒有絲毫退縮，很快便能在惶恐中站穩陣腳，並逐漸扭轉劣勢，把他們本身的感染率壓至最低，把病人的死亡率亦壓至最低，同時把病人的康復率推至最高。近日，台灣和平醫院有部分醫護人員為求自保，竟然在醫院被隔離前“雞飛狗走”，令留下來的病人和醫護人員孤軍作戰，相比起來，香港醫護人員的團隊精神和使命感，實在值得港人自豪。在此，本人謹向香港全體前線醫護人員致以崇高敬意。

當然，要打敗疫症，單靠醫護人員在前線“搏殺”，肯定是不足夠的。作為後勤的醫院管理局和作為總指揮部的政府，必須做到上下一心、調度有序和知錯即改，才能令前線人員無後顧之憂。本人認為，要全民抗炎成功，前提是當局必須先集中醫療資源，加強支援前線醫護人員，盡快減低他們受感染的個案及死亡率。就此，政府應盡快動用為醫護衛生工作而預留的 15 億元，採購必要的物資，並在分配時嚴令不容許有任何管理的漏洞，好讓醫護人員安心地抗疫。我們不可重蹈覆轍，令盡忠職守的醫護人員無辜地一個又一個倒下，更不能讓已殉職的醫護人員枉死。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整頓醫療架構，令每年超過 300 億元的醫護開支真正用得其所。

另一方面，本人歡迎行政長官上星期公布的一系列救市措施，以紓緩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包括推出由政府作擔保的 35 億元貸款計劃、減免排污費及公屋商鋪租金，以及在未來半年內不會提出任何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等。整套方案既可協助旅遊、飲食、零售、娛樂等重災區行業和中小型企業周轉應急及減輕成本，也可惠及普羅市民，兼顧了個別行業和整體市民的實際需要。不過，救市方案的不足之處，是在於未有着力支援對外貿易工作。去年，香港經濟反彈，主要是有賴外貿和旅遊收益可觀。如今，旅遊業已經成為重災區，政府更須保住外貿。瑞士當局較早前拒絕港商參與鐘表展，以及貿易發展局今年禮品展的參展商大減九成，來港的海外買家亦大幅減少，即使是香港商人要去探訪外埠買家，買家也認為暫時不適宜這樣做。甚至有些國家的政府，例如巴林、沙地阿拉伯、卡塔爾等，根本不准港人入境。海外地區也擔心本港出口或經本港轉口的貨品可能會受病毒污染，例如西班牙衛生及消費者事務部便於 4 月 4 日發出決議，規定受疫症影響的地區出口至西班牙的若干紡織貨品，必須具備官方的消毒和昆蟲管制證明，否則不能輸入西班牙。令人憂慮的是，其他地區也可能會“有樣學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及早派員分別到海外各地作有利香港的宣傳，游說和澄清香港的疫情，以免海外地區反應過敏，掀起排擠港貨和港商的浪潮。如果政府等到疫情受控制後才展開有關工作，香港的外貿損失恐怕會很大。

此外，鑑於現時仍未能肯定疫情何時才會受到控制，以及經濟損失仍未見底，政府在財赤高企和凡事要量力而為之餘，必須留有後着，在必要時把救市措施升級，這包括外貿措施在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每一個受感染的病例，也代表著一條生命；每一位病患者的逝去，也代表著我們一分力量的損失，正如我們的總理溫家寶說，香港人面對今次逆境，最重要是“理解、支持與團結”。勇敢地面對現實、面對世界，才是我們應有的態度。主席女士，我是以非常沉重的心情，參與今天的討論的。今天，如果有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董事局任何指摘，由於我曾在董事局任職十多年，雖然現已離職，但也是要承擔責任的。

在過去幾星期，我們的醫護人員和社會上所有參與對抗今次疫災的人員和機構，也發揮了不畏艱辛和團結一致的精神，希望能夠戰勝非典型肺炎這惡魔的肆虐，讓香港這顆東方明珠可以盡快回復昔日的光彩。

當然，非典型肺炎是一種全新和來勢兇猛的疫症，我們不要期望它永遠消失。要完全控制它，會是一場持久戰。如果我們用軟弱不持的心態，或沒有“戰爭格”，是不能打贏這場仗的。因此，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所提出的不少意見，也是大家總結了疫症爆發以來所出現的問題，對症下藥，希望政府能夠加以重視和施行的，而我們也是應該予以配合的。自由黨對這些建議亦十分認同。

事實上，自疫症爆發以來，政府和醫療部門雖然是全力對付，但顯然仍與市民的要求有一段差距。不過，我覺得值得寬慰的是，無論政府在當初處理疫症的過程中，是否太過遲疑或不夠果斷，但我們看到政府最少仍然不斷總結經驗和修正對策。我們今天所提出的不少建議，政府在處理今次事件的過程中其實已經認識到，並已經施行或將會施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貫徹執行這些建議的措施，盡快化解今次危機。

不過，我也想藉今次辯論的機會，談一談自己心中的一些疑問，這些疑問有些是我本人與本地或外國一些醫療專家討論香港的非典型肺炎問題時引發的，有些則是不少前線醫護人員希望我代為反映的，例如：

第一，疫情能夠在香港迅速擴散，歸根究柢，是否與我們長期忽視公共衛生政策有關呢？一個城市的公共衛生政策其實是包括多個層面的，例如環境衛生、食物衛生、疾病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學研究等。同時，也須留意其他範疇對公共衛生政策造成影響，例如醫療制度組織架構、醫療人員培訓、食物鏈管理、樓宇維修管理、渠道衛生及污水處理等，這些也是公共衛生的一部分。可是，我們的公共衛生部門，卻似乎由始至終是較為空閒的一個部門。由此可見，要有效地搞好公共衛生，是要得到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全面通力合作的。

第二，政府在抗疫初期表現得混亂和一籌莫展，也許我們並不熟悉內部運作，因而有這種感覺，不然，這是否說明各部門之間缺乏協調、默契、主動和團隊精神的情況，在推行問責制後仍然未有太大改善呢？政府是否真的曾經因為顧慮到疫症會破壞國際形象和影響經濟而未有聽取醫護界的要求，拖延了決策呢？

第三，現時醫管局分為幾個聯網，各自獨立管理，對於這種情況，我也要負責任。凡事如果能夠有共識，固然很好，但效率肯定會因為尋求共識而受到影響，在未有共識前，聯網會否變成各自為政，出現所謂的山頭主義，箇中的矛盾又應該如何解決呢？同時，醫護人員持續染病，在醫院範圍內外的防止病毒擴散措施和工作，究竟是否妥善和足夠呢？醫護人員又有否做好所有措施呢？我期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着今次的變動，執行行政長官的最新指示，親自掌管和介入醫管局的運作，確保各部門和機構無論在對內或對外方面也可達至最高成效的協作。

不少醫護人員對我表示，他們不願意公開在今次抗疫過程中所看到的許多問題，是因為在受訓之初，便被教導說醫護人員是一個大家庭、“one happy family”，不應隨意批評自己人或說三道四(*we do not tell on our brothers and sisters*)，這種“家醜不出外傳”的文化，是否可以解決醫療體系內長期存在的各種問題呢？

第四，非典型肺炎疫潮並非單一的事件，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我們是否深明唇亡齒寒的道理，主動地把資料發放給其他地區共享呢？我們有否積極主動地向內地或外國取經，以瞭解最有效的治療方法和制止疫情擴散的措施呢？醫護人員的自負心態或門戶之見，有否成為今次面對危機時的絆腳石呢？

主席女士，我只是想強調，我提出這一連串疑問，並非要全面質疑政府或醫療部門的工作。他們面對這場硬仗所付出的努力，是值得市民所認同和感謝的。

正如我剛才引述總理的說話，我們要“理解、支持與團結”，必須動員全香港的力量，在非典型肺炎事件過去後，為香港建立正確的公共衛生策略，社會上下一心，重建信心，加強防禦，除塵污，也要除細菌，這樣才能夠跨越危機、縮短經濟復原的時間。

謝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在此謹向所有因為非典型肺炎而逝世的香港市民致以沉痛的哀悼，並祝願所有正在和病魔搏戰的患者早日康復。

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這場世紀疫症，香港市民高度地體現出理智、團結和尊重專業的精神，我們的醫護人員和所有參與抗炎的機構員工也不辭勞苦，全心全意地做好抗炎工作。這種無私的精神值得我們敬佩。我在屯門醫院為殉職護士劉永佳先生而設的弔唁冊上看到這樣一句話：“您的無私與勇敢，我們永銘心中！”在危難面前，大家並沒有退縮，相反，大家更團結和堅強。如果這種精神繼續存在，我們必定可以戰勝疫症。

當然，如果回顧一下，今次的抗炎工作有些地方是可以做得更好的。在半個月前，我和來自全港各間醫院的抗炎醫護人員座談，以瞭解他們的困難及要求。

他們向我提出以下幾種情況，我後來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反映了這些情況。第一，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大，心理負擔重，他們每天均須穿着一層層的保護衣物，在進入病房後，在七個多小時內不能坐下，不敢喝水，因為怕要上廁所，因為要上廁所，便須卸下身上所有保護衣物。他們只有半小時的午膳時間。最近，氣溫上升，由於戴着口罩，他們呼吸起來很辛苦，汗水濕透全身。此外，他們也不敢回家，很多人希望能獲分配宿舍，但有些人卻分配不到，惟有 9 個人同住一個房間。由於他們都是輪班工作的，所以便輪流同住一個房間，但他們又怕會受到交叉感染。此外，洗衣房的工人也擔心洗衣房的空氣不流通，他們只戴着普通的手套、口罩和原有的工作服，擔心打開裝着染有病毒衣物的袋子時，會受到感染。此外，也有些精神科的護士擔心須隨時候命，到 SARS 病房服務。他們所接受的訓練有別於普通科護士，未有足夠的培訓，便要匆匆“上馬”，又怕很容易會出事。他們眼見保護衣服不足夠，只覺得醫管局轄下的數十間醫院種類很多，有些資源很充裕，但有些卻缺乏資源，不知道這種分配不均的情況何時才能改變。

就這種種問題而言，我覺得醫院內部或醫管局與醫院之間在很多方面須進一步加強溝通，特別是管理層與基層之間的溝通，更為重要。很多時候，醫管局可能已發出和下達很多項指引，但究竟前線員工對這些指引能夠掌握多少呢？如果單靠貼宣傳海報，有多少人能在忙碌工作之餘走去認真地、逐字逐句地細閱海報和瞭解箇中的理由呢？因此，員工的憂慮會增加。我也知道小部分醫院管理層每天也和員工溝通，向員工講解有關事宜和聽取建議，我希望當局能夠多些做這類工作，藉此減少員工的憂慮。

此外，前天，我們曾到深圳與深圳衛生局局長座談，以聽取有關此事的意見。我覺得當中有些會談內容是值得大家參考的。他說，就深圳而言，由 2 月份至今共有 47 宗 SARS 病例，當中沒有一名醫護人員受感染，原因是除了採用防護衣物外，還強制醫護人員服食防疫藥物。藥物方面有西藥，例如達菲、利巴韋林和干擾素噴霧等，另加以板藍根等多種中藥熬成的中藥湯，藉以增強醫務人員的抵抗力。因此，雖然化驗結果顯示至今有 45% 的醫務人員身體內有病毒抗體，即是說深圳市的醫護人員同樣受病毒感染，但並沒有一個人發病。由此可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加強與深圳市政府和醫學專家交流學習，共同尋找有效的預防方法。楊局長在回答我今天的提問時，也表示願意與內地的專家討論，以及考慮提供中醫湯劑，以加強醫護人員的抵抗力，因為預防衣物始終有機會百密一疏，如果內外結合，在預防工作上應會有更大幫助。

此外，我希望指出，政府必須盡快檢討樓宇設計和管理維修的標準，提高公共衛生的水平，以及檢討現時的醫療體系和機制，制訂防治疫症的應變措施。政府也必須改變醫療策略，除專注在治療方面外，今後也須加強控制和預防疾病措施，因此，要建立疾病控制中心，強化基層醫療系統，以及加強預防和各種宣傳教育。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非典型肺炎肆虐，至今已奪去了 150 位港人的性命，全港上下憂傷不已，尤其令人感到難過的是，日前一位盡忠職守的屯門醫院男護士劉永佳先生因感染而英勇殉職，他的妻子也是醫護人員，在強忍萬分悲痛之餘，還在電台公開呼籲同事保持高昂士氣，緊守崗位，聽者無不動容。

我們在對“佳哥”及其遺孀致以最崇高敬意的同時，實在不能不為眾多在前線繼續拼搏的醫護人員的安危感到憂慮不安。眼前的現實是，受感染的醫護人員達三百多名，其中十多人在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情況嚴重。

抗炎是一場戰爭，要打贏這場仗，保護前線醫護人員免受感染這道戰線，不容有失。之前，有關當局在這方面出現種種疏漏，以致落後於形勢，實在難辭其咎。惡戰當前，當局應切實汲取教訓，動用最大的資源，千方百計地，無論如何也要盡快把協助前線醫護人員防禦感染的工作做到最好。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剛成立 3 個處理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專責小組，這是正確的一步，但根據過往經驗，此項做法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主事的領導人必須同步開拓更多支援的渠道，包括尋求香港以外的醫療體系協助。

除此以外，我建議政府盡快向我們出生入死和奮勇抗戰的前線醫護人員發放獎金，以示鼓勵及表達社會對他們的謝意。在這方面，內地做了，台灣也做了，我們的領導人還猶豫甚麼呢？如果創造不來，跟隨別人的做法又有甚麼難度呢？對於這場生死攸關、爭分奪秒和非勝不可的戰爭，當局千萬不要再來甚麼財政緊絀、財赤巨大這一套。此外，這場非典型肺炎災難對有至親因此而死亡的家庭造成非常沉重的打擊。政府有責任帶頭對這些死難者的家庭，在經濟上和精神輔導方面提供額外援助。

主席女士，在抗炎的同時，我們還要打一場紓困的戰爭。至今，非典型肺炎對香港各個經濟環節的重大影響，相繼浮現，政府上星期宣布的短期救市措施猶如向飢民派糖，難言成效。在市道持續低迷和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政府擔保 35 億元貸款，究竟有多少老闆願意“上身”申請，恐怕也成很大疑問。

在這個非常困難的時期，政府對暫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再三呼籲，繼續置若罔聞，令人十分失望。如果暫停強積金供款 1 年，既可使僱主和僱員得到較大的喘息機會，也可在無須動用公帑的情況下，釋放 200 億元，用於本港的內部經濟，這對於刺激本港疲弱的市道，肯定有莫大的裨益。可是，政府冥頑不靈，欠缺魄力，棄此良方不用，實在夫復何言！香港經濟振興無路，救市無方，苟若出現眾多行業倒閉，大量僱員失業的局面，強積金供款又從何而來呢？更多人被迫轉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求助時，最後還不是落得個開倉派米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這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對香港造成的挫折，不單止在於威脅到每一名市民的人身安危和造成心理恐懼，令人寢食不安，即使足不出戶，也擔心居所存在類似淘大花園的環境因素，

也對本港各行各業造成莫大打擊，零售業、飲食業、旅遊業和娛樂事業首當其衝，而我所屬的漁農等相關行業則身居其後，飼養的魚也賣不出。這項問題的覆蓋面之廣泛，影響之深遠，我相信僅亞於一場戰爭。我們必須以全民抗戰的方式，凝聚全港市民的決心，來對付這場疫症。

自從這項抗炎行動展開以來，發生了不少感人的事蹟。首先，是全港醫護人員，包括在醫院內工作的其他人員，例如清潔工人、洗衣工人、保安員、小賣部職員、工程人員，每天仍背負着家人對他們的擔憂和壓力，在極高危的環境下堅守崗位，保持醫院正常運作，拯救病人性命。事實上，已有不少醫護人員不幸感染到病毒，當中屯門醫院男護士劉永佳先生殉職。他們都是捍衛我們健康的正規軍，我們要永遠銘感他們對香港市民的貢獻，永遠懷念劉先生的光榮犧牲。

我想順便指出，現時社會所關懷的，只偏重於醫護人員，院方在提供口罩和防護衣服時，往往忽略了一羣同樣在高危環境下工作、基本上屬於外判性質的基層員工。因此，我在上周的大埔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要求那打素醫院院長正視這些外判員工的權利，以及其他醫院也同樣重視這些外判員工的權益。

在這場抗炎戰役中，社會上還有一羣與上述正規軍並肩作戰的同盟軍，他們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零售業、運輸業、飲食業、保安業、紀律部隊、制服團隊、空運業、銀行櫃員、清潔業、私家診所等，他們的共同的特點是每天也要接觸廣大和他們認識或不認識的人羣。他們同樣背負着家人的擔憂和壓力，同樣處於高危環境，但他們仍堅守工作崗位，在維持社會正常運作上起了莫大作用，也應該受到本會感謝。我謹此呼籲，在社會人士紛紛向醫院員工致敬的同時，切勿遺忘這羣同樣作出貢獻的同盟軍。

在這場戰役中，還有很多機構、團體和個人支援了抗炎行動，例如有些企業和社團捐贈了大量漂白水和口罩給醫院和居民。有些中西醫師馬不停蹄地出席講座，傳授預防 SARS 的常識。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也起了重要作用。以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所在的大埔太和邨及寶雅苑為例，該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各座的互助委員會、居民團體和婦女團體，自從疫症擴散到社區後，加密了在大廈走廊、大堂和升降機進行清潔和消毒，向居民派贈漂白水和口罩，呼籲居民清潔家居，以及響應民主建港聯盟和政府分別在 4 月 18 日和 19 日發起的全民清潔保健日行動。大埔區 9 個社團在 4 月 26 日也發起了為期 1 周的“乘客健康抗炎行動”，義務為的士消毒和加添漂白水。我從電視上亦看到有些地區團體組織了義工隊，為獨居長者清潔家居。以上機構、團體和個人也應該受到本會感謝。

主席女士，醫院管理局打算在大埔醫院收容 SARS 病人，令大埔居民甚為震驚，聯想到自從大埔那打素醫院接收了沙田威爾斯醫院的 SARS 病人後，大埔區迅即成為全港“疫廈之冠”，他們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必須向本會解釋清楚為何偏偏選中大埔醫院、將在大埔醫院採取甚麼隔離和預防措施，以及是否不接收其他病人，同時也必須不分階級，為全院員工提供最優良的防護裝備，做到一粒病毒也不會溜出去，這樣大埔居民才能夠放心。

主席女士，當這場戰役告一段落後，政府應該着實檢討公共衛生政策，以防將來再次爆發類似的疫症，特別是要加強醫院的隔離措施和制度，汲取淘大花園的教訓，制訂嚴格的巡查制度，以及加強對大廈排污管和後巷衛生的清潔。同時，當局要將一些遠離民居的公共度假營列為備用隔離營，並作出適當的改裝，以免再發生幾戶人共用一個廁所的怪現象。

最近，有些前政客苛責行政長官不封閉海關，以隔離疫症，並倒過來假設“換了是港督，早就封關了”。這位前客卿說得對，殖民地總督早就用過封關的手段來對付疫症，不過未見靈驗。在 1894 年 5 月，香港爆發了鼠疫，即“黑死病”，在 1 個月內，有四百多人病死，但當時的總督也得在兩年後宣布解禁。

主席女士，在結束發言前，我想提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另一種可致人於死地的季節性傳染病已經來臨，那便是登革熱病，希望政府也能夠正視這項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和修正案。首先，我謹此向所有醫務人員致敬，亦要向他們致謝。

較早前，我和仁濟醫院的院長談話時，他曾經向我提及，不少醫務人員原本不是駐在處理非典型肺炎醫院的，他們自行報名自願調職往處理非典型肺炎的醫院協助打這場仗和服務病患者。我對這羣自願走上前線，明知有生命危險，仍願意冒個人的生命危險來服務大眾和市民的醫護人員所表現的無私精神，表示萬二分的敬佩。同時，亦希望政府對這羣員工作特別獎賞，讓他們覺得他們的冒險、服務市民的精神，並非得不到政府特別的對待的。

但是，主席，在感到有可敬之餘，我同時感到可悲，可悲的是我們這羣表現出無私的員工，冒生命危險打這場仗，卻沒有獲得合理的對待。甚至到了最近兩天，仍有員工投訴政府向他們提供的設備不足、仍有員工投訴他們所佩帶的口罩過鬆、仍有員工投訴所要求的保護袍未獲派發。正如要求士兵上陣打仗，但派給他們的頭盔是生鏽的、霉爛的，槍炮是失靈的；這場仗又怎能打贏呢？然而，這羣人員仍在奮鬥、奮搏，因而導致每天仍有數名醫務人員感染非典型肺炎（今天亦有 4 名）。任令這問題出現，我覺得政府高層，尤其負責處理這問題的有關官員絕不可推卸責任。

主席，我亦希望透過這機會向去世的醫護人員，尤其劉永佳表示哀悼，並向他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劉永佳的太太在她丈夫去世後，仍堅強地呼籲所有醫護人員要保持士氣，繼續服務市民，她這種堅毅、無私的精神，令我感到十分欣賞，我覺得她很偉大。因為儘管她的丈夫已去世，但在這階段她仍沒有追究責任，還充分表現出無怨無悔的精神，這是很難得的。

不過，主席，作為議員，我們不可以只眼看着市民蒙受這災害、不可以只眼看着市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作為議員，我們不可以無怨無悔，我們一定要追究責任，一定要確保市民獲得適當的保障，確保我們的醫務人員不會繼續受到無理的對待。我們的醫務人員應在有合理設施和受保護的情況下打這場戰役。

在今次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我們看到很多問題浮現，我稍後會引述一些醫生對政府有關方面的批評。

在劉永佳去世後，我們政府高層，包括行政長官在內均對他表示歌頌，既封他為英雄，亦表示會頒發金英勇勳章給他，還承諾會把他下葬在浩園，我覺得這是他應得的。有關方面對劉永佳先生歌頌和讚賞，我覺得這是他應得的。可是，我要指出的是，政府高層對死者的歌頌和讚揚，絕對不能掩飾有關方面的失職、失責，不能掩飾失職者的罪過，更不能讓他們逃避良心的責備。我一定會在抗炎情況下，適當地繼續致力於追究責任，以還死者一個公道。

在處理肺炎問題方面，中央政府最近將北京官員革職，使我想起分別有香港版和中國版的那齣電影“無間道”。在“無間道”這電影中，劉德華是黑社會臥底，被委派潛入警隊出任探員，並殺死了警務人員，在電影的香港版中，他是沒事的，他可繼續出席被他殺害警長的葬禮，並仍可繼續任職警隊，但在中國版的“無間道”中，他則被判處有關處罰的。我只希望非典型肺炎事件中，在香港不會出現像“無間道”般的兩個版本。

說到政府方面的失職，較早前，在一次研討會上，有一位仁濟醫院的醫生直轟政府有 4 項措施是遲於推行的，包括在廣東爆發疫症時沒有立即採取行動、沒有及早隔離威爾斯親王醫院 8A 病房的病人、沒有隔離淘大花園的居民，以及沒有為醫務人員提供足夠的裝備。我想，稍後在疫情改善的情況下，我們應要進行全面的追究，以確保這些問題日後不會再出現，確保情況獲得改善，以及還市民大眾，尤其在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中去世的人一個公道。

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屯門醫院護士長劉永佳在搶救病人的過程中不幸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以身殉職。他是一個英雄，一個典範，他體現了本港前線醫務人員在面對可怕的疫情下，救死扶傷，盡忠職守，不離不棄，不怕犧牲，捨己為人的崇高醫德和精神。他的妻子亦是同行，在至愛突然辭世的沉重打擊下，不僅沒有埋怨，沒有控訴，反而強忍悲痛，為前線醫務人員打氣，鼓勵醫務人員繼續努力，對抗非典型肺炎，弘揚了團結向上的社會正氣。劉永佳的英勇、劉太的堅強，催人淚下，感人至深。他們和一大批前線醫務人員都是這個時代裏最可愛的人。本人十分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劉永佳追頒勳章，並在此向劉永佳夫婦及所有的前線醫務人員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在悼念、褒獎劉永佳之餘，本人亦為前線醫務人員受感染的人數持續上升而深感不安。特區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採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計減少及避免醫務人員感染 SARS 病毒。在這方面，深圳市的經驗實在值得我們借鏡。深圳市自本年 1 月 15 日發現首宗有關病毒感染個案後，至目前為止，只發現 47 宗病例，由本月 16 日至今再沒有新個案，而參加治療工作的醫護人員有近 100 人，但沒有一個受感染。本人希望醫管局與內地醫學界加強交流預防及治療 SARS 的經驗。大敵當前，尤其要打破門戶之見，以開放的態度，採取中西醫結合的預防和治療方法，做到不拘一格用良才，廣納良方良藥，爭取早日打贏這場抗炎硬仗。

主席女士，由於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各行各業均受影響。過去，香港經歷過無數困難，但影響卻沒有像今天那樣嚴重及這麼廣泛。即使是教育界，在某程度上是困難的避風塘，今天也不能倖免。特別是政府宣布幼稚園停課，而何時復課至今仍遙遙無期，不少學生家長紛紛停繳學費，令幼稚園的學費收入大幅下降。現時本港大多數幼稚園都普遍陷入前所未見的經營困

境，很多幼稚園甚至要面臨倒閉的危機。不過，幼稚園的教師仍要遵循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指引，在停課期間返回幼稚園上班，做好清潔衛生及復課後的準備工作等。若因一時經營困難而令幼稚園倒閉，以及大批幼稚園教師失業，這對學童的教育和照顧都是極大的損失。本人收到不少幼稚園辦學團體、校長和教師的投訴及求助，希望特區政府對幼稚園的經營困境高度重視，並採取有力措施紓困解難。首先，教統局應密切監察疫情，在條件許可下，盡快復課。倘若短期內不能復課，教統局則應尋求資源，對因政府停課決定，收不到學費，而陷入絕境的幼稚園行業給予必要的財政支援。

其次，教統局應對幼稚園復課後的工作安排，作出清晰的指引，並給予有力的支援，例如應與中小學一視同仁，向幼稚園派發防炎用品，包括手術用口罩、耳溫探熱器、耳套及漂丸等。

第三，幼稚園學童的健康衛生工作與中小學生的同樣重要，本人呼籲在賽馬會撥出的 1 億元“校園衛生，上學安心”資助計劃中，應把幼稚園包括在內，讓幼稚園的學童亦能受惠。

第四，教統局應去信各大地產商，要求地產商對私人屋苑的幼稚園減租，以紓緩幼稚園的經營壓力。

第五，應該設立新的紓困貸款基金，作為補充，將界定嚴重受影響的行業的範圍擴大。

最後，清潔衛生及保健工作一定要恆常化，切忌走過場。本人在此建議政府將每月最後一個周日訂定為“全民清潔保健日”，以便全民一齊行動，搞好公共環境衛生、家居清潔衛生和個人衛生，並加強宣傳教育，增強清潔衛生及個人保健意識，確保香港是一個清潔衛生及安全的優質城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感謝全港醫護人員及所有參與抗炎的人士和機構，他們以無私無懼、不辭勞苦的精神，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實在很值得我們欽佩。事實上，抗炎行動是需要全民參與的，航運交通業亦非常積極地投入抗炎行動，大家也可看到，不論的士、小巴、大巴、專利巴士、火車、渡輪等，都已加強清潔車廂、船艙，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市民避免出外消費，訪港旅客又銳減，對本港各行各業，以至整體經濟的影響非常大。首當其衝的當然是旅遊、飲食、零售、娛樂等與遊客及內部消費直接有關的行業，他們都成為“重災區”。不過，除了這 4 個行業以外，部分航運交通業亦被波及，成為另一個“重災區”。首先，我想談一談的士。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日更的士司機的生意即時下跌超過兩成，夜更司機的生意更下跌超過五成。不過，這尚未包括另外約兩成半至三成的的士，這些的士已所謂“擲了車”，即已經不開工。在這情況下，餘下的的士司機才可做到日更兩成，夜更五成的生意。的士是經濟的寒暑表，他們的營運情況多少亦反映了本港目前的惡劣情況。

非典型肺炎對的士生意的打擊非常大，幸好政府多少也有體恤業界，決定暫時取消大部分道路上落客的禁區限制，希望吸引市民乘搭的士。此外，政府又減免牌費，並為的士提供臨時泊車優惠計劃。我歡迎政府推出這些臨時措施，以協助的士業度過這個極為艱難的時期。雖然有關措施未必可以解決業界面對的所有問題，但最少可以發揮鼓勵作用。不過，如果要真正幫助業界，政府便可能須多行幾步了。

除的士以外，學童巴士更是“重災區”中的“重災區”，因為其他“重災區”可能還有少許生意，但有部分學童巴士喪失的生意是百分之一百，因為教育統籌局日前宣布小學及幼稚園無限期停課。目前，全港十六座位以下的學童巴士司機約有 1 000 人，十六座以上的有幾千人。停課以來，不少依賴接送幼稚園、小學學生的學童巴士司機及跟車保母，其實已停工 1 個月，完全無收入。現在無限期停課，即他們沒有收入的情況亦會無限期延長，手停口停。部分司機亦是車主，他們還要供車會，在“有出無入”的情況下，面對的困難更大。政府提供的臨時泊車優惠和豁免學校巴士牌照費，對學童巴士的幫助實在非常有限。

如要協助多個受肺炎打擊的行業，包括以自僱形式經營的的士司機、受停課影響的學童巴士等，直接而有效的方法，就是擴大貸款擔保計劃。雖然政府多次表示 35 億元的貸款基金很難協助所有行業，只能盡量幫助“重災區”行業，但我很希望政府不要把大門關上。政府必須密切注視疫情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在有必要時擴大貸款基金的涵蓋範圍，在有必要時增加注資。此外，我很希望政府向所有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強烈的呼籲，對有困難的運輸業，例如學童巴士、的士、公共小巴、旅遊巴等，銀行和財務機構有需要採取彈性政策，容許車主遲一點還款或只供利息不供本金等。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說，疫症的影響實在非常大，香港不同層面受到的破壞陸續呈現出來。受到粵港地區的疫情影響，粵港澳水路客運的乘客量急劇下滑；疫症亦影響到很多以遊客為主要客源的船舶渡輪。不過，現時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只集中陸上交通工具，海上交通工具完全未能受惠，我希望政府不要忽略這受困的一羣。我促請政府暫時免收 18 元的乘客上船費，並且減收靠泊費、牌費等，以協助海上客運業度過目前的難關。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由於非典型肺炎的疫情仍然未受控制，即使疫情受到控制，要戰勝病毒，仍然需要一段時間。對抗非典型肺炎是一場持久戰，雖然要全民抗敵，但政府必須起帶頭作用，調撥更多資源給前線醫護人員對抗疫症，繼續協助受疫症影響的行業和僱員，以及繼續加強各種防禦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今期《時代》雜誌亞洲版，選出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抗炎隊為亞洲英雄。威院抗炎隊身處對抗肺炎的最前線，最瞭解病毒有多可怕。他們以消毒帽作頭盔，以保護衣作盔甲，自願參加專門照顧非典型肺炎病人的工作。現時的非典型肺炎患者中，平均每 5 名便有 1 名是為大家以身犯險的醫護及輔助隊伍人員。前線醫護人員、清潔工人等輔助員工，每天趕赴前線，為全港廣大市民作戰，在疫症中表現出非凡的勇氣，在一片驚慌中顯示人性的光輝，本人在這裏向他們致以崇高的敬意。星期日晚上，驚聞噩耗，屯門醫院護士劉永佳先生在疫症前線中殉職，本人深感惋惜，並代表民建聯對其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在非典型肺炎肆虐的日子裏，不論是醫護人員、醫學院教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行政人員、各個團體及商界，以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都全力投入抗炎，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表現出“同坐一條船”的精神。最近，財政司司長公開表示香港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已無法達到，而滙豐銀行的經濟評論員亦預測，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旅遊及相關行業的損失會高達 60 億元，內部消費的損失達 80 億元，香港合共損失 140 億元。各大旅行社岌岌可危，酒店入住率接近零，飛機航班陸續取消，展覽會廠商的單位無人問津，戲院、酒樓空空如也。即使肺炎潮過後，香港仍須面對一段緊日子，我們同坐的一條船，仍然要應付驚濤駭浪。

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要求為受非典型肺炎衝擊的行業及僱員提供援助，投入足夠的資源供前線醫護人員對抗疫症，民建聯表示支持。面對突如其來的疫症，應付隨之而來的逆境，大家一齊“唔掂搞到掂”，才是同坐一條船應有的態度。

在一片恐慌中，有人提出很多積極、具建設性的建議，亦有人向負責的官員提出指摘。在醫管局行政總監何兆偉先生因為處理疫症病倒時，高永文先生臨危受命，站在前線處理市民及傳媒的申訴。上星期五，高醫生在大氣電波中，受到連番指摘，最後表示如果市民不滿意，他願意辭職。到了星期一，一羣直接參與抗炎的醫院員工刊登半版廣告，表達對高醫生的支持，並譴責在節目中怒罵高醫生的節目主持人，期待和諧互信的社會文化能有助控制疫情。從 3 月 12 日非典型肺炎爆發開始，有關的官員及有關的高層，跟前線醫護人員一起廢寢忘餐，連續埋頭苦幹一個多月，承受巨大的壓力。我們怎麼忍心將他們當作“出氣袋”呢？

代理主席，最近聽說我們部分同事要大力搜集官員的“黑材料”，務必要官員人頭落地。民建聯亦在搜集“材料”，不過，這些肯定不是“黑材料”，而是全力投入抗炎為市民的“好材料”。民建聯現已向廣大市民派發 30 萬個口罩，80 萬張消毒濕紙巾，9 萬樽漂白水，65 萬本健康錦囊；“生態旅遊全接觸”小冊子亦開始在街上派發，鼓勵香港市民照常過健康的生活。此外，我們又向前線醫護人員送上 500 件保護衣，這些物資全部都是由熱心人士慷慨捐贈，通過民建聯派發給公眾。我們還在全港各區舉辦超過 100 場抗炎講座，派出 5 名代表到廣州及深圳，向當地官員瞭解抗炎工作的情況。4 月 18 日，我們發起了全民清潔日，由民建聯多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聯同近千名義工，到獨居長者家中及私家街進行大清洗；4 月 21 日，我們舉辦了“運動抗炎健康日”，幾百位來自全港各區的朋友在維園草地大耍太極，共同宣揚健康信息。這些活動都得到社會各階層人士大力支持，令我們感到非常鼓舞。

代理主席，現正是全民團結，共同抗炎的時候，民建聯期望不論在前線努力抗炎的醫護人員及輔助人員，或是作為普通香港市民的人，都應該繼續緊守崗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麥國風議員說出一番發自內心的感人說話，我相信亦代表了很多前線員工今天的心情和他們的感受，我們也深有同感。我們不僅對剛剛殉職的劉永佳先生的家人致以萬二分的哀悼和深切慰問，對今

天因為維護香港人的健康而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而仍然在病床上與病魔掙扎的醫務人員和他們的家屬，亦同樣致以深切的慰問，希望他們早日康復。當然，對至今多位醫務人員在這樣危急的情況下，仍然站在高危的前線，奮不顧身，無畏無懼的為香港人服務，為病房內的SARS病人服務，我們更致以崇高的敬意。

其實，市民已透過很多途徑，表達他們最衷心的感激和敬佩。在我們民主黨這輪的籌款活動中，我們看到市民熱烈捐款，市民在街上簽署的慰問卡和心意卡，也可以看到他們的心聲。身為香港人，我看到我們的醫療隊伍的專業精神，忘我的服務態度，實在感到自豪。可是，我必須指出一點，單單表示感激、佩服，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做的，是給予他們足夠的防護設施，這是我們應該肩負的責任。今天有這麼多人不幸感染這個疾病，我們確實須檢討一下，究竟我們有甚麼是做得不足的。要是我們不重新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便對不起他們，說多少感激的話，也無補於事。

在當前的環境下，雖然由政府作領導，但仍是要有全民的配合，我們亦跟全體市民一樣，全力支持政府做好防疫工作。今天，面對如此的局面，作為領導者當然相當困難，一方面要果斷，要迅速作出決策，有效處理疫情，但另一方面，又要頭腦冷靜，兼顧全局，定好優先次序，還要面對很多的批評。剛才葉國謙議員和劉江華議員也說過，不要批評太多，但社會上確實有很多批評的聲音。有希望當局改善的，有指摘某些人的領導的，更有苛刻的批評，但無論如何，作為領導者的都應該兼聽，看看有甚麼地方有需要改善，在很多事情上均應採取“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才能夠做得更好。

在現今這個情況下，有很多原則都是有衝突的，例如確保公眾衛生跟保障個人權利之間的衝突，這牽涉到是否有需要隔離，何時須隔離；應否公布疫情，怎樣公布，公布多少等。第二，是經濟利益和控制疫情之間的衝突，就如在應否加強透明度方面，是否寧願採取謹慎一點的做法，即使會嚇怕遊客，也規定全港人也須戴上口罩，我們應否這樣做，或是應怎樣做，就是原則上的衝突。第三，是政治的判斷和專家意見的衝突，例如停課問題就是這樣的衝突。我們應怎樣處理呢？

首先，我始終覺得，在當前疫情仍然相當嚴峻的情況下，在有可能感染高危疾病的情況下，我認為偏向審慎，應勝於偏向寬鬆。因此，遇上類似興東樓的情況，如果我是政府的話，我寧願早日實施一段時間的隔離，看看能否避免淘大花園的事件重演。我寧願隔離是錯的，也不願居民要靠運氣，待他們最終沒事，才肯定衛生署不實施隔離的決定原來是正確的。我認為這種態度不妥，我們應寧願錯在過於審慎，也不應錯在過於鬆懈。

第二，雖然我同意我們須注重人權，但在某些情況下，我認為公眾衛生也同樣重要，所以我們再三要求當局公布更多有關疫情的資料，特別是受感染的單位，例如單位的層數及座向，病人所屬的年齡組別，甚至說明感染是否與醫務人員有關連，這樣有助居民瞭解疫情；增加瞭解、增加透明度，可以減低市民的恐懼。

第三，剛才羅致光議員也提到，很多決定都不能單憑專家斷定，其中也涉及政治上的判斷的，在許多市民均感到恐慌時，當局不得不照顧他們的情緒，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掌握我剛才提出的原則。

另一方面，在以往一段很長的時間內，香港也沒有遇到這般嚴峻、廣泛的傳染病的威脅，而我們十多二十年前設立的唯一一間防止傳染病醫院，也已經取消了隔離病房。因此，我認為在是次疫症中，我們應感遺憾的，是在疫情爆發初期，沒有及早請教國際專家，包括 WHO，或美國的 CDC 等；早點請教他們，可能對我們有所幫助。大家也知道疫症的傳播，是不分國界、不分地域、不分種族、不分階級的，我們看到越南是由於較早時，得到一位很著名的意大利醫生幫助，因此得以及早採取有效措施，令越南的疫情很早便受到控制。

至於與內地的情況，我們不僅須互相交流，互相通報，我們還要互相支持，不可事事都依賴中央無條件的支持。其實，當他們在較早期研究病毒來源時，香港便應更關心，多點提供我們的先進設備，協助尋找病毒來源。我認為本港跟內地應互相依賴，唇齒相依，這觀念十分重要，我期望雙方日後有更多的交流，彼此多加支持和關懷是最重要的。

我支持議案及修正案。謝謝。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早在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本人提到最近曾去信醫院管理局的高永文總監，除了讚揚和肯定他在應付非典型肺炎工作上的表現外，亦表示支持所有前線醫護人員在抗疫工作上令人欽佩的努力，以及向不幸去世的男護士劉永佳先生的家屬致意和慰問。

非典型肺炎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潮，令本港的經濟雪上加霜。自疫潮爆發後，旅遊業、航空業、飲食業、零售業和娛樂業均受到重大打擊，估計未來，公司倒閉潮和失業率將會持續上升，為香港經濟復甦增添變數。此外，由於受感染人數和死亡人數不斷增加，加上醫學界對此疾病仍然束手無策，香港現時彌漫着一股愁雲慘淡的氣氛。這次疫潮，可謂是本港有史以來的罕見大災難，其影響並不亞於恐怖襲擊和戰爭。

自疫潮爆發後，市民對政府怨聲載道的聲音不絕於耳。誠然，政府就今次疫潮的反應較為緩慢，導致未能及時阻止疾病擴散，例如未能及早宣布停課、隔離淘大花園居民、禁止親友到威爾斯醫院 8A 病房探病、推行過關檢疫措施和為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等。本人認為政府應為是次疫情擴散作出檢討，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其實，今次香港所得到的經驗是非常寶貴的，我們將來亦可與其他有關國家及地區分享。

非典型肺炎在港肆虐已個多月了，本人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要盡快將疫情控制，挽回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要對抗非典型肺炎，本人有以下見解：第一，市民除了要保持個人和家居衛生外，也應保持所居住屋苑的衛生，例如不應隨地吐痰和胡亂拋棄垃圾。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屋苑管理公司應扮演監察角色，當發現有住客違規時，應給予勸告，有違例建築物，便應盡快清拆。此外，也必須確保屋苑的污水渠、廢水渠和其他喉管沒有滲漏問題，如發現問題，應即時維修，以免影響衛生，甚至引致細菌有機會散播。第二，市民應遵循政府的意見，確保 U 型聚水管的運作及定期將稀釋漂白水倒進 U 型聚水管內，達致殺菌作用。第三，市民應定時檢查地台下面渠管有否損壞或淤塞而引致污水浮到地台面。第四，在人流匯聚的地方如商場、馬場、體育館和戲院等，應設置足夠的消毒設施。

以上 4 點是應急的措施，不過，本人認為，即使疫潮已過，這 4 點措施也應繼續使用，因為它們可幫助改善香港整體的衛生情況。

此外，內地非典型肺炎的嚴重性與香港不遑多讓，如果香港要有效控制疫情，不單止要做足本地的預防措施，也應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絡和互相配合，以免疫情擴散。

長遠而言，要對抗非典型肺炎，我們必須從建築的設計着手，例如，屋宇署及認可人士在驗收樓宇時，必須肯定污水及廢水分別與污水渠和廢水渠接駁，不可以讓兩組渠管只接駁到單一污水渠，而沒有廢水渠的裝設。同時，住宅單位與單位之間應保持適當的距離，以免因距離太近而容易引起“煙囪效應”。其實，本人在三年多前已提出議案，希望政府盡快檢討過時的《建築物條例》，好讓新的建築物有足夠的空間和陽光，對環境有適當的處理，施工時減少建築物廢料及減少將來的維修需要等。可是，政府對此等建議的反應緩慢，本人希望在這次疫情事件過去後，政府能盡快提出對《建築物條例》的修訂，令大家可以到有關條例在作出適當的修訂後，能配合情況的需要。

非典型肺炎問題，究竟何時才告終，到現在為止，還是未知之數，不過，個多月來，它已為香港帶來沉重打擊，香港的經濟除了大受影響外，國際聲譽也大打折扣。但是，從正面角度來看，今次事件卻喚醒我們對一些問題的關注，例如街道的清潔和居住環境方面的問題。本人認為如果我們能將這些問題解決或加以改善，說不定我們能化危為機，加速香港經濟復甦，例如清潔的香港一定有助帶動旅遊業。

香港是亞洲區的經濟樞紐，我們絕對不能因為一場疫症而被打倒，我們必須勇敢面對，合力對抗疫症。最後，本人不忘向前線醫護人員和前線的清潔人員再一次致敬。本人促請政府為他們提供足夠保護裝備，繼續對抗這場疫症，並希望惡夢早日完結。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謝謝。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全港醫護人員、清潔工友，以及所有參與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朋友，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個多月來，我們為了對抗這疫症，市民的習慣和企業營商環境的模式都有所改變，例如市民因避免到人多的地方而選擇網上購物；網上學習讓學生可以“停課不停學”；互聯網則讓受隔離的市民，不至於與世隔絕。

商業方面，有些公司實施旅遊限制，商務公幹、洽談，被視象會議、電郵、長途電話或電子商貿系統等取代。

部分企業為了避免有可能因員工感染而影響公司運作，因而設立虛擬辦公室或推行家居辦公室。

在這段時間，香港優良的資訊科技設施，飾演着“cushion”的作用，減低非典型肺炎所帶來的各類衝擊和干擾，否則，各界所面對的問題可能更多、社會可能出現更大的混亂。

話雖如此，經此一役，我們最少要明白 3 點：

第一，電子商貿發展尚未成熟。從今次經驗可見，現時電子商貿應用貧乏，未能填補傳統購物模式的位置，協助零售業力挽狂瀾。

第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不足。中小企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不足。尤其在如何利用資訊科技，強化工作效率、實行危機管理、提高應變能力、重整公司對外、對內的運作流程及改善產品質素等。

第三，網上教學支援不足。中小學停課期間，網上教學應可以取代部分課室教學的角色。我知道國內真的可以做到網上教學，我的一些同事，例如楊森議員或羅致光議員在停課期間，仍可透過網上教學，但很多中小學最多只能在網上發放功課，但亦有不少低下層市民因為不能在網上閱讀學校發放的功課，而要家長回校取功課。

由於網上教學系統未有劃一統籌、每位學生亦未必在家中擁有電腦或連接互聯網，加上停課的安排倉促，令網上教學在這次的停課期內，未能充分發揮效能。因此，業界在兩星期前與唐英年局長會面時，曾促請政府，在必要時要採取更主動的政策，誘使社會應用資訊科技，充分強化社會以資訊科技應付危機的潛能，提升競爭力，協助香港經濟走出谷底。

當然，我們身為社會的一分子，亦應希望貢獻資訊科技知識，作為支援對抗肺炎的資源。現時，業內一些團體和公司，正努力推展抗肺炎的活動。例如由香港電腦學會與微軟合辦的 **Work@Home**（“家中上班”）資訊科技支援熱線，向企業和個人提供技術支援，方便員工在家中上班時，仍可保持企業的正常運作。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正與超過 50 個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一個網上平台，用來發放正面和鼓勵的信息，令加強市民共抗肺炎的決心之餘，同時協助重建香港的形象。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聯同部分資訊科技及通訊公司，亦將安排捐贈一些網上視訊平台供醫院使用，讓受隔離的患者和醫護人員，可以利用這些設施，與家人網上相見，感受一下家人和市民的無時無刻的關懷和支持。

這是業界希望為醫護人員、患者、市民和香港經濟打打氣的一點心意。我們希望社會各界，都可以一起貢獻所長，一同齊心發揮，積極面對困難的精神，共抗逆境。

以下，我希望轉向另一個方向，表達一些我對非典型肺炎最近的情況的看法。

病情發展至今，有超過一千五百多位病人受到感染，有超過約 150 個死亡個案，每天仍有醫護人員不斷染病，染病率約為百分之二十點幾。楊耀忠議員剛才說深圳的經驗，可能深圳醫護人員的比例很低，但是全國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比例卻較香港為高。中國衛生部公布的數字是 22%，即如果中國的數字是正確的話，中國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比例其實較香港為高。

記得在兩個月前，香港的經濟略有起色，不少機構都預測香港今年經濟最少增長 2%至 3%。但是，現時把預測調低至負增長也可能是無可避免的。

今次對疫情經濟的傷害不單止是短期的，亦可能不是政府所說是 "one-off" 的，而是長期及深遠的。

關於政府上星期提出多項措施，主要針對紓緩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民主黨支持提供經濟支援。我們覺得當中有不少“及時雨”，可以對頻臨崩潰的經濟市場幫一把。

不過，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是忽略了低下層市民，在疫症中所受到的影響。一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同樣在疫症中，深受其害，支出大增。他們要在抗炎時，買多一點必需的防疫用品，例如口罩及漂白水等。

我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能重視低下層市民，特別是領取綜援人士在這方面的需求。希望在抗炎時不要忽略這羣弱勢的社羣。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可說是見首不見尾，更已奪去百多條無辜生命，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亦進一步打擊本港疲弱的經濟，差不多所有行業和經濟活動都受到影響，當中“衣、食、住、行”等生意固然大受影響，娛樂和旅遊等高消費及非必要的商業活動，更不消說亦因非典型肺炎的肆虐而受影響，令港人的精神和心靈開始有崩潰的狀況。自從 SARS 在上月開始擴散以來，我們不難從傳媒報道和自身經驗中發現，非典型肺炎令香港人的生活模式和習慣帶來了 180 度的轉變，令人對小至握手，大至應酬的社交活動恐懼非常，更令香港的城市圖騰由以往人頭湧湧，車水馬龍的國際都會，變成由無數張只有露出一對眼睛的臉孔所構成的恐懼之城。

另一方面，我及民協認為，正所謂“時勢造英雄”，港府施政團隊此時如果能拿出勇氣、智慧和魄力，帶領港人走出經濟和心靈谷底，其實可以振奮民心，提升民望。但是，與此同時，由於醫護人員根本未能掌握這種前所未有的病毒的臨床數據和病例，所以大眾應以客觀和持平的角度檢視當局的處理手法，而按此原則，我及民協認為目前的抗炎工程仍有兩點是值得改善的。

第一，我認為在疫情發布上，有所隱瞞。政府在疫潮爆發初期，其實有多達 3 次機會可制訂更嚴密的監控措施，防止病毒向社區擴散。首先是在 3 月 17 日，即中大醫學院院長鍾尚志表示最少有 10 個威爾斯親王醫院的 SARS 病人是來自社區的時候，其次是在 3 月 19 日，即衛生署確定京華國際酒店是其中一個染病源頭的時候，而第三次則是在 3 月 20 日，即有傳媒報道醫院管理局高層就病毒有蔓延至社區的跡象一事徹夜舉行緊急會議的時候。我及民協認為，只要政府當時能開誠布公，坦然承認並高度重視病毒向社區擴散的趨勢而放棄“家醜不得外傳”的心態，而不是屢次發出“個別事件”和“特殊病例”等政治空殼彈以期淡化疫情，我相信往後的事態發展可能會不同，縱然未能完全控制其蔓延速度，但最少令出現淘大花園般的集體感染事件的可能性降低。

第二，是政府在推出疫情監控措施時的反應過於遲緩和反覆。雖然 SARS 的蔓延速度和幅度難以預計，但當局最少應果斷地作出一致而符合大多數市民期望的決定，而不是屢次作出自打嘴巴，姍姍來遲的安排。首先，政府一直認為無須全面停課，但全港中小學和家長卻陸續大唱反調，甚至自行不許子女上課，一起對政府投下另類的不信任票；其次，政府一直不願公布受 SARS 影響的大廈名單，但平等機會委員會卻表示此舉並無歧視和侵犯私隱，政府又改變其做法；再者，政府一直不願強制隔離受感染人士及其家屬，但始終都要在淘大花園事件後開始實行隔離工作，而上星期更擴展至全面隔離懷疑染病者家屬。此外，當局在執行政策時也未能一步到位，在落實出入境管制的時候如是，在購買紅外線儀器探測體溫的時候也如是，總像“擠牙膏”般“嘆慢板”。我及民協對當局這種“事事慢三拍，處處少三分”的態度感到失望，並提醒政府，病毒是不會等你，也不會等我們的，更絕不容施政團隊每次都“深思熟慮，集思廣益，一步一步慢慢來”的。

代理主席，其實，人的生命是很寶貴的。在這段時間內，我們看到很多醫護人員因為要照顧病人而面對生命危險，但也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服務病人，我們感到這是值得尊敬的，特別是在多位受感染的醫護人士中，劉永佳先生因奮不顧身而犧牲，更顯示這種專業精神達到了一個最光輝、最崇高的地步。在這段時間中，我看到很多香港人向醫護人員和在醫院工作的人員，甚至包括清潔工人送出鮮花、口罩、橙，並刊登廣告表示謝意。不過，我認為除了要用口、用言語及用稱讚來表示謝意之外，我也要在此呼籲市民，我們作為市民，要用行動來表示謝意。所謂行動，便是做好我們個人、家庭和社區的預防工作，包括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不吐痰。我相信少一個人染上 SARS，便會減少一分在醫護人員身上的壓力；我相信少一個人染上 SARS，便少一些在醫院內游離的病毒。在此，我希望我們能一起做好預防的工作，多一分力量，使少一些人入醫院，這才是以行動來支持我們的醫護人員。

我看到社區內有很多團體和商界也發動很多工作，做好這些預防和清潔的工作。我們民協在社區內也動員百多個團體進行大清洗、組織抗炎大使或舉報衛生黑點等。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這個過程、透過震撼性的内心教育，提升居民的衛生水平，真正建立健康的社會，使我們生活在健康的社區中。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為全港市民帶來嚴峻考驗。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過去兩個月大部分市民都是以冷靜態度面對危機。我們看到不少人透過捐款、寫慰問卡或登廣告等方式，向前線醫護人員、病者及其家屬致慰問，亦有市民義務為老人家清潔家居、又或在街上派發抗炎資訊等，這一幕幕的情景，足以令港人感到驕傲。

醫護人員在過去兩個月來冒着生命危險，緊守崗位，盡心盡力照顧病患者，目前最新數字是總共有 358 名醫護人員受病毒感染，當中一名男護士劉永佳先生更不幸病逝。他們那分專業及犧牲精神，當然值得致敬。此外，不少僱員如清潔工人、大廈管理員、負責清洗消毒及照顧被隔離人士的政府人員及紀律部隊等，都因為這場疫症而加重了工作負擔，他們的付出亦應該予以肯定。

政府在上星期公布總數 118 億元的紓解民困方案，其動機是值得稱讚的。不過，問題是，政府的措施是否真的最具成本效益，是否真的能達致紓困的目標？118 億元的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代理主席，我只想提出一點，政府宣布向 130 萬納稅人退回最多 3,000 元薪俸稅，用意是希望刺激內部消費，但問題是，以現時整體經濟的情況，市民對經濟前景缺乏信心，加上政府並未撤回明年增加薪俸稅的決定，從傳媒的調查及訪問來看，可以預計大多數市民會將這筆錢儲起來，消費市場受益可能有限。

事實上，在此次疫潮當中，受到最大打擊及最須予以幫助的，是那些患病者、不幸病逝者及他們的家屬，還有那些因公司倒閉失去工作的人士，大部分納稅人只要能“保住份工”，其生計並未受太大影響，與其花費 23 億元退稅，我希望政府集中資源，協助上述須予援助的人士。

有關協助營商人士的措施，包括免差餉、水費、牌費，以及保證貸款等，正如不少商界人士指出，其實他們受惠有限。房屋署轄下商場租戶雖然獲減租三至五成，但大部分私人商場的租戶未獲相同待遇，營商成本未有大幅下調。

事實上，從營商者的角度來看，他們是否願意繼續經營，是取決於他們對前景是否有信心。一間大規模旅行社董事長最近接受傳媒訪問時直言，只有控制疫情，政府才能真正救市，否則外國遊客卻步，市民消費信心持續疲弱，做老闆的亦沒有信心撐下去，政府“使幾多錢”也沒有用。因此，政府的當務之急，還是盡快控制疫情，否則本港經濟難以恢復活力。

汲取這次教訓，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預防及醫治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的工作上，加強有關醫學研究及公眾教育，並確保醫護人員有充足的支援及裝備。此外，這次疫症爆發亦暴露了本港商住大廈，以至公眾地方衛生環境惡劣，就此，政府應作出全面檢討，找出根治方法。

對於政府打算花 2 億元開設 5 500 個臨時職位，負責清洗街道及為獨居長者提供家居清潔服務，代理主席，我對此是絕對贊同的，然而，有關職位只屬臨時性質，我認為從長遠角度，特別是當本港公眾衛生未有明顯改善前，政府仍不應該撤回這些計劃。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凝聚力的問題，有些人說 "SARS" 又可稱為 "Sustaining Action for Rejuvenating Society"，即令社會再生的一個持續行動，可在危難的機會使市民凝聚力量，市面上有不同組織發起不少計劃，雖然大家也是出於好意，但可能會重疊，甚至有可能引起浪費，未必能發揮最具成本效益的幫助。例如，某一類保護衣可能很好，但亦聽到有人說這類保護衣太焗，不方便，除下時容易感染病菌，只有一間醫院的醫務人員願意試用。代理主席，普通市民很難知道如何提供幫助才是最好或最具成本效益的，所以，我希望看到有一個中央組織作統籌，不是由政府自己做，而是有一個中央組織來統籌和集中民間力量協助有需要人士，我相信情況將會更理想。紐約前市長朱利亞尼在九一一事件後迅即成立非官方的死難者家屬援助中心，招募大批義工，短短 3 個月內為超過 2 萬人提供服務，在不足 1 年間向死難者家屬發放 1.55 億美元的捐款，這個成功經驗是值得借鑒的，希望政府能夠把握時機，盡快成立類似的統籌組織，重新凝聚民間力量，化危為機。

謝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其實我們看到，除了一些感染的個案，我們覺得是在醫護人員當中直接受到一些病者的感染之外，其中一個最令我關注的，便是淘大花園集體感染的事件。透過這事件，大家可體會到，環境污染和大廈設計是會進一步擴散病毒。但是，很可惜，我們得到這些信息的時候，已賠上了不少淘大居民的寶貴生命和健康，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因此，我覺得我們有需要攜手對抗疫情，但有一點工作，我們是一定要留意的，便是要進行的工作卻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大廈管理的法例、組織法團等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違例建築物卻由屋宇署負責，而其他的一些服務、統籌、運作等，則可能有一些是由區議會來做。然而，很多時候，這些分散的職權和工作，很容易會引起爭拗或浪費資源。如果政府還不制訂一個有系統的協調機制，仍舊容許各自為政的話，那便真正可以說是天災加人禍了。

所以，我覺得無論是政府部門，大廈法團，業主或居民，當務之急其實是要大家合力對抗疫症，作出協調，發揮社區力量，團結一致，對抗我們的困境。

過去，我們可見除了醫護人員努力對抗非典型肺炎之餘，還有不少團體都發動不少義工，推動一些社區工作，例如進行清潔，或派送保護衣物給一些社區人士，或提醒一些社區人士如何保護自己，對抗疫症。我亦看到政府在那數天的假期中，推動了一些有關衛生的工作，以及一些整體的巡視工作。但是，直至今天，這些工作看來似乎是比較欠缺長遠和全面的統籌。在那數天，我們只看到一些高官在街上穿上西裝掃地，又或四五個甚至十數個知名人士圍着一張桌子拭抹，只是做 show，但在做完 show 後，我們至今看不到進行了甚麼具體工作，或再進行實質的統籌或推動。

其實，我知道社區中是有不少資源，不少人士有足夠的能力或智慧與政府合作，以就我們未來的健康環境作長遠或全面處理，但目前來說，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的計劃，或有任何準備籌辦這些組織。其實，在區議會和政府的合作下，可以組織一些不同地區的民間團體，而一些跨組織的團體可以包括民間的組織和政府部門，大家一同朝着一個民防的概念辦事。對於我們現時或未來所面對的一些困難，或發生的一些危機，這些組織是可以團結起來，共同商討，就着每一個不同的地區，訂出一些具體的計劃，或作出一些安排，致令在整體抗疫或整體抵抗困難的過程中，每一個地區、每一個市民，或每一個地方組織，都可以成為一個發起點的話，效果可能會更好。

可是，今天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安排正在推行中，所以我希望除了醫護人員繼續努力不懈工作外，有關的政府部門仍可在不同地區內，盡快組織地區的團體，讓大家一起為我們所屬的社區推行關注工作，從最根本的清潔，或其他最根本的關注做起，令我們整個社區可以從基本上整體對抗任何的困難或危機。

此外，社會上有很多低下階層，尤其是一些長者，很多時候是住在一些缺乏管理或環境惡劣的舊式大廈裏，那些居民根本沒有能力即時維修所居住的大廈，又沒有成立法團，而政府亦沒有特別關注他們。我覺得地區上應成立一些組織，透過對地區的關注，協助這些居民組織法團，以處理這些高危大廈。在這情況下，可能已能夠及時處理一些病毒的擴散，即使病毒擴散亦能及時制止，以免一發不可收拾。

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覺得政府應該是要與民間一齊做一些監督工作。現時，房屋署在清潔過程中，我們亦可見它做了不少工作。至於細節方面，很多人似乎亦開始留意到，推動社區人士一同進行保持環境衛生或清潔工作，都是一些應該積極推動的好行為，這些亦可算是具體的計劃。然而，政府在這方面的推動力似乎不足。長遠而言，我覺得政府除了要做一些衛生環境或防疫工作之外，在社區內要照顧不同的大廈，又或許不同的社羣面對實質危機時，便應該聯同市民一起推動，才能有更好的效果。

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面對非典型肺炎危機的衝擊，我們香港人在這段短短時間的經歷，實在有惶惶不可終日、度日如年的感覺。我們惶恐，是因為沒有人會想過有一種世紀神秘病毒，可以一下子嚴重影響香港人以至世界其他地區人民的健康和生活；我們震驚，是因為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傳播程度和殺傷力是那麼驚人；我們困擾，是因為非典型肺炎個案持續增加，已經嚴重影響多個行業的生存，不少“打工仔女”連飯碗也被打破了；我們讚歎，是因為在危難的時候，我們看到眾多的醫護人員作出奮不顧身醫治病人的努力；我們都哀傷，是因為接連有病人死亡，甚至連醫護人員亦不能倖免，尤其是值得全港市民致以崇高敬意的劉永佳先生殉職。

代理主席，毫無疑問，當前香港正面對逆境，這不單止是逆境，更是一場重大的危機。我相信全香港市民所期盼的，是整個社會團結一致，盡快衝破逆境、盡快轉危為機！不過，當我看到近期所發生的一些事，我便不期然感嘆，目前我們最大的“敵人”，便是我們做不到真正的團結！

上星期，高永文醫生在電台訪問中，感慨的承認他們做的工作仍然有不足，而作為醫院管理局的管理層，如果有人因此要求他辭職，他亦“無問題”。我聽到高醫生的說話，心裏面覺得非常難過。我感到高醫生的一番肺腑之言、他回應傳媒的態度，正正顯示一個真心真意為市民服務、全心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的前線人員，在那一刻亦感到非常的無奈！套用中國總理溫家寶的說話，我相信高永文醫生和眾多前線工作人員亦有同感，便是：“我現在的壓力很大，你們理解嗎？大家理解嗎？”

我亦看到，不少日日夜夜醫治和照顧非典型肺炎病患者的前線醫護人員，他們不單止處身危險的工作環境中，更因為害怕家人會受感染而不能夠在這段時間“共聚天倫”，而更令人不安的是，到了今時今日，醫護人員的防護裝備仍然不足夠。每次從傳媒中看到和聽到醫護人員的哭訴，我都感到非常痛心，我覺得如果連在前線“打仗”的醫護人員亦因為得不到足夠支援而彷徨不安，我們又怎有足夠力量打贏這場“硬仗”呢？

大家都明白，在這個關鍵時刻，團結一致、萬眾一心是非常重要的，而要做到團結一致、萬眾一心，包括政府、本會的同事、醫護界、大學的醫學院，以及全體香港市民都必須要有共同的目標、互助支持和諒解，撇開各自利益及做事態度，而不是你質疑我、我質疑你的互相指摘，不是做“政治表演”，亦不是將責任推卸給其他人。

代理主席，在此，我無意說誰對誰錯，我只是有相當大的感慨。我深深感到正在前線“打仗”的醫護人員，以至絕大多數的市民，在這一刻都希望社會有真正的“團結”，希望所有人齊心和全力來“對抗疫情”、令香港由危機中走出去。在這一刻，我希望每一個人都可以撫心自問：我們是不是盡了我們的力量去做？有沒有認真聆聽和回應前線醫護人員、病患者和他們的家人，以至普羅市民的聲音及訴求呢？是不是可以暫時放低分歧和成見，一起面對今次非典型肺炎的挑戰呢？

我可以坦率的向大家說，只要是能夠幫助到香港人、能夠協助對抗疫情的，你要我做甚麼，我都願意去做，亦義無反顧的去做！

代理主席，不幸因為非典型肺炎而殉職的屯門醫院劉永佳的遺孀劉太日前在電台訪問中，曾經講過一段話，令我相當感動。當時劉太說：“雖然我先生死了，但我都希望鼓勵 ICU（深切治療部）入面的其他同事，因為我知道今次有同事殉職令他們士氣低落，但我好想借此機會多謝他們……”代理主席，劉太在飲泣聲中仍然沒有忘記為醫護人員打氣，這種崇高、無私、無怨的態度，同樣值得我們向她致敬，亦更值得政府好好的想一想，如何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裝備和服務條件。

代理主席，在非典型肺炎 150 名死者和一千五百多個病患者中，他們大多數是普羅大眾。他們的家人亟需援手，政府既然願意救市，更應救人，工商界有心人士已籌措基金，託社會福利署署長代向死者家屬致送。我要提醒政府對此絕不應置身事外，應為這些家屬和病患者提供迅速、有效和實質的援助。

逆境之中，我們看到危難，亦看到人性的光輝；但願我們能夠在危難之中、在人性光輝之中，體驗到團結一致的重要性，一同戰勝當前的困境。香港是我的家、你的家，是我們的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非典型肺炎是一種新的疾病，是世人的公敵，但我們不知道敵人在哪處、敵人是誰，也不知道如何對付這個敵人，我們可以做的，只是“摸着石頭過河”，一步一驚心；我們可以做的，只是保持個人健康衛生、家居衛生和改善社區環境，對於染病的人士加以隔離觀察，希望找出病源和跟進病情進展情況，同時嘗試以各種方法去醫治。

不過，要對付非典型肺炎，單靠醫護人員的前仆後繼是絕對不足夠和不應該的，要戰勝非典型肺炎，預防和治療是兩項重要的工作，缺一不可。因此，全體香港市民必須身體力行，做一百分的防疫措施，再加上政府防疫政策的適當配合，尋求醫治方法的突破，我們才有機會控制和避免疫症帶來的災難。

非典型肺炎無論對醫學界和政府來說，都是一項十分艱巨的挑戰，迄今為止，雖然經過醫護和研究人員的努力，令我們對病毒的認識增加，但目前有很多的疑難尚待解決。以病毒的傳播途徑而言，我們目前只能說飛沫是主要傳播的途徑，但也不能排除其他途徑的可能性。究竟是甚麼原因令病毒在個別的社區及大廈中不尋常的蔓延呢？由於所知不多，要完全有效防止疫情蔓延，便十分困難。問題是，非典型肺炎有可能成為香港的“風土病”，我們要在未來一段時間持續與這種疾病對抗。我認為由於病毒的特性未明，政府必須做好以下的工作。

首先，政府必須以各種手段和措施，盡快全面提升社區環境的衛生程度。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對解除香港的旅遊警告所提的 4 個因素之一，便是環境。在眾多環境因素之中，污水排放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目前，香港有不少多層大廈，特別是較舊的大廈，污水渠日久失修或有裂縫的情況非常普遍，甚至出現污水滲漏至平台、或其他公共地方的情況，這無形中為各種病毒包括冠狀病毒的傳播大開方便之門。因此，政府必須督促業主或大廈法團做好污水渠的維修工作。

部分業主可能在財政上有困難，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將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寬，以包括改善污水排放系統，令大廈的整體環境能有所提升。今時今日，樓宇安全已不單止涉及樓宇結構，還應包括環境清潔。只有提升這方面的水平，才能減低非典型肺炎在社區蔓延的機會。再者，樓宇的設計也要重新考慮，香港地少人多，樓宇密度高，對疾病傳播提供很多機會。所以屋宇署在批出新樓宇設計時，應重新考慮設計對環境的影響。

與此同時，作為公共租住屋邨業主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也必須加快為居民修理問題污水渠的速度。

當然，無論是改善家居、樓宇或社區環境，關鍵都是廣大市民要對非典型肺炎的防預，無時無刻都要保持高度的警覺性。毋庸諱言，現在仍有部分市民只求自己住所內清潔，屋外就不理，甚至有垃圾便往街上擲。不少屋苑的天井暗角，都有居民扔的垃圾。但是，假如市民均有公德心，不亂掉垃圾，不讓老鼠、蟑螂有滋生的環境，自然可以避免病毒被帶入屋內。所以，政府必須在社會各個層面，推行更多環境衛生教育，增加市民的公德心，並提醒大家不要為感染數字的下降而對非典型肺炎問題掉以輕心。

代理主席，要和非典型肺炎長期作戰，政府第二件必須做好的工作，便是全面提升對醫護人員的保護。在保護醫護人員免受感染的問題上，至今措施還存在一些漏洞，例如處理非典型肺炎病人的醫院，地點過於分散，增加了控制感染的難度。此外，由於病毒的傳播途徑和發病規律仍未完全掌握，也增加了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機會，例如在為病人插喉幫助呼吸時，便有機會感染病毒。我促請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盡快加強對各級醫護人員的保護措施和指示。疫情爆發以來，醫護人員已經作出了很多貢獻和犧牲，廣大市民實在不忍心讓他們再受更大的傷害和損失了。

最後，我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在中央層面，加強對各種抗炎工作的統籌和協調，從而增加工作效率。例如，現時有關非典型肺炎諮詢和輔導熱線多達十幾條，但假如市民只須打一個電話，便可以經專人轉駁至相關的服務機構，相信能更有效率、迅速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到適當服務。再者，很多志願機構和義工熱衷於為長者等弱勢社群進行家居清潔，如果政府可以加強支援和統籌，必然可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代理主席，在目前這個“全民抗炎”的關鍵時刻，港進聯認為香港社會應該更團結和互諒互讓，專心一致戰勝非典型肺炎。希望大家不要因為抗炎措施的個別辦法未達理想而互相指摘，這是於事無補的。至於早日傳媒對

醫院管理局署理總監高永文醫生的指摘是不公平的，我覺得醫護人員已經切實執行了 HIPPOCRATES 的誓言，盡心盡力處理這些不明的疾病，我們並沒有發現有逃兵，更沒有人因此要求增加待遇，他們不怕犧牲的精神值得我們衷心的敬仰。對於護士劉永佳先生的去世，我表示衷心的哀悼；對他的家人，我致以衷心的問候；對於仍在醫院留醫的醫護人員和其他人士，我送上誠心的祝福，希望他們早日痊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很久沒有嘗試在沒有講稿的情況下參與辯論了。

我今天想就數項事件發言。第一，我要趁此機會，對隔離營（因為我曾親身到過隔離營門外，探訪被隔離的淘大 E 座居民）的工作人員，尤其是擔當營地最高負責人的衛生署醫生，以及營內每位民安隊隊員公開致敬。原因是隔離營的工作，實際上是茫無頭緒的，而且很多居民會把情緒發泄在他們身上，但他們卻任勞任怨，尤其是衛生署的醫生，因為要他們管理一個 camp 根本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我要趁此機會表達我的致意。

第二是有關淘大 E 座的問題。很不幸，我的選區接二連三地發生類似淘大 E 座的事件。我覺得把淘大 E 座居民隔離，是一項非常錯誤的決定。錯誤不是在於應否隔離，而是要盡快隔離，但不應把居民留在原座隔離，而且還要居民留在 E 座隔離超過 24 小時，因為疫情在 E 座爆發時，已懷疑是有環境的因素，而事後的報告亦指出規模這麼大的爆發，是因為有環境的因素，例如煙囪效應，污水渠滲漏，有病毒人士在那裏大便，引致污水渠充滿很多病毒等。這項調查結果顯示因為隔離原因而要留在 E 座超過 24 小時的居民，當天面對着很大的危機，如果他們仍然繼續洗澡和如廁的話，便可能會因此“中招”，而政府“焗住”他們在 E 座隔離，對於這些因此而“中招”的居民，政府是否應負上責任呢？如果第一時間把他們遷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或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的話，便可以立即避免了環境的污染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不可以逃避這責任，我會一直追究到底。

第三，根據今早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我所得知的資料，雖然經常有這麼多醫護人員受感染，他們大多數不是來自高危的 ICU（即深切治療部），那是最高危的地方，因為病毒是最多的，但“中招”的醫護人員卻不是最多來自 ICU 的。其中受感染的醫護人員亦包括了斟茶遞水的“阿嬸”、“阿姐”，以及掃地的一羣工友。我選區內的居民向我哭訴，說因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把清潔服務外判了，所以他們不屬於醫管局的職員，亦不屬

於某間醫院的僱員，但他們仍要提供這些服務，照樣要每天抹床、抹地、抹窗和消毒。他們出入這些高危的地方，裝備卻被人忽視了；這些清潔工人之中亦有人受到感染，而且不斷有人受到感染。故此，我覺得政府不可因為服務外判了，而任由清潔承辦商自行決定他們員工的裝備。在這個非常時期，政府和醫管局應要第一時間向這些清潔員工提供最好的裝備，因為對醫院來說，他們的服務亦是不可缺少的。

其實，中危和低危的醫護人員更容易“中招”，因為由於有一些患有隱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病人入住這些病房，而他們沒有全副“武裝”，所以說，在這些病房“中招”的醫護人員不少，他們其實較高危地區工作的醫護人員所面對的危險更大。故此，我覺得醫管局和政府要全面檢視高危、中危和低危人員的裝備，以及對於患有隱形的 SARS 病的人，可能全部都要當作高危處理。

最後一點。我最近疲於奔命地為淘大商場的小商戶，向大業主恆隆集團爭取減租。淘大商場是多個重災區商場中，災情最嚴重的地區，他們的生意額可以數天都是零，但他們的租金卻超過 100 元一尺，當中還未計算冷氣費、電費和管理費。他們還要在這段時間開始便交租，那 20 天的免租期，當中有 10 天是因為一定要封閉全場，他們根本不能做生意，所以真正所謂的免租期是不足 10 天，而且那裏根本如同死城。如果大家今天前往該處，仍然可感到是非常冷清的，購物人士只會到兩大超級市場購買日常用品，而且他們大多會“急急腳”離開。至於 3 司 11 局的高層在 4 月 19 日空羣出動，在全港各地進行的全民保健清潔日，卻沒有一位高官到過淘大花園。至目前為止，沒有一位政府高層官員到過淘大，刺激一下、鼓勵一下和慰問一下，是否高官也害怕淘大，要避開淘大呢？他們寧願到德福花園，也不敢到淘大走一走。就此而言，我希望在呼籲救市的措施方面，也要顧及淘大商場。由於恆隆集團目前仍未能認真有效地與商戶溝通，我作為中間人，希望政府能夠呼籲這些地產發展商，尤其是恆隆集團，能多與商戶溝通，以達成紓解民困的措施，得到圓滿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非典型肺炎是由一種新的冠狀病毒所引起，但這種新病毒對香港帶來的衝擊，卻是前所未有的。因此，面對這場疫症，我們有需要上下齊心，全民參與，才能成功遏止病毒擴散。

由於淘大花園調查顯示，疫症的擴散有 4 個途徑，其中兩個是與大廈管理和樓宇設計有關。因此，我想集中討論一下大廈的設計及維修保養等問題，希望透過改善樓宇設計和保養，有助遏阻疫病的蔓延。

調查顯示，疫症在淘大花園擴散，主要是一名帶病毒者排出的病毒，透過大廈污水渠傳播到其他單位。在過程中，單位與外牆的排污渠筒之間的 U 型隔氣管由於各種原因乾涸，未能發揮阻隔病菌的功效。此外，大廈 4 樓的一段污水渠有裂縫，污水滲漏之後氯化上升，造成“煙囪效應”，感染了上層樓宇的居民。同時，淘大花園的單位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消毒後，大廈單位內仍然發現病毒，相信是由甲由、老鼠散播的。代理主席，淘大花園的樓齡雖然較舊，但總算是有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維修管理，情況尚且強差人意，其他位於舊區缺乏管理的大廈，情況可想而知。

本月 19 和 20 兩日，政府發動“全民清潔保健日”，進行全港性清潔運動，政府官員和市民都很齊心，合力清洗公共地方，但在傳媒鏡頭下，旺角一些後巷，由於私人大廈的污水渠破裂，污水不斷噴出，浸濕整條後巷。如果不先維修好這些私人大廈的污水渠，實在無法保持公共地方的環境清潔，更令人憂慮的是，污水噴出的情況，其實跟淘大花園沒有太大分別，甚至猶有過之，如果有病人居住在這些大廈之內，而病毒又隨污水籠罩後巷，任何人經過都有機會受到感染。

大家或許會記得，政府在兩年前重組一個“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總額達 7 億元。政府多個部門在不同層面，協助舊區大廈進行維修，截至 3 月底，這個基金一共收到超過 5 000 份申請，其中 4 500 個申請獲得批准，借出款額達一億三千多萬元，儘管計劃取得的成效遠較過去為佳，但鑑於疫情嚴峻，我認為屋宇署應該更積極介入這類問題大廈的維修。有需要時，應該動用這個基金，先替問題大廈進行維修，遏阻疫情擴散，然後再向業主收回費用。長遠而言，政府應該重新考慮，規定樓齡較高，維修管理較差的樓宇進行定期強制性驗樓，以確保環境衛生和安全。人權固然重要，但社會公共衛生應該更為重要（這一點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透過強制性驗樓及強制性復修以加強公共設施的適時維修，減少環境散播病毒的溫床。

再進一步，政府應再加大力度，促使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聘請專人負責大廈公共地方的清潔，因為參照淘大花園的經驗，甲由、老鼠等害蟲，亦是散播病毒的元兇。

代理主席，面對非典型肺炎，我們有需要得到全體市民齊心，各自在本身能力所及的範圍做好本分，最少要保持個人衛生和環境清潔，如果不幸染上非典型肺炎，即使是懷疑，亦應盡快到醫院求醫，切勿諱疾忌醫，隱瞞病情，更不要完全將責任盡交予醫護人員，或指摘任何人。

在建築專業界方面，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等已動員各成員，會就樓宇管理和維修、健康樓宇設計、城市空間、通風、日照等問題進行研討，希望藉此令市民對樓宇設計、維修和環境衛生，有更正面的認識。此外，香港測量師學會更為部分舊區樓宇，特別是一些排污喉管有損毀問題的樓宇，提供免費維修諮詢服務，協助業主盡快維修居所。

代理主席，我並非醫護人員，缺乏專業知識直接救治感染非典型肺炎的病人，但我希望大家都可以正面、支持的態度，為前線醫護人員打氣，而不是增加他們無形的壓力。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帶着口罩在立法會大會內發言是第一次，我也希望是最後一次。我深信如果我們也能夠早一點，而且正確一點地帶上口罩，可能今次非典型肺炎所帶來的“災難”便可以減低的。

雖然很多同事都重複了同樣的說話，但我也要不厭其煩地再多講一次：非常多謝全港醫護人員和所有參與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機構和人士。

代理主席，瑪嘉烈醫院是全港首間設立管治委員會的醫院，而我亦作為該委員會的前委員，以及現任瑪麗醫院慈善基金信託人，因此對於瑪嘉烈醫院和瑪麗醫院有員工受到感染，我更是關注和心情沉重的。

對於日前殉職的屯門醫院護士劉永佳先生，他因為盡忠職守而在搶救病人時，不幸染病，而最終不治，我衷心向他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對他的家人致以深切的慰問。劉先生夫婦的英勇表現，特別是劉太太面對重大的打擊，仍然能夠堅強地站出來勉勵其他醫護同事，把前線醫護人員救傷扶危和無私奉獻的高尚情操毫無保留的發揮，他們的不幸，時時刻刻提醒我們要更積極地團結起來，嚴肅地對抗我們的共同敵人 — 非典型肺炎疫症。

事實上，疫症在香港爆發至今，已經導致最少 157 名病人不治，對於他們的不幸病逝，我感到非常難過，亦在此向他們的家人致以深切的慰問。此外，對於現時仍在醫院留醫的病人，特別是在深切治療部留醫的八十多名病人，我希望在此祝願他們早日康復。我亦希望向他們說：“你們一定要堅持下去，積極戰勝病症，我們都在支持你們！”

雖然到目前為止，香港仍然未能完全遏止非典型肺炎疫症在社區蔓延，這是由於病毒的變種，我們面對全新的病毒瞭解不足所致。面對這種前所未見的病毒，香港與全球各國一樣，已經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心盡力打這場仗，當然，由於受到種種因素的限制，有些地方未必能夠做到盡善盡美，我們亦明白有批評才會有進步，但批評當中應該要以心平氣和態度，要有包容和建設性才是正確的做法。抗疫戰爭到了今天，前線員工的辛勞付出，以及大家的努力合作，開始初見成果，是值得我們鼓舞和安慰的。

但是，對於社會上一些人士和傳媒機構，在共同面對抗疫戰的嚴峻時候，不但沒有體恤之情，更作出嚴厲苛刻的責難，我認為是不恰當和不公平的，這些“挑剔”的批判，只會進一步打擊盡心盡力對抗疫症的各階層人員的士氣。在他們筋疲力盡，有家歸不得，仍然努力為民服務的時刻，是需要我們為他們打氣、鼓勵和支持，而不是來打擊他們！在目前極為嚴峻的時刻，我們全港市民、全中國人民，甚至全世界的公民，都應該團結合作，全民放下彼此心中的矛盾，才可以戰勝這種全新的病毒。

代理主席，由於我們目前面對的是一種全新的病症，病毒的快速變種是令人最頭痛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做的是要與時間競賽，盡力救治病人之餘，亦要加快科研的工作。與此同時，亦要確保前線員工有足夠的防護措施，以及市民對保持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的正確態度，在各方人士多方位的配合之下，相信我們可以很快戰勝這場疫症。

代理主席，我再一次代表金融服務界所有人士，向全港醫護人員和所有參與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機構和人士致崇高的敬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全民對抗逆境”的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非典型肺炎成為香港社會唯一的議題。過去兩個月來，我們飽受疫症煎熬：口罩差不多成為生活的必需品，酒樓食肆“水靜鵝飛”，消費市場一片蕭條，出外旅遊公幹更是可免則免。不過，所謂“危”中有“機”。自疫症爆發以來，香港社會表現出團結互助，上下一心，反而令不少人首次切身體會到甚麼是真正的關懷和仁愛，更令我們醒覺到香港社會除了錦上添花之外，其實不乏雪中送炭和人間有情的感人故事。

一羣羣處境最危險、最備受考驗的前線醫務人員沒有退縮，堅守崗位，冒着生命危險全力搶救病人，表現出來的高尚情操和專業精神，固然贏得了我們市民大眾的高度讚揚，而無數熱心的機構、團體和市民亦義不容辭地伸

出援手，籌辦了各式各樣的“抗炎”行動，包括義賣、籌款、派口罩、送手套、贈水果、提供功課輔導、轉介社會服務等行動，也是患難見真情，更令一直批評港人冷漠麻木，各家自掃門前雪的人徹底改觀。

代理主席，這些行動正在清楚地向世界宣示，香港人在疫症陰影籠罩下表現成熟，沒有驚惶失措，反而是勇敢地面對現實，積極掌握有關疫情的消息，盡力做足預防措施，同時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共同對抗肺炎。

社會各界的關懷雖然有助紓緩疫情，不過，要對抗病毒，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政府有效的措施，也是不可或缺的因素。政府也放下了財赤的心理包袱，撥出 118 億元，為紓緩疫症帶來的痛楚踏出了重要的一步。無可置疑，政府在處理疫情和應變的工作上，雖然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但在非常時期，出現一些問題也是可以理解的，更何況疫症的戰事仍未結束，社會目前的共識是要加強凝聚力，營造團結互助的氣氛，集中力量解決危機。

歸根究柢，對抗疫症最主要，也最有效的辦法便是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因此政府可在這方面再下工夫，以更果斷的態度，採取一切“非典型”的手段，進一步加強打擊疫症的力度。

代理主席，我近來收到的投訴個案，很多也是關於環境衛生情況的。概括而言，這些投訴可以分成幾類，包括不滿大廈的公眾地方和後巷長期堆積廢物和污水長流，而涉及的大廈不少也沒有成立法團，或法團對衛生情況掉以輕心。另一方面，不少市民長期受到天花滲水所困擾。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採用的色粉測試成效不彰，萬一遇上樓上住戶不合作，樓下受污水影響的住戶更求助無門；萬一有病毒伴隨污水傳播，便會釀成災難性的後果。除此以外，另一個市民十分關注、存在已久的死結，便是很多私家街實際上是“三不管”地帶，衛生情況惡劣，甚至淪為露天垃圾場，對社區環境構成嚴重威脅。

歸納起來，上述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其實也是出於兩個原因，其一是監管制度出現漏洞；其二是處理程序效率太慢，導致問題不斷惡化。在這個非常時期，政府必須審時度勢，認清健康已經成為市民最關注的大題目，政府可以把握時機，立即採取特別措施，嚴格強制有關方面迅速做好一切清潔工作，違規者必須加以重罰，以收阻嚇之效。此舉除了可有效防範病毒傳播外，更可一舉徹底解決多年來長期積累的問題，令市民知道政府是有決心和有能力搞好本港的環境衛生的，從而提高市民對政府管治的信心。

此外，為了阻止疫症繼續肆虐，政府也可以對疫症的懷疑個案採取切實而有效的隔離措施，更不要隨便在情況未明下貿然終止各項已經實施的措施，以免因小失大，讓非典型肺炎有機會死灰復燃。代理主席，我亦非常贊同政府應該把病患者和懷疑患者集中在同一間醫院內醫治，這樣除了可以加強管理和集中治療外，更可以有效地防止疫症擴散。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在危難之中，人性便真情流露。我們固然看到自私和無知的一面；有些居民在自己居住的大廈出現感染個案後，便連夜搬走，結果將病毒帶給自己的親友。他們也隱瞞自己可能受感染的狀況，累己累人。不過，整體而言，香港人的表現是值得我們感到驕傲的，我也看到有居民公開說，應該留在原址居住，等待衛生署的安排，因為他們不希望把病毒帶給別人，用最平常的心態面對 10 天的隔離。

醫護人員的整體表現，尤其是一羣優秀分子的無私精神，更贏盡香港市民的心。面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專家也正在探究的病毒，香港的醫護人員和學術界今天仍在努力，社會所面對的是以前從未見過的事情，當局也要在短時間內作出一些很久也沒有試過作出的決定，例如停課、隔離、禁止出境、是否封閉醫院等。這些決定其實也是不能輕率作出的，政府有沒有足夠的法定權力採取措施、這些措施會否獲市民接受，以及做或不做也是一些很困難的決定，拖延決定會造成影響，行錯一步在政治上便會粉身碎骨，不採取行動也會在公眾健康和衛生方面造成很大的災難。結果顯示，政府當局低估了社會及市民對專業人士的信任，也沒有掌握民情及形勢，很多時候也落後於民意。其實，這一點是十分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否因為我們的政府在很多其他方面都是倒行逆施，與市民脫節，甚至有時候是對立的，因此在這次疫症事件中，在我們須作出果斷的決策時，便不敢放膽採取行動？雖然當局今次在聽取民意上其實是很快的，有很多意見在提出後兩三天便實行了，但在落實成為措施及執行時，我們便看到很多潛伏在體系內的問題，使這些措施在執行時出現很多不理想的地方。

我以醫護人員受感染為例，其實，受感染的原因有數個：

第一，很多人已經指出，是因為中層管理人員節儉地使用物資，有“慳家”的心態，這原來是因為以往物資供應經常不足，因此管理人員恐怕物資很快便會用完，結果，物資到了手也不敢派發。就這個原因而言，近因是人，是個別的管理人員，但遠因卻是金錢。

第二個原因是人手不足。自 1998 年以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要推行 EPP，即資源增值。結果，“P 吁 P 吁”，便省掉了 5% 資源，減省人手、增加服務、外判、減少人手編制等，減到只剩下“一棚骨”。醫生須長時間工作，並非現時才出現的事。如果醫生本來有正常的工作時間和假期，數位醫生病倒了，也可以找人補上，但如果醫生一直也是每星期工作 90 個小時以上，連續工作 30 天也不一定可以放假 1 天，數位病倒了，便很難找人補上，這也是錢的問題。

第三，便是病房擠迫。世衛指醫管局在有限資源下，其實已經做得很好，但其中一項缺點便是隔離病房不足。最近，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曾經問及，其實香港的病床之間是否有一個標準的距離，兩張病床之間應該相距多少呎？當時，醫管局的人員說，由南丁格爾時代開始，便已經有這個標準，是相距 3 呎。最近，我有機會進出醫院，發覺醫院病床的距離不足 20 吋，這也是錢的問題。

第四，是人手培訓的模式。以往，培訓是由醫管局和醫院自行負責的，現時，在實行學位化後，資源撥了給大學，但實習的機會卻不夠全面，結果，我們聽到有護士致電電台說，他們沒有試過在深切治療部工作，這種情況在以往由醫院自行培訓護士時，是不會發生的，在在顯示政府其實在公營醫療開支上的承擔確實、確實是不足夠的。可是，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希望進一步用一刀切的手法，不理會各個政策範圍的緩急輕重，無論任何政策局和部門也要削減相同款額的經費。我們今次切實地看到，公營醫療系統對香港來說是必不可少的，即使我們說公私營服務可以互通，但從今次事件可以看到，私營醫院的承擔，與公營醫療系統比較是有所不及的。

因此，在事件過後，我們真的要很認真地面對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和融資問題，我們的醫護人員今次其實真的好像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謬筆下《瘟疫》裏的醫務人員一樣，完全沒有刻意要做英雄，他們只是理所當然地緊守自己崗位，也沒有刻意吹捧自己如何捨己為人，只是把完成自己的責任視為理所當然。可是，我們的政府也應該有足夠的資源，供我們這樣優秀的醫護人員服務香港市民時使用。

有人將今次事件與歐洲中世紀的黑死病相提並論，這可能是誇大了，但我們對其後出現一次文藝復興的希望，卻是同樣地熱切的。從今次的病疫，我們看到醫療體系內部、環境衛生、樓宇設計、每一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等方面的問題，也由於有染病與死亡的威脅，大家更體會生命。我希望在病疫過後，我們可以一起面對我們的“特區綜合症”及非典型肺炎，透過科學態度來掌握知識，兩種病一起醫，也從兩種病一起康復過來。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是全力支持全民對抗逆境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覺得就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而言，香港是一塊福地，從來未發生過大事故，我們的地方也沒有水浸、地震等，面對現時的情況，很多市民和政府可能一時間也不能適應過來。在今次對抗非典型肺炎的過程中，當然，我絕對同意所有在我發言之前的同事所提及、對醫護人員的敬佩，我對醫護人員所作出的犧牲，要表示衷心的感謝。

當然，作為商界，我們也關注到自從爆發非典型肺炎事件後對商界的打擊，其間令很多受僱人士擔心會失去工作。最近一兩個月，我們可能也會集中精神來留意這事。這一兩天以來，在商業電台的“政事有心人”的節目中，黃毓民提出了一個問題，是有關現時非典型肺炎事件中的受難者的，即到今天為止，已去世的有 157 人，以及受感染的達 1 589 人，雖然其中有 791 人已經出院，但還有 798 人仍在醫院留醫。我們可如何表示同情和關懷呢？當然，政府內部有很多程序和規則，對這些受難者來說，政府可能難以即時做到一些事。

張宇人議員昨天提醒我，工商界可否發起一些行動，為這些死者和受感染者做些事呢？我今天早上打了數十個電話，大致上是跟工商界提及可否籌募一筆款項，以成立一個基金，使死者的家庭可取得一筆金錢，又使現時在醫院留醫的人的家庭也可獲得一些資助；至於已出院但又未完全康復的人，他們可能未必能立即恢復工作，又可否提供一筆金錢給他們？我很高興得知工商界朋友對此建議的反應非常正面。有時候，我會要求他們幫助工商界辦些事，或幫助自由黨做些甚麼，也要費一番唇舌，才可獲得他們的支持。不過，今天我雖然打了二十多個電話，但他們的反應卻很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昨天，我跟社會福利署（“社署”）林太詳細討論了有關的模式。林署長覺得，如果我們能籌募一筆金錢，社署願意代我們審核和批出。建議中包括例如就死亡的個案，會交由社署林署長作主（楊局長也知道此事的），每宗個案派發 5 萬元至 20 萬元，是讓林署長和她的同事作出決定的。我們也建議向仍然留院的人和康復的人提供每月 3,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為期 3 個月。當然，有些單身人士會獲得較少幫助，有家庭的可能會獲得 8,000 元。我們希望 3 個月後，這事件便可獲得解決。社署很客氣，說既然工商界出錢，便應由他們向社署發出指引。我說出了我們大致上的意思，至於具體的運作模式，當然希望由政府執行。

商界做事一向也是很迅速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快，而做法是要從寬。所以在兩個多小時前，我找到匯豐銀行的柯清輝先生，由於明天是公眾假期，所以我們會盡快在星期五在匯豐銀行成立一個“工商界關懷非典型肺炎受難者基金”（說明是受難者的），相信星期一便已可把金錢撥給林署長的了。

林署長覺得如果我們工商界有多些人發起這事，讓社會上多些人認同是好事，所以我們建議捐款分 3 級數目，便是 100 萬元、50 萬元和 25 萬元。可見的現象是較特殊的，以往，找人捐錢時，捐少數目的會較多，但今次立即認捐 100 萬元的反而最多，50 萬元的較少，而 25 萬元的則最少。到目前為止，工商界已為這個基金籌得 1,700 萬元。我剛才也向林太提及此事，她說有 1,700 萬元，便可按照我剛才提及的準則派發了。當然，死亡人數仍會繼續上升，至於可否依然派發 5 萬至 20 萬元，屆時便由她決定。現時出院人數開始增加，反而就出院和復康階段，是否須每月給予 3,000 元至 8,000 元資助的此點上，她覺得可以具體一點為我們進行監察。

我也要提一提的，是林署長提醒我的事。為了使這次行動具有更大公信力，以及獲得商界更多的支持，我致電給財政司司長，詢問可否為這基金的捐款取得免稅的做法。那些錢不會很多，商界最後可能會連那十多個百分率的款額也捐了出去，但我相信這樣做可以提高公信力。財政司司長稍作考慮後，便立即說同意。當然，他仍要跟稅務局方面談一談，不過，政府今次的回應也非常快。

主席，最後，我想總結一下，自由黨和我們工商界能在一天之內辦妥此事，也代表了我們工商界的一些心意。正如原議案所說，全港市民也要各盡一分力，我亦希望工商界可以帶頭照顧這些受難者。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在 2 月中旬，內地醫科教授因病入住廣華醫院後，香港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這一場仗，已經打了兩個多月。這場仗拖得越久，香港在人命、財富和其他各方面所蒙受的損失便越來越大。這場仗要打多久才能夠打贏，領軍的政府當局的表現是一項重要的決定因素。

在對抗疫症的工作上，香港有精銳的前線部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五萬多名前線員工在過去兩個月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全港市民也非常欣賞和感激。對於屯門醫院的醫務人員劉永佳先生殉職，香港市民亦深表哀悼。在鑒定病毒、研究測試方法、治療方法等各方面，在前線人員努力工作下，也很快地取得世界水平的成果。

可是，政府當局並沒有為這些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支援，在資源、資訊、管理等各方面也出現問題，前線的醫護人員暴露於很多危機之中。直至昨天，在被傳染的 1 572 名病人中，23%正是前線的醫護人員。當前線員工有家不敢回，在醫院裏救亡期間，他們甚至沒有足夠的保護衣物。在 3 月 22 日，威爾斯親王醫院已出現保護衣不足的情況，直至上星期才得到改善。此外，SARS 令醫管局的工作量大增，為此，醫管局要求各聯網內的醫院削減三分之一的非緊急服務，將節省所得的資源用於處理 SARS 個案。政府在 4 月 14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應會向私家醫院買位，但這事件至今仍未落實，立法會也未收到政府申請撥款的要求。

除了醫院裏的治療工作外，社區中的預防工作同樣重要，但政府當局同樣採取拖拖拉拉的手法。由 3 月 17 日，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指 SARS 已擴散至社區起計，至 4 月 10 日衛生署實施家居隔離，延誤了整整 3 個星期。在 3 月 24 日，淘大疫潮到達高峰期，當局到 4 月 17 日才公布主要的調查結果，而完整的報告書至今仍未公布。

在對抗疫症的過程中，出入境是一道重要的防線，也是做得最差的一環。在 2 月中旬，當傳聞廣東省出現疫症時，政府當時表示與廣東省已有通報機制，但事實上，廣東省自去年 11 月已經有個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卻一直被蒙在鼓裏，到 4 月中才能在廣東省舉行專家會議。在出入境方面，內地疫潮未受到控制，及時測試入境的人是否患病，本來是很重要的一環，但在 4 月 17 日，在機場為旅客量度體溫的措施，只適用於從本港離境的人，為內地來港的人進行量度的措施，卻要到 4 月 24 日才適用於入境人士。可是，紅外線探測體溫的安排至今仍然進展緩慢，要到 5 月中才能全面執行。

主席女士，我今天指出當局在抵抗疫症工作上的延誤，並不是要翻舊帳。事實上，民主黨這次完全沒有翻舊帳的意思，我們一直是支持政府對抗 SARS 的。我們只是希望可以從中看到制度上存在的問題，從而加以改善。在過去幾個月的工作中，我們看到的是，在政府的官僚架構下，負責的官員事事瞻前顧後，每事也要仔細評估，才敢付諸行動，在平時，這不失為一種審慎的做法。

可是，在打仗的時期，這種做法明顯地是行不通的。在這場仗中，香港所需的是一個有能力、有魄力、有膽色的人，敢於大刀闊斧地處理事情。行政長官董先生不錯是一個非常勤力的人，很關心這件事，但在對抗疫症的過程中，卻令市民覺得他實在是力不從心。相反地，正因為他的干預，更拖慢了工作的進展。在對各部門的運作和醫療工作的各方面也認識不足的情況下，事事作出干預、提出做不到的要求，以及草率地發表過於樂觀的言論，

只會幫倒忙。既然這樣，為甚麼不放手，讓能者居之，例如有經驗的曾蔭權，為何不可以擔當重要角色，負責處理這次危機呢？事實上，這也是民意所在。根據中文大學做的民意調查，約六成人認為行政長官在領導抗炎工作上絕不稱職，約五成半的人甚至要求他下台。如果行政長官很想參與其事，既然他能夠得到中央支持，他應該全心全意負責與中央打交道，香港的具體工作或許可交給有能力的下屬負責，這樣做可能會更好。

主席女士，在此次的疫症中，我們看到有數點是很重要的。第一、香港的醫療政策可能須再進行變革。近期，其實政府也很強調基層健康，但由於大部分經費是用於醫院方面，因此在處理疾病傳染、防疫和基層健康方面，基本上是遠遠不足夠的。現時，兩地的人民不斷交往，我們不能夠隨便將邊境關閉，這也不可能和不應該。因此，如何做好基層健康和疾病防疫工作，便變得非常重要。民主黨建議政府盡快成立疾病防疫中心，希望日後能夠好好地處理這類事件。

其次，從此次事件也看到香港民間動員的團結精神，這令大家在逆境中感到非常鼓舞。不過，最後一點是，市民也看到在政府，尤其是領導人，表現不濟事時，香港市民應可以透過和平的方式，用他們的選票更換領袖，使政府的資訊和決策權能夠下放給民間，這樣才可以讓市民在逆境中看到曙光。希望政府能夠盡早推行政制改革，讓市民透過和平的方式，選擇他們心目中的領袖。

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we shall overcome”，這句話加強了市民的信心，誓要與病魔對抗到底，全城一呼百應，連 3 司 11 局的官員也一起落區清潔，萬眾一心。

雖然，這個非典型肺炎已奪去一位男護士的寶貴生命，但並不能使我們灰心喪志。相反地，這名護士的全然奉獻，喚醒了社會對醫護人員的關心。我們除了向眾多醫護人員說聲“謝謝”外，亦要以行動支持，立法會應時刻敦促政府提供足夠的保護，例如要有足夠的保護衣、口罩和清潔用品等。

屯門醫院男護士殉職不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聯網總監馮康才出來承認，當初的確存在物資不足的問題，有中層管理人員更因不瞭解情況，誤扣醫護人員的保護物資。我希望以後也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我明白當局在此次事件上已經疲於奔命，但員工的安全應放在第一位，不應因物資短缺而作一丁一點的讓步。

較早前，政府人員協會轄下的醫護人員工會向我反映，前線的基層醫護員工對醫院所提供的保障有意見，認為管方未有充分顧及部分非專業的醫院員工，因此，我與該工會約見醫管局主席梁智鴻醫生反映意見，終獲得梁醫生的初步承諾，會照顧有關的基層員工。

最近，醫院須招聘大量病房助理、醫療支援人員，大部分都是以合約形式聘用，他們雖然缺乏一般醫護人員的專業資格，但同樣是為今次抗炎出一分力，希望醫院能視他們為團隊的一分子，不僅要為他們提供全套的保護，亦要設法為他們着想，不要因為他們是臨時僱用而掉以輕心。如果該等後勤人員亦有感染跡象，希望當局能給予他們有薪假期。我明白醫院目前已用去大批資源，但該類員工同樣也是在戰場上搏鬥，不要歧視他們，應暫時放下財政的憂慮，給予他們有薪病假。同時，醫管局亦應給予懷孕員工有薪假期，不應純粹考慮懷孕 13 個星期與否，只要對懷孕員工有一點影響，我也希望可以避免。

今次的炎症“勢凶夾狼”，本年實在是極端的一年，全民也為這個疫症付上代價，政府實在有需要大破慳囊，因此，我十分支持政府的 118 億元救市措施。數千個新創的職位實在是“及時雨”，使家務助理、清潔工人及建造業工人等獲得就業機會，將清潔與就業結合、家居維修與職位掛鈎，實在是一舉兩得。

零售業、飲食業及旅遊業只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期，無薪等同暫時停工，“打工仔”手停口停，怎麼辦？據工會向我們反映，單是零售業已差不多全行每月放兩至 3 天無薪假期，甚至還要七折、八折、九折支薪。

幸好，政府撥款予僱員再培訓局提供 1 萬個培訓空缺，給予每人每月約 4,000 元學習津貼，針對上述行業的失業或半失業問題。但是，希望當局能盡快公布有關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安排，不要讓一羣從零售、旅遊及飲食業辭退出來的人士等候得太久。

今次，政府明白事態嚴重，作出非常的措施挽救經濟，實在是明智之舉，特別是給予中小型企業借貸出糧予員工的擔保基金，可及早避免食肆、零售、戲院及卡拉OK 出現裁員潮、倒閉潮，讓僱主及僱員同時度過困境，可謂功德無量。正所謂風急浪高，今次面對非典型惡浪，須同舟共濟，勞資雙方也要融洽和諧。我呼籲僱主切勿在這個時候，又想出甚麼減強制性公積金及簽擔保書的政策，切切實實地與僱員搞好消費市道，才是治本之策。唇亡齒寒，我們要緊記這教訓！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要向全港致力研究對付非典型肺炎的醫學界人士及前線的醫護人員，尤其是上周末因照顧病人不幸染病逝世的護士長劉永佳先生，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劉氏的表現，正好反映出前線醫護人員，在面對致命病毒當前，顯現了那份無畏無懼，不分晝夜，不離不棄，盡忠職守，努力照顧每一名病人的精神，這確是很值得我們再次向他們表示由衷的謝意。最令我感動的，是劉永佳的遺孀，在傷痛之時，仍不忘為她和亡夫的同業打氣，希望他們不要因此氣餒，充分顯現出一份高風亮節的情操。

要打勝這場仗，前線戰士的裝備是十分重要，為戰勝這場世紀疫症，我希望政府能盡量提供足夠的保護衣物給前線的醫護人員，提高對他們的保護，避免他們再受感染，打擊醫護人員的士氣。

由於非典型肺炎是一種新病毒，當初醫療界束手無策，感染人數一度急升，令市民及旅客人心惶惶，外地旅客卻步，市民不敢出外消費，使旅遊、飲食、零售和娛樂的生意大跌，成為四大災區。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對香港發出旅遊警告，作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更因此而受到沉重的打擊，旅客均紛紛退票或延期，旅行社的生意額跌近八成以上、酒店入住率不足一成，而航空客運量跌幅超過七成。原本業界對五一黃金周還有些希望，但內地宣布取消五一長假期後，連這希望亦幻滅了，不單止入境旅遊受影響，就連出境旅遊也受拖累，泰國、馬來西亞和台灣分別對香港旅客作出旅遊限制，使整個旅遊業陷於史無前例的困境。

百業蕭條，很多熬不下去的商戶亦結業，企業為求自救，節省開支，亦不得已相繼要求部分員工減薪、輪流放年假及無薪假期，甚至很多真的暫停營業。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幸運的員工尚可獲發部分的薪金，否則，只能靠自己的積蓄過活，例如我所屬的行業，外遊領隊和入境導遊的薪金多是以旅客的小費為主要部分，但現時因為團數極少，使他們的生活頓成問題。

剛才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亦提到發起“工商界關懷非典型肺炎受難者基金”的 1,700 萬元，是可以對一些受非典型肺炎直接影響或奪去生命的人的家屬提供一些幫助。那麼其他香港人又怎樣呢？如何幫助他們呢？

無論是針對重災區行業，還是其他任何行業，我也同意刺激消費是出路，也是本周旅遊大聯盟推出的“同心為香港，人人消費，大家受惠”的主題，但消費必須有錢才可行，否則如何去消費呢？雖然政府在上星期宣布救市措施時提出退回薪俸稅的計劃，最高的退稅額亦只不過是 3,000 元，還要

待 8 月才可發放。因此，雖然在刺激消費方面，我同意陳國強議員的意見，我認為這是救市的根本，但我對強積金卻有些不同的意見。我支持暫時停供強積金的計劃，這樣可以紓解僱主的部分壓力，亦可令員工多一些金錢消費，甚至可增加 100 億至 200 億元的流動資金在市場上消費，對振興經濟，我相信會有正面的作用。現時香港的經濟猶如一潭死水，如要挽救低迷的情況，便只有自救，應鼓勵多些人出外購物、用膳、看電影和旅遊，旅遊包括入境遊和出境遊，兩者是沒有分別的，都是一種消費，然而，卻可藉以刺激本港經濟，帶動其他行業，增加就業機會，使經濟不致停滯不前。我在此呼籲議員和其他社會人士在 5 月份帶頭出來消費，把失去的黃金周變成我們自救的黃金月。

主席女士，由於本港與內地有唇齒相依的關係，我們非常支持中港合作抗炎。我們喜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迅速回應深圳市政府伸出的友誼之手，在海陸空口岸，添置了內地生產的紅外線體溫探測器，增加國際社會對本港的檢疫及抗炎工作的信心，讓香港的社會能早日重現活力，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和秩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由 3 月中旬開始，全港市民都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病毒籠罩下生活，每個人都處於高度戒備的狀態，帶口罩、常洗手，好像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習慣之一，而香港亦因此被冠以“口罩之城”的稱號。今次的疫症在香港雖不至一發不可收拾，但已對本港內部的公共醫療系統，社會民生、經濟活動，以至對外的航空運輸、旅遊商貿等各方面，構成前所未有的重大影響。要成功戰勝 SARS，除了有賴前線醫護人員為病者提供優質的醫護服務外，更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全港市民團結一致、同心協力，達致全民對抗逆境的“抗戰”目標。

SARS 肆虐全球，至今全球感染人數已超過五千多人，累積死亡人數超過 350 人。至於本港，證實感染 SARS 的累積人數超過 1 570 人，當中包括三百五十多名醫護人員，死亡人數則超過 150 人。日前，一名 38 歲在屯門醫院工作的男護士，更成為首名因 SARS 殉職的醫護人員。他的離世實在令人惋惜，而他對工作的一份熱誠和捨己救人的精神，卻又值得我們敬佩。

除了這名不幸殉職的男護士外，目前仍有數以千計的前線醫護人員，正為對抗 SARS 而努力，他們並無因為今次的疫症而有半點退縮，他們仍然緊

守崗位，悉心照顧病者，為病者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正因為他們是今次抗炎行動的前鋒，所以當局必須為他們提供足夠的醫療設施和保護裝備，確保這羣抗炎先鋒免受 SARS 感染，同時亦可確保他們的抗炎士氣免受打擊。

此外，本港兩所大學的研究人員，為了盡快找出今次疫症的病源和有效的醫治方法，日以繼夜、不眠不休地進行研究。我很高興，兩所大學的研究人員都在今次研究中取得一定的成果，對瞭解今次疫情的爆發和日後的醫治有很大的幫助。雖然有批評指兩所大學因為未能一起共同進行研究，以致浪費資源或拖慢研究進度，但凡事總有兩面，正所謂“有競爭才有進步”，可能兩所大學便是因為競爭，希望能夠在研究上取得先機，所以才能夠在短時間內成功找出病毒；相反地，如果兩所大學共同進行研究，在沒有競爭對手的情況下，可能亦未必會有今天的快速研究成果。

在今次抗炎之戰中，醫院管理局上上下下，包括領導層和前線醫護人員，雖然有部分是在惶恐、憂慮和抱怨中默默工作，但他們確實已經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並且表現出獻身精神，市民是有目共睹的。在這個時候，不應只顧批評和追究責任，或與要求改變政制扯在一起，事必提普選，事必提出台換人，這樣做，最終不單止會損害抗炎大軍的士氣，更會影響全港市民團結抗炎的信心。對於非典型肺炎事件只懂得提典型要求的人，只會予人“食古不化”的感覺。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到停供強制性公積金的典型要求，我們是不贊成的。

為紓緩 SARS 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嚴重打擊，特區政府上周公布了 118 億元的紓困措施。雖然有批評指，相對於較早前已推出 10 億元的紓困措施的新加坡，特區政府的紓困措施來得太遲了，但我認為，政府在推出這些措施前經過深思熟慮是有需要的，急就章及草率地推出一些措施，反而對事情未必會有真正幫助。我希望在政府和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下，SARS 病毒能夠盡快遠離香港、遠離全球人類，相信香港的經濟亦很快能復甦過來。

主席女士，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昨天說：“我覺得大家須有的是理解、支持、團結，這較任何事情都重要！也許這一場災難過去以後，大家會更明白這個道理。”隨後，記者一再追問下，溫家寶總理重複地說：“我已經講過，當前最重要的是理解！是支持！”

我非常希望全港市民能夠團結一致，互相勉勵，來度過這場百年一遇的災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如果香港人昨晚深夜有收看電視新聞，我們也不會忘記報道有一架港龍航空公司的包機停在赤鱲角的停機坪，機門打開後，我們等了很久很久，最終有一名身穿全套裝備的醫務人員牽着一名小女孩的手從機上走下來。當時，我感到很感動，這事件是全港市民也盼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做的事。為甚麼呢？在危難時，政府要對每名市民都不離不棄，便好像對這名小女孩般，用盡一切安排，把她從台灣接回香港，能夠做到香港人危難中的救星，香港人一定會非常感謝政府的。

其實，在醫療上，市民也期望政府能夠做他們最後的救星。在太平盛勢的時候，我們未必會有這想法，那時候市民可能希望政府滿足他們所有在醫療上的需求，政府亦可能有同樣看法，於是為市民提供各式各樣的醫療服務，在不知不覺間，把我們僅有的醫療資源攤薄了。結果令長期以來較低調的公共衛生服務和預防醫學，資源不足及發展有限；結果當重大疫情出現時，政府要擔當市民最後的救星時，便顯得疲於奔命，有點手忙腳亂。

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公共衛生制度的基礎，即使我們有最龐大、最完美的醫院體系，我們也只是在沙上興建堡壘，面對重大疫情時，疫情的壓力可能會將整座堡壘推倒。我希望這情況不會出現，可是，現在正正是為這座堡壘的地基灌漿的時候，以鞏固我們的醫療衛生。這不是長遠的工作，而是當前急務，我們控制疫情，要在社區中做預防工作、要在社會中進行調查，如果這方面資源不足的話，可能會影響疫情，令疫情未能獲得盡快控制。

最近，醫院管理局發表了一些數字，表示香港醫護人員的感染率只佔總受感染病人的 20%，這是全球最好的數字。其實這是誤導社會的說法。有些地區，例如新加坡、加拿大，醫護人員佔總感染人數分別達 75% 和 90%。為何會這樣呢？是否新加坡和加拿大的防護措施做得特別差呢？不是的。原因是，其實新加坡和加拿大成功地將疫情局限於醫院，社區受感染的人數根本不多，所以，非典型肺炎的病患者主要是在醫院內工作的醫護人員。反之，香港並未能把疫症爆發局限於醫院內，導致社區大爆發出現，尤其是淘大花園受感染的人數眾多。因此，由於社區人士染病便攤薄了醫護人員佔總感染人數的百分比，醫護人員佔總感染人數的百分比遠低於其他國家，這是香港的失敗，並不是香港的成功。我要奉勸有關人士，不要好像一如既往般，只是知道包裝數字，為自己歌功頌德。

我亦希望談一談大家心目中的英雄：醫護人員。其實，醫護人員站在英雄的神壇上，高處不勝寒，醫護人員也是普通人，做普通人的事，最普通不過的是盡忠職守，為病人服務，沒有人想做英雄。其實，醫護人員心中有更大的盼望，便是希望市民能夠理解醫療的性質，治療效果並不是百分之一

百，並不一定能夠盡如人意。如果在未如人意的治療效果出現時，醫護人員盼望市民可以體諒他們，給予他們寬宏的考慮。所以，醫護人員並不想做英雄的，一個須有大量人踏上英雄路的社會，並不是一個太平的社會，我希望社會能夠盡快太平。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和其他同事異口同聲地多謝香港的醫護人員。事實上，我們的醫護人員不單止受到香港人的敬佩和欣賞，遠至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也盛讚本港的應戰能力和我們的坦誠和勇氣。今次的非典型肺炎事件，令我們瞭解到“天下一家”的道理，因為病毒已不再受任何國界、文化或種族的隔離，我們今時今日的社會已完全共通。“事不關己，己不勞心”這種態度，已不可繼續下去。話雖如此，回想兩三個月前，我們在這會議廳內談論廣州“煲醋”和種種新聞時，覺得似乎距離我們很遠，跟自己沒有甚麼關係。我們現在當然瞭解到，這跟我們其實有非常切身的關係。

主席，我想談一談在今次整件事情中，傳媒的角色和責任。香港是一個高度自由的社會，由於我們有這樣自由的傳媒，所以我們就每件事所得的透明度較世界很多其他地方都要高。在今次疫症開始時，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發生的事、醫院員工的感染，報章也一一作出報道。事實上，我們也知道政府的態度是非常坦誠的。雖然有些同事說，政府在某些方面可能較為後知後覺，而我也認同這點，但政府從來沒有任何隱瞞，又或不想公眾知道實情。大家也記得，局長一開始便不斷向新聞界作出交代和匯報。我們這種做法，我們的國家現時也跟得上了。

傳媒給我們這麼大的知情權，但在報道時的處理手法，很多時候卻為我們帶來恐慌和焦慮。只要大家看一看那些標題、用詞和寫法，便會令大家倍加焦慮。無論如何，我相信大家處身香港，還寧願有很開放、透明度很高的傳媒，即使有些時候被驚嚇，我相信香港人也寧願如此。

不過，當一些人透過傳媒發表想法或評論時，我們不禁要問一問，他們究竟是否發表很公平和很客觀的分析和評論？當然，在香港一個如此自由的社會，我絕對同意我們應發揮批評和評論的作用，這是很重要的。可是，現時似乎潮流“興”要“炒人魷魚”。自從某些人說楊永強局長失職後，接着差不多他每次會見記者時，也會被問到何時辭職。最近，高永文醫生也被人問他會否被“炒魷魚”和辭職。令人想不到的是連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不能倖免，醫管局也要被人“炒魷魚”。本會一位議員提議醫管局要被

“炒魷魚”。當然，每當提到要“炒人魷魚”時，那標題會相當大。單是要求“炒醫管局魷魚”這建議，我相信在有線電線重播又重播不下五六十次。

當然，我並不是說醫管局做得很完美，我相信大家對醫管局也有批評，但是否“炒醫管局魷魚”便能解決問題呢？我覺得說一句“炒人魷魚”是很輕易的，絕對可以搶到作為 headline，但我卻認為這並不具建設性。奇怪的是，那位議員今天要求“炒人魷魚”，但明天當那些人發揮作用時，他又說既然那些人發揮作用，便無須“炒魷魚”了。這是否過於“口輕輕”呢？

主席，作為零售界代表，我一定要談一談“救市”的問題。我很支持政府迅速提出的救市措施，但我始終要說的是，零售界覺得今次這些救市措施對他們的幫助不大。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而我們業界亦同意退稅雖然在紓困方面可能起一些作用，但對於幫助業界，即鼓勵香港人在港消費方面，是沒有認真效益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認真針對問題，想出一些良方。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毫無疑問，這項議案首先不能缺少的是一個致敬的表達，應向所有參與對抗非典型肺炎的市民和機構，尤其是醫護人員表達敬意。同時，本人也希望藉此發言機會，向不幸被疫症奪去寶貴生命的市民，包括救死扶傷的醫護人員，致以深切的悼念，並向他們的家人致以慰問。

這次疫症是本人與大多數市民前所未見的天災危機，社會各方都應該團結一致，共同進退，才能最有效抗擊疫症侵襲。這是一場沒有硝煙砲火的戰爭，香港整個社會必須處於最高的動員和備戰狀態。我們的策略必須是以快速有效遏制疫症蔓延為最優先考慮。毫無疑問，疫症不但威脅市民的生命，同時也嚴重打擊社會的經濟活動。為此，適當的經濟紓困和鼓勵消費措施顯然絕對必要，但也必須指出，無論這些措施如何，其作用也只能是暫時的止血，治本之道仍然在於全力遏制疫情。只有疫情受控，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才能重回正常軌道。假如沒有衛生安全的社會環境，則香港對內對外的經貿往來仍然會受障礙，經濟復甦只會變得遙遙無期。

因此，對抗疫情為主，經濟解困為輔，應是政府工作的主要方向。雖然近日證實感染的個案略呈下降，但政府仍然必須加強對抗疫的工作力度和效率，謹慎判斷，做好分級應變的評估和準備，決不能心存僥倖，甚至要有不惜犧牲短期經濟利益的決心。正如溫家寶總理所說，疫情的發生和擴散，不可避免地會帶來一定的經濟社會損失，但我們必須正確對待，把眼光放長

遠一些，不必計較一時的得失。舉例來說，及早在海陸空口岸推行嚴謹的檢疫措施、嚴格落實社區隔離政策等，即使短期影響人貨流通或社會經濟等活動，但也必須盡速及毫無保留地執行。政府也不能淡化社區受疫症影響的嚴重性，又或為鼓勵恢復正常社會經濟活動而放鬆謹慎防炎的措施與宣傳教育，否則，只會增加擴散風險。雖然近日對於停課或停教仍有爭論，但本人認為，在目前未有足夠數據顯示疫情明顯改善的情況下，無論是中學、小學或幼稚園復課，都是冒險之舉。

在社區層面盡量減少接觸，以及執行檢疫、隔離和追蹤懷疑受感染者等措施不但不能放鬆，反而應該做得盡可能細緻，寧緊毋漏，否則，仍然可能造成社區範圍的感染面擴大，令追蹤感染途徑與個案的難度增加，疫情難以實質控制，更要害的是對醫療人員與設施所帶來的壓力也會增大。我們必須明白，社區與醫院同樣是對抗疫症的最前線，只有在社區與醫院兩方面共同嚴陣出擊，雙管齊下，有組織、有機制地統一安排調度人力物力，制訂周全應變計劃，才能最有效對抗疫情蔓延。至於在醫院方面，醫院管理局必須加強統籌和指揮能力，優化和明朗化各類資源分配，做好分級應變準備，徹底改善病房內環境設施，減低病人密度，充分保障醫護人員的安全，同時也保障病人免受交叉感染，汲取經驗，避免疫情突然大規模爆發的不幸重演。

這場疫症的蔓延，沒有地域疆界之分，各地合作至關重要。本人作為港區人大代表，曾在上月中與本會主席和其他代表共同致函全國人大常委委員長，要求加強內地與香港防治疫症的通報與合作，得到中央領導高度重視。目前，內地各省市自治區已經汲取經驗教訓，以最大力度的政策措施處理疫症，疫情公報機制也公開透明，相信這將有利香港與內地共同遏制疫症。國家主席及國務院總理曾經與行政長官會晤，表示可以提供各類支援。對此，特區同胞亦會感受到國家對香港的重視與關懷。內地幅員廣大，不同地區的經濟條件有差別。本人相信，香港作為祖國的一部分，也應該積極在資訊、經驗、技術、物質資金等方面和內地互相扶持，互補不足，因為在消除疫症、重回社會經濟發展正軌等方面，香港與內地始終是一個密不可分的命運共同體。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以及梁耀忠議員和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就像其他同事所提及，我一定是要與所有立法會議員一同向醫護人員致敬，因為他們真的非常勇敢，雖然勞永樂議員說他們無意做英雄，但他們確為香港社會做了很多事。誠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很多錢，應該備有絕對充足的資源，不過，當有人或團體在街上籌款，用來購買物資給醫護人員的時候，市民都是非常慷慨捐助的。我覺得特區政府是絕對、絕對有非常充足的資源，市民可以用其他方法向醫護人員致敬，我不想給醫護人員一個印象，以為特區政府沒有錢，而要向市民募捐，才可以買到口罩、眼罩和袍。我相信這是完全不正確的。

說到向他們致敬，我亦同意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不單止我們香港是這樣的，主席，我最近到過海外，我在歐洲 4 個國家，看到它們都對這事件十分大字標題地報道，有些報章更以三四頁的篇幅來描述。很多人都很關心地問及此事，有些人亦問到（他們固然覺得我們的醫護人員勇敢），為何你們這些醫護人員配備不足？他們主要問的是為何醫護人員的口罩等物資不足。有些人更說，為何他們不去示威呢？為何醫護人員不出來抗議這般待慢他們呢？我相信我們香港人自己明白其中的原因的。

我亦同意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我們的傳媒 — 甚至包括楊永強局長和其他人等 — 是沒有隱瞞甚麼事情的。國內可能有很多隱瞞，現在很多數據可能還未公布。可是，主席，我認為透明度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想贏回市民和國際社會的信心，只要我們有“絲毫跡象” — 我引用了陳方安生女士在機場大混亂事件中所說的話 — 即說只要我們說了謊，我們便更沒有辦法做得到了。不過，我們除了要很坦誠地討論之外，當然還要很盡力去做。我個人真的覺得今次是一場浩劫，在這數十年來，我從未見過香港的境況是如此慘淡的。主席，我希望我們能盡力辦事，但盡力辦事並不表示不批評。

剛才有議員又指我那次說楊永強局長失職，其實那一天是 3 月 26 日，是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當天，楊局長說有些事會在數天後宣布。當時是早上 9 時，大部分人還未開腔，我還戴着 N95，我問局長做了些甚麼，並說如果他不盡快說做了些甚麼，別人便會說他失職了。我的話還未說完，楊局長便發怒了。

我不害怕指摘別人失職，不過，主席，你也知道我的紀錄，我是相信凡事均應進行調查的，做完調查後才作出結論，而不是一說出來便要入罪。所以，就我個人來說，我希望在一個適當的時候 — 當然不是太遠的將來 — 我們可就此事件作一個徹底的調查，這未必純粹是追究責任，而是看看就整件事而言，我們為何會處理得如此這樣。今天，有一位市民對我說，如果這事件也不調查，那麼香港的甚麼事也不用調查了。我們可以稍後才討論這點的，因為今天的議案不是討論做調查，我亦相信有些同事認為現在不是做調查的時間，但我認為是應該做調查的。

最近，我留意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世衛發表了很多論點，我們都會引用的——稱讚越南，因為越南是第一個能成功控制疫症的國家。為何越南這般成功呢？說出來很簡單：行動迅速。在一個極權國家中可能這是比較容易辦得到的。不過，我相信，如果是大敵當前，任何一個國家以至我們的特區（我不會形容香港有民主，雖然香港未必像某些國家般極權）在有需要的時候，是可以有迅速的行動的，但如果行政長官“船頭驚鬼，船尾驚賊”的，便很難迅速了。

主席，現在既然有問責制，有一羣問責高官陪伴着行政長官，在這個情況下，如果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我相信大家一起做事是會迅速一點的。不過，一直以來，我自己便從來感受不到每當行政機關希望做一點事時，它是會在過程中來與我們一同討論的；這是從沒發生過的，只有我們七黨自行很快地就事件開始討論，並提出一些意見。為何大家有如楚河漢界般，要分得那麼清楚呢？我屢次在這個議會中指出，很多時候，做一些很困難的事而獲得充分支持，尤其是來自議會的支持的話，便可以辦得到的。例如採取隔離行動，我們一早便指出要進行隔離了。

因此，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從這事件中汲取教訓，因為正如吳亮星議員所說，是不知道這件事會完結與否的。許長青議員剛才在提出質詢時要求局長請其他國家的人來，局長回應得很對，現時看見人人都戴着口罩，怎敢要求其他人來呢？自己人還未有信心，如何要求外國人有信心呢？所以，主席，我希望我們能夠盡快處理好這事件。

由於葉澍堃局長也在此，我一定要談談一點，我希望失業率不致飆升得很高。在這困難的境況下，我希望特區政府會盡量做一點事，幫助那些失業的市民。有些人被要求不要上班，亦不知道將來還能否有工可返。這是一個非常、非常的時期，我聽到很多人認為救市措施不足，希望我們七黨、八黨也許再有機會討論，我亦希望葉局長能夠給予我們一個圓滿的回應。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從非典型肺炎 3 月中在社區爆發以來，淘大花園一度成為疫情的焦點。本人身為當區的議員，眼見淘大花園有很多人染病之後，區內人心惶惶，商戶全部停業，整個區仿如一片死城，簡直慘不忍睹。幸而經過一番努力之後，在這幾天，淘大花園、牛頭角下邨及東頭邨，整個觀塘

及黃大仙區域已經沒有新的病例。我們深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全港的醫護人員及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已經傾全力對這個世紀新疫症進行研究和尋求診治方法，並已取得一定的成就。就此，民建聯對他們致以衷心的感謝。對於在這次疫症之中不幸死亡的市民和醫護人員，我們深感哀痛。同時，我們祝願其他在康復中的病者，能早沾物藥，早日痊癒。

主席，非典型肺炎已經對本港以至全世界各國帶來深遠的影響。在對抗非典型肺炎疫症上，世界各國都有不同的方法。有些反應非常迅速和激烈，有些則沉着應戰。明顯的例子是，馬來西亞初期對香港採取封鎖政策，不願意看到香港人帶病毒進入馬來西亞，後來看到香港為出入境旅客探熱後，才容許港人前往馬來西亞。台灣日前亦採取了較為突然的激烈措施，命令抵台的港人須隔離，造成眾多不便。今天，我們又聽說海南及上海同樣對港客採取隔離政策。民建聯完全理解，一些國家和地方會採取某些保護性的防範措施，但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預防工作只要做得好，採用封關的政策可能是不必要的。我們更建議世界各國採取共同措施，為出入境旅客探熱，以防範疫症在各國之間傳播。

在這次非典型肺炎襲港的時候，民建聯以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這次的疫症，我們在各區做了不少工作。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亦說過，我們在社區內派發口罩、漂白水、消毒紙巾。我們更發起全港清潔日，得到很多義工的支持，為社區內的獨居長者和傷殘人士清潔家居，而我們的主席及副主席都出動，幫助老人家清洗家居。在淘大花園疫情爆發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召開居民大會，呼籲大家做好家居及個人衛生，並且與屋邨管理公司配合，做好屋邨的整體清潔，防止病毒進一步在區內擴散。我們也訂購了一些預防衣送給醫管局，作為一點心意，以慰勞我們的醫護人員。當然，我們亦對鄰近地區的防疫工作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曾前往廣州和深圳，瞭解當地的防疫工作。此外，我們發起市民“小心預防、大膽消費”。對於受疫情影響的商戶，我們採用一種務實的處理方法、講理的方式，協助他們爭取業主的諒解，寬減租金。

總的來說，我們覺得在這次疫情中，我們所需的是全港市民同心同德地抵抗疫症。但是，很可惜，在這次事件中，在這整整兩個月內，我們看到有些人並不是一心一意與香港市民一同對抗疫症。相反，他們暗地裏盤算着如何藉詞批評政府，特別是一些“反中亂港”的人借炎症問題，推動“逢政府必反、逢董必反”的浪潮。我們認為，在目前的形勢下，任何互相指摘、互相猜疑、分化社會，都不利於共同對抗疫症，共度難關。目前，最主要的是要發揮香港人同舟共濟的精神。

最近，旅遊界發起了“同心為香港 — 五一黃金月”的推廣活動，鼓勵香港人留港消費，挽救經濟。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民建聯十分支持。同樣，傳媒較早前報道我們民建聯有一支“抗炎敢死隊”，故意跑到淘大花園飲茶食飯，我們其實只是希望向市民傳遞一個信息，便是做好個人衛生預防後，便可以維持平日正常的社交活動，無須恐慌。

這幾天，本港感染非典型肺炎的病例逐漸減少，我們期望疫情盡快遠去。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對醫護人員的感謝，全體議員是眾口一詞的。我亦多謝 3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和作出補充。羅致光議員一貫是細緻的，所以確定了專業的名稱。梁耀忠議員一貫是敏銳的，所以指出了政府的不足。麥國風議員一貫是感性的，所以為醫護人員表達了心聲。

事實上，打仗是無完美，危機亦無先知的。批評的態度是應該的，不過，善意的批評是一種提點，惡意的批評則是一種挖苦，於事無補。今天香港大難當前，我衷心希望社會上每一分子，包括在座每位議員，齊心、齊心、齊心面對逆境。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for moving this motion. Our community owes a lot to our medical and health personnel and we have our different ways to express our appreciation to them for so selflessly devoting themselves to the care of patients with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We are also most grateful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nd organizations who have taken part in the battle against SARS.

SARS has posed a major challenge to our health care system and to our community, probably being the greatest challenge in recent Hong Kong. We are faced with a hitherto unknown virus which, in the past 50 days, has a disastrous effect on all our aspects of life, infecting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people in Hong Kong day after day. Worse still, over 300 of our health care workers are among the unfortunate victims of this illness.

Our health care workers have exemplified the best of the qualities of human kind. However, like every man and woman in the street, they are susceptible to the disease, but they have persevered in their work selflessly, devoting their efforts to caring for the sick. Many have even sacrificed their personal and family life by self-imposed confinement or living away from home, for fear of infecting family members in the unfortunate event that they themselves became infected. The ultimate sacrifice is serving with their lives. I would like to pay tribute to each and everyone of our colleagues working in the field and to Mr LAU Wing-kai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ur community in their life-time.

Madam President, our health care workers not only have our moral support and words of appreciation, they have our total and full support in terms of resources. We have made available temporary quarters for front-line Hospital Authority (HA) staff who are involved in handling SARS cases. On 31 March 2003,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d, and the Finance Committee approved, the allocation of \$200 million for treatment of SARS patients, strengthening infection control and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on 23 April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eek the Finance Committee's approval to allocate \$1.3 billion for medical research and enhancing public health to control the disease, and another \$200 million to provide training on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for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assistance to health care staff infected with SARS.

A great deal of resources have been mobilized and devoted in the fight against SARS. Public hospitals have suspended non-urgent operations and some out-patient services. Physicians and nurses have been deployed from extended care hospitals to acute hospitals. Arrangements are being made to move some infirmary patients to convalescent institutions or homes. The HA has already designated about 3 000 non-intensive care beds for SARS patients and related uses. Some 1 300 doctors (28% of all the doctors in the HA) and

4 500 nurses (23% of all nurses) are currently engaged in taking care of patients with SARS. There are in addition also thousands of other health care workers who are involved in this fight against SARS.

To strengthen its health care team, the HA has been recruiting additional health care staff, both locally and overseas, with a major focus for professionals with intensive care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The HA has also been concluding early contract renewal with some of its medical staff in order to sustain the manpower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A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strengthening measures to protect health care staff in the fight against SAR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HA has been giving top priority and has made vigorous efforts to improve the ward environment to minimize cross-infection, ensure adequate supply of protective gear and step up infection control.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other experts, the HA has conducted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all the wards in use for treating SARS patients. The HA is conducting urgent enhancement works for wards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overall air-exchange rates, and altering the pattern of airflow. Side-rooms and operation theatres are being converted into a negative-pressure environment. Where appropriate, the layout of ward settings is being rearranged to reduce the risk of cross-infection.

Procurement of protective gear, such as goggles, masks, jackets and trousers, gowns, disposable caps and gloves, is centrally co-ordinated to ensure continuous supply and to meet demand in accordance with assessed priorities. The HA keeps stock of and procures higher level protective gear for use by staff in areas of higher risks.

The HA has also introduced measures to strengthen infection control training and enforcement, enhance monitoring of infection control practices through a system of cluster-based infection control teams and hospital-based infection control wardens, facilitate experience sharing among health care staff, and step up surveillance on unsuspected cases in non-SARS wards.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safe use of medical equipment, such as the introduction of viral filters to resuscitation equipment, have also been introduced.

While we are providing appropriate medical care to those infected with SARS, an equally important task is to contain the spread of the disease through various preventive measures which involve early detection, proactive contact tracing, prompt home confinement and effective containment.

We have created an online notification system which enables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to act as soon as the patient is suspected to have SARS to facilitate early detection and treatment of the household contacts of patients.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as also made available the information system which enables us to identify hot spots in the community and activates an investigation for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at will lead to outbreaks in the community.

To reduce the risk of further spreading of the disease in the community, as Members are aware, we announced on 10 April that all household contacts of confirmed SARS patients are required to confine themselves at home for monitoring and treatment up to a maximum of 10 days. Staff of the DH will conduct medical checks on these individuals confined to their homes and observe closely their health conditions. If they need assistance to meet their daily need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and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will help.

From 25 April, we have extended the confinement to all household contacts of suspected SARS patients. We understand that this requirement may bring inconvenience to some families. However, it is necessary to broaden the coverage of home confinement at an early stage to reduce the risk of the disease spreading to a minimum. We also appeal to the community's understanding and forbearance as compliance with the home confinement requirement has so far been satisfactory.

Also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s strategies to contain the spread of SARS, all outbound passengers departing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were required to have their body temperature taken since 17 April. Any outbound passengers with a body temperature of over 38 degrees Celsius is required to seek medical advice. Those with fever or symptoms suggestive of SARS are not permitted to board a plane. To further prevent the spread of SARS, with effect from 24 April, all inbound and transit passengers arriving at the airport are required to have their body temperature taken.

We have also started measuring the body temperature of inbound passengers arriving in Hong Kong via Hung Hom and Lo Wu with effect from 24 April. Starting from 26 April, passengers arriving at all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including those at land border and ferry terminals, are required to have their body temperature taken. Moreover, Shenzhen and Hong Kong have each installed 15 infrared temperature scanners at both sides of Lo Wu Control Point on 26 April to screen incoming passengers. Each side will also install some 200 infrared temperature scanners at the immigration counters at all border control points to check the body temperature of all incoming passengers. The installation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mid-May.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preventive measures, we have been promoting the public's awareness of their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by issuing health advice on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SARS, including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easures and how to increase one's immunity by adopting a healthy lifestyle. The public will continue to learn about these message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press releases and articles i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elevision and radio, the Internet and widely distributed posters and pamphlets, including multilingual pamphlets for ethnic groups. We have also developed sector-specific guidelines for different sectors and building management companies to take the necessary precautions and to respond to reported cases appropriately.

We have set up a 24-hour health education hotline and a hotline designated to answer enquiries from the public.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we have organized health talks to keep the public informed of the disease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o allay their fears. To effectively contain the disease in the light of changing circumstances, we will provide new guidelines and services to the public whenever necessary.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made every effort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on SARS to members of the non-Chin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nsulates and loc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s a result, about 600 000 leaflets in the native languages of a number of nationalities were 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The languages include Dutch, French, German, Hindi, Indonesian, Italian, Japanese, Korean, Malay, Nepali, Sinhala, Tagalog, Thai and Urdu.

In addition, arrangements were made for health messages in native languages to be broadcast on the radio.

To arouse the awareness of the public to the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to clean up various environmental hygiene black spots, a mass scal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event, namely, the Territory-Wide Cleansing Day, was held on 19 and 20 April this year. The campaign, comprising over 70 operations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covered all districts and a variety of venues, engaging all sectors includi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voluntary agencies. I would like to thank all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all organizations that participated in the event. It is obvious that the event has demonstrated the determination, the concerted effort and solidarity of the community in fighting the disease.

Proper building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is essential to a safe and healthy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has appealed to all the Owners' Corporations (OCs), owners' committees and residents' associations of private buildings as well as major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to check the drainage works of their buildings or the buildings under their management to ensure that the works are well maintained. A set of guidelines has been issued to facilitate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drainage works.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will carry out audit checks on these buildings to ensure that the inspections arranged by OCs or management companies are properly carried out and any necessary repairs are followed up.

Staff of the BD have already commenced a survey on the drainage works of buildings without OCs or not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a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At the same time, they provide individual owners of the buildings with copies of the guidelines to help them carry out more detailed checks on the drainage works and sanitary fitments within their own buildings. If any defective drainage works are identified, they will require the building owners concerned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and carry out any necessary repairs. When warranted, the BD will carry out any necessary repair works in the first instance and recover the costs from the owners concerned afterwards. Owners in need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carrying out the inspection or any necessary repairs of drainage works may apply for a loan under the Building Safety Loan Scheme.

We understand that some people, including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ose who have been infected with the disease, friends and families of those yet to recover, and certainly our doctors, nurses and health care workers, have experienced emotional distress in the last couple of weeks. To address their anxiety, we have arranged for clinical psychologists to provide advice on psychological management of SARS through the media, the SWD's website and various channels. They also produce psycho-educational materials targeted at the public and specific groups, including people under home confinement, service recipients of small group homes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and those whose family members, friends or relatives have died of SARS.

Moreover, the SWD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have strengthened their hotline service to provide emotional support to those in need. NGOs providing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services offer support for students during the class suspension period. The SWD has drawn up specific guidelines for operators of welfare units to promote understanding of SARS and help its prevention.

Earlier this afternoon, in my reply to an oral question, I have explained the recent work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 Hong Kong Expert Group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Atypical Pneumonia. I will not repeat it here. Suffice it to say that exchange between the health authorities i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has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accorded paramount importance. Also at his meeting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President HU pledg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full support for any requirements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y require from the Mainland.

Madam President, obviously it is very distressing for us when our health care workers get sick, e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Mr LAU Wing-kai who had suffered from SARS and died as a result of it. However, I can pledg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do all it can to ensure that we protect our health care staff from this very unfortunate infection.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will now speak on the package of relief and economic revival measures to help the community. Thank you.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楊局長已經講述政府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方面的工作，我想補充政府在協助受打擊行業方面的措施。我亦想借此機會向全港的醫護人員致敬及致謝。

自從 3 月疫症爆發至今，本港各行各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旅遊、零售、飲食及娛樂等行業所受到的打擊，至為嚴重。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為生意額下跌而引致現金周轉困難，有些被迫結業，令失業人數增加。為此，政府最近推出了多項措施，分別透過減低營商成本、增加臨時職位及短期培訓名額，提供紓困貸款保證，多管齊下，以協助受影響的僱主及僱員度過難關。

在減低經營成本方面，政府已宣布會減免一季或 4 個月的差餉、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亦會為從事飲食或零售行業的公共屋邨商鋪及由政府管理的物業，包括食肆、街市攤檔，以及零售商店減免三成至一半的租金，為期一季，有關補助的總金額達 10.9 億元。同時，我們也為受疫症打擊的行業，包括旅遊、飲食、娛樂，以及小販、的士、小巴、校巴和旅遊車減免牌費，為期 1 年，有關補助總數約為 2.8 億元。為了進一步降低營商成本，政府在本年 10 月底前將不會建議調整各項政府收費。

此外，財政司司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最近亦與地產商會聯繫，希望他們可以跟政府一樣，因應環境考慮對有困難的租戶採取相應的行動。個別地產商亦已作出響應，推出“救市”措施。我亦接觸過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希望他們採取措施，幫助受打擊的行業。我很高興煤氣公司昨天已作出迅速的回應，宣布延長飲食及酒店業的付費期兩個月，即有關行業可以最長在 90 天內繳費，幫助紓緩業界的壓力。我相信兩間電力公司亦會積極考慮紓困措施，幫助有需要援助的客戶。

很多公營機構亦已採取措施，減輕業界的營運成本，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已為沿線商鋪推出一項為期 3 個月的租金優惠計劃。機場管理局在上星期亦宣布了調低飛機長期停泊收費，並對航空公司、機場零售商、食肆及專營服務商提供免息暫緩收費安排。

為了紓緩失業的壓力，並協助推行全港清潔抗炎，我們會動用大約 4.3 億元，增加培訓和就業機會。這些措施包括，第一，食物環境衛生署會開設 3 000 個為期 6 個月的臨時職位，幫助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動用款項為 1.5 億元；第二，我們會透過非政府機構開設 2 500 個環境衛生工作者的臨時職位，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家居清潔服務。計劃為期 3 個月，預計動用款項 5,000 萬元；第三，針對長者及弱勢社群的特殊需要，政府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或職工會開設 2 000 個為時 3 個月的臨時職位，提供免費的小型維修保養服務。有關職位特別適合合資格進行小型維修保養和修理工程的建造業失業工人，預計支出 5,200 萬元；及第四，我們會動用約 3,000 萬元，鼓勵已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家務通”計劃訓練的本地家務助理跨區及在晚上工作，減少地區及工作時間上的錯配，希望會有 4 000 名家務助理受惠。

此外，由於飲食、零售及旅遊等行業受到嚴重打擊，生意額大減，有些員工因此失業，有些則正面對失業的危機。過去，行內有不少從業員都希望能參加培訓，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競爭力，但因為忙於工作而苦無機會。針對這批可能短期暫時失業而又有意提升技能的從業員，政府會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及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按需求舉辦為期兩個月的技能增值課程。參加計劃的人士可以領取每個月 4,000 元的津貼，為期兩個月，相信有大約 1 萬名過去從事飲食、零售和旅遊業但現正失業的人士會受惠。政府將動用約 1.5 億元實施此計劃。上述各項措施落實後，受惠人數大概會有 21 500 人。

由於現時有不少企業因為生意受到 SARS 的影響，出現現金周轉問題，政府非常關注這種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幫助有關僱主度過目前這困難時刻，防止因企業倒閉而出現裁員潮。因此，我們會為受疫症影響的重災區，包括旅遊、飲食、零售、戲院及卡拉 OK 設立由政府作擔保的 35 億元貸款計劃，為有關行業提供短期低息貸款的擔保，以支付僱員薪金，減輕短期現金周轉問題，保住員工的職位。在這項貸款保證計劃下，酒樓及酒店可獲貸款最高 100 萬元；旅遊業每間公司最高獲貸款 50 萬元；零售、戲院及卡拉 OK 則最高可獲 30 萬元貸款。假定每名僱員月薪 1 萬元，35 億元貸款可惠及 10 萬僱員 3 個月的薪金。

剛才有議員提到其他行業亦受到疫症影響，政府應採取措施，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正如我們在上周財務委員會會議指出，我們的紓緩措施是針對最易受影響的 4 個行業，這些行業有差不多 50 萬工人，如果不可以獲得即時援助，很多中小企可能會裁員結業。即使對這些行業，貸款只可用作支付僱員薪金，其他支出還是要靠僱主自行負責，政府是不可以百分之一百照顧這些行業的。

事實上，個別受影響的行業已經與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磋商，找尋紓困辦法，例如在運輸業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有關部門已經與有關的運輸行業商討，並很快會落實應變措施，包括撤銷的士在部分繁忙時間禁止上落客貨區的不准停車限制，以及縮短一般下午繁忙時間不准停車限制。此外，針對的士業在病症爆發後，生意受到嚴重打擊，財政司司長亦已主動接觸銀行界，希望他們能容許業界在一段時間內還息不還本，以減輕負擔。財政司司長亦多次與銀行界代表會面，希望銀行可以對因 SARS 而陷入困境及經濟困難的客戶作出相應行動，紓緩他們的資金周轉困難。我自己昨天亦與酒店業代表商談，聽取他們提出幫助酒店業紓困的意見。

主席女士，在今天面對疫症的困難時刻，政府和各行業要齊心協力，採取措施，對付疫症。僱主和僱員亦要互相體諒，共度時艱。跟各位議員一樣，我呼籲全港市民發揮齊心合力、積極面對困難的精神，萬眾一心，戰勝疫症。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感謝全港醫護人員”之後加上“、前線清潔人員”；在“以應付當前的嚴峻局面；”之後加上“鑑於現時受感染及死亡的人數持續高企，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情況更令人憂慮，疫情已威脅到香港的生死存亡，”；在“本會”之後刪除“並”；在“促請”之後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政府”之後刪除“帶頭為”，並以“將處理非典型肺炎列為最優先的要務，採取一切可行的手段，遏止疫症蔓延，並加強救市及紓解民困措施的力度，令”代替；在“受非典型肺炎衝擊的行業及受影響的僱員”之後刪除“提供”，並以“得到實質及充足的”代替；在“援助，”之後加上“並增加資源購置醫護及清潔人員的抗疫裝備，為貧窮人士提供基本的防疫用品，”；及在“以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水平”之後加上“；同時，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促請中央人民政府督促各級地方政府如實公開各地的疫情資料，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資訊交流及合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羅致光議員，由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4 月 29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最多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劉江華議員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4 月 29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對於我這項進一步的修正，我唯一稍覺遺憾的是不能再把“非典型肺炎”這個詞改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因為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到“非典型肺炎”這個詞。不過，為了作為紀錄，我希望在發言中清楚說明這點。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今天所說的非典型肺炎，其實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至於其他修正的內容，跟我原來修正劉江華議員議案的修正案內容大致相同。我希望政府採取一些果斷措施來處理問題，例如調撥更多醫護人手對抗炎症；全面在出入境人口方面進一步控制疫情擴散；改善樓宇維修及管理，增聘人手；加強公共衛生的教育工作，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及資訊等。這些都是我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

謝謝主席。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對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資訊交流及合作”之後加上“；本會並促請政府採取果斷措施，增撥資源以便調撥更多公共醫護人手對抗疫症；採取全面措施以阻止疫症透過出入境人口進一步擴散；改善樓宇維修及管理；增聘人手，推動健康教育及公共衛生工作，並為教育機構及教育工作者、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支援及資訊，加強防疫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麥國風議員，由於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4 月 29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你有最多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劉江華議員經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在 4 月 29 日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感到相當高興……，不應說高興，只可說欣慰，因為今天各位發言的議員都全力支持我們的前線醫護人員對抗非典型肺炎這個疫症。我希望代表我的選民或前線醫護人員向大家說一聲，我們會奮勇向前，希望打贏這場疫症，並希望像台灣這般失控和不專業的情況絕對不會在香港出現，我應說這情況肯定不會出現。我肯定我們會盡快打贏這場仗。

我的修正案主要希望設立一個研究基金，以進一步掌握和控制疫情。雖然局長表示有關當局會撥款 13 億元，以用於防治疫症及有關醫療研究，以及加強公共衛生工作，但我們未能清楚知道撥款的實際用途，所以我希望這筆款項可以基金的形式運作，繼續滾存下去。由於我們面對的是一種新的病症，大家不能清楚掌握病症的資料，我希望藉着這個基金，有關方面得以不斷研究病毒的傳播途徑及治療方法，尤其是現時使用的利巴韋林加血清和激素或類固醇的療法，中藥的功用，以及疫苗的發展，又或研究這病症一旦像某些人所說成為了風土病後，應如何處理等。不過，我得知勞永樂議員指這病不是風土病。

無論如何，將來一旦發生疫症，我希望我們能夠治療疫症，能夠抵抗病毒，而不會再像現在般，令我們的醫護人員承受極大的痛楚、極大的傷害。

謝謝主席女士。

麥國風議員對經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加強防疫工作”之後加上“，以及設立研究基金以進一步掌握及控制疫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國風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經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47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可讓所有議員盡訴心中情。我有一種感覺：患難見真情，在這危難關頭，我們能幫得上忙的，是少一點咒罵，多一點鼓勵；少一點指摘，多一點支持。咒罵和指摘同樣可以在飛沫中傳播，只會使人意志消沉，擾亂軍心；鼓勵和支持卻可以團結互助，振奮士氣。

我有一個盼望：盼望前線人員、管理階層，以至指揮的局長和行政長官，整個團隊在種種干擾下，仍然堅持前進，仍然繼續戰鬥。市民是會由衷支持他們的。

我有一個夢想：盡快可以拋開口罩，讓所有市民的笑容盡快重現。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現時尚欠 2 分鐘便到晚上 10 時正。在一般情況下，我在這時候便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今天的會議，我認為有可能在大約午夜時分完成議程上餘下的項目，並考慮到明天是 5 月 1 日勞動節，所以我決定本會繼續進行會議。

第二項議案：勞動節。

勞動節
LABOUR DAY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最近個多月來，非典型肺炎或多或少都影響到每一位市民的生活，不論是電視或報章的新聞，還是與家人、同事或朋友之間的話題，都離不開非典型肺炎。當我獲編配到今天的議案辯論時段時，我亦有跟職工盟的同事討論，研究應否提出一項關於非典型肺炎的議案。我們最終還是決定應如過往數年的做法，在勞動節前夕，在議會內提出保障工人權益的議案。

職工盟這樣決定，並不是認為非典型肺炎不重要；反之，我們認為，處理這疫症是全港每位市民的首要工作之一。不過，我們亦相信，要全面戰勝非典型肺炎，除要做好防治工作外，同樣重要的是，每個港人都要緊守自己的崗位，並且在能力範圍之內做到最好，令我們的日常生活和社會運作，不會被這種病毒打倒。作為職工盟的主席，我相信我這一刻最有需要做的，就是一如今天提出的議案的內容所載，盡力繼續推動“尊嚴工作”的權利。

主席，“尊嚴工作”這個概念，是國際勞工組織在 1999 年 6 月舉行的第八十七屆國際勞工會議上提出的。所謂“尊嚴工作”的權利，就是確保每個人，不分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社會階級或其他的身份，均可以在自由、公平及符合人性尊嚴的情況下，享有獲得合理工作的權利。簡單來說，“尊嚴工作”包括 4 項元素，第一，充分的就業和發展的機會；第二，基本勞工權利；第三，與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僱員權益和社會保障；及第四，社會的對話。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確認，各地政府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每人都享有獲得工作的權利。國際勞工組織認為，這些措施應包括有利促進就業的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完善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特別是

在經濟轉型，勞動市場二元化趨勢日益惡化下，政府更應針對低技術及缺乏晉陞機會的工人，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津貼，以提高他們的就業及發展機會。

主席，“尊嚴工作”的第二項元素是基本勞工權利，而基本勞工權利則包括 3 方面。首先，是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及 98 號所界定的各項核心勞工權利，亦即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權利；第二，是公平及公允的對待，包括保障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以及不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殘疾或性傾向等，在就業方面遭受歧視；及第三，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主席，即使有充分的就業機會，亦未必可以保證工人及他們的家人可以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國際勞工組織認為，政府有責任採取措施，確保工人得享與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待遇和權益，以及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社會保障。這些措施應該包括：第一，保證工人的收入可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第二，確保工作的安排可以平衡工人的家庭生活、個人發展及其他志趣，以及企業的經營需要；第三，為患病及工傷工人提供工資保障和生活津貼；及第四，為失業工人提供財政支援。

“尊嚴工作”的第四項元素是社會的對話。對話不僅是任何民主社會應有的元素，同時，亦有助勞資雙方建立夥伴關係，是達致構成“尊嚴工作”的其他 3 項元素的必要途徑。因此，政府有責任在社會、行業及企業的層面，促進勞資雙方與其他利益羣體進行對話，藉此解決分歧和建立共識。

主席，過去數年，香港經濟持續低迷，每次當我們以為已經到了黑暗的盡頭，曙光將現的時候，我們都一次又一次的受到突如其來的衝擊，普羅“打工仔”的失望、沮喪、無助及焦慮，是顯而易見的。

失業率再次回升，令不少工人手停口停，即使可以保着工作的，也可能要減工資、加工時，甚至有工人為了保着飯碗，對僱主所有的要求，都只好逆來順受。今天，香港可以說出現了嚴重的“尊嚴工作”赤字，這亦是我們對香港工人的虧欠。我相信，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不是解決財政赤字，而是盡快減低“尊嚴工作”的赤字。

主席，非典型肺炎雖然可怕，但亦可以給我們一點啟示，就是我們自己的生命，原來與社會上每一個人互相緊扣。要防止自己受到病毒感染，我們不僅要做好本分，亦要關心至親的健康，同時更要真誠地希望社會上每個陌生人都不受感染，因為我們清楚知道，香港所有人都同坐一條船。基於同樣的道理，不論是僱主或僱員，不論是從事哪個行業的人，我們的前途、我們的福祉，都是互相緊扣的。

主席，我一直堅信，即使香港最有錢的人可以躋身在世界首富之列，但如果我們仍然有一位工人因為工資過低，變成“顧得頭，顧不得髏”，香港仍然未能稱得上富庶；即使香港擁有世界上最先進的生產設備，但如果我們仍然有一位工人要接受血汗工廠式的工作條件，香港仍然未能稱得上文明；即使香港的經濟產值名列前茅，但如果這項成就只是建基於工人每天 12 小時，甚至是 13、14 小時的無休止工作，香港仍然未能稱得上成功。

促進“尊嚴工作”，確保每人都可以在自由、公平及符合人性尊嚴的情況下，獲得合理工作的權利，應該是社會上每個人的共同目標。

主席，我明白議會內不是每位議員都完全同意“尊嚴工作”的所有元素的，但我亦相信，沒有議員會完全否定“尊嚴工作”這個概念。事實上，香港在某些環節已做得不俗，例如疾病及工傷的保障，而且在某些環節，社會已經原則上有了共識，只是在執行的細節和落實時間上仍有分歧，就如在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這個環節。至於其他的環節，例如集體談判、最低工資及規管工時等，仍然有很多爭議。主席，我不期望在一次議案辯論中，便可以化解所有的矛盾，但我希望今天的辯論，是我們就“尊嚴工作”進行對話的重要的第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全港工人得享尊嚴工作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富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鄭家富議員亦會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梁富華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梁富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必須首先說明，我修正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措辭，並不是反對他的議案，而只是將一項國際勞工組織討論經年的議題具體化、香港化，而鄭家富議員可能因此才對我的修正案提出修正。他實際上是將劉千石議員議案的內容細節具體地引述出來而已。我對原議案和再修正的修正案同樣都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過去連續兩年，我在五一勞動節的前夕，都提出了類似的議案。去年 4 月 24 日，本會通過了我就“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動議的議案，要求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做好執法者的角色，加強執法，懲處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以確保僱員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根據政府當局的跟進報告指稱，勞工處今年第一季因僱主拖欠工資提出的檢控有 104 宗，去年全年，即 2002 年則有 198 宗，較 2001 年增加 85%，當局形容這是“果斷的檢控政策”，這確是勞工處有史以來因欠薪提出檢控的最高數字。不過，我們不妨參考以下數字：在 2002 年，勞工處處理了 35 254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正如上文所述，在 198 宗檢控欠薪個案中，成功入罪的有 139 宗。在 2001 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同屬高水平，達三萬一千多宗，但當年勞工處只發出了 75 張欠薪告票，數字明顯較去年少，所以 198 宗確實是一個高峰。我們很難相信過去多年徘徊在三萬多宗的勞資糾紛中，只有不足 1% 的僱主違反法例規定。對當局聲稱“勞工處十分重視在《僱傭條例》下有關欠薪的違例事件”，我們工會當然表示贊同，亦希望勞工處切實履行執法者的角色，做到無枉無縱。

主席女士，在經濟轉型中，本港勞動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失衡現象，近期在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下，經濟受到嚴重打擊，令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惡化。在上述情況下，很多不公平、不合理的情況，例如加強勞動強度，無限期停工，乘機削減薪酬福利等，便進一步凸顯出來。向來在經濟低迷時，基層員工的權益都首當其衝受損。裁員、減薪、減福利等現象普遍，更有部分行業如建造、倉庫碼頭、交通運輸等的員工被迫轉為自僱工這趨勢日益明顯，令他們得不到《僱傭條例》訂明的最基本的勞工保障。在此，我跟大家談一談工會接到的各式各樣有冤無路訴的個案。例如有十多位負責為某大型

超級市場提供送貨服務的司機，他們要自行提供車、汽油錢，甚至要付出將貨物送到客戶家中的勞力，但到頭來因為判頭“走佬”，他們可如何追討？超級市場表示已將服務外判，與該等司機沒有任何僱傭關係，所以無須負責；承投超市外判的判頭公司，又表示已將服務外判給已“走佬”的二判，與司機也沒有任何關係，事件與公司無關；這種承包關係，自然又跟勞工處無關。其實，這些司機在扣除所有成本開支後，每一送貨單只可賺取二十多元，雖然十多天後我們終於聯絡上那名二判，司機可以收回金錢，但這種擔驚受怕，付出了但沒有保障可以獲得回報的落後勞工情況，正在我們社會上出現，涉及的行業和工種更有普遍化的趨勢。

躉船起卸貨物工作是另一個例子，一些載貨量不大的內河船，須在到港後卸貨，現時行內不再有長久的僱傭關係，碼頭操作工人都採用外判工的形式，以前的僱員變作自僱工。本來有工做也算不錯，可惜工人卻須自行負責保險費。

自九一一事件後，任何保費都已大幅增加，據工友反映，有保險公司的收費較整項工程項目的薪金更高，因此有工人在沒有購買保險的情況下，抱着“博一博”的心態開工，寧冒着一旦發生意外無賠償的風險也要接受工作。

說到這裏，官員可能會指判上判、自僱工是自由經濟市場的產物，政府無法干預。不過，我想告訴大家，其實就是政府立下了壞榜樣，沒有好好管理外判合約，造就了中間剝削的情況。根據我辦事處向房屋署（“房署”）索取的資料顯示，今年第一季，有部分公屋管理的外判合約到期，17 個屋苑的管理合約全部成功續約，但合約的總支出較舊合約減少，在現時通縮持續的情況下，合約價值減少當然不足為奇，但資料顯示 17 份合約中，清潔工人的最低工資為 4,460 元，管工等最高可達一萬三千多元，部分合約顯示最低工資為八千多元，六千多元也有。大家一聽便知有問題，清潔工人現時怎會有這麼高薪！房署官員不諱言，他們的合約容許承辦商將清潔工序外判，但當局會要求提供僱傭合約以作監察。按政府外判價格粗略計算，清潔工人平均每天的工資應有二百至三百多元，但市場上清潔工的月薪只有三千多至四千元，由此可知中間的剝削十分嚴重。

對於這些情況，政府絕不能再以市場自由供求來回應，這些工人因為政府當局監管不力，才淪為被中介人盤剝的權益犧牲者，單看僱傭合約絕對不足夠，當局可否多走一步呢？例如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供款證明作為監察證明呢？我曾接獲一些具體個案，如護衛公司訂定的底薪為每月 3,000 元，但有 3,500 元的房屋津貼。這樣，公司便只須按 3,000 元支付 150 元的強積金供款，僱員無須供款，可是工人實際上每月少收了一百七十多元的僱主供款。

我上述所說的，相信大家不會陌生，因為經濟低迷及全球一體化催生出來的自僱工及外判工的趨勢是不容忽視的，政府不能再默守以往任由市場自由調節的思維，而必須有預見性的考慮，法例亦應與時並進，保障勞工的最大權益。

主席女士，談到保障僱員權益，並非只是政府及僱主的責任。在現實生活中，作為僱員的大眾，其實很多時候又會在某種情況下成為僱主，直接影響一些工人的生活。例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負責外判管理合約，很多時候都會在續約時壓價，以圖減少支出，但其實可以減多少呢？整份合約減數萬元，平均每個業戶每月只可節省數十元，但就直接打擊了數百名基層清潔工人及護衛員，管理公司肯定將損失轉嫁予工人，乘機削減 180 元的工資也不足為奇，相信大家都沒有想到，原來每月節省的二三十元管理費，其實會令那些與你早晚相見的工人生活更難過！

在對抗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我們看到大眾相互支持關懷的人類高貴情操，我希望政府及各階層市民，同樣能繼續發揚同心協力，互相關懷的精神，多體諒基層員工，締造更和諧的勞動關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全港工人得享” 之後刪除 “尊嚴工作的權利” ，並以 “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同時，本會呼籲政府和各階層市民，透過強化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意識，同心協力，互相關懷，共同締造更和諧的勞動關係”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富華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剛才梁富華議員在開始發言時，也提到他明白我修正他的修正案的原意，並看到我的修正案內容是回應他修正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措辭時，刪除“尊嚴工作的權利”這些字眼而提出的。我相信有很多工會代表，與作為民主黨勞工政策發言人的我，在這問題上有相同的看法，而我相信梁富華議員也不會反對，現時有不少基層僱員或“打工仔女”，確實在經濟不景氣或疫症蔓延的情況下“並不尊嚴地工作”。在此情況下，我們只是把梁富華議員的措辭進一步引申，加入國際勞工組織的四大支柱；我們希望在五一勞動節前夕，可以令全港工人得享尊嚴工作的權利得以伸張。

主席女士，明天是 5 月 1 日勞動節，在這個時候，香港正受疫症的威脅，三百五十多萬“打工仔”，不論在勞工權益、工作機會等各方面都受到影響。藉着這個機會，正好讓大家檢視一下，香港在保障工人權益方面的進度，探討如何在致力挽救經濟的同時，亦照顧到“打工仔女”的利益。

主席女士，在非典型肺炎肆虐，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正正可以讓我們看到，香港的“打工仔女”其實並沒有享受到真正尊嚴工作的權利。不論是勞工權利、就業機會、社會保障或社會對話，各方面都極為不足，僱傭雙方的地位非常不平衡。

在勞工權利方面，國際勞工組織呼籲各國改善工作條件，這包括安全和衛生的工作環境。就以非典型肺炎疫症為例，現行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最少有 4 點不足之處。

第一，現時政府並沒有設定每天及每周的工作時數上限。在疫症肆虐期間，某些工作如前線的醫護人員及清潔工人的加班情況嚴重，影響他們的健康和家庭生活。

第二，現時的法例沒有規定僱主須在僱員工作一段時間後給予員工休息時間，在工作時數偏長，且沒有訂立休息時間的情況下，僱員長時間地持續工作，會損害他們的身心健康，長遠會引起職業病，亦會降低生產力。因此，不立法為僱員設立休息時間，便無法保障僱員的健康。

第三，僱主雖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給僱員，但在人浮於事的情況下，僱員大都不願主動提出投訴，法例提供的保障應該是，讓僱員在感到工作有危險時可拒絕工作，以保障自身的安全。非典型肺炎極易傳染，而目前的隔離政策主要限於病者的家人，但很多僱員留在工作間的時間往往比在家的時間長，如果有同事患病，他們被傳染的危機亦很大。可是，現行法例並沒有提供保障，僱主即使知悉有僱員感染非典型肺炎，也無須通告所有僱員，而僱員即使感到工作有被傳染疾病的危險，亦無權拒絕工作。

第四，懷孕婦女如果被傳染非典型肺炎，對胎兒的傷害很大。但是，現時的法例缺乏彈性，即使一些工作會令僱員被傳染的機會大增，法例亦無法提供保障，懷孕婦女難以安排假期，而勞工處所提供的指引又沒有法律效力。

主席女士，以上只是略舉在疫症的情況下所出現的一些例子，現時香港法例在勞工權利方面的不足之處，還有很多。勞工法例設定的，是最低的標準，但實際上，香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勞工法例的標準往往成為大多數僱員的最高保障。即使做到合法，似乎距離合理還有很大的距離。

在就業機會方面，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除了要改善工人的能力，亦應該拓展工人獲得工作以獲得有尊嚴的生活的機會，當局不但要處理失業問題，亦要處理就業不足的問題。受到疫症的影響，不少行業在經營上出現問題，僱員被迫放無薪假及減薪，散工更有開工不足的問題。在目前的情況下，僱員的議價能力低，而現時的法例並沒有規定減薪的通知期，僱主要求減薪，很多僱員為保工作，亦只好在短時間內妥協，遣散的時候，得到的賠償亦隨之減少。除了增加就業職位，增聘人手做好清潔、樓宇檢查、樓宇維修的工作外，幫助就業不足的人，讓他們能夠維持有尊嚴的生活亦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主席女士，社會保障是為了確保在面對失業、疾病、年長或傷亡的時候，工人的福祉能夠得到保障。在目前的情況下，失業的援助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可是，目前政府所提供的失業援助非常有限，主要只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失業綜援的最大問題是審查資格嚴格；再者，制度上的問題亦令不少綜援人士難以脫離綜援網。對於失業人士，香港缺乏的，是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失業保險金機制。當然，現時法例保障不足的不止於此，對患病僱員、退休僱員的保障等各方面都有很多不足之處。

在社會的對話方面，有效的社會對話可以化解衝突，令政策能有效實施，達到社會平等和穩定。可惜的是香港沒有完整的集體談判機制，有關的法例亦於 1997 年遭到廢除。現時主要的全港性談判機制是勞工顧問委員會，但這只能算是一個由勞資官三方參與的半集體談判組織，未具備完整的集體談判功能，主要仍是由政府作行政主導，並非以勞資雙方自決的方式進行談判及對話。由於缺乏良好的對話機制，很多勞資衝突都得不到妥善的處理。

主席女士，我是否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剛才計時器的響聲，我是否不用理會？其實，我的發言也會很快完結。

主席：鄭家富議員，剛剛秘書提醒我，因為你是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所以只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間。現在發言時限已到，請你坐下。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只有 7 分鐘的發言？

主席：是的，你已發言了 7 分零 22 秒。

鄭家富議員：對不起，主席女士，我以為發言時限有 10 分鐘。不過，我的發言也差不多完結了。

主席：對不起，鄭議員，請你坐下。（眾笑）

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合法的勞動者權益”之後加上“，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以促進工作權利、就業機會、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作為策略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每年在五一國際勞動節的前後，勞工界議員、工運的朋友（包括我在內），均會在不同場合大聲疾呼，要求社會關注基層勞工的困境，以及要求政府完善保障勞工階層權益的措施。還有個多小時，又是五一國際勞動節了。主席女士，在今年的辯論中，我不打算再次強調一些有關大原則的建議。我要說的是，在當前經濟衰退、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疫症肆虐，以及在千瘡百孔的勞工法例下，勞工階層的闕歌哀歌。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是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成員，該會單是在復活節假期前一星期，便收到三百多宗工友因食肆停業或結業而要求工會協助的個案，也有不少仍繼續經營的酒樓食肆要求工友八折、七折，甚至五折支薪。在旅遊業方面，也有帶團領隊整整個多月無團可帶，只靠 2,000 元的底薪維持生計，還有旅遊巴和校巴司機向我們訴苦說，他們整整個多月沒有工開，這個無薪假期至今仍然看不到岸，生活十分彷徨。

面對這些情況，我們的勞工法例向基層提供了甚麼保障呢？老闆說要放無薪假期、要五折支薪，員工有沒有能力說不？《僱傭條例》內明確寫着，僱主如果因為沒有能力支付工資而暫時停工或遣散，也要對僱員作出法定補償。為何一句共度時艱，法例的保障最後便成了一紙空文？我在這裏呼籲政府必須加強執法，嚴懲違例的僱主。我強調，法例如不能保障僱員的議價能力，共度時艱只會流為一句漂亮的口號，把一切扣糧減薪、停薪、停工和剝削打工階層權益的勾當合理化。

主席女士，負責衛生清潔的行業在 SARS 疫症肆虐下，可謂一支獨秀，但實情同樣地令人心酸難過。社會要搞清潔衛生，清潔公司爭聘工友，本來是一件好事，但不斷有受政府外判承辦商聘用的臨時清潔工人向工會，甚至是向傳媒投訴，他們每天工作十多小時，既沒有適當的保護工友措施，也沒有特定的休息時間，而他們的日薪只有 80 元至 150 元。

在今次的抗炎行動當中，除了向醫護人員致敬外，我們同樣要向在醫院和在疫區清潔的工友致敬。他們在危難當前時，同樣緊守自己的崗位，為了防止疫症擴散而辛勞工作。勞工法例對這些基層工友又提供了甚麼保障呢？他們每天工作十多小時，只賺得一百幾十元近乎可耻的報酬。他們也沒有足夠的保護措施，便要除菌滅毒。在這裏，當然我不會與政府爭論外判的監管制度問題，我要指出的是，如果我們不在根本上修訂勞工法例的條文，把兼職和時薪工友納入僱傭法例的保障範圍，如果我們不立法保障工友的合理工時和工資，問題便不會得到解決。在這裏，我要再次呼籲政府必須立即修訂勞工法例，不容再作拖拉。

主席女士，在個多小時後便是國際勞動節，但基層勞工在生活的重擔下，事實上很難開懷地度過一個本來是屬於他們的節日。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基層勞工的困苦更凸顯了出來。一直以來，勞工界所追求的並不是免費午餐，而是一個較為公義的社會，不要讓所謂的自由市場肆意向“打工仔女”開刀，也不要讓原本只屬於禽獸的森林定律在人類社會運作。但是，很遺憾，這仍是勞工界追求的理想。魯迅先生有一句名言：“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死亡。”我不希望廣大的勞工階層只有這兩個選擇，我更不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迫使廣大的勞工階層在爆發與死亡之間作出選擇。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每年在勞動節，我們也有關於勞工權益的議案，但相信今年在非典型肺炎肆虐下，這次討論將會特別深刻。有人認為，每逢社會有任何災難，影響到經濟時，最快感受到影響的是老闆，不過，我想指出這種說法只是故事的一半，另一半是，感受最深刻的便是勞動者，因為老闆感受得快，反應也快，很快便會把與員工承擔能力不成正比的責任卸給員工。在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中，這情況也不例外。

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下受影響的員工，大致可分為三大類。首先，是不少老闆即時拉閘，同時強迫僱員放無薪假期。這一類僱員在過去 1 個月的收入即時下跌幾成，甚至沒有收入；其次，便是受疫症直接影響的員工，例如家人患病，因此同時要被隔離，但卻得不到補償的員工，或懷孕婦女，擔心工作時萬一染病，不但危及自己的生命，也影響下一代，但在財政上又不容許她們放棄工作，於是每天上班也“擔驚受怕”，心理上飽受壓力；第三類是在疫症下工作量反而不斷增加的工人，這些便是清潔員工，他們大部分不單止須超時工作，又沒有“補水”，更要承擔疫症帶來的額外風險，包括一旦染病，便須自己承擔醫藥費，還會失去工作。

透過在非典型肺炎肆虐下這 3 類勞動工友的遭遇，我們可以體會到現實的情況，便是他們今天實在得不到尊嚴工作的權利。歸根究柢，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的勞工法例實在是不完善的，而更大的罪魁禍首，是外判制度和扭曲了勞資關係的制度，即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強迫員工成為自僱工，令勞動者或員工在非典型肺炎疫症下，要吸一口氣生存，也要花很大的氣力。

一個簽訂了正常勞資合約的員工，在老闆迫他放無薪假期時，便沒有收入，如果希望復工，便可能要花很大氣力，才可以復工。不過，還有一點便是，即使最終公司倒閉，他們也會獲得賠償，因為他們有正常的合約，所以有賠償，雖然境況很慘，但總較一些自僱工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任何補償好，因為當拉閘後，他們便會即時“手停口停”，而自僱人士從來是沒有任何保障的。

除此以外，如果親人受到疫症感染，須加以隔離，政府提供的保障便只是發出指引，要求老闆提供補償，但在沒有任何實際的法律效力下，主席，其實我想你也知道，有良僱主無論是否有指引，也會作出補償，但最可惜的是，存在一些無良僱主，有指引又有甚麼用呢？有指引等於無指引，因為指引並沒有約束力，因此這些形同虛設的指引其實“唔做好過做”。此外，最慘的是一些外判工人或被迫成為自僱人士的人，他們在保障方面更是慘上加慘。我剛才已經說過，他們不單止得不到保障，有時候即使有些底薪，但又如何呢？底薪根本是低得不能再低的底薪。對這羣工友而言，他們在這種情況下，唯一的辦法便是接受現實，沒有工開便要“口停”。我們覺得政府必

須改善這種情況，否則，如果這種發生在外判員工或自僱人士身上的情況不斷延續下去，對於我們這羣“打工仔”來說，情況只會每下愈況。因此，我覺得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必須扭轉這種勞資關係，要撥亂反正，加強勞動者的議價能力，以對抗資方不合理的剝削，落實尊嚴工作的權利。

在充分就業和發展方面，我們看到政府近年只在再培訓等方面做了少許工夫。雖然我們不敢說政府完全沒有做工夫，但問題是他們做了一些工夫，卻又不做另外一些工作。近期，政府更把全日制改為半日制。在這種情況下，某些員工原本希望得到更多津貼也不能夠。這種做法令我們明顯地看到政府只做形式上的工作，而不是在實質上協助這羣有需要的勞動朋友。

此外，我覺得工人的基本權益也是在不斷被削減，政府在某些方面提供的保障仍然不足夠，例如工業安全、環境衛生，工作環境的衛生也是非常重要的，但很可惜，政府在這些方面的處理手法仍然不大理想，我藉着今天勞動節的前夕，希望政府能在這些方面多下工夫。此外，我覺得在經濟艱難的情況下，有一道最後防線，便是社會保障。我們希望政府能在社會保障方面設立失業援助金，令一些失業的工友最終得到保障。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兩項修正案也強調和諧的勞資關係，但要達致和諧，我們要強調的，不單止是建基於雙方的良好意願，還要有一個制度化的對話基礎，即在獲法律確認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上進行談判。假如沒有法例的保障，便只會流於單純的力量比較，根本不會有理性討論問題的過程，因此，我們一直強調要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

主席，最後，我相信只有在獲得尊嚴工作的權利時，工人才能有一口新鮮的空氣，同心協力對抗目前的困境。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勞動節的原意是為工人爭取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學習的工作條件，但香港的經濟持續不景氣，以致勞工界爭取舉步維艱。多年來，僱員仍未享受到最合理的工作待遇，甚至連法例的基本保障也開始動搖，逐漸受到無情的衝擊，潰不成形。

最近，零售百貨業工會表示，自從 3 月以來，不少零售業僱員被迫放取無薪假期，最少每月兩三天無薪假，八折支薪亦日趨普遍，這種安排無異於半辭退僱員，叫工人手停口也停。如果僱主真的生意難做，則大家“同坐一條船”，萬事有商量，但僱主還要強迫僱員簽擔保書，又要強制僱員接受減薪或無薪安排，“打工仔”不禁要問，究竟何時才叫好景？我們何時才可以收回“半斤八兩”的報酬？

僱主只會一面要求僱員面對現實，但僱主的安排是否合情合理呢？最近，因本港旅客減少，各間機場服務公司也趁機削得就削，短短 1 個月內合共“炒”了近 100 人；機場服務公司指機艙清潔員人手過多，裁減三十多人；設施管理公司指客運量下跌，又裁減三十多名負責手推車的員工。

“無工開”的固然愁，“有工開”的也一樣愁，香港有不少大機構聘請兼職人手，例如超級市場、馬會等。據知，有些超級市場新聘收銀員也是以時薪計，而且開工的時數常常削減，一方面要留住這批後備勞動力，另一方面卻不肯提供足夠福利和保障。我曾經聽過一位女收銀員向同事訴苦，指她在 4 月開工也不足十數小時，如同吊鹽水一般。最近，又有馬會的兼職員工擔心，聽聞馬會有意結束多間地區投注站，換言之，該批服務多年的兼職員工也隨時一併消失，但他們不會獲得任何遣散費及補償，因為他們未符合《僱傭條例》下“四一一八”的全職定義。

勞工處曾表示，曾積極研究立法保障兼職員工，但卻是只聞樓梯聲，至今仍音訊全無。

根據房屋署（“房署”）資料，今年第一季共有 17 個公共屋邨或屋苑更換管理合約，無論新舊管理公司均下調清潔員及保安員的薪金，平均減幅 4%。基本上，房署的外判制度容易造成剝削，價低者得令工人也一同“陪葬”，在微薄的薪金上“片”多兩刀，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

今天的議案指出工人應享有“尊嚴工作的權利”，正道出香港“打工仔”如何處於水深火熱中，而部分僱主只給予苛刻的待遇，用苛刻的手段壓迫工人。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進一步補充我們工聯會的要求，政府須強化保障工人的意識，讓僱主也明白只有同心協力，才能締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僱與傭本是合作的配偶，為何常常弄致離婚收場，而勞方往往會連贍養費也收不回，因為部分僱主從來不想負責任，結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了贍養費基金。香港就像一個家庭，勞資矛盾越大，這個家就越撐不下去，落得家不成家！僱主應主動修補破壞不堪的關係，而僱員也一直在等待這“配偶”重回懷抱。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每年的 5 月 1 日對某些人來說或許無甚意義，但對香港數以百萬計的“打工子女”來說，五一勞動節卻代表着對勞工的尊重，以及喚醒社會人士關注並爭取勞動者應有的權益，以便能夠獲得一份“尊嚴工作”。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尊嚴工作”包括充分的就業機會、基本勞工權利、僱員權益和社會保障，以及社會對話 4 項要素。假如套用這個定義來審視現時香港的勞工政策，我們其實會發現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如要落實基本勞工權利和僱員權益和社會保障，我認為政府當局便要落實“勞工三支柱”，即立法設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以及集體談判權 3 項對“打工仔女”生計有重要影響的政策。

所謂最低工資，便是確保工人付出了辛勞之後，所得回的工資是符合當時經濟環境下的合理水平，而且工資可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現時有不少人反對最低工資，最常用的理據是最低工資會導致職位減少，推高失業率，這亦會對工作經驗不足的新增勞動力及低技術工人不利，更會拖累中小型企業的生意。但是，近年已有不少實證研究指出，這種關係及推論有很多盲點和局限，以前曾討論過，我在此不重複。況且，很多奉行自由市場的歐美國家亦早已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我及民協不理解香港政府為何未能從這方向作出考慮。

關於最高工時，對勞動者來說亦是很重要的。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現時工人的每周工時中位數為 48 小時，但去年第四季卻有 786 000 人每周工作 60 小時，佔勞動人口的 24.1%，比兩年前的同期數字增加了 27.5%，可見越來越多的勞動者為了生計不惜被“榨乾榨盡”，令工作壓力大增之餘，更對健康造成嚴重傷害。據日本國家癌症中心研究顯示，每周工作逾 60 小時而又經常失眠者容易罹患心臟病，其機會比一般人高出一倍。據日本厚生勞動省去年所作的調查顯示，截至去年 3 月底，“過勞死”已奪去 143 人的性命，較 2001 年同期增加 68%，印證着工作時間的長短與個人健康有正比的關係。同樣地，工作時間長，其實亦會影響員工與其家人的關係。工作時間長，換句話說，即與家人相聚的時間相應會短，與家人的感情會因此受影響，並會影響一個完整及健康家庭的發展。

此外，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及 98 號早已確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而這亦是保障工人組織及工會在平等的地位下，與資方組織作出討論。近年來，我相信政府與公務員討論減薪問題時，應有深刻的印象，感到集體談判的可愛。我及民協要求政府進一步落實和推廣集體談判權。很多反對者經常指由於香港乃自由經濟社會，引入集體談判權的概念，會干預市場運作，導致投資者卻步，從而損害經濟發展，影響競爭力。可是，單以香港在亞太地區的競爭對手為例，日本、南韓、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等地，已確認了工會的集體談判權制度，部分更對此加以立法保障。因此，我及民協認為一個地方的經濟發展以至競爭力，與這個地方有否確立

集體談判權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再者，引入一套公平而易於操作的集體談判程序，也能為員工提供制度化的保障，同時，可以為資方提供一個制度化的洽商的對象，這亦可說一舉兩得。

總括而言，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以及集體談判權組成的“勞工三支柱”不但能保障勞動者的基本生計，而且背後還希望“打工仔女”能得到一分尊重和認同。其實，“打工仔女”很希望能正如許冠傑那首膾炙人口的歌曲“半斤八兩”所言，“打工仔女”真的能達致“出咗半斤力，想話擺番足八兩”而已。

對於兩項修正案，由於梁富華議員刪去原議案中“尊嚴工作的權利”這幾個字，我及民協認為這項修正是把原議案的核心移走了，所以我們是有所保留的。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每年在五一勞動節前後提出相關議案，已經成了勞工派議員的“例牌”動作，而每次，自由黨皆不厭其煩地重申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一向支持維護僱員合理合法的權益。事實上，香港法例已對勞工的基本權益有了充分的保障，例如《基本法》多項條文均保障了勞工的福利、自由和待遇等。此外，多條國際勞工公約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再者，香港法例當中，亦有不少明確保障勞工權益的條例，《僱傭條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過去數年，由於香港以至全球經濟不景氣，本港企業盈利大幅下跌，不少企業更由盈轉虧，大量公司難逃減薪裁員甚或倒閉的命運，勞資關係亦難免被激化。

可幸的是，近年來，在政府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多年的努力下，本港的勞工法例已經算得上是相當完善，加上自願協商及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多年來行之有效，況且，香港絕大部分僱主依然是守法的良好僱主，絕大多數僱員也緊守工作崗位，並且諒解僱主的苦況，故此本港的勞資關係一直相對地和諧融洽。在這個基礎上，自由黨不贊成貿然增加新的勞工法例，因為這不但令人憂慮可能激化勞資矛盾，一旦法例越來越繁複，僱主的成本只會越來越高，於是經營只會越來越困難，最終只會迫使更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倒閉，這對勞工而言，亦絕對不是好事。

觀乎原議案的措辭，本是無可非議的，在自由黨而言，我們亦絕對支持保障勞工權益的原則與精神。只是，按照英文版 *decent work* (尊嚴工作) 的措辭，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即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內所提到的 4 個策略目標：促進工作權利、就業機會、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些文本，要達致這 4 個目標，最慣常的做法之一，便是令勞動者得享合理工資與工時、基本社會保障及集體談判權等，這難免令人聯想到是透過行政手段，或立法以制訂最低工資或集體談判權等來達致。

對此，自由黨已一而再，再而三在本會提出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反對立法制訂最低工資，道理非常顯淺，因為表面上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似乎可以保障抵技術和低薪工人的收入水平，然而，如果我們想深一層，便會發覺實際情況並非如此，而且最低工資只是糖衣毒藥，分分鐘會令勞工面臨更惡劣的困境。

首先，本港 98% 的公司是中小企，當中佔絕大多數是資本薄弱、員工人數不足 20 人的小規模公司。近年，這些企業大多已在逆境中掙扎求存，加上最近受美伊戰事及非典型肺炎的雙重打擊，更是苦不堪言，當中苦況，剛才有關全民對抗逆境的議案已經有很多議員提及，我所屬的業界更是重災區，我在此亦不用多說。

此外，絕大多數僱主絕不會因貪得無厭而對員工進行減薪裁員，實況是由於經濟不景氣，僱主在左支右絀、無計可施的情況下，為減低成本才逼不得已走這一步。自由黨深信，如果本港制訂最低工資，只會進一步扼殺中小企的生存空間，迫使它們提早結業，失業人數只會有增無減，而最低工資更極有可能變成最高工資，屆時勞工的情況只有更淒慘。

同樣道理，我們不贊成立法推行集體談判，因為這會造成勞資雙方的對立。我們認為積極鼓勵及推廣勞資雙方進行自願協商，才是最有效及雙贏的做法。

正如剛才所言，本港絕大多數的僱主都是守法奉公的良好僱主，假如為了一小撮不守法的僱主的過失，而胡亂制定法例，增加經營者負擔，則無異於“黑狗偷食，白狗當災”，對好僱主殊不公平。同時，這樣亦會嚇怕外來投資者，進一步削弱本港的對外競爭力。

自由黨重申，我們百分之一百支持維護勞工的合法合理權益，我們亦贊成當局加強執法，以確保僱員享有現行受勞工法例所保障的權益，而對於不守法的僱主，亦應予以嚴懲。

現時香港經濟正處於前所未有的艱難時期，理應勞資同心，同坐一條船。因此，我們十分贊成透過呼籲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互相關懷來共同締造更和諧的勞動關係，而非藉立法或行政手段來達致。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明天是五一勞動節，亦是勞工有薪假期，這天假期得來不易。回想在 97 年前，當時我在前立法局內曾多次提出質詢和要求，而廣大勞工及工會團體也在會外爭取，但很可惜，均被當時的港英政府斷然拒絕。直至 97 年回歸後，才得到籌委會及特區政府支持，終於得以實現。

明天將有各種活動，各適其適，各自發揮，各有各精采；這也反映出香港的各種權利和自由。然而，當前整個經濟環境，對“打工仔”來說是十分不利，特別是失業率高企。由於就業困難，勞工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工資不斷下調，工作壓力加大，工時加長，甚至“打工仔”被迫要轉為自僱工。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打工仔”要齊心團結維護權益，努力增值適應新情況。同時，我亦希望僱主要有社會責任感，有長遠眼光，不應落井下石，“落雨洗騎樓”，乘機除去一些資深僱員，弄到人心惶惶。否則，又何來有人願意消費或有勇氣買樓？這種惡性循環的結果是經濟會越弄越差。

政府方面，要繼續以“就業優先”作為各項政策的首要考慮。此外，在執法方面也應加強。目前，黑工的情況屢禁不絕。根據保安局局長今天在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時透露，過去 3 年，黑工數目有大幅度增長。在 2000 年，被捕人數有 5 715 人，2001 年有 7 400 人，2002 年有 11 900 人，而 2003 年上一季已有 3 388 人。這個增幅是非常驚人的，而這些黑工大都受僱於建築、個人護理、清潔等行業，搶去了不少本地工人的飯碗。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目前有關法例的執行情況，研究可行的措施，例如設立舉報獎金、加強宣傳舉報熱線、加強巡查、打擊僱用黑工的違法僱主、尋求內地有關部門支持，以遏止有關情況。另一方面，政府亦必須採取嚴厲措施，杜絕濫用外地傭工，為協助本地基層勞工進入家務助理及長者護理服務市場掃清障礙。

此外，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勞工法例的罰則。舉例來說，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中，對違法僱主所施加的懲罰措施是過於寬鬆。現時，如果僱主逃避法定責任，最高罰款只是 12,000 元，這樣的罰則，對於無良僱主來說，根本是微不足道。由於罰款額太低，因此即使勞工處加強檢控，成效仍不顯著。這不單止是勞工界的看法，即使僱主聯會亦持同樣立場。

在當前這個非常時期，政府也應該採取措施，鼓勵僱主和“打工仔”之間有商有量，互相體諒，齊心共度難關。面對公司發展的低潮，公司應較以往任何時候更重視與員工的溝通，以人為本，發揮人的積極性，從而使上下齊心，共同尋求解決辦法。作為“打工仔”，如果公司讓自己參與有關員工福祉的討論，大家都會覺得個人得到公司重視。如果公司能讓員工對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有更多瞭解，員工將會更明白困難所在，亦較願意體諒管理層的苦衷。能夠做到齊心、體諒、有商有量，便能更有把握地解決困難，共度難關。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將可有效促進僱員權益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明天便是五一勞動節，很多謝劉千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喚醒大家關注勞工權益。對我的界別而言，勞工權益這項議題，在今年更形重要，更衍生了其突出之處，希望大家真的好好關注和留意。

我作為代表衛生服務界的議員，想藉着這個機會，反映同業的勞工權益概況。在非典型肺炎，亦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中，醫護人員出生入死，竭盡所能為市民服務，但政府和有關當局作為很多衛生服務界同業的僱主，卻竟然無法有效保障衛生服務界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等基本勞工權利，簡直令大家很失望和傷心。這羣“打工仔”的處境實在堪虞。

SARS 肆虐香港，醫護人員首當其衝。截至今天為止，共有 358 名醫護人員受感染。可是，時至今天，仍有很多醫護人員投訴個人保護裝備不足。正如我剛才說，我曾進行一項問卷調查，82%受訪者認為他們任職的機構，就 SARS 而提供的資源不足夠，當中以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袍、眼罩、保護帽、口罩及手套最為不足，其他缺乏的資源，則分別是人手、培訓、暫住宿舍、輔導和醫療器材等。醫護人員站在疫戰的大前方打仗，但連基本的個人保護裝備也不足。當局沒有為醫護人員購買特別醫療保險，亦沒有為受感染的同事提供一套完善的勞工賠償方案，當局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以及紓緩他們的心理負擔呢？

現時已有多名孕婦因感染 SARS 而要提前剖腹生產或流產，有些危在旦夕，有些更因此喪失寶貴生命。醫院是高危地方，為保障懷孕員工及下一代，當局必須讓所有懷孕員工放有薪假期。很可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只讓懷孕 13 周或以下的員工放有薪假期，但 13 周以上的懷孕員工如要請假，便要放取無薪假期。醫管局此做法，分明是把這些懷孕員工置於兩難的

處境。一方面，她們為了保護腹中塊肉，當然想盡量避免返回醫院這個高危地方工作，但另一方面，一旦請假便是沒有收入，等於“手停口停”。很多醫護人員因為擁有負資產物業，又或因為其另一半失業或低就業，只好被迫返回醫院某些所謂低危的工作地方。然而，我早前已說過，現時醫院內哪有甚麼地方可稱為低危的呢？因此，我在此促請有關當局保障孕婦權益，讓所有懷孕的員工均可獲得有薪假期。

勞資對話是“尊嚴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可是，時至今天，前線醫護人員仍未有足夠渠道向醫管局管理階層反映意見，證明勞資雙方溝通絕對有問題。有鑑於此，員工致電電台節目訴苦的情況便經常出現。其實，我的辦事處每天也接獲許多同業投訴，例如透過 e-mail 反映他們在工作上的不滿。我希望有關當局建立有效的溝通途徑，讓前線醫護人員的聲音和訴求，得以直接傳達到管理層的耳中。

護士人手一向緊絀，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竟然再把護理人員的總數由 19 529 人降至 19 499 人，凸顯政府不會居安思危。SARS 事件令原本已人手短缺的護理同業瀕臨耗盡邊緣(burn out)，最終只是苦了護理人員和市民。希望政府不要被財政赤字沖昏頭腦，胡亂削減開支，必須制訂一套長遠、高瞻遠矚的人力資源政策，例如增加大學的護士學位，以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

去年，我曾就衛生服務界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以書面質詢教育統籌局。根據教育統籌局局長當時的回覆，數據顯示，在過去兩年，義肢矯形學的畢業生從事與所修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平均只有 22%（2000 年為 19%，2001 年為 25%），放射學亦只有 57%（2000 年為 60%，2001 年為 54%），而職業治療學亦不足八成。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培訓有關的專業人才，卻竟然不讓他們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最後，我希望有關當局帶頭保障衛生服務界多方面的勞工權益，不要為其他僱主立下一個壞榜樣，以正視聽。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一向被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而在勞工市場方面，亦是倚賴自由市場的規律運作。政府制定了一些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了基本保障，例如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和病假，亦制定了與安全有關的條例，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港進聯認為，隨着香港經濟轉型，以及在金融風暴，特別是非典型肺炎的打擊下，政府要重視確保全港工人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在七八十年

代，香港經濟發展蓬勃，失業率長期偏低，但自從香港的經濟結構，由製造業轉為以服務業為主，本港勞工要面對經濟轉型，帶來的是高失業率。失業率高企的原因，主要是金融風暴和非典型肺炎肆虐，對本港的經濟造成了嚴重打擊。有僱主以停業、減薪等方法，減少損失或維持生意。當然，這亦不排除有僱主乘機裁員、減薪或延長工時、加重工作量等。可是，港進聯認為，僱主因應營商環境改變而減薪裁員以控制成本，固然是逼不得已，但在勞資關係的非常時期，應該是互諒互讓；在困難面前，亦應該盡量避免裁員和結業。僱員方面，則要配合僱主合理的求存措施。僱主保留公司和僱員職位，以及做生意和就業的希望，長遠來說，無論對僱主或僱員都是有好處的。僱主控制成本，而涉及僱員的有效做法，應該跟僱員商討，爭取在獲得僱員共識的情況下進行。勞資關係不僅是僱傭的關係，還是同舟共濟的合作關係。僱主和僱員是相輔相存的。

港進聯認為，確保全港工人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最關鍵的是要政府支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本港的中小企佔了本地公司總數超過九成，達二十九萬多家，為香港提供了 140 萬個就業職位。在目前疫症肆虐的情況下，如果大批中小企倒閉，便會令本來已經高企的失業率進一步飆升。所以，政府必須把扶助中小企，作為確保全港工人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的重要內容。

政府最近推出的紓解民困措施，是針對受疫症打擊最嚴重的旅遊、飲食、零售和娛樂業，由政府擔保提供短期貸款，以支付僱員薪金。此外，政府亦減免相關行業的牌費，以及加強對這些行業的服務和培訓。港進聯認為，有關措施是突破了政府對勞動市場的政策，值得肯定，但力度依然不足。確保工人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最關鍵的是減少他們的失業威脅。所以，政府在壓阻失業率飆升方面，應從多方面扶植中小企入手。

主席，和諧的勞資關係，是社會保持和諧的基礎。勞資要攜手合作，互諒互讓，在困難和危急的時期，應該和衷共濟，相濡以沫，共同承擔社會責任。政府應以持平公正的態度，確保全港工人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並努力協調勞資關係，促進社會穩定詳和，推動勞資合作，共同抗擊疫症，恢復經濟正常運作和發展。

目前，香港在疫症籠罩之下，各行各業面臨的是最壞的時候，但這亦是香港凝聚共識，促進勞資患難與共，同舟共濟的最好時候。現在，勞資只有互相支持，互相打氣，同心協力，才能轉危為機，衝出困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為勞工行政管理、就業、職業安全與健康等事宜訂定標準。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大約有 41 條，所涵蓋的勞工事宜包括工作條件、僱傭政策、僱員補償、勞資關係，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與此同時，香港亦簽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然而，在勞工範疇內，有很多方面仍未能達到公約所要求的標準。國際公約在有關方面的要求，很多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尊嚴工作的概念，不單止是息息相關，而且還是互相融合的。

在 2001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關注到香港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亦沒有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和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因此，經社文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檢討僱傭政策，包括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事宜，務使這些政策符合香港特區在公約下須履行的責任。

經社文委員會關注到有不少人均未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保障，這些人包括家庭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經社文委員會並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年紀較大的人和殘疾人士等，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

經社文委員會亦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公安條例》可以限制工會活動，例如爭取勞工權利的和平行動等。因此，經社文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檢討《公安條例》，以修訂當中的條文，確保公約第八條所載有關參與工會活動的自由，能夠受到充分保障。

國際社會提出的這些關注點及建議，亦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包括有尊嚴的工作所應關注的問題。民主黨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勞工權益、就業機會、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等，亦涵蓋了國際社會的關注和建議。在勞工權益方面，包括了提供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超時補水等事宜，而社會保障這個策略目標，則涵蓋了對自僱人士、年長人士所提供的退休保障。

對於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時，以致強積金的不足之處，香港社會一向以來都已經有很多討論，而在今天的議案中，鄭家富議員亦已作出了細緻的討論。因此，我在發言中不再詳述鄭家富議員代表民主黨所發表的觀點。

我的發言想指出，現時香港的勞工政策，主要是體現於香港的勞工法例。香港的勞工法例，雖說是實施了國際勞工公約的部分規定，但所提供的保障實在並不足夠，以致國際社會，包括我剛才提及的經社文委員會均表示關注，我們希望並敦促香港政府就這方面作出檢討和改善。今天這項議案，再次重申了一些國際社會、香港社會長久以來都在爭取的保障，以及香港社會長久以來也沒有落實的責任和權準。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從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勞工派的議員每逢五一勞動節前後，均會提出有關保障勞工權益的議案。這數年的議案和修正案均比較具體，多數在議案措辭內具體提及集體談判、最低工資、連續性合約、不公平解僱等，所以自由黨多年來一直表示反對。

今年，原議案提及“促請政府確保全港工人得享尊嚴工作的權利”，而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又提及“同心協力，互相關懷，共同締造更和諧的勞動關係”，我們覺得這些全部是自由黨可以支持的。

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及“透過強化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意識”，他這個“強化”的字眼，是否等於要再訂立很多法例？對於這一點，我們是有所保留的。然而，我剛才聽了他的演辭後，發覺他並沒有提及這點。事實上，他只是舉出很多具體例子而已。

主席，自由黨覺得今時今日香港的勞資關係，如果能像劉漢銓議員剛才所說是可以團結，那麼，在現時的環境下是最為重要的。我們也提到，在勞工處官員的協調下，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不斷化解了不少緊張的勞資關係。事實上，今天的香港社會是和諧的。試想想，在其他很多地方，如果他們的經濟環境也一如香港今天這樣，有很多人失業，很多僱主有困難，再加上現時非典型肺炎的特別情況，很多僱主說要留職停薪，他們會否也像香港這樣，出現很多僱員很樂意地與僱主商量，接受有關安排的情況？香港的僱員、僱主，可以說是實事求是地處理問題。僱主在可以維持下去的情況下，是不會要求僱員留職停薪，也不會要求他們削減薪金的，這是代表了好的一面。

多位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出了許多具體例子。整體上，我覺得一定會有個別僱員是要面對這樣的僱主的，而反過來說，亦一定會有這樣的僱主。不過，我覺得整體而言，香港的僱主和僱員雙方面都是有良心的，除非逼不得已，否則是不會做出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許多特別事件的。

劉千石議員今次在議案措辭中，特別提到尊嚴工作的說法。雖然聯合國是有一系列的定義，但劉千石議員本人也說，最低工資和集體談判等事項，在香港是有些爭議性的，亦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他便沒有具體放到議案內爭取。我反而覺得，以香港的自由經濟社會而言，最重要的是令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回顧數年前，當我們的失業率維持在 3%至 4%時，爭取勞工權益的聲音反而是很響亮，認為只要僱主、商界賺到錢，便應多分一點給僱員；如果不願意分，是否便要立法，以保障僱主會把利潤分給僱員？當時的聲音是較現在強得多。

回看今天，失業率非常高，很多老闆的生意很難做，破產個案在近兩年不斷上升。舉例來說，今年首 3 個月的破產個案已達 8 920 宗，遠高於去年同期的 4 000 宗。然而，在今時今日生意難做的情況下，勞資關係反而是更和諧。很多“打工仔”目睹公司生意越來越差，酒樓沒有生意，他們體諒到老闆不單止沒有收入，而且還要虧本。當然，“打工仔”會顧慮到自己不獲發薪，但也看到老闆除了自己沒有薪金外，還要賠本，因為老闆要交租、要發薪金，但卻沒有生意。他們體諒老闆的情況，便跟老闆協商，在雙方同意下，有些僱員是減了一點薪金，有些則是留職停薪，作出了較為妥善的處理。我覺得這可能便是香港的特色。這個特色如可繼續強化、繼續保持下去，經濟便有機會快點復甦，這是我們所希望的。當然，我整個說法是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大前提，至於其他方面，只有藉地產租金或工資作調整，這亦是我們唯一可採取的處理方法。

主席，自由黨今次是多年以來，第一次表決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以前的相關議案辯論也曾說過，保障僱員合理合法的權益，是每個政府的必然責任。對於這項原則，民建聯是從未有動搖過的。

回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近期在人力方面的舉措中，政府確實是加強了維護僱員權益和有關的檢控工作。勞工處為加強打擊違例欠薪僱主，以及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情況，已經分別成立了一個新的調查小組和跨部門專責小組。今年年初，政府官員亦曾表示，面對欠薪個案日增，勞工處會與司法機關開會，研究在向欠薪僱主提出刑事檢控的同時，由裁判法院以一站式形式，兼為員工追討欠薪，以縮減僱員追討欠薪所需的時間。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除了要繼續做好加強檢控的工作外，更應不時檢討本港的勞工法例，與時並進，不能讓少數無良僱主有鑽法例漏洞的機會，損害僱員利益。

記得葉澍堃局長在本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開支預算案特別會議發言上指出，香港過去 1 年整體的職安健表現持續改善，但強調要建立安全管理文化，必須有賴政府、僱主、承建商、僱員、職工會等共同努力。民建聯認為，職安健與保障勞動者權益二者的道理均是一樣，對不守法僱主加強執法、檢控固然重要，但更重要還是加強各階層市民的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意識。如果有這份心的僱主佔了絕大多數，那麼，縱使香港經濟欠佳，政府在有關方面的執法資源負擔，也不會大幅增加。

近年，由於經濟不景導致失業率急升，加上目前非典型肺炎的不明朗因素，放取無薪假期、停薪留職甚至結業裁員等情況此起彼落，令個別外資證券行早前已經預期香港失業率將會高見 10.6%；今天，“打工仔女”的權益保障，無疑是更令人擔憂。民建聯更感憂慮的，是自僱人士的問題，未來可能會持續惡化。

近數年，自僱人士數目明顯增加，由 1998 年的 143 000 人，大幅增至去年的 232 000 人，增長的原因除了是有相當人在失業後自我創業外，主要還是由於有僱主為節省成本，要求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以避開僱主應負的僱員福利責任所致，其中以建造業的情況尤為嚴重。

其實，政府就這問題亦花了點心思，下了點工夫。勞工處已成功說服了保險業修訂有關的實務守則，在決定受傷的建築業工人的僱傭身份時，會顧及個案的實際情況，而不再是單單考慮受傷工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註冊的身份。可是，這項難能可貴的措施，只是針對了建造業，只是針對了工傷賠償。被迫成為自僱人士的勞工，他們被僱主完完全全剝削了的勞工假期、有薪年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至分娩假期的工資等問題，政府卻完全未有干預和改善。民建聯在此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檢討有關問題，盡力確保香港僱員不會被無良僱主欺壓。

不過，話要說回來，政府在這些問題上，能作的行政干預無論如何也是有限；最重要的，終歸是要社會各階層，尤其是僱主本身建立保障勞動者的意識。勞資雙方時刻同舟共濟，互諒互讓，才可真正確保勞工階層獲得合理合法的勞工權益，同時締造出更和諧的勞資關係。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我想不到直至今時今日 — 我進入這個議事堂已有五六年的時間，由第一天開始，已希望大家不要標榜某一方不對，而另一方卻神聖的 — 我還聽到我們之間貴為校長的議員還口口聲聲說着無良僱主。我聽來覺得很心痛。

我們既然一方面要求大家互相諒解、大家團結、大家支持，為何另一方面還要以這種方式來說話？

我不想在這點上再糾纏，我只想再呼籲一下，請大家理性點看香港的整體問題，整體的問題不是單方面的，不要以為用數句話罵某一小撮人，或因為某一些枯枝而罵全船人，便可表現得很英雄。

主席，反過來，我只想談一談數點，我知道今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座，他也擔當了這個職位相當長的時間，要面對很多有關就業機會的問題，也做了很多工夫。我只想提出 3 點，希望他也從這些角度想想。今天有很多勞工界的朋友在座，而且我說甚麼也沒所謂，因為我已向主席表示我會支持。

但是，我希望他們也聽聽我所言，我們現時面對着一個 regionization，即地區性、地域性的融合，香港不能再說：河水不犯井水，我們無須理會周圍的事物的了。其實，我們所有企業正與外間競爭，如果我們在今時今日繼續說香港要保留高薪水平，我們便要同時想想，資金會否留在香港？我們如何把資金保留在香港？這不單止是僱主的問題，而是全港市民的問題。

第二點是，在這個大環境下，所有企業都已經面對着公平競爭，為何我們的勞工無須面對公平競爭呢？其實，如果說要與歐美比較，即使在美國如此龐大的國家裏，有絕大部分人仍沒拿到護照，未出過家門，未出過國門的，他們同樣要在美國境內求職，所以美國的情況屬於另一種制度。香港是個小地方，在所謂區域化的侵略下，我們不能單顧香港的情況。

第三點，我在議事堂內曾提過 JIT 的趨勢，二十一世紀就是 JIT 的趨勢。何謂 JIT？就是 Just-in-time employment。說到這點，我認為勞工界比我還熟悉，我希望他們認清楚這個怪物是怎麼的一回事，因為當 JIT 來到的時候，任何保護、任何高薪均要讓路，除非我們容許我們的經濟一直滑下去。謝謝主席。

還有，我希望局長能從這 3 方面，在未來的一兩年裏好好研究應如何面對這些問題，而非留待僱主與僱員之間就這些問題爭拗至面紅耳熱。我也不希望在這議事堂裏再聽到一些毀謗任何一小撮人的言詞。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本來，我站起來是想讚賞自由黨的，儘管梁劉柔芬議員發怒，我也要讚一下自由黨。我覺得他們是第一次破天荒地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這是非常好的。尤其是現時市面的情況很差，有很多市民失業，很多方面所受到的待遇也很差，我希望勞資雙方能好好處理，否則，我相信局長便會很忙了。自由黨今次肯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我實在感到很高興。

主席，我只講及一件真實的事件，是在這議事堂內發生的。去年，我們議論主要官員問責制，當時有人認為“勞工”不知應納入哪個範疇，“勞工”和“環保”都是孤兒。行政長官把它們踢來踢去，當時有很多人屬意把“環保”獨立出來，後來不成功，於是便把它放置在其他局內。

最初是說到“勞工”應與“工商”一起的。工聯會陳婉嫻議員曾就此發言，她現時不在場，我不想重複她的話，不過，在她說完之後，它又從“工商”範疇被抽了出來，說應屬於“經濟”，大家一直爭議它應與甚麼局一起。

民建聯陳鑑林議員當時有高見，他表示他想出一件事，是從來沒有人想過的，他認為“勞工”應與公務員事務一起。主席，我當時拍爛手掌，我非常支持陳鑑林議員所言，亦支持民建聯這個看法。原因為何？因為我們都知道，香港人對公務員不錯，如果把兩者放在一起，即所有適用於公務員的標準，就是適用於數百萬勞工的標準了，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誰知陳鑑林議員不到數分鐘後卻走進來收回自己的建議。

其實，很多人問我，有何理由香港有一個部門只監管十多萬公務員的，因為所有其他局的事務都以全港為本的？這也可能就是香港獨特的情況了。

主席，我不知道我能否看到有一天，本港勞工所獲的對待、待遇、福利等，是會與公務員看齊的。雖然公務員現時也受到很多壓力，我自己也認為公務員的待遇不應跟市場相差太遠，但我相信現時一般勞工福利與公務員的比較下仍相差很遠。所以，我想說的是，既然我們可以如此善待公務員，我們更應善待香港市民，我們未必有需要一定拿外國的尺度來作量度，只要提供我們公務員福利的待遇，以及如何與政府談判、罷工或商議等即可。大家可見現時有很多事情是完全動彈不得的，有時候我也會因此覺得很煩躁，不過，從另一方面看，我亦覺得公務員團結一起維護本身的利益，是完全無可厚非的。

還有十多二十分鐘便是勞動節了，在此刻，我很希望香港人對香港勞工大眾的待遇備有一套標準，即除了看國際標準外，也應備有一套本地的標準。我也希望兩者盡快可以看齊。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劉千石議員表示不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快便是五一勞動節。很多議員說，每年這個時候，立法會都會提出有關議案。自由黨議員剛才說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這便充分反映出勞資合作，這都是好事。我很多謝劉慧卿議員，她剛才所說的是我從未聽過，但我覺得是對的，她說勞工事務應歸入公務員事務局的管理範疇，這點我十分支持，我明天便會跟王永平局長說。(眾笑) 馮檢基議員剛離開會議廳，他剛才說很關注須長時間工作，又承受重大壓力的僱員，他擔心他們的情況屬高危，我相信我們都是高危的一羣，因我們的工作時間也很長，現在也將快午夜 12 時了！

我相信今年對僱員及僱主來說，是艱辛的一年。由於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的影響，不單止旅遊、零售、飲食及娛樂等行業，各行各業也大受打擊，大家對勞工界面對的困境都表示關注。在這困難時刻，政府當然會繼續盡力保障僱員權益，使全港工人可以享有合理、合法的權益，有尊嚴地工作。

我們認同僱員應享有尊嚴工作的權利，但尊嚴工作權利的定義，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在不同的經濟體系是有不同的理解。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亦認同不同地區應該因應其獨特的社會文化、經濟背景，採取行政和立法方面的措施，落實改善勞工標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來說，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僱員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享有與時並進的勞工權益，並且和僱主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得到資方的信任和尊重。我們認為嚴謹執行勞工法例及透過宣傳及推廣勞資關係是很重要的，這是使僱員得到僱主的尊重，亦使他們能夠得享僱員權益的最佳方法。這與促進工作權利、就業機會、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等目標，是不謀而合的。

在工作權利方面，我們不時會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步伐，改善包括職業安全和健康（“職安健”）在內的僱員權益。政府亦經常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的努力，改善僱員的權益。

舉例來說，在 1997-98 立法年度，政府修訂了《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改善該計劃的運作程序。

我們在 1998-99 立法年度亦修訂了《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分別增加給予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補償金額。

在 2000-01 年度，我們再次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以改善死亡補償及有關的索償機制，以及提高殮殯費用的上限。此外，我們亦在 1999-2000 立法年度修訂了《僱傭條例》，澄清僱員參加罷工不能構成僱主有權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

在 2001-02 年度，我們修訂了《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實施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令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

我們在本立法年度提高了《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以配合最近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調

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亦會於下星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包括加入 4 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提高補償款額和新增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在職安健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在工作地方推行自我規管的安全管理制度。長遠來說，政府會繼續在執法、教育和宣傳方面三管齊下，大力推動香港的職安健工作。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兩條規管職安健的法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加強為僱員提供的保障。

今年，我們的工作重點包括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就改善地盤管理方面的建議，規定總承建商、所有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須對違反安全規定事宜負上刑事責任，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此外，我們即將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加強對使用者的保障。我們亦會把貨櫃處理行業納入《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管制範圍，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安全水平。

除了法例要與時並進外，我們亦要確保這些法例得到嚴格執行，相信當中議員最關注的，是欠薪問題。為了使僱員可以“有汗出，有糧出”，我們加強打擊違例欠薪的僱主。勞工處在去年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組，對欠薪個案進行深入的調查，加快處理案件的程序，務求更快把違例欠薪的僱主繩之於法。事實上，經過勞工處的努力後，打擊違例欠薪的工作已得到一定的成效。我很高興聽到議員剛才說，有關數字是勞工處有史以來最高的。當然，這些數字雖然是高，但我們仍然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會要求勞工處繼續努力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和檢控工作。

很多議員剛才提及政府部門外判服務的問題，大家都很關注清潔工人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同意當政府部門外判服務時，應該在標書內清楚訂明有約束力的條款，包括工資的水平、工作的時數等，亦應該訂定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梁富華議員剛才舉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例子，我認為這是一項好的提議。在這方面，我同意有需要強化，我亦一定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庫務局及有關部門，當它們把工作外判時，須在這方面加強監察。同時，勞工處會加強巡查政府外判服務的承辦商，看他們有沒有遵守這些條款，我希望在大家的合作之下，可以做得更好。談到清潔工人，我跟大家一樣，覺得有需要向他們致敬。我一直有跟勞工處商討，而勞工處亦表示一直有提醒這些清潔公司，須為清潔工人提供適當的裝備，例如口罩、保護衣物等。我們是會繼續進行巡查和檢控工作的。

有議員剛才提到在 SARS 的影響下，無論僱主和僱員都是處於非常困難的局面。有議員提到很多僱員須放無薪假期或以數折支薪，我相信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有議員提到我們要嚴格執法，而我們當然可以這樣做。此外，有很多議員剛才說了多次在這個非常時期，大家應有商有量，互相體諒，同舟共濟，共度時艱。他們說了很多次，當中包括工會的議員和商界的議員。我相信在今天的環境，絕大部分的僱主也想“保住”公司，不希望結業，因為如果要結業，公司早已經關閉了。另一方面，工人當然也是希望“保住”工作。所以，在今天的環境下，大家應該有商有量，工人可考慮在某些情況之下，接受減薪或放無薪假期，否則，便可能會有更多公司結業和裁員，這是對雙方也無好處的。當然，我同意僱主不可以利用這環境故意迫僱員減薪或放無薪假期。我們不要忘記，僱員亦有選擇權，如他們選擇不接受這些條件，而僱主迫他們接受，則我們便有需要嚴格執行《僱傭條例》的條款。今天，大家都同意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時期，但願這只是一個短暫時期。我希望大家可以發揮互相體諒，同舟共濟的精神，可以度過今天的難關。有議員剛才提到，就這些貸款保證計劃，以前從未說明有關款項只可以用作支付工人的薪金，其實這也說明我們完全明白工人所面對的困難，所以貸款的目的亦希望可以“保住”這些職位。當然，作為僱主的，亦必須想辦法支付工人的薪金。這樣可說明政府是非常關注工人的情況，希望能盡量保障工人就業。

我剛才提及對話、三方協商等。在這方面，我們一向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的溝通。在企業及行業的層面，我們一直推廣自願的集體談判制度。勞工處在 1998 年 4 月成立了勞資協商促進組，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及僱員與職工會就僱傭事宜作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透過成立由僱員工會、僱主及其組織代表和勞工處三方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為僱員提供有效途徑，跟僱主商議及解決行業內共同關注的問題。至今，勞工處已為 9 個行業成立了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讓僱主和僱員可以直接就行業內的事宜作出溝通，僱主可直接聽到工人的聲音。這與梁富華議員提出呼籲僱主和僱員同心協力，互相關懷，共同締造更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國際勞工組織與社會對話的原則，不謀而合。

香港經濟現時飽受 SARS 疫症打擊。我剛才亦表示，在這困難時刻，勞工處成立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曾就 SARS 事件對行業的影響及如何解決困境進行磋商，並提供了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這些都有助勞資雙方加深瞭解，互相體諒。

有很多議員剛才提及集體談判權、最低工資等問題。我想重申，各方對引進強制性集體談判制度作為確保勞工權益的方法，有不同的看法，即使在立法會，我相信議員對此亦有不同的看法。雖然可能不合聽，但我也要說一遍：我們在現時，並不同意引進強制性集體談判制度。我們覺得在現時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制度，反而令僱員處於不利位置，因為勞工市場制肘增多，將會減低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繼而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影響私人市場創造職位的能力。此外，立例規定強制集體談判，並不能保證一定達成協議，反而令勞資關係更形對立，以及導致制度更規條化，破壞勞資雙方協商。這個問題在立法會已經過多次辯論，我亦不想重複我的論據。

有議員剛才提出要強化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意識。在這方面，勞工處透過各項深入勞資雙方的宣傳活動，讓僱主和僱員更清楚知道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我們亦針對個別事件，加強僱主、僱員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在這方面，我想我也無須舉出例子加以說明。

至於就業方面，我們非常關注現時所面對高失業率的情況。特別為了紓緩 SARS 痘症重災區行業所受的打擊，政府設立了 35 億元貸款的擔保計劃。就此，我剛才在上一項議案辯論中已詳細說明，在此不再重複。不過，我想表示，在增加短期職位和培訓學額方面，我們已下了不少工夫，在這時期，我們創造了超過 21 000 個職位，其實也不容易，我希望這些職位可以幫助紓緩失業情況。當然，我們會留意社會的就業情況，如有需要援手，我們會繼續提供協助。

主席女士，有議員剛才提到僱員應享有法定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等。立法會以前就這些題目已辯論過多次，大家在這些題目上有不同的立場，我相信各位也很清楚政府的立場。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我的論據，否則，會議可能要延至五一勞動節才能結束。我只想強調，在現行法例下，僱員已有適當的保障，政府亦會繼續不時作出檢討，使各項法例和政策真的可以與時並進。我們認為，只要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同心協力，我們現時的政策、法例已可確保僱員有尊嚴地工作。在更改政策和法例時，我們要小心衡量對社會經濟的影響，一方面要繼續改善僱員的權益，另一方面亦要考慮僱主的承受能力，尤其是現時香港經濟受到 SARS 的嚴重打擊，更不適宜引進法定最低工資等措施，以免扭曲市場自然調節的機制，影響創造就業機會。

最後，我感謝各位議員在勞動節前夕提出了這麼多寶貴意見。我呼籲勞資雙方在今天經濟困難的時刻攜手合作，和衷共濟，互相體諒。我相信只要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衷誠合作，定能為工人多做工夫，令他們可以有尊嚴地工作。在今天的辯論中，各黨各派的議員似乎也可以達致一個共識，如果

是這樣的話，亦體現了上述的情況，證明在這議會內亦可以做得到。我希望今後無須等待五一勞動節，我們也可以在各方面加強工作，令勞工可以享受合理、合法的權益，締造更和諧的勞資關係。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富華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7 分零 2 秒。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相信尊嚴工作不單止是我們的長期目標，在目前經濟結構調整和非典型肺炎雙重打擊的困境下，尊嚴工作更有其迫切性。面對當前的逆境，職工盟希望勞資雙方可以有最大的諒解，同舟共濟。我也呼籲所有“打工仔女”應更好地做好他們的工作，贏取社會的尊敬。我相信香港有不少僱主和工人正朝着這個方向努力。

然而，近日發生的一兩項事件，卻令我感到相當遺憾。疫症的蔓延令酒樓食肆的營業額大減，不少“工友”已有心理準備，與僱主共度時艱，但很可惜，職工盟收到很多飲食業工友的投訴，指其僱主要求減薪。這些工友希望這只是暫時措施，但僱主始終不肯承諾在疫潮過後，恢復工友本來的薪酬。這種行為會否削弱全民共同對抗逆境的力量？

一間大型百貨公司近日要求員工物色保證人簽署保證書，擔保員工不會因為違規行為導致公司損失，否則保證人須一力承擔賠償責任，而公司即使無理解僱該名員工，保證人亦要擔保該名員工不得追討任何賠償。這種手法，是否對工友一種侮辱？

主席，勞動節所宣揚的一項清楚的信息是，勞動者無分貴賤。為了對抗非典型肺炎，專業的醫護人員前仆後繼，基層的清潔工人不辭勞苦，共同為香港這段黑暗期劃出彩虹。我們在勞動節這一刻，除了真心實意地對他們表示欣賞外，更希望落實尊嚴工作的四大支柱：確保充分的就業和發展機會、基本勞工權利、與經濟發展水平相應的僱員權益和社會保障，以及社會對話。

蠟燭得以燃亮，是因為有蠟淚，千千萬萬“打工仔女”辛勞的貢獻，便好像蠟淚般燃點起燭光，照亮了社會，使勞動節真正成為一種祝福。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富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祝大家過一個充實的勞動節。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Midnight.